

创业板投资风险提示：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山东沪鸽口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Huge Dental Material Co., Ltd.

(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山海路 68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做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ENTRAL CHINA SECURITIES HOLDINGS CO., LTD.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中原广发金融大厦)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 1,340 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安排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5,360.00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

一、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的“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风险

2020年1月以来，国内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开始爆发，全国各地陆续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口腔医疗由于需要医生近距离接触患者，且常规接触患者的唾液、血液及龈沟液，操作过程产生大量气溶胶和飞沫，故此出于疫情防控的需要，国内绝大多数医院在2020年疫情防控期间暂停了口腔科门诊，仅保留急诊。此后，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范围内不断扩散，欧美、东南亚等地区均受到了不同程度的影响，特别是受德尔塔和奥密克戎等变异毒株的影响，**2021年至今，印度、欧美和东南亚等地经济均因新冠疫情而遭受多次冲击，国内疫情防控也出现多次反复**。倘若国内外疫情继续加剧或者出现重大恶化，则公司的生产经营将可能面临不同程度的负面冲击，进而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口腔医疗器械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目前形成了以国外知名厂商为主，国内新兴企业不断涌现的竞争格局。公司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和市场推广，已成长为国内口腔医疗器械行业的知名企业之一，但与国际知名品牌厂商相比，公司经营规模相对较小，品牌影响力尚显不足，若未来一段时间内不能有效扩大经营规模和提升品牌影响力，公司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此外，口腔医疗器械技术不断发展进步，数字化提升导致替代性产品涌现，倘若公司产品不能及时跟上行业技术更新迭代的步伐，可能会面临产品销售下滑的风险。

（三）行业政策变动的风险

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鼓励和支持口腔医疗器械市场发展的政策文件，极大的促进了行业发展；同时，国家对于医疗器械企业的生产经营制定了严格的法

律规章，要求医疗器械的生产和经营实施备案或许可制度，医疗器械产品实施注册或备案制度；此外，口腔医疗保险是否纳入基本医疗保险范围仍取决于国家的医保制度。倘若未来国家对相关政策进行重大不利的调整变化，或者公司未来无法满足政策对于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要求，将有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国外经营环境发生变动的风险

近年来，国际贸易摩擦不断，2018年以来美国政府以“贸易保护”为由，针对中国部分输美商品加征关税。报告期内，沪鸽口腔母公司由中国向美国出口的销售收入分别为1,128.45万元、1,778.60万元和**1,805.53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32%、7.62%和**6.91%**。倘若未来中美贸易摩擦持续升级、加征关税范围扩大或者加征关税税率进一步提高或实行出口配额，或其他国家也采用加征关税等方式进行贸易保护，则可能会削弱公司出口业务的竞争力，进而可能对公司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五）海外采购供应的风险

受技术发展水平和市场因素制约，口腔医疗器械领域的部分原材料依然依赖于进口，国内供应商的产品质量与国际厂商仍然存在差距，故此为了保持产品品质，公司部分原材料主要向国外厂商采购。针对上述情形，公司已经建立了合格供应商名录，并采取了分散采购的策略。但倘若因不可预见因素导致公司主要海外供应商出现生产经营困难、产品质量下降等情形，或者未来如因特殊贸易原因导致相关国外供应商停止向国内企业出口原材料，则将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产品质量风险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和《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医疗器械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或者存在其他缺陷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通知相关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和消费者停止经营和使用，召回已经上市销售的医疗器械，采取补救、销毁等措施，记录相关情况，发布相关信息，并将医疗器械召回和处理情况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公司一贯重视产品质量问题，在采购、生

产、销售各个环节建立了严格的质量管理及风险控制体系，未发生过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但是，产品质量控制涉及环节多，管理难度大，且容易受到各种不确定因素或无法事先预见因素的影响，不排除由于不可抗力因素、使用不当及其他人为原因等导致公司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甚或触发产品召回制度，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七）经销商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经销方式实现的营业收入占比较大，各期分别为64.04%、69.96%和**73.48%**。**2021年度，与公司存在交易的经销商共计1,497家，其中国内经销商1,255家，国外经销商242家。**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经销商管理制度，但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持续扩大，经销商的数量和范围仍将不断增加，公司对经销商管理的难度也随之加大。若未来公司对经销商的管理不能跟上销售扩张的步伐，则容易出现市场秩序混乱、产品销售受阻的情况。

（八）汇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0,568.10万元、6,490.01万元和**5,843.61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总额比例分别为40.66%、27.98%和**22.49%**；**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中外币资金折合人民币共计**12,889.66万元**，其中美元折合人民币共计**10,827.06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收益以负数列示）分别为-98.65万元、722.83万元和**205.17万元**，分别占当年利润总额的2.63%、-14.72%和**-3.24%**。目前，公司与境外客户主要使用外币定价、结算，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首先是人民币汇率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产品出口价格的竞争力；其次是人民币汇率波动直接影响公司外销收入汇兑损益金额。故此，若未来人民币持续大幅升值，将可能对公司利润总额造成一定负面影响。

（九）产能提升导致的销售风险

公司致力于口腔医疗器械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将对公司产能规模和业绩水平产生积极作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但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和对下游市场趋势判断形成的，可能因产业政策、行业竞争、市场需求等因素

变化而受到影响。若公司无法保持持续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优势，公司将面临产能消化不足风险，导致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或未达预定目标。

二、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为：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三、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特别提示投资人关注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等内容。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股利分配政策”。

四、本次发行相关重要承诺的说明

本次发行相关机构或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四、重要承诺事项”。

目 录

发行人声明	1
本次发行概况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特别风险提示	3
二、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6
三、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6
四、本次发行相关重要承诺的说明	6
目 录	7
第一节 释义	12
一、基本术语	12
二、专业术语	13
第二节 概览	15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5
二、本次发行概况	15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6
四、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17
五、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17
六、发行人科技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20
七、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20
八、公司治理的特殊安排	21
九、募集资金用途	21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22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22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22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的关系	24
四、预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24
第四节 风险因素	25
一、经营风险	25

二、技术风险	27
三、内控风险	28
四、财务风险	28
五、法律风险	29
六、创新风险	31
七、发行失败风险	31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31
九、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风险	33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4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4
二、发行人设立及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34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53
四、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54
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59
六、发行人股本情况	73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	83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86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88
十、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协议及履行情况	88
十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88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90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94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95
十五、发行人已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97
十六、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101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105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105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13
三、公司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42
四、公司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153
五、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58
六、核心技术与研发情况	183
七、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198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199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等机构运行及履职情况	199
二、公司的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202
三、协议控制架构	202
四、内部控制制度管理层评估意见及申报会计师鉴证意见	202
五、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情况	203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203
七、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203
八、同业竞争	204
九、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208
十、关联交易	214
十一、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222
十二、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223
十三、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226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227
一、财务报表	227
二、审计意见、关键审计事项及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235
三、盈利能力或财务状况的主要影响因素分析	237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38
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40
六、分部信息	260
七、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60
八、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	261

九、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264
十、经营成果分析	265
十一、资产质量分析	296
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319
十三、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325
十四、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担保、诉讼等其他重要事项	326
十五、盈利预测报告	326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327
一、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327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328
三、公司的发展规划及目标	334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338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338
二、股利分配政策	338
三、股东投票机制	342
四、重要承诺事项	344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368
一、重要合同	368
二、对外担保事项	371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71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最近 3 年涉及行政处 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371
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合法合规情况	371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373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73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374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375
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376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378
五、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79

六、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80
七、承担验资业务的机构声明（一）	382
七、承担验资业务的机构声明（二）	383
第十三节 附件	384
一、备查文件	384
二、文件查阅时间	384
三、文件查阅地址	384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汇具有如下涵义：

一、基本术语

沪鸽口腔、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指	山东沪鸽口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沪鸽有限	指	日照沪鸽齿科工业有限公司
文莱弘景	指	HONEY BEE INTERNATIONAL CO.,LTD., 中文名称为“文莱弘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健智中国	指	JIAN ZHI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中文名称为“健智（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沪鸽齿科	指	沪鸽齿科材料有限公司
沪鸽生物	指	日照沪鸽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沪鸽	指	上海沪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达芬奇科技	指	青岛达芬奇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青岛兰信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达芬奇医疗	指	青岛达芬奇口腔医疗有限公司
因卓越	指	北京因卓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欣康泽	指	上海欣康泽实业有限公司
青岛沪鸽	指	青岛沪鸽口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沪鸽科技	指	上海沪鸽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惠致	指	上海惠致实业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惠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健智经贸	指	日照健智经贸有限公司
上海优比	指	上海优比实业有限公司
恒鑫投资	指	日照市恒鑫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曾用名“日照市齐欣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宁波惠智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惠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硕和投资	指	日照市硕和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曾用名“日照市硕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日照兰信	指	日照兰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兰信	指	上海兰信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兰信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益达医疗	指	上海兰信益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兰信	指	青岛兰信控股有限公司，曾用名“青岛兰信医疗仪器有限公司”、“青岛兰信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烟台兰信	指	烟台兰信口腔医院有限公司
大宇咨询	指	日照大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兰德咨询	指	日照市东港区兰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Vincismile 公司	指	发行人 100%持股的美国子公司 Vincismile Group LLC，曾用名“Oralla Group,LLC”
Oralland 公司	指	发行人 100%持股的德国子公司 Oralland GmbH
CMP 公司	指	CMP Industries, LLC，报告期内曾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HRE 公司	指	Howes Real Estate LLC，Irvine 公司持有该公司 60%的股权
Irvine 公司	指	青岛兰信 100%持股的美国子公司 Irvine Medical Technology Inc.，曾用名“American Huge Dent, Inc.”
ODP 公司	指	发行人曾经 100%持股的印度子公司 Oralla Dental Pvt.Ltd
长华有限	指	长华有限公司/長华有限公司，香港公司
创升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创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大龙兴创	指	大龙兴创实验仪器（北京）股份公司
家鸿口腔	指	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爱迪特	指	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保	指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药监局	指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
中原证券、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德恒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申报会计师、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万隆评估	指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专业术语

义齿	指	医学上对上、下颌牙部分或全部牙齿缺失后制作的修复体的总称，即常说的“假牙”，可分为活动义齿、固定义齿和种植体。
活动义齿	指	利用剩余天然牙、基托下的黏膜和骨组织作为支持，依靠义齿的固位体和基托来固位，用人工牙恢复缺失牙的形态和功能，用基托材料恢复缺损的牙槽嵴、颌骨及其周围的软组织形态，患者可以自行摘戴的一种修复体。
固定义齿	指	靠粘结剂或固定装置与缺牙两侧预备好的基牙或者种植体连在一起，从而修复牙列中一个或几个缺失牙的修复体。这种修复体患者不能自行取戴，由于其结构与桥梁相似，又称固定桥。

全口义齿	指	对无牙颌患者的常规修复治疗方法，采用人工材料替代缺失的上颌或下颌完整牙列及相关组织的可摘义齿修复体。
种植牙	指	将人工牙根植入患者的牙槽骨内，并通过骨整合的方式与牙槽骨结合，然后将基台与上部的人工牙冠连接来完成牙齿修复。
牙科技工所	指	义齿的加工机构，使用树脂牙和牙托粉等原材料，按照医生从患者取的模型，制造成患者所需的义齿，再由医生给患者镶装。
合成树脂牙	指	由固化的复合树脂制成的义齿，不同于用瓷粉和金属材料制成的烤瓷牙，具有牙齿损害较小、价格较低和制作速度快等优点。
印模材料	指	采取口腔阴模时所用的材料，该种材料应当富有弹性，流动性与可塑性良好；凝固后物理性质稳定，形态及体积无改变；凝固时间适宜；凝固后易于从口腔取出；不与模型材料起化学变化，易分离；容易操作、清洁和消毒；且对口腔组织无刺激作用。
口腔正畸	指	通过口腔技术手段，修整牙齿排列不齐、牙齿形态异常、牙齿色泽异常的治疗过程。
隐形正畸矫治器	指	用于治疗错颌畸形的可移动、透明塑料材质牙套。
数字化隐形正畸	指	运用计算机软件虚拟移动牙齿及通过使用不同厚度的隐形矫治器来影响正畸牙齿移位。
3D打印	指	将 3D 数码模型生成为实体的生产过程，一般通过使用 3D 打印机连续堆迭多层材料薄层实现。
龋患率	指	指某一时间点上患龋齿的人数占全部受检人数的百分率，是反映龋齿流行情况的主要指标。
FDA 认证	指	美国食品和药物管理局（FDA）的注册认证，监督医疗器械的生产、包装、经销商遵守法律下进行经营活动。
CE 认证	指	CE 代表欧洲共同体（CONFORMITE EUROPEENNE）。CE 认证表示产品已经达到了欧盟指令规定的安全要求，凡是贴有 CE 标志的产品表示可在欧盟各成员国内销售。
外协加工	指	公司负责向外协厂商提供半成品，外协厂商按照公司要求进行加工并收取加工费。

注：本招股说明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或股份数及股份比例与工商备案资料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山东沪鸽口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6 年 11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4,0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宋欣
注册地址	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山海路 68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山海路 68 号
控股股东	上海惠致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宋欣
行业分类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2015 年 4 月 10 日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2017 年 6 月 16 日起终止在股转系统挂牌
(二) 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1,34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1,34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5,360.00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发行市盈率	【】倍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
发行市净率	【】倍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持有创业板市场交易账户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本次发行的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发行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沪鸽口腔医疗器械科技园一期项目
	补充营运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万元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沪鸽口腔专业从事口腔医疗器械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致力于在口腔材料及数字化口腔领域为客户提供高质量、创新、经济的整体解决方案。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三大类产品：（1）临床类产品：弹性体印模材料、粘固用树脂水门汀、玻璃离子水门汀、光固化牙体粘接剂和光固化模型材料等；（2）技工类产品：合成树脂牙和义齿基托树脂等产品用于活动义齿修复，临时冠桥树脂块、全瓷义齿用氧化锆、牙科 3D 打印设备及树脂耗材等产品用于固定义齿 3D 数字化修复；（3）隐形矫治系统等口腔正畸数字化产品。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口腔的修复、种植、正畸等治疗过程，客户包括北京大学口腔医院、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九人民医院、空军军医大学（第四军医大学）口腔医院、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口腔医院、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301 医院）口腔科、中山大学附属口腔医院等知名医院；康泰健美医疗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现代牙科等知名义齿加工企业；公司隐形正畸产品已经通过了四川大学华西口腔医院和空军军医大学（第四军医大

学）口腔医院等多所医院的产品入院招标。

发行人是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被认定为“第二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山东省中小型企业‘隐形冠军’企业”、“山东省省级‘专精特新’中小型企业”和“山东省瞪羚企业”；公司于2022年被北京大学口腔医院认定为“口腔生物材料和数字诊疗装备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创新联合体成员单位。公司在北京、青岛和日照三地建有研发中心，并建有山东省企业技术中心、山东省“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和山东省工程实验室。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专利77项、软件著作权16项，其中发明专利17项；共计在57个国家及地区取得产品注册或质量体系认证，其中：欧盟CE认证25项、美国FDA认证16项、日本PMDA认证5项、加拿大MDL认证17项、澳大利亚TGA认证7项。

四、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资产总额（万元）	36,989.88	33,524.86	26,263.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31,578.45	27,285.17	20,274.8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5.71%	20.44%	16.40%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6,147.46	23,333.05	26,137.80
净利润（万元）	5,267.87	4,062.90	2,996.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898.45	4,705.13	3,771.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564.71	3,326.13	3,455.21
基本每股收益（元）	1.47	1.18	1.03
稀释每股收益（元）	1.47	1.18	1.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78	18.98	21.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909.86	6,412.99	3,789.56
现金分红（万元）	-	1,165.80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49%	6.81%	6.81%

五、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口腔材料行业是多学科交叉、知识密集的高技术产业，产品综合了口腔医学、材料科学、图像处理、自动化控制、精密加工、生物力学、测试分析、表面技术、机械制造等多种学科及技术；稳定的产品质量对生产环境、制造工艺和制造设备

都有极高的要求；而且，生产厂家还需要为客户提供产品加工、设计、应用等全方面的培训。整体而言，口腔材料产品的专有技术和科研开发能力需要长期的积累，并且需要紧跟行业技术发展方向，不断推陈出新。故此，公司创新活动本质上属于科技创新。公司围绕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创新活动主要存在以下特征：

（1）紧密跟踪市场需求和技术前沿，着力实现国产替代和拓展国际市场

针对口腔医疗器械领域仍然以国外产品为主的竞争格局，公司紧密跟踪市场需求和前沿技术，着力通过技术研发推出新品、提高产品性能、提升产品性价比与竞争力，以期实现国产替代和拓展国际市场。

发行人于 2007 年起设立齿科材料研发中心，通过多年技术积累，公司具备了独立自主的合成树脂牙形态设计、模具开发制作及新材料研制的能力，高端合成树脂牙产品不断上市。截至目前，已形成护嵴舒、凯标、凯晶、凯丰、凯丽、凯彤、硬质合成树脂牙等七个产品系列，实现了从复色到五层显色的规模化生产。报告期内，公司合成树脂牙产品市场影响力和美誉度不断提高，在为国内口腔患者提供经济、高品质解决方案的同时，还向美国、德国、韩国和日本等 **82 个国家及地区**进行了出口销售。

自 2011 年起，发行人在国内率先批量自产口腔印模产品，公司推出的美佳印弹性体印模材料印模准确，尺寸变化率低于 1%，而且化学稳定性好、不易变形、容易脱模、患者体验更佳。自公司美佳印弹性体印模材料上市以来，不仅有效拉低了国外同类竞品的售价，而且销售额逐年攀升，**2019-2021 年期间销售收入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20.92%**；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对 **72 个境外国家及地区**进行了出口销售，且出口销售额逐年升高。

公司持续跟进口腔材料领域的研发趋势，不断提升产品技术含量。为向医生提供完善的修复体粘接解决方案，相继开发了多个口腔粘接材料系统，美益汀玻璃离子水门汀、粘固用树脂水门汀和光固化牙体粘接剂等多个产品能够满足各种场景下对于粘接的需求；同时，还针对性地开发了适宜于其他修复治疗需求的充填复合树脂材料，采用全新技术使材料具有持续氟释放功能，使具有高效能、高仿真、高仿生的牙体修复材料成为现实。

（2）积极向行业上游延伸，不断提升经营主动权

鉴于口腔材料上游原料较多仍为国外厂商掌握，为了确保经营活动的自主性以及进一步降低成本，公司产业链条积极向行业上游延伸。

自 2014 年起，公司开始对弹性体印模材料的上游原材料进行研究，公司于 2018 年实现了技术定型，并于 2019 年实现了批量化生产。公司自研原料生产的产品具有优良的亲水性和流动性，既能防止产品出现渗油而导致的均匀性变化，又很好地解决了粘手状态。该项目公司取得了 6 项专利、10 余项非专利技术和 20 余个专业配方等。截至目前，公司仍在对该产品进行持续研究，力争保持产品品质领先。

在解决医生精准快速治疗的方案中，公司还开发了应用于多种场景下的 3D 打印机及 3D 打印液材料，满足临床使用需求。3D 打印具有高效便捷和精确定制的优势，在口腔修复、正畸、种植和颌内外科等领域的应用日渐广泛，有望开启个性化定制医疗器械的全新时代。针对上述发展趋势，公司在积极布局 3D 打印研究的同时也不断强化 3D 打印液材料的配套研究。截至目前，公司已完成模型树脂生产线建设，3D 打印液已成功上市。

（3）以数字化为引领，不断提升产品智能化、信息化水平

近年来，口腔医疗器械领域的数字化趋势日渐明显，公司积极顺应科技发展潮流，全面强化产品和服务的数字化、智能化和信息化。

在隐形正畸领域，公司产品融合了计算机辅助设计、口腔正畸技术以及 3D 打印技术，实现了模型自动识别、自动分割、模型处理、临床分析和方案生成等核心技术；公司通过建立完善的数据库和算法系统，实现复杂医学过程的模拟呈现，实现了医学规则软件化；此外，公司建立的 Vincialign Studio 系统可以方便医生和患者远程查阅、修改和确定牙齿模型和 3D 矫正方案，使牙科医生能够显著提高与潜在患者的沟通效率，并更有效地推广隐形矫治器及吸引患者。

此外，公司还通过合作研发等方式积极开展数字化正畸正颌技术研究，公司与山东大学、香港大学合作研究的“面向口腔精准正畸与修复的多模态牙齿数据智能建模与诊断分析”项目，属于科技部战略性科技创新合作项目，被列入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公司与北京大学口腔医学院签署了《技术许可协议》，北京大学口腔医学院授权公司使用其部分专利技术开发计算机辅助的稳定正颌术后颌骨

位置方法及其衍生技术产品。

六、发行人科技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公司成立至今始终专注于口腔医疗器械领域，着力聚焦临床类产品、技工类产品以及隐形正畸产品，通过持续的研究开发来实现产品升级换代，而下游市场快速增长的需求也对口腔材料行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基于前述情况，发行人围绕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创新活动与新旧产业融合发展主要呈现出以下特点：

第一、着力实现国产替代，提升产品性价比水平。针对国内口腔医疗器械领域仍然以进口产品为主的竞争格局，公司着力通过不断研发提升产品档次与性能，同时利用更加合理的产品价格来提升沪鸽产品的性价比，进而抢占市场，实现国产替代。

第二、产品的数字化程度不断提高。随着科技水平的提升，口腔医疗器械领域的数字化趋势日渐明显。顺应科技发展潮流，公司通过高精度的 CAD/CAM 模具技术提升合成树脂牙的加工水平，采用 3D 打印等数字化技术加工生产个性化的隐形正畸产品，利用数字化技术实现公司设计人员与医生、牙科技工所之间的便捷沟通。

第三、持续跟进口腔材料研发趋势，不断提升产品技术含量。纵观口腔科材料的发展历史，新材料开发在口腔医学的历史变革中始终起着先导作用。口腔材料不仅要关注材料本身的物理、机械和化学性能，还需要关注生物相容性和生物力学相容性等方面的指标性能。为向医生提供完善的修复体粘接解决方案，相继开发了多个口腔粘接材料系统，美益汀玻璃离子水门汀、粘固用树脂水门汀和光固化牙体粘接剂等多个产品能够满足各种场景下对于粘接的需求；同时，还针对性的开发了适宜于其他修复治疗需求的充填复合树脂材料，采用全新技术使材料具有持续氟释放功能，使具有高效能、高仿真、高仿生的牙体修复材料成为现实。

七、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公司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二章 2.1.2 中规定的第（一）条：“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公司最近两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705.13 万元、5,898.4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326.13 万元、5,564.71 万元，符合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的要求。

八、公司治理的特殊安排

公司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协议控制架构等公司治理特殊安排事项。

九、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计划经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定，由董事会负责实施，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 投资额
1	沪鸽口腔医疗器械 科技园一期项目	数字化口腔医疗器械产业化项目	18,592.50	18,592.50
		口腔数字化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12,576.18	12,576.18
2	补充营运资金		9,000.00	9,000.00
合 计			40,168.68	40,168.68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上述项目需求，超出部分将由公司投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活动，或根据届时监管机构出台的有关监管政策规定使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上述项目的实施进度和付款情况，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用于置换先期投入的资金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

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的有关内容。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数量	不超过 1,340.00 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安排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发行市盈率	【】倍（发行市盈率=每股发行价格/发行后每股收益，发行后每股收益按照【】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份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根据【】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持有创业板市场交易账户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发行费用概算如下：	
承销费用	【】万元
保荐费用	【】万元
审计、验资费用	【】万元
律师费用	【】万元
信息披露费用	【】万元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	【】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菅明军
住所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中原广发金融大厦

联系电话	0371-69177590
传真	0371-69177232
保荐代表人	高岩、赵岩
项目协办人	逯培超
项目其他经办人	李凤、李雅璇、盖凯霞、孙凡、赵思远
律师事务所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丽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联系电话	010-52682888
传真	010-52682999
经办律师	桑士东、史雪飞
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钟建国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联系电话	0571-88216888
传真	0571-88216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	张芹、李江东
资产评估机构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宇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迎勋路 168 号 17 楼
联系电话	021-63788398
传真	021-63767768
经办评估师	李月兰、姜伟华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联系电话	0755-21899999
传真	0755-21899000
收款银行	【】
户名	【】
账号	【】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联系电话	0755-88668888

传真

0755-82083295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的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预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事项	时间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经营风险

（一）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口腔医疗器械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目前形成了以国外知名厂商为主，国内新兴企业不断涌现的竞争格局。公司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和市场推广，已成长为国内口腔医疗器械行业的知名企业之一，但与国际知名品牌厂商相比，公司经营规模相对较小，品牌影响力尚显不足，若未来一段时间内不能有效扩大经营规模和提升品牌影响力，公司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此外，口腔医疗器械技术不断发展进步，数字化提升导致替代性产品涌现，倘若公司产品不能及时跟上行业技术更新迭代的步伐，可能会面临产品销售下滑的风险。

（二）新业务拓展不及预期的风险

为了提升公司的整体经营实力，近年来发行人持续创新，不断开发推出新产品，或者针对原有产品进行升级换代。2017年公司正式对外推出了隐形正畸产品，目前已经完成了三次产品升级，推出了三个产品系列。作为公司近年来重点推广的产品之一，隐形正畸产品具有客单价及利润率高的特点，而且中国市场庞大的人口基数也为隐形正畸产品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隐形正畸产业在我国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但如果隐形正畸业务或者其他新型产品的市场需求未及预期，将导致公司业绩成长不及预期，从而对公司新业务拓展造成不利影响。

（三）行业政策变动的风险

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鼓励和支持口腔医疗器械市场发展的政策文件，极大的促进了行业发展；同时，国家对于医疗器械企业的生产经营制定了严格的法律规章，要求医疗器械的生产和经营实施备案或许可制度，医疗器械产品实施注册或备案制度；此外，口腔医疗保险是否纳入基本医疗保险范围仍取决于国家的医保制度。倘若未来国家对相关政策进行重大不利的调整变化，或者公司未来无法满足政策对于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要求，将有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海外采购供应的风险

受技术发展水平和市场因素制约，口腔医疗器械领域的部分原材料依然依赖于进口，国内供应商的产品质量与国际厂商仍然存在差距，故此为了保持产品品质，公司部分原材料主要向国外厂商采购。针对上述情形，公司已经建立了合格供应商名录，并采取了分散采购的策略。但倘若因不可预见因素导致公司主要海外供应商出现生产经营困难、产品质量下降等情形，或者未来如因特殊贸易原因导致相关国外供应商停止向国内企业出口原材料，则将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国外经营环境发生变动的风险

近年来，国际贸易摩擦不断，2018年以来美国政府以“贸易保护”为由，针对中国部分输美商品加征关税。报告期内，沪鸽口腔母公司由中国向美国出口的销售收入分别为1,128.45万元、1,778.60万元和**1,805.53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32%、7.62%和**6.91%**。倘若未来中美贸易摩擦持续升级、加征关税范围扩大或者加征关税税率进一步提高或实行出口配额，或其他国家也采用加征关税等方式进行贸易保护，则可能会削弱公司出口业务的竞争力，进而可能对公司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六）原材料或者能源供应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原材料为聚甲基丙烯酸甲酯（PMMA）、甲基丙烯酸甲酯（MMA）、硅橡胶基质、硅橡胶催化剂、硅微粉、硅油、催化剂、牙胶片以及光敏树脂液等。上述原材料的价格会受到上游原油价格波动、自身供求关系变化或者其它因素的影响，进而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产生一定影响。假设发行人其它条件不发生变化，经对公司原材料价格上涨进行敏感性分析，若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20%则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将下降**5.67%**。倘若未来原材料市场价格出现大幅波动，亦或国内电力等能源供应出现较大波动，将会对公司成本控制、经营业绩等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七）产品质量风险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和《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医疗器械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

求或者存在其他缺陷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通知相关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和消费者停止经营和使用,召回已经上市销售的医疗器械,采取补救、销毁等措施,记录相关情况,发布相关信息,并将医疗器械召回和处理情况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公司一贯重视产品质量问题,在采购、生产、销售各个环节建立了严格的质量管理及风险控制体系,未发生过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但是,产品质量控制涉及环节多,管理难度大,且容易受到各种不确定因素或无法事先预见因素的影响,不排除由于不可抗力因素、使用不当及其他人为原因等导致公司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甚或触发产品召回制度,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二、技术风险

(一) 技术开发风险

口腔医学技术是近年来发展迅速的学科,与口腔组织学、解剖生理学、口腔生物力学、材料学等密切关联,并且伴随着现代科技的发展不断衍生出新的修复方法和技术,新产品和新材料也层出不穷。公司自成立起就专注于技术及产品的自主创新,持续开发贴合市场发展需要的产品系列,不断开拓新市场、新领域。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1,780.22万元、1,588.32万元和**1,695.82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6.81%、6.81%和**6.49%**。研发支出直接影响公司当前以及未来的利润水平,技术创新能力、产品创新能力是公司赢得未来竞争的关键因素,如果公司创新能力不能及时跟上市场快速发展的需要,或者新技术、新产品研发失败,均将削弱公司竞争优势,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 技术保护风险

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公司在口腔医疗器械领域积累了较强的技术优势。为了保护知识产权,公司采取了申请专利技术保护、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加强保密意识培训等保护措施;对于外购专利则在合同中明确规定了权利义务。但仍然不排除存在核心技术失密或被他人盗用,或者外购专利的相关权利受到侵害,进而使公司面临技术保护的风险。

(三) 核心技术人员流失

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能力是口腔医疗器械行业发展的关键,因此能否持续保

持高素质的研发技术团队，对公司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公司自成立起就专注于技术及产品的自主创新，研发技术团队核心骨干均为行业从业十数年的资深人员。公司通过股权激励及相应的奖励机制，较好地保证了研发体系的稳定和研发能力的提升，但未来仍可能面临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三、内控风险

（一）经销商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经销方式实现的营业收入占比较大，各期分别为64.04%、69.96%和**73.48%**。**2021年度，与公司存在交易的经销商共计1,497家，其中国内经销商1,255家，国外经销商242家。**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经销商管理制度，但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持续扩大，经销商的数量和范围仍将不断增加，公司对经销商管理的难度也随之加大。若未来公司对经销商的管理不能跟上销售扩张的步伐，则容易出现市场秩序混乱、产品销售受阻的情况。

（二）管理经验不足风险

发行人成立以来发展迅速，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结合经营管理情况制订了一系列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并确保严格执行。如果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能力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及具体的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而及时完善并有效实施，将有可能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或者因管理不善而受到损失。

四、财务风险

（一）汇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0,568.10万元、6,490.01万元和**5,843.61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总额比例分别为40.66%、27.98%和**22.49%**；**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中外币资金折合人民币共计**12,889.66万元**，其中美元折合人民币共计**10,827.06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收益以负数列示）分别为-98.65万元、722.83万元和**205.17万元**，分别占当年利润总额的2.63%、-14.72%和**-3.24%**。目前，公司与境外客户主要使用外币定价、结算，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首先是人民币汇率

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产品出口价格的竞争力；其次是人民币汇率波动直接影响公司外销收入汇兑损益金额。故此，若未来人民币持续大幅升值，将可能对公司利润总额造成一定负面影响。

（二）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剔除 CMP 公司影响后，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60.53%、58.12%和 **61.14%**，维持在较高水平。但倘若未来出现口腔医疗器械市场竞争压力加剧，国家产业政策调整、公司新产品不能成功推向市场等情形，可能会使公司面临综合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三）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2,246.64 万元、1,670.68 万元和 **1,608.46 万元**，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1.64、11.23 和 **15.01**。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金额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98.14%**，账龄分布符合行业特征。尽管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主要客户历史信用程度较高，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但不排除公司未来受市场环境变化、客户经营情况变动等因素的影响，面临因应收账款回收不及时、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等引致的经营风险。

（四）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2020 年 12 月 8 日，发行人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 3 年。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9.27%、15.43%及 **15.68%**。倘若未来公司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则公司将不再能够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政策，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控股子公司持续亏损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子公司存在持续亏损的情形，其中：①沪鸽生物净利润分别为-248.20 万元、-144.38 万元和-143.33 万元，其主营产品光固化牙体粘接剂和粘固用树脂水门汀等产品自 2020 年正式推向市场后反映良好，销量稳步增长，盈利情况有望持续改善；②达芬奇科技合并口径净利润分别为-1,377.48 万元、-1,351.46 万元和-1,982.50 万元，其主营的隐形正畸矫治器

2021 年诊治案例达 7,228 例，较 2020 年增长 49.49%，报告期内隐形正畸矫治器销售收入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54.99%。上述控股子公司持续亏损的原因在于其主营产品尚处于市场推广期，发行人为了抢占未来口腔医疗器械行业的关键细分市场，持续加大研发和市场营销力度所致。发行人为尽快扭转上述子公司持续亏损的局面，于 2022 年将达芬奇科技的控股比例提高至 76%、注册资本同比例增资 500 万元，将进一步增强各子公司的经营实力，有助于各子公司尽快扭亏为盈，但倘若公司相关新型产品市场拓展不及预期，则发行人将继续面临控股子公司持续亏损的风险。

五、法律风险

（一）知识产权风险

专利、著作权和商标等知识产权对公司生产经营起着重要作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专利 77 项，软件著作权 16 项，其中发明专利 17 项；注册境内商标 114 项、境外商标 7 项。若其他企业侵犯公司知识产权，或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对其他企业知识产权造成损害，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如果发生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纠纷，公司可能需要通过法律诉讼等方式维护自身权益，由此可能需承担一定的法律和经济成本。

（二）业务合规性风险

我国对口腔医疗器械行业制定了严格的法律法规和执业规范，公司拥有良好的营业记录。但鉴于公司业务范围还涉及境外 112 个国家和地区，不同国家或地区对于进口口腔医疗器械的资质和要求存在差异，公司业务人员难以对全球多个国家的行业政策均有充分理解，可能存在因理解认识不足而违反进口国相关政策，进而面临违规处罚或无法持续销售的风险。

此外，公司出口业务涉及外汇、海关、税务等多个法律环节，对于业务人员综合素质的要求较高，倘若公司相关人员对法律法规的认识存在不足，导致其在办理出口业务过程中出现违规或者内控管理过程中把控不严，则会使公司出口业务面临合规性风险。

（三）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由第三方机

构代为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未缴纳社保的情形主要包括：员工自愿放弃缴纳；新入职员工暂未办讫社保手续；员工属于退休返聘员工。由第三方机构代缴的原因主要系公司为满足部分外地员工异地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要求，委托第三方机构为员工代为缴纳。公司存在因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相应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委托第三方机构异地代缴而带来补缴、涉诉风险，故此可能会对公司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四）纠纷或诉讼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但不排除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因公司业务、人力、员工及合作伙伴行为不当或其他事项而引发其它的重大诉讼、仲裁或法律纠纷，将可能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六、创新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口腔医疗器械领域，随着行业的发展，企业需要不断研发新技术、迭代新产品，以满足下游市场的需求。公司自成立起就专注于技术及产品的自主创新，持续开发顺应市场发展需要的产品系列。技术创新能力、产品创新能力是公司赢得未来竞争的关键因素，如果公司创新不能及时跟上行业技术更新换代的速度，或不能满足市场快速发展的需要，将削弱公司的竞争优势。

七、发行失败风险

在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获准发行后的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有效报价不足、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量或者未能达到预计市值上市条件等情形，将有可能导致发行人发行失败的风险。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一）产能提升导致的销售风险

公司致力于口腔医疗器械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将对公司产能规模和业绩水平产生积极作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但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和对下游市场趋势判断形成的，可能因产业政策、行业竞争、市场需求等因素

变化而受到影响。若公司无法保持持续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优势，公司将面临产能消化不足风险，导致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或未达预定目标。

（二）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大幅增加导致利润下降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折旧摊销预计将大幅增加。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如期达产或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不能达到预期盈利水平，以抵减因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大幅增加而新增的折旧和摊销金额，公司将面临因折旧和摊销费用大量增加而导致短期内利润下降的风险。

（三）净资产收益率下降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9.33%、13.42%和 **18.66%**，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股本和净资产规模预计较发行前将有较大幅度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期，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和过程，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可能存在短期内出现一定幅度下降的风险。

（四）与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的 3.5 亿元投资项目无法按期推进的风险

发行人与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1 月签署了《投资项目协议》和《投资项目补充协议》，于 **2022 年 5 月签署了《补充协议 II》**，拟建设沪鸽口腔医疗器械科技园项目，项目规划总投资 **3.5 亿元**，建设内容包括隐形正畸制造基地、数字化种植导板制造基地、3D 打印设备及材料制造基地、运营中心、培训与继续教育中心和仓储物流中心等。其中，医疗器械科技园一期项目作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隐形正畸制造基地、数字化种植导板制造基地、3D 打印设备及材料制造基地。该项目要求通过在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注册成立的独立法人公司实施，发行人已按约定注册成立全资子公司青岛沪鸽负责组织项目实施。

根据《补充协议 II》，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协调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按规定对保留地块开工时间给予延期，延期时间为 1 年，即 2022 年 6 月 4 日之前开工。”沪鸽口腔“承诺保留地块一期开工建设面积不低于 4.2 万

平方米，剩余面积不晚于 2023 年 6 月 4 日开工建设。竣工时间不作调整，即 2025 年 6 月 3 日之前全面竣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募投项目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土石方整理工程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已开始前期准备工程施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其将承担全部责任并确保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受任何影响，但由于项目整体投资金额较大，建设周期较长，故此项目仍存在无法按期推进的风险，以及由于**剩余面积未如期开工建设或项目未如期竣工投产**而被相关方追究违约责任的风险。

九、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风险

2020 年 1 月以来，国内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开始爆发，全国各地陆续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口腔医疗由于需要医生近距离接触患者，且常规接触患者的唾液、血液及龈沟液，操作过程产生大量气溶胶和飞沫，故此出于疫情防控的需要，国内绝大多数医院在 2020 年疫情防控期间暂停了口腔科门诊，仅保留急诊。此后，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范围内不断扩散，欧美、东南亚等地区均受到了不同程度的影响，特别是受德尔塔和奥密克戎等变异毒株的影响，**2021 年至今，印度、欧美和东南亚等地经济均因新冠疫情而遭受多次冲击，国内疫情防控也出现多次反复**。倘若国内外疫情继续加剧或者出现重大恶化，则公司的生产经营将可能面临不同程度的负面冲击，进而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文）山东沪鸽口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Shandong Huge Dental Material Corporation
注册资本	4,0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宋欣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6 年 11 月 24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4 年 9 月 25 日
公司住所	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山海路 68 号
邮政编码	276800
电话号码	0633-2277298
传真号码	0633-2277298
互联网网址	www.hugedental.cn
电子信箱	stock@hugedent.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部
部门负责人	相龙升
联系电话	0633-2277298

二、发行人设立及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1、沪鸽有限的设立情况

发行人的前身日照沪鸽齿科工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1 月，由青岛兰信控股有限公司、文莱弘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美元，青岛兰信控股有限公司认缴 300.00 万美元，文莱弘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认缴 200.00 万美元。

前述出资人中文莱弘景系一家注册于文莱的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 月 25 日，公司号码为 NBD/5215。在沪鸽有限成立时，文莱弘景的股东为健智中国和叶秋龙。其中：健智中国持有文莱弘景 800,000 股股份，叶秋龙持有文莱弘景 200,000 股股份。健智中国系一家注册于香港的私人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5 月 30 日，注册号码：973880，唯一股东为宋欣，其持有健智中国 10,000 股股份；叶秋龙英

文名为 YAP CHEW LOONG，马来西亚籍，护照号为 A5524****。健智中国于 2013 年 5 月将所持文莱弘景 80% 的股份转让给叶秋龙，转让后叶秋龙持有文莱弘景 100% 的股份；健智中国于 2013 年 8 月解散；文莱弘景于 2017 年 4 月注销。

2006 年 11 月 21 日，日照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关于设立合资企业日照沪鸽齿科工业有限公司的批复》（日外经贸发[2006]387 号），批准沪鸽有限的设立申请。

2006 年 11 月 24 日，日照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沪鸽有限注册成立，企业类型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定代表人为胡日成，住所为日照市山海路中段，经营范围为：研制、开发、生产合成树脂牙等相关产品；进口生产所需原材料，销售自产产品（需许可经营的凭有效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

2006 年 11 月 27 日，沪鸽有限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鲁府日字[2006]0779 号）。

沪鸽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认缴比例
青岛兰信控股有限公司	300.00	60.00%
文莱弘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00	40.00%
合计	500.00	100.00%

2、沪鸽口腔的设立情况

2014 年 9 月 2 日，沪鸽有限召开股东会议作出决议，同意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值，按不高于 1:1 的比例取整数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剩余净资产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

2014 年 9 月 7 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14）第 SD-2-037 号），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沪鸽有限账面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61,369,140.08 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30,757,622.10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30,611,517.98 元。

2014 年 9 月 7 日，沪鸽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山东沪鸽口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就沪鸽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事宜进行

了约定。

2014年9月10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万隆评报字（2014）第1327号）。截止评估基准日2014年8月31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日照沪鸽齿科工业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为43,046,131.96元。

2014年9月23日，沪鸽口腔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一致表决通过了公司设立的相关决议，通过了《关于山东沪鸽口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山东沪鸽口腔材料股份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制定<山东沪鸽口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与股份公司设立有关的议案。

2014年9月25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14）第SD-2-005号），验证截至2014年9月23日止，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日照沪鸽齿科工业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折合的实收资本2,200.00万元。

2014年9月25日，公司完成变更登记，获得日照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71100400003379。

沪鸽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上海惠致实业有限公司	1,589.06	72.23%	净资产折股
2	日照健智经贸有限公司	311.08	14.14%	净资产折股
3	日照兰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77.64	12.62%	净资产折股
4	上海优比实业有限公司	22.22	1.01%	净资产折股
合计		2,200.00	100.00%	—

（二）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报告期期初的股本和股东情况

2019年1月1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3,660.00万元，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惠致实业有限公司	1,235.86	33.77%
2	宋欣	761.13	20.8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3	秦立娟	442.47	12.09%
4	日照健智经贸有限公司	311.08	8.50%
5	日照兰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77.64	7.59%
6	李军	264.80	7.23%
7	刘钦	78.80	2.15%
8	陈品亦	76.00	2.08%
9	陈继荣	76.00	2.08%
10	胡日成	50.90	1.39%
11	吴益峰	35.70	0.98%
12	上海优比实业有限公司	22.22	0.61%
13	邓燕	15.90	0.43%
14	谢淑兰	4.50	0.12%
15	张永静	3.00	0.08%
16	于海凤	2.00	0.05%
17	许好远	2.00	0.05%
合计		3,660.00	100.00%

2、2019年5月，沪鸽口腔第十一次股份转让

2019年5月28日，李军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惠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李军将其持有的公司59.00万股股份以6.00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惠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惠致实业有限公司	1,235.86	33.77%
2	宋欣	761.13	20.80%
3	秦立娟	442.47	12.09%
4	日照健智经贸有限公司	311.08	8.50%
5	日照兰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77.64	7.59%
6	李军	205.80	5.62%
7	刘钦	78.80	2.15%
8	陈品亦	76.00	2.08%
9	陈继荣	76.00	2.08%

1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惠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00	1.61%
11	胡日成	50.90	1.39%
12	吴益峰	35.70	0.98%
13	上海优比实业有限公司	22.22	0.61%
14	邓燕	15.90	0.43%
15	谢淑兰	4.50	0.12%
16	张永静	3.00	0.08%
17	于海凤	2.00	0.05%
18	许好远	2.00	0.05%
合计		3,660.00	100.00%

3、2019年7月，沪鸽口腔第十二次股份转让

2019年7月26日，李军分别与宋欣、刘钦和日照市硕和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李军将其持有的公司48.00万股股份以6.00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宋欣；李军将其持有的公司6.00万股股份以6.00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刘钦；李军将其持有的公司101.00万股股份以6.00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日照市硕和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惠致实业有限公司	1,235.86	33.77%
2	宋欣	809.13	22.11%
3	秦立娟	442.47	12.09%
4	日照健智经贸有限公司	311.08	8.50%
5	日照兰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77.64	7.59%
6	日照市硕和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1.00	2.76%
7	刘钦	84.80	2.32%
8	陈品亦	76.00	2.08%
9	陈继荣	76.00	2.08%
1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惠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00	1.61%
11	胡日成	50.90	1.39%
12	李军	50.80	1.39%
13	吴益峰	35.70	0.98%

14	上海优比实业有限公司	22.22	0.61%
15	邓燕	15.90	0.43%
16	谢淑兰	4.50	0.12%
17	张永静	3.00	0.08%
18	于海凤	2.00	0.05%
19	许好远	2.00	0.05%
合计		3,660.00	100.00%

4、2019 年 11 月，沪鸽口腔第十三次股份转让

2019 年 11 月 8 日，秦立娟与宋欣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秦立娟将其持有的公司 1,344,738 股股份以 4.08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宋欣。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惠致实业有限公司	1,235.86	33.77%
2	宋欣	943.60	25.78%
3	日照健智经贸有限公司	311.08	8.50%
4	秦立娟	308.00	8.42%
5	日照兰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77.64	7.59%
6	日照市硕和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1.00	2.76%
7	刘钦	84.80	2.32%
8	陈品亦	76.00	2.08%
9	陈继荣	76.00	2.08%
1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惠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00	1.61%
11	胡日成	50.90	1.39%
12	李军	50.80	1.39%
13	吴益峰	35.70	0.98%
14	上海优比实业有限公司	22.22	0.61%
15	邓燕	15.90	0.43%
16	谢淑兰	4.50	0.12%
17	张永静	3.00	0.08%
18	于海凤	2.00	0.05%
19	许好远	2.00	0.05%

合计	3,660.00	100.00%

5、2019年11月，沪鸽口腔第四次增资

2019年11月5日，沪鸽口腔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以满足生产发展所需资金，新增注册资本360.00万元，增资价格为8.00元/股。本次增资共募集资金2,880.00万元，其中36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52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9年11月29日，沪鸽口腔取得日照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100796157643Q）。

本次增资后，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日照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于2019年12月2日向发行人下发《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回执》（编号：鲁外资日备字201900011），对本次变更进行了备案。

2020年3月3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山东沪鸽口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88号）。

参与本次增资的投资者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数（万股）	投资额（万元）
1	长华有限公司	200.00	1,600.00
2	郭雷	102.65	821.20
3	日照市恒鑫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35	194.80
4	刘钦	10.00	80.00
5	张永静	10.00	80.00
6	胡日成	8.00	64.00
7	邓燕	5.00	40.00
合计		360.00	2,880.00

本次增资后，沪鸽口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惠致实业有限公司	1,235.86	30.74%
2	宋欣	943.60	23.47%
3	日照健智经贸有限公司	311.08	7.74%
4	秦立娟	308.00	7.66%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5	日照兰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77.64	6.91%
6	长华有限公司	200.00	4.98%
7	郭雷	102.65	2.55%
8	日照市硕和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1.00	2.51%
9	刘钦	94.80	2.36%
10	陈品亦	76.00	1.89%
11	陈继荣	76.00	1.89%
1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惠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00	1.47%
13	胡日成	58.90	1.47%
14	李军	50.80	1.26%
15	吴益峰	35.70	0.89%
16	日照市恒鑫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35	0.61%
17	上海优比实业有限公司	22.22	0.55%
18	邓燕	20.90	0.52%
19	张永静	13.00	0.32%
20	谢淑兰	4.50	0.11%
21	于海凤	2.00	0.05%
22	许好远	2.00	0.05%
合计		4,020.00	100.00

本次增资完成后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沪鸽口腔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6、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股份代持及还原情况

（1）股份代持情况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发行人股份代持情况如下：

2016年11月，发行人进行股份公司第三次定向增发，公司注册资本由2,940.00万元增至3,660.00万元。

2016年5月30日，沪鸽口腔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山东沪鸽口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同意以每股6.00元的价格，向秦立娟、李军、陈品亦、陈继荣、刘钦、胡日成、许好远、谢淑兰、张永静、吴益峰共计10名自然人投资者和日照常春藤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 名机构投资者共发行 760.00 万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560.00 万元。

本次股票发行的 11 名认购对象中，日照常春藤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6 年 5 月 9 日与沪鸽口腔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但其未在《山东沪鸽口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缴款时间内将认购资金存入公司指定的账户，放弃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因此，本次股票发行 10 名认购对象实际缴款认购，合计完成发行 720.00 万股，募集资金 4,320.00 万元。

2016 年 6 月 16 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16)第 SD02-0008 号），对公司注册资本进行审验：截至 2016 年 6 月 15 日止，沪鸽口腔已收到股东认缴股款人民币 4,32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248,015.09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2,951,984.91 元，其中新增股本 720.00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 35,751,984.91 元。

2016 年 10 月 20 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山东沪鸽口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7575 号），对沪鸽口腔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

2016 年 11 月 10 日，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股份登记确认书》（业务单号：107000004914），确认其已于 2016 年 11 月 9 日完成发行人本次定向增发的新增股份登记。

2016 年 11 月 29 日，沪鸽口腔就本次股票发行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沪鸽口腔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惠致实业有限公司	1,589.06	43.42%
2	秦立娟	645.20	17.63%
3	日照健智经贸有限公司	311.08	8.50%
4	青岛兰信控股有限公司	300.00	8.20%
5	日照兰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77.64	7.59%
6	李军	248.60	6.79%
7	陈品亦	76.00	2.08%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8	陈继荣	76.00	2.08%
9	刘钦	64.00	1.75%
10	胡日成	27.70	0.76%
11	上海优比实业有限公司	22.22	0.61%
12	谢玥	8.40	0.23%
13	邓燕	5.60	0.15%
14	张永静	3.00	0.08%
15	谢淑兰	2.50	0.07%
16	许好远	2.00	0.05%
17	吴益峰	1.00	0.03%
	合计	3,660.00	100.00%

本次李军认购的 238.00 万股股份中的 176.50 万股为其替他人代持，代持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被代持人	代持股数（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被代持人身份
1	贺涛	36.00	216.00	实际控制人宋欣的朋友
2	刘金兰	15.00	90.00	实际控制人宋欣的朋友
3	王胜勇	10.00	60.00	子公司上海沪鸽副总经理
4	党亦夫	10.00	60.00	曾系发行人员工、原子公司 CMP 公司的顾问，目前已离职
5	李蕾	6.00	36.00	实际控制人宋欣的朋友
6	姚燕	5.00	30.00	子公司上海沪鸽广告传播部及正畸部总监
7	张艳斌	5.00	30.00	子公司上海沪鸽临床部总监
8	魏娟	5.00	30.00	子公司上海沪鸽行政总监
9	于晓	5.00	30.00	实际控制人宋欣的朋友
10	王昆	5.00	30.00	实际控制人宋欣的朋友
11	余航	3.50	21.00	实际控制人宋欣的朋友
12	陆明华	3.00	18.00	曾系子公司上海沪鸽员工，目前已退休
13	刘树国	3.00	18.00	鑫海润邦的员工
14	李秀云	3.00	18.00	实际控制人宋欣的朋友
15	侯秀梅	3.00	18.00	实际控制人宋欣的朋友，于 2021 年 12 月开始担任子公司达芬奇医疗副总经理
16	张瑜	3.00	18.00	实际控制人宋欣的朋友
17	曹红臣	3.00	18.00	曾系鑫海润邦员工，目前已离职

序号	被代持人	代持股数 (万股)	认购金额 (万元)	被代持人身份
18	刘爱霞	3.00	18.00	曾系鑫海润邦员工，目前已离职
19	程德坤	3.00	18.00	鑫海润邦员工
20	王凯	3.00	18.00	子公司达芬奇科技副总经理，宋欣堂侄女的配偶
21	邓燕	3.00	18.00	曾任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20年4月离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21年2月离任董事，目前任职上海兰信
22	翟萍萍	2.00	12.00	职工代表监事、人力资源部经理
23	左俊	2.00	12.00	子公司上海沪鸽销售部大区经理
24	王海霞	2.00	12.00	生产部硅橡胶车间 车间主管
25	郭光存	2.00	12.00	李军的朋友
26	迟利	2.00	12.00	李军的朋友
27	贺丽娟	2.00	12.00	原子公司上海沪鸽产品经理，目前已离职
28	冯雷	1.00	6.00	鑫海润邦员工
29	马德国	1.00	6.00	实际控制人宋欣的朋友
30	戴允慧	1.00	6.00	曾系青岛兰信员工，目前任职 青岛兰信口腔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31	张金芝	1.00	6.00	鑫海润邦员工
32	赵宇	1.00	6.00	鑫海润邦员工
33	邹亚静	1.00	6.00	曾系鑫海润邦员工，目前已离职
34	柳蓉	1.00	6.00	曾系鑫海润邦员工，目前已离职
35	王可镭	1.00	6.00	李军的朋友
36	刘红	1.00	6.00	曾系鑫海润邦员工，目前已离职
37	许苏红	1.00	6.00	鑫海润邦员工
38	孙运亮	1.00	6.00	曾系鑫海润邦员工，目前已离职
39	曾鹏	1.00	6.00	原子公司上海沪鸽销售人员，目前已离职
40	刘冬梅	1.00	6.00	曾任发行人质量管理部经理，目前已离职
41	杨国浓	1.00	6.00	子公司上海沪鸽销售部销售总监
42	陈常坤	1.00	6.00	国际事业部销售总监
43	谢佟瑞	1.00	6.00	子公司上海沪鸽销售部销售总监
44	任百波	1.00	6.00	供应部经理
45	毕传庆	1.00	6.00	生产部设备经理
46	孟祥树	1.00	6.00	核心技术人员，研发部修复系统总监
47	夏林鹏	1.00	6.00	子公司上海沪鸽销售部大区经理

序号	被代持人	代持股数 (万股)	认购金额 (万元)	被代持人身份
48	许诗杨	1.00	6.00	子公司上海沪鸽技工部总监
49	马艳	1.00	6.00	生产部树脂产品车间员工
50	范鹏	1.00	6.00	生产部树脂产品车间生产经理
51	朱婷婷	1.00	6.00	子公司上海沪鸽财务部员工
52	金玉淑	1.00	6.00	生产部全瓷车间员工
53	崔娥	1.00	6.00	生产部树脂产品车间员工
54	李治国	1.00	6.00	子公司上海沪鸽销售部大区经理
55	李梅	1.00	6.00	生产部高级经理
56	孙璐	0.50	3.00	原子公司上海沪鸽销售人员，目前已离职
57	王少青	0.50	3.00	鑫海润邦员工
合计		176.50	1,059.00	—

本次代持原因系本次认购公司股份人数较多，为便于操作及管理，由李军统一代为认购并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根据相关方提供的银行流水等资料以及代持人李军出具的确认文件，以及访谈转让方、受让方及代持人李军，在李军代持公司股份期间，刘红等9名被代持人由于离职、自身资金需求等原因，将其通过李军所持发行人的股份转让给宋欣，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 (万股)	初始投资额 (万元)	转让价款 (万元)	转让方收到转让款时间	转让原因
1	刘红	宋欣	1.00	6.00	6.00	2017.03	转让方自鑫海润邦离职
2	曹红臣	宋欣	3.00	18.00	19.37	2017.09	转让方自鑫海润邦离职
3	孙运亮	宋欣	1.00	6.00	6.51	2017.11	转让方自鑫海润邦离职
4	曾鹏	宋欣	1.00	6.00	6.00	2018.06	转让方自发行人处离职
5	刘冬梅	宋欣	1.00	6.00	6.00	2018.09	转让方自发行人处离职
6	贺丽娟	宋欣	2.00	12.00	12.00	2018.10	转让方自发行人处离职
7	孙璐	宋欣	0.50	3.00	3.00	2018.11	转让方自发行人处离职
8	王凯	宋欣	3.00	18.00	18.00	2019.08	转让方有资金需求
9	许苏红	宋欣	1.00	6.00	6.00	2019.09	转让方有资金需求
合计		—	13.50	81.00	82.88	—	—

前述转让完成后，前述9名转让方不再通过李军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宋欣受

让前述 9 名被代持人转让的股份后，委托李军继续代为持有该等 13.50 万股股份。

（2）代持还原情况

截至 2019 年 7 月，上述代持关系均已解除，被代持股份均已还原至实际持股人（或股份承接方）名下，由最终持股人直接持股或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代持解除的具体方式如下：

①变更为由被代持人直接持股

2018 年 1 月，李军将其代邓燕持有的沪鸽口腔 3.00 万股股份转让给邓燕，其与邓燕之间的代持关系解除。

2019 年 7 月，李军将其代宋欣持有的沪鸽口腔 13.50 万股股份转让给宋欣，双方之间的股份代持关系解除。

上述转让完成后，邓燕、宋欣委托李军持有的股份完成还原，邓燕、宋欣作为发行人的直接股东持有相应的股份。

②变更为由被代持人通过宁波惠智间接持股

宁波惠智于 2018 年 12 月成立，宁波惠智设立过程中，李军向 24 名被代持人支付等额于被代持人原股份认购款的款项，该等被代持人再将该等款项出资至宁波惠智。李军于 2019 年 5 月将其代该等被代持人持有的发行人 59.00 万股股份以每股 6.00 元价格，转让给宁波惠智，宁波惠智向李军支付了相应的股份转让款。

通过上述方式，该等被代持人委托李军代持的股份完成还原，变更为通过宁波惠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其与李军之间的代持关系解除。

具体还原明细如下：

序号	被代持人	代持股数（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还原后通过宁波惠智间接持股数量（万股）
1	王胜勇	10.00	60.00	10.00
2	党亦夫	10.00	60.00	10.00
3	姚燕	5.00	30.00	5.00
4	张艳斌	5.00	30.00	5.00
5	魏娟	5.00	30.00	5.00

序号	被代持人	代持股数（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还原后通过宁波惠智间接持股数量（万股）
6	陆明华	3.00	18.00	3.00
7	左俊	2.00	12.00	2.00
8	王海霞	2.00	12.00	2.00
9	翟萍萍	2.00	12.00	2.00
10	杨国浓	1.00	6.00	1.00
11	陈常坤	1.00	6.00	1.00
12	谢佟瑞	1.00	6.00	1.00
13	任百波	1.00	6.00	1.00
14	毕传庆	1.00	6.00	1.00
15	孟祥树	1.00	6.00	1.00
16	夏林鹏	1.00	6.00	1.00
17	许诗杨	1.00	6.00	1.00
18	马艳	1.00	6.00	1.00
19	范鹏	1.00	6.00	1.00
20	朱婷婷	1.00	6.00	1.00
21	金玉淑	1.00	6.00	1.00
22	崔娥	1.00	6.00	1.00
23	李治国	1.00	6.00	1.00
24	李梅	1.00	6.00	1.00
合计		59.00	354.00	59.00

③变更为由被代持人通过硕和投资间接持股

硕和投资成立于 2019 年 7 月，硕和投资设立过程中，李军向 20 名被代持人支付等额于原股份认购款的款项，该等被代持人再将该等款项出资至硕和投资。李军于 2019 年 7 月将其代该等被代持人持有的发行人 87.00 万股股份以每股 6.00 元价格转让给硕和投资，硕和投资向李军支付了相应的股份转让款。

至此，该等被代持人完成股份还原，变更为通过硕和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其与李军之间的代持关系解除。

具体还原明细如下：

序号	被代持人	代持股数（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还原后通过硕和投资间接持股数量（万股）
1	贺涛	36.00	216.00	36.00
2	刘金兰	15.00	90.00	15.00
3	于晓	5.00	30.00	5.00
4	余航	3.50	21.00	3.50
5	刘树国	3.00	18.00	3.00
6	张瑜	3.00	18.00	3.00
7	侯秀梅	3.00	18.00	3.00
8	刘爱霞	3.00	18.00	3.00
9	程德坤	3.00	18.00	3.00
10	迟利	2.00	12.00	2.00
11	郭光存	2.00	12.00	2.00
12	冯雷	1.00	6.00	1.00
13	马德国	1.00	6.00	1.00
14	戴允慧	1.00	6.00	1.00
15	张金芝	1.00	6.00	1.00
16	赵宇	1.00	6.00	1.00
17	邹亚静	1.00	6.00	1.00
18	柳蓉	1.00	6.00	1.00
19	王可镭	1.00	6.00	1.00
20	王少青	0.50	3.00	0.50
合计		87.00	522.00	87.00

④被代持人将股份转让给其他方并由其他方通过硕和投资持有股份

在李军所持代持股份还原的过程中，2019年7月，李蕾、王昆、李秀云三名被代持人（以下统称“退出被代持人”）因资金需求等原因，将其各自实际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以成本价转让给其各自亲属或朋友孙鹏、孙洁馨、王秀兰（以下统称“股份承接方”）。

根据公司代持还原的相关安排并经相关各方协商，退出被代持人退出、股份承接方入股和相关款项的支付方式如下：李军于2019年7月将其代退出被代持人持有的发行人14.00万股股份以每股6.00元的价格转让给硕和投资，并将相应的股份转让款支付给各退出被代持人；股份承接方作为合伙人向硕和投资合计出

资 84.00 万元，从而通过硕和投资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14.00 万股股份；硕和投资向李军支付受让退出代持人相关股份的股份转让款 84.00 万元。

通过上述方式，退出被代持人不再通过李军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其与李军之间的代持关系解除，股份承接方通过硕和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退出被代持人入股、退出及相应股份承接方入股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退出被代持人委托代持及退出投资情况				股份承接情况		
	被代持人	原委托持股数（万股）	原始出资金额（万元）	还原时获返还金额（万元）	股份承接方	对硕和投资出资金额（万元）	通过硕和投资间接持股数量（万股）
1	李蕾	6.00	36.00	36.00	孙鹏	36.00	6.00
2	王昆	5.00	30.00	30.00	孙洁馨	30.00	5.00
3	李秀云	3.00	18.00	18.00	王秀兰	18.00	3.00
	合计	14.00	84.00	84.00	合计	84.00	14.00

经过上述代持还原过程后，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被代持人和代持人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均已解除，被代持股份均已还原至实际持股人（或其指定的股份承接方）名下，由最终持股人直接持股或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代持人和被代持人之间就发行人股份的持有不存在现实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股份代持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7、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的瑕疵

2014 年 8 月 8 日，沪鸽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叶秋龙将其持有的 86.590584 万元股权转让给健智经贸。同日，叶秋龙与健智经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叶秋龙将其所持沪鸽有限 86.5905849 万元股权以 126.00 万元的价款转让给健智经贸。

2014 年 8 月 14 日，日照市商务局下发《关于同意日照沪鸽齿科工业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日商务发〔2014〕118 号），同意叶秋龙将所持公司股权按照股权转让协议转让给健智经贸；股权变更后，公司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并同时注销商外资鲁府日字[2006]0779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4 年 8 月 15 日，日照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沪鸽有限有关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向沪鸽有限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根据健智经贸出具的确认以及保荐机构对叶秋龙、付款经办人的访谈，健智经贸已经以支付人民币现金的方式向叶秋龙指定的境内主体支付完毕全部股权转让价款，该等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方式违反了中国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但不影响相应的股权转让的法律效力，亦不会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的稳定性，不会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

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不存在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中介机构人员，发行人不存在以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发行人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不存在新增股东情形，不存在股权结构复杂且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股东；发行人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作为股东的情形。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进行了如下资产重组，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等资产重组已全部完成资产交付及过户，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均正常运营。相关重组具体情况如下：

1、2019 年 6 月，发行人美国子公司 Vincismile 公司向 Lion Dental Private Limited 出售 ODP 公司 100%股权

ODP 公司是发行人美国子公司 Vincismile 公司和相龙升（作为名义股东代 Vincismile 公司持有股份）于 2018 年 1 月 23 日在印度孟买设立的公司，主营业务为牙科和外科设备的制造、贸易、销售、采购和进出口等。

ODP 公司设立后至本次出售前，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股份数量（股）	对应出资额（卢比）
1	Vincismile公司	649,999.00	6,499,990.00
2	相龙升（作为名义股东代持股份）	1.00	10.00
合计		650,000.00	6,500,000.00

鉴于相龙升系根据印度公司法代 Vincismile 公司持股，因此，本次出售前，ODP 公司的 100%的权益系由 Vincismile 公司实际持有。

2019 年 6 月 21 日，沪鸽口腔决定将子公司 Vincismile 公司所持有的 ODP 公司 100%的股权转让给 Lion Dental Private Limited（以下简称“LDP 公司”），交易对价 10.00 万美元。LDP 公司系一家新加坡公司，唯一股东为叶秋龙。

2019年6月26日，转让方 Vincismile 公司、受让方 LDP 公司以及标的公司 ODP 公司三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 Vincismile 公司以 10.00 万美元的价格将持有的 ODP 公司 100%的股权出售给 LDP 公司。

根据转让相关方于同日签署的用于向主管部门提交的用于变更登记的转让表格，本次转让方式为：Vincismile 公司将所持 ODP 公司的 649,999 股股份转让给 LDP 公司，相龙升将所持 ODP 公司的 1 股股份转让给叶秋龙（作为名义股东代 LDP 公司持股）。

2019年7月29日，Vincismile 公司收到 LDP 公司支付的转让款。上述股权转让后，发行人不再持有 ODP 公司股权。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ODP 被出售前一年（2018 年）主要财务指标及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ODP 公司	3.49	-4.39	3.36	-14.28
沪鸽口腔	21,882.62	15,836.27	22,834.03	2,680.72
ODP 公司占沪鸽口腔比例	0.02%	-0.03%	0.01%	-0.53%

2、2020 年 6 月，发行人向 LDP 公司出售 CMP 公司 60%股权

2020年5月22日，出于公司调整业务布局与有效降低经营风险的需要，沪鸽口腔决定将持有的 CMP 公司 60%的股权出售给 LDP 公司，交易对价为 50.00 万美元。

2020年5月29日，公司与 LDP 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交易双方约定沪鸽口腔以 50.00 万美元的价格将持有的 CMP 公司 60%的股权出售给 LDP 公司。

2020年6月17日，LDP 公司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将股权转让款 50.00 万美元支付给沪鸽口腔美国子公司 Vincismile 公司，2021年5月26日，Vincismile 公司向沪鸽口腔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2020年6月30日，公司与 LDP 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交割备忘录》，确定公司出售 CMP 公司 60%股权给 LDP 公司的交易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完成。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CMP 被出售前一年（2019 年）主要财务指标及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CMP 公司	2,852.40	9.97	5,923.08	-749.72
沪鸽口腔	26,263.07	19,413.46	26,137.80	2,996.30
CMP 公司占沪鸽口腔比例	10.86%	0.05%	22.66%	-25.02%

由于 LDP 公司之前已经取得了 CMP 公司 40%的少数股权，故本次交易后，LDP 公司取得了 CMP 公司 100%的控制权，发行人不再持有 CMP 公司股权。

（四）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和摘牌的情况

1、2015 年 4 月挂牌

2015 年 3 月 20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核发《关于同意山东沪鸽口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891 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15 年 4 月 10 日，沪鸽口腔的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沪鸽口腔”，证券代码为 832202，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2、2017 年 6 月终止挂牌

2017 年 5 月 4 日，沪鸽口腔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2017 年 6 月 14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山东沪鸽口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3026 号）。

2017 年 6 月 16 日，沪鸽口腔的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3、挂牌期间受到处罚的情况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及摘牌过程中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4、信息披露差异情况

非财务信息方面：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定向增发股票未披露股权代持情况，不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发行人已在本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就代持关系的建立及清理情况进行了充分披露，主动纠正了上述信息披露不规范情形。

经核查股转系统网站、中国证监会网站，发行人挂牌期间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股转系统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或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行政处罚及立案调查等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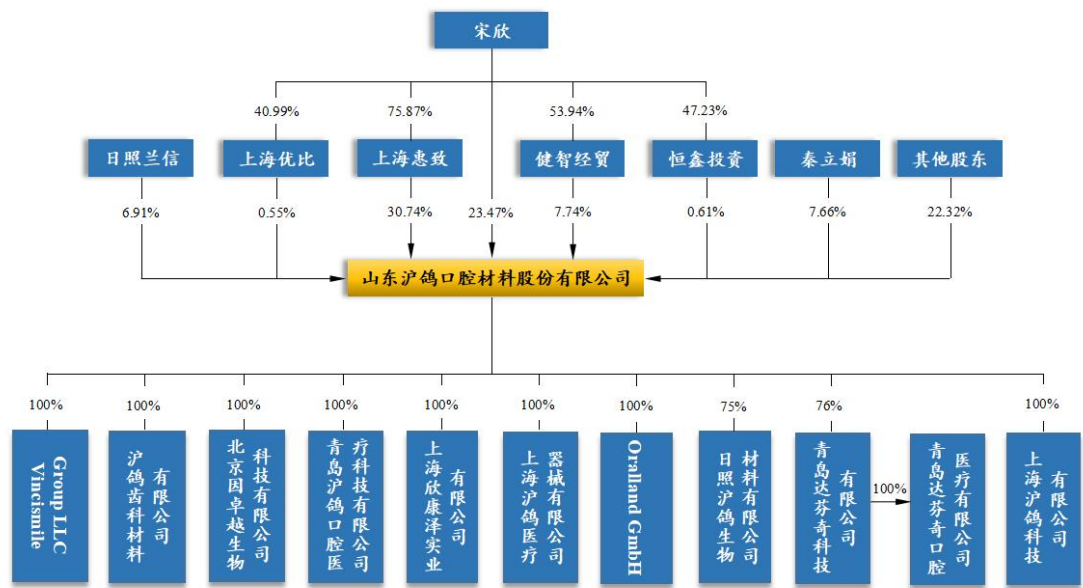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宋欣承诺，如发行人因本次定向增发股票代持事宜被股转系统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或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行政处罚及立案调查等情形而遭受任何损失，由其全额补偿，确保发行人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财务信息方面：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财务信息主要披露《2014 年年度报告》《2015 年年度报告》和《2016 年年度报告》等公告文件，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财务信息与本招股说明书报告期不重叠，不存在财务信息披露差异。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信息与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重大差异情况。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四、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1 家控股子公司，无参股公司，无分公司。

1、上海沪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沪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8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康园路 103-157 号 9 幢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山东沪鸽口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沪鸽口腔产品的国内销售，是发行人负责国内销售的子公司之一。	
财务数据	项目	2021 年末/2021 年度
	总资产（万元）	3,536.47
	净资产（万元）	693.99
	净利润（万元）	30.47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沪鸽齿科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沪鸽齿科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1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山东省日照市山海路中段	
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日照市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山东沪鸽口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原主要从事合成树脂牙、临时冠桥树脂块等的生产，现已将相关生产转移至发行人，是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财务数据	项目	2021 年末/2021 年度
	总资产（万元）	219.73
	净资产（万元）	197.31
	净利润（万元）	152.74

注：1、上表所列成立日期系沪鸽齿科迁址后营业执照所载成立日期，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1991 年 10 月 16 日向沪鸽齿科核发的注册号为“工商企合沪字第 00068 号”的营业执照，沪鸽齿科成立于 1985 年 9 月 18 日；2、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3、沪鸽齿科设有 1 家分公司，名称为“沪鸽齿科材料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3、北京因卓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因卓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11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33 号 9 层 912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山东沪鸽口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玻璃离子水门汀的研发，是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财务数据	项目	2021 年末/2021 年度
	总资产（万元）	362.40
	净资产（万元）	294.42
	净利润（万元）	53.00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4、青岛沪鸽口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青岛沪鸽口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6 月 5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755.00 万元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智力岛路 1 号创业大厦 B 座 306 集中办公区 B-103（集中办公区）	
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青岛市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山东沪鸽口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目前尚未对外从事实际业务，是发行人募投项目“医疗器械科技园一期项目”实施主体。	
财务数据	项目	2021 年末/2021 年度
	总资产（万元）	6,009.32
	净资产（万元）	5,883.79
	净利润（万元）	49.33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5、上海欣康泽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欣康泽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9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3,251.00 万元	
实收资本	3,251.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方路 818 号 9 层 9A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山东沪鸽口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实业投资、物业管理等业务。	
财务数据	项目	2021 年末/2021 年度
	总资产（万元）	3,189.32
	净资产（万元）	3,185.07
	净利润（万元）	26.70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6、Vincismile Group LLC

公司名称	Vincismile Group LLC
成立时间	2017 年 4 月 11 日

资本出资	500.00 万美元	
实际缴付	200.02 万美元	
注册地址	16453 OLD VALLEY BLVD. LA PUENTE, CA 91744	
主要生产经营地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山东沪鸽口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现主要从事境外原材料采购业务，是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财务数据	项目	2021 年末/2021 年度
	总资产（万元）	1,441.23
	净资产（万元）	1,417.70
	净利润（万元）	-16.84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7、Oralland GmbH

公司名称	Oralland GmbH	
成立时间	2017 年 6 月 8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欧元	
实际缴付	5.00 万欧元	
注册地址	德国杜塞尔多夫市绿色大街 5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德国杜塞尔多夫市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山东沪鸽口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未从事实际业务。	
财务数据	项目	2021 年末/2021 年度
	总资产（万元）	343.04
	净资产（万元）	47.03
	净利润（万元）	35.37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因 Oralland 公司未曾开展具体业务，且无相关业务开展的计划，发行人已启动注销该公司的程序。

8、日照沪鸽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日照沪鸽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4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24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4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昭阳北路 2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日照市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山东沪鸽口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75.00%
	WEITAO JIA（以下称“贾为涛”）	25.00%
	合计	100.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粘固用树脂水门汀等的生产，是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财务数据	项目	2021 年末/2021 年度
	总资产（万元）	272.40
	净资产（万元）	-697.54
	净利润（万元）	-143.33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9、青岛达芬奇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青岛达芬奇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7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1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华东路 666 号山东大学国际产业园 17 号楼 107 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青岛市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山东沪鸽口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76.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创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0%
	合计	100.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隐形正畸产品的研发和设计，是发行人主营业务组成部分。	
财务数据	项目	2021 年末/2021 年度
	总资产（万元）	1,826.82
	净资产（万元）	-2,874.29
	净利润（万元）	-452.48

注：1、达芬奇科技设有 1 家分公司，名称为“青岛达芬奇科技有限公司市北分公司”；
2、以上财务数据为合并口径，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0、青岛达芬奇口腔医疗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青岛达芬奇口腔医疗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1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智力岛路1号创业大厦B座三层306室B-103(集中办公区)	
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青岛市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青岛达芬奇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隐形正畸产品的销售，是发行人主营业务组成部分。	
财务数据	项目	2021 年末/2021 年度
	总资产（万元）	1,476.57
	净资产（万元）	-2,502.83
	净利润（万元）	-1,530.03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1、上海沪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沪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6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康业路 6 号 1 幢 5 层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山东沪鸽口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拟主要从事口腔科临床材料和数字化研发。	
财务数据	项目	2021 年末/2021 年度
	总资产（万元）	1,831.00
	净资产（万元）	98.58
	净利润（万元）	-1.42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发行人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上海惠致实业有限公司，上海惠致持有发行人 30.74%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上海惠致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 年 3 月 31 日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泖港镇中库路 165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宋欣	75.87%
	吴益峰	10.38%
	刘钦	4.20%
	胡日成	4.01%
	李军	2.88%
	邓燕	1.51%
	谢淑兰	0.57%
	于海凤	0.57%
	合计	100.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未从事实际业务。	

上海惠致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9,767.48
总负债	381.01
净资产	9,386.47
项目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1,871.62

说明：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宋欣先生。宋欣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 23.47%的股份；其控制的上海惠致持有发行人 30.74%的股份（宋欣持有上海惠致 75.87%的股权），其控制的健智经贸持有发行人 7.74%的股份（宋欣持有健智经贸 53.94%的股权），其控制的上海优比持有发行人 0.55%的股份

（宋欣持有上海优比 40.99%的股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宋欣先生能够实际支配的发行人表决权比例为 62.51%。

此外，宋欣先生还持有公司股东恒鑫投资 47.23%的出资份额；公司股东秦立娟女士系宋欣先生的母亲，为宋欣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其直接持有发行人 7.66%的股份。

综上所述，宋欣先生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宋欣先生的基本情况如下：

宋欣，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72802197304*****。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或其他争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上海惠致和实际控制人宋欣先生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三）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除控股股东上海惠致和实际控制人宋欣先生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包括日照健智经贸有限公司、秦立娟和日照兰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日照健智经贸有限公司

股东名称	日照健智经贸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 年 11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233.4062 万元	
实收资本	233.4062 万元	
注册地址	山东省日照高新区富阳路中段海上娱乐城 B 区 27 号商铺	
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日照市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宋欣	53.94%
	日照大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1.15%
	王凯	12.85%
	日照市东港区兰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18%

	许好远	1.93%
	张永静	1.29%
	汪军	0.96%
	陈常坤	0.64%
	宋时禹	0.64%
	李玉梅	0.51%
	宋娜	0.51%
	毕传庆	0.51%
	夏培足	0.51%
	任百波	0.51%
	孟祥树	0.39%
	翟萍萍	0.26%
	王海霞	0.19%
	合计	100.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未从事实际业务。	

2、秦立娟

秦立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72802194801*****。

3、日照兰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名称	日照兰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9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山东省日照高新区富阳路中段 236 号	
主要生产营地	山东省日照市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潘艳萍	48.00%
	秦立娟	36.14%
	栾丽红	9.72%
	王凯	6.14%
	合计	100.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未从事实际业务。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外，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惠致无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上海惠致和发行人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宋欣控制的其他企业共 30 家，健智经贸情况详见本节“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其他 29 家企业情况如下：

1、上海优比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优比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5630778109
法定代表人	魏娟
成立时间	2010 年 9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49.95 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泖港镇中厝路 165 号
股权结构	宋欣持股 40.99%，姚燕、魏娟、陆明华、牟波和顾维政各持股 9.01%，张艳斌持股 4.5%，李炯持股 6.76%，许诗杨持股 2.7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家政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建筑装饰材料、文具用品、办公用品、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百货、服装服饰、玩具销售；专业设计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注：上海优比实业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魏娟由宋欣委派，宋欣为第一大股东。

2、上海兰信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兰信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4216470X2
法定代表人	宋欣
成立时间	2015 年 6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山东中路 33 号 904 室
股权结构	宋欣持股 43.215%，日照市振泽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18.5%，陈小梅持股 16.1%，郭雷持股 5%，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卓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6%，贺涛持股 3.2%，胡日成持股 3%，李军持股 3%，陈品亦持股 1.6%，上海九仙山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1%，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鑫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0.685%，刘金兰持股 0.6%，郝妹怡持股 0.5%。

经营范围	从事医药、环保、新材料、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日用百货、电子产品、家用电器、办公用品、体育用品、汽车配件、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投资管理，会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对医疗产业的投资，自有设备租赁，医疗器械销售。

3、上海兰信益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兰信益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5MA1FWJCF8G
法定代表人	邓晓文
成立时间	2020年5月7日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 1157 号
股权结构	上海兰信持股 1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从事医药、环保、新材料、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会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健康管理咨询，电子商务信息咨询。

4、上海承升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承升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5MA1FWJF473
法定代表人	邓晓文
成立时间	2020年5月14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 1157 号
股权结构	上海兰信持股 1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从事医药、环保、新材料、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会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营养健康咨询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

5、深圳惠瑞医生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惠瑞医生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AL7W98
法定代表人	徐传玉
成立时间	2020年7月27日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	上海兰信持股 100%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医院管理；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养老服务；机构养老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远程健康管理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体育健康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咨询策划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技术推广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医疗服务；依托实体医院的互联网医院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

6、烟台兰信口腔医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烟台兰信口腔医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13MA3CHKF9X8
法定代表人	吴新建
成立时间	2016年9月28日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枫林路2号
股权结构	上海兰信持股 100%
经营范围	口腔科诊疗，医疗管理，住房、医疗器械租赁。

7、烟台莱山口腔医院

烟台莱山口腔医院为宋欣间接控制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其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烟台莱山口腔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2370613MJE332915T
法定代表人	崔丽丽
成立时间	2018年6月22日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枫林路2号
股权结构	烟台兰信口腔医院有限公司出资 100%
业务范围	口腔全科

8、青岛兰信口腔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青岛兰信口腔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3MA3C42UCXU
法定代表人	吴新建
成立时间	2015 年 12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青岛市市北区黑龙江南路 2 号丙-1、丙-2、丙-19、丙-20
股权结构	上海兰信持股 100%
经营范围	医院管理；医疗管理咨询；医疗设备租赁；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市场信息咨询；网络信息技术服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及电信增值业务）；依据《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电子商务信息咨询（不含商业秘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计算机软件开发；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健康信息咨询；批发、零售及网上销售：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依据备案凭证开展经营活动）、消毒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劳动防护用品、日用百货、玻璃器皿、仪器仪表；房屋租赁；依据《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

9、青岛新都口腔医院

青岛新都口腔医院为宋欣间接控制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其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青岛新都口腔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2370200MJD8410214
法定代表人	崔丽丽
成立时间	2017 年 12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黑龙江南路 2 号万科中心丙 1 丙 2 丙 19 丙 20
股权结构	青岛兰信口腔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100%
业务范围	口腔科：牙体牙髓病专业、牙周病专业、口腔黏膜病专业、儿童口腔专业、口腔颌面外科专业、口腔修复专业、口腔正畸专业、口腔种植专业、预防口腔专业；医学检验科（服务外包）；医学影像科；X 线诊断专业；口腔麻醉；麻醉科。

10、日照心脏病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日照心脏病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100MA3CGABF0W
法定代表人	宋欣
成立时间	2016 年 9 月 5 日
注册资本	12,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山东省日照高新区临沂路1号
股权结构	上海兰信持股 63.61%，上海九仙山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12.96%，国济医疗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7.13%，新东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7.13%，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裕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9.17%
经营范围	医院经营管理；市场营销策划；医疗信息咨询；医疗器械、消毒用品销售；医疗设备的租赁及销售；房屋租赁；企业管理咨询；会展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及易燃易爆物品）；普通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11、日照心脏病医院

日照心脏病医院为宋欣间接控制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其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日照心脏病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2371100MJE710816C
法定代表人	宋欣
成立时间	2016年10月28日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山海路南、临沂路西、兖州路东
股权结构	日照心脏病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100%
经营范围	急诊医学科、内科、外科、重症医学科、麻醉科、病理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

12、日照口腔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日照口腔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100MA3C6FP73Q
法定代表人	吴新建
成立时间	2016年2月16日
注册资本	1,75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望海路 35-1 号
股权结构	上海兰信持股 80%，国济医疗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20%
经营范围	医院投资（仅限自有资金，不含金融业务）；医院经营管理；口腔科材料、医疗器械与耗材销售。

13、日照口腔医院

日照口腔医院为宋欣间接控制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其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日照口腔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2371100MJE7098580

法定代表人	吴新建
成立时间	2016年8月12日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望海路35号-1
股权结构	日照口腔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出资100%
经营范围	口腔科, 医疗美容科, 医学检验科, 医学影像科, 急诊医学科。

14、日照儿童口腔医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日照儿童口腔医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100MA3TJWKL91
法定代表人	吴新建
成立时间	2020年7月20日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注册地址	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威海路155号
股权结构	上海兰信持股10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医疗服务。

15、日照口腔医院东城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日照口腔医院东城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100MA3QNY2Y5N
法定代表人	吴新建
成立时间	2019年10月8日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威海路155号
股权结构	日照口腔医院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	口腔医院诊疗服务; 医院管理; 教育信息咨询服务。

16、日照思图麦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日照思图麦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109MA3RW2CK73
法定代表人	李业军
曾用名	日照思图麦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年4月23日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秦楼街道烟台路以西、山东路北侧安泰广场 005 幢
股权结构	日照口腔医院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17、日照龙复园艺中心

公司名称	日照龙复园艺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1027591576443
法定代表人	宋欣
成立时间	2003 年 3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6.00 万元
注册地址	山东省日照市山海路南、昭阳路东高科园 001 幢 101 号
股权结构	宋欣持股 100%
经营范围	苗木、花卉种植、销售

18、青岛兰信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青岛兰信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2713740412Y
法定代表人	吴新建
成立时间	1999 年 5 月 7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黑龙江南路 2 号甲 1201 户
股权结构	宋欣持股 94%，李军持股 3%，胡日成持股 3%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19、山东宜康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山东宜康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109MA3NP4GL4H
法定代表人	顾毅毅
成立时间	2018 年 11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山东省日照高新区学苑路 217 号文华创意产业园 A1 楼（03）1001 室
股权结构	青岛兰信持股 60%，卢斌持股 20%，陈慧持股 20%

经营范围	市政工程、土石方工程、建筑防水工程、园林设计工程、室内外建筑装饰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电子网络通讯工程施工；五金、建材销售；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20、Irvine Medical Technology Inc.

公司名称	Irvine Medical Technology Inc.
注册国/州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
加州企业注册号	C3685503
曾用名	American Huge Dent Inc.,
成立时间	2014 年 6 月 16 日
出资额	200.00 万美元
注册地址	13206 Estrella Avenue, Suite B, Gardena, CA 90248
股权结构	青岛兰信持股 100%
经营范围	主要从事医疗器械领域投资

21、Howes Real Estate LLC

公司名称	Howes Real Estate LLC
注册国/州	美国/纽约州
企业注册号	3960310
经理	Devon Howe
曾用名	无
成立时间	2010 年 6 月 10 日
注册地址	413 NORTH PEARL STREET, ALBANY, 12207 NEW YORK,US
股权结构	Irvine Medical Technology Inc.持股 60%，Devon Howe 持股 40%
经营范围	原持有美国一栋物业，现已出售

22、新世界东方菁美（北京）医疗美容诊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新世界东方菁美（北京）医疗美容诊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3513115057
法定代表人	崔丽丽
成立时间	2015 年 7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298.00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8 楼 1 至 2 层 8-6
股权结构	上海兰信持股 69.97%，李寰持股 30.03%

经营范围	医疗美容科；美容外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口腔科医疗服务。

23、日照市乐途酒店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日照市乐途酒店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102780796459X
法定代表人	李业军
成立时间	2005 年 10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105.00 万元
注册地址	日照市望海路 37 号
股权结构	青岛兰信持股 100.00%
经营范围	住宿、餐饮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会议服务、酒店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4、上海九仙山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上海九仙山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H7DG502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宋欣
成立时间	2016 年 1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康业路 6 号 1 幢五层 C 区 265 室
股权结构	青岛兰信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99.99% 的财产份额，宋欣持股 0.01%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计算机及网络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25、青岛信诚建达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青岛信诚建达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3MA3D4AHF45
法定代表人	李维专
成立时间	2017 年 1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黑龙江南路 2 号万科中心 A 座 802 室
股权结构	青岛兰信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	批发：空调及配件、电子设备及配件、家用电器、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及配件、机电设备（不含汽车及特种设备）、环保设备、锅

	炉、热水器、供暖设备及配件、卫生洁具、家居用品；中央空调安装、维修（不得在此住所从事安装维修业务）；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工程。

26、日照紫东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日照紫东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102348973735C
法定代表人	李业军
成立时间	2015 年 7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山东省日照高新区临沂路 1 号日照心脏病医院门诊楼五楼西
股权结构	青岛兰信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	物业管理服务、家政服务、保洁服务、酒店管理服务、洗涤服务；餐饮管理；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房屋租赁；停车场经营；品牌策划推广。

27、上海兰信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兰信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MA1JP2TQ58
法定代表人	崔丽丽
成立时间	2020 年 12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10,5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康业路 6 号 1 幢 5 层 C 区 259 室
股权结构	上海兰信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1.43%，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凌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1.73%，郭雷持股 5.71%，秦立娟持股 5.10%，上海九仙山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3.6%，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恒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95%，日照市鑫铭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0.48%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从事医药、环保、新材料、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会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自有设备租赁。

28、青岛春慈新都口腔医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青岛春慈新都口腔医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3MA94NL8G1T
法定代表人	吴新建
成立时间	2021 年 8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铜川路 216 号 3 号楼 101 户、102 户
股权结构	上海兰信医院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分支机构经营】。 一般项目：医院管理；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化妆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

29、青岛兰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青岛兰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3MA942QFH3C
法定代表人	李业军
成立时间	2021 年 5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铜川路 216 号 3 号楼 101 户、102 户
股权结构	上海兰信医院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医院管理；住房租赁；医疗设备租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

六、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4,02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 1,340 万股，发行新股后公司总股本不超过 5,360 万股，本次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均为公开发行的新股，公司原有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假设本次发行 1,340 万股新股，公司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惠致实业有限公司	1,235.86	30.74%	1,235.86	23.06%
2	宋欣	943.60	23.47%	943.60	17.60%
3	日照健智经贸有限公司	311.08	7.74%	311.08	5.80%
4	秦立娟	308.00	7.66%	308.00	5.75%
5	日照兰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77.64	6.91%	277.64	5.18%
6	长华有限公司	200.00	4.98%	200.00	3.73%
7	郭雷	102.65	2.55%	102.65	1.92%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8	日照市硕和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1.00	2.51%	101.00	1.88%
9	刘钦	94.80	2.36%	94.80	1.77%
10	陈品亦	76.00	1.89%	76.00	1.42%
11	陈继荣	76.00	1.89%	76.00	1.42%
1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惠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00	1.47%	59.00	1.10%
13	胡日成	58.90	1.47%	58.90	1.10%
14	李军	50.80	1.26%	50.80	0.95%
15	吴益峰	35.70	0.89%	35.70	0.67%
16	日照市恒鑫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35	0.61%	24.35	0.45%
17	上海优比实业有限公司	22.22	0.55%	22.22	0.41%
18	邓燕	20.90	0.52%	20.90	0.39%
19	张永静	13.00	0.32%	13.00	0.24%
20	谢淑兰	4.50	0.11%	4.50	0.08%
21	于海凤	2.00	0.05%	2.00	0.04%
22	许好远	2.00	0.05%	2.00	0.04%
23	社会公众股东	-	-	1,340.00	25.00%
合计		4,020.00	100.00%	5,360.00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惠致实业有限公司	1,235.86	30.74%
2	宋欣	943.60	23.47%
3	日照健智经贸有限公司	311.08	7.74%
4	秦立娟	308.00	7.66%
5	日照兰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77.64	6.91%
6	长华有限公司	200.00	4.98%
7	郭雷	102.65	2.55%
8	日照市硕和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1.00	2.51%
9	刘钦	94.80	2.36%
10	陈品亦	76.00	1.89%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0	陈继荣	76.00	1.89%
合计		3,726.63	92.70%

（三）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宋欣	943.60	23.47%	董事长
2	秦立娟	308.00	7.66%	无
3	郭雷	102.65	2.55%	无
4	刘钦	94.80	2.36%	董事、总经理
5	陈品亦	76.00	1.89%	无
6	陈继荣	76.00	1.89%	无
7	胡日成	58.90	1.47%	原公司董事
8	李军	50.80	1.26%	原公司董事
9	吴益峰	35.70	0.89%	监事会主席
10	邓燕	20.90	0.52%	原公司董事
合计		1,767.35	43.96%	—

（四）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

最近一年，发行人不存在新增股东情形。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前各股东的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惠致实业有限公司	1,235.86	30.74%
2	宋欣	943.60	23.47%
3	日照健智经贸有限公司	311.08	7.74%
4	秦立娟	308.00	7.66%
5	日照兰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77.64	6.91%
6	长华有限公司	200.00	4.98%
7	郭雷	102.65	2.55%
8	日照市硕和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1.00	2.51%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9	刘钦	94.80	2.36%
10	陈品亦	76.00	1.89%
11	陈继荣	76.00	1.89%
1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惠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00	1.47%
13	胡日成	58.90	1.47%
14	李军	50.80	1.26%
15	吴益峰	35.70	0.89%
16	日照市恒鑫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35	0.61%
17	上海优比实业有限公司	22.22	0.55%
18	邓燕	20.90	0.52%
19	张永静	13.00	0.32%
20	谢淑兰	4.50	0.11%
21	于海凤	2.00	0.05%
22	许好远	2.00	0.05%
合计		4,020.00	100.00%

本次发行前，公司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1、股东秦立娟为股东宋欣的母亲，为宋欣一致行动人。

2、股东宋欣、吴益峰、刘钦、胡日成、李军、邓燕、谢淑兰、于海凤分别持有上海惠致 75.87%、10.38%、4.20%、4.01%、2.88%、1.51%、0.57%、0.57% 的股权，宋欣担任上海惠致的法定代表人和执行董事。

3、股东宋欣、许好远、张永静分别持有健智经贸 53.94%、1.93%、1.29% 的股权。大宇咨询持有健智经贸 21.15% 的股权，股东秦立娟持有大宇咨询 51.67% 的股权；兰德咨询持有健智经贸 3.18% 的股权，股东秦立娟持有兰德咨询 21.22% 的股权。宋欣担任健智经贸的法定代表人和执行董事，宋欣配偶的兄弟顾毅毅担任健智经贸的总经理。

4、股东秦立娟持有股东日照兰信 36.14% 的股权，宋欣担任日照兰信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和经理。

5、股东宋欣持有股东恒鑫投资 47.23% 的出资份额。

6、股东宋欣持有股东上海优比实业有限公司 40.99% 的股权。

7、郭雷与长华有限实际控制人陈小梅曾存在夫妻关系，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郭雷和陈小梅分别间接持有大龙兴创实验仪器（北京）股份公司 36.575% 和 22.325% 的股权，郭雷担任董事长、总经理，陈小梅担任董事。

8、股东陈继荣为长华有限实际控制人陈小梅的姑母。

除此之外，本次发行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务方案，本次发行不涉及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七）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计有 22 名直接股东，其中 14 名自然人股东，8 名非自然人股东。8 名非自然人股东中，上海惠致、健智经贸（含间接持股的大宇咨询、兰德咨询）、上海优比、宁波惠智和恒鑫投资均为员工持股平台，各员工持股平台的持股情况如下：

1、上海惠致实业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担任/曾任职务
1	宋欣	151.75	75.87%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2	吴益峰	20.77	10.38%	监事会主席
3	刘钦	8.41	4.21%	董事、总经理
4	胡日成	8.03	4.01%	原公司董事
5	李军	5.76	2.88%	原公司董事
6	邓燕	3.02	1.51%	曾任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20 年 4 月离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21 年 2 月离任董事，目前任职上海兰信
7	谢淑兰	1.13	0.57%	原监事会主席、财务经理，已退休
8	于海凤	1.13	0.57%	子公司上海沪鸽财务经理
合计		200.00	100.00%	—

2、日照健智经贸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担任/曾任职务
1	宋欣	125.90	53.94%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担任/曾任职务
2	日照大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9.37	21.15%	—
3	王凯	30.00	12.85%	子公司达芬奇科技副总经理
4	日照市东港区兰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7.43	3.18%	—
5	许好远	4.50	1.93%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研发部口内系统总监
6	张永静	3.00	1.29%	董事、副总经理
7	汪军	2.25	0.96%	生产部机加工中心负责人
8	陈常坤	1.50	0.64%	国际事业部销售总监
9	宋时禹	1.50	0.64%	国际事业部副总经理
10	李玉梅	1.20	0.51%	质量管理部经理
11	宋娜	1.20	0.51%	研发部技工树脂研发见习经理
12	毕传庆	1.20	0.51%	生产部设备经理
13	夏培足	1.20	0.51%	曾系发行人员工，现在关联方上海兰信任职
14	任百波	1.20	0.51%	供应部经理
15	孟祥树	0.90	0.39%	核心技术人员，研发部修复系统总监
16	翟萍萍	0.60	0.26%	职工代表监事、人力资源部经理
17	王海霞	0.45	0.19%	生产部硅橡胶车间 车间主管
合计		233.41	100.00%	—

其中，健智经贸的两个法人股东大字咨询和兰德咨询均为员工持股平台。

（1）日照大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在沪鸽口腔的当前任职
1	秦立娟	76.50	51.67%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宋欣母亲，已退休
2	杨文玲	24.75	16.72%	核心技术人员、因卓越研发人员
3	杨国浓	13.50	9.12%	子公司上海沪鸽销售部销售总监
4	王胜勇	13.50	9.12%	子公司上海沪鸽副总经理
5	谢佟瑞	4.50	3.04%	子公司上海沪鸽销售部销售总监
6	牛晓栋	3.60	2.43%	曾系子公司上海沪鸽销售部客户经理，已离职
7	左俊	3.60	2.43%	子公司上海沪鸽销售部大区经理
8	朱文华	3.60	2.43%	子公司上海沪鸽销售部高级大区经理
9	高秋明	2.25	1.52%	子公司上海沪鸽销售部预备大区经理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在沪鸽口腔的当前任职
10	夏林鹏	2.25	1.52%	子公司上海沪鸽销售部大区经理
合计		148.05	100.00%	—

(2) 日照市东港区兰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在沪鸽口腔的当前任职
1	秦立娟	5.175	23.24%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宋欣母亲，已退休
2	周建香	1.125	5.05%	供应部物流仓库主管
3	崔超凡	1.125	5.05%	生产部树脂产品车间技改见习经理
4	汉迎丽	1.125	5.05%	生产部生产经理
5	田晓燕	1.125	5.05%	研发部技工树脂员工
6	范鹏	1.125	5.05%	生产部树脂产品车间生产经理
7	马艳	1.125	5.05%	生产部树脂产品车间员工
8	孙伟	0.45	2.02%	财务部经理
9	孙衍华	0.45	2.02%	曾系发行人员工，已离职
10	田玉波	0.45	2.02%	生产部硅橡胶车间员工
11	刘涛	0.45	2.02%	生产部树脂产品车间见习主管
12	丁翠萍	0.45	2.02%	生产部矫治器车间主管
13	朱婷婷	0.45	2.02%	子公司上海沪鸽财务部员工
14	赵雪莲	0.45	2.02%	生产部机加工中心员工
15	郑加梅	0.45	2.02%	生产部树脂产品车间员工
16	崔娥	0.45	2.02%	生产部树脂产品车间员工
17	许娜	0.45	2.02%	生产部树脂产品车间员工
18	刘从娟	0.45	2.02%	生产部树脂产品车间员工
19	张文珍	0.45	2.02%	生产部树脂产品车间员工
20	汉合霞	0.45	2.02%	生产部矫治器车间员工
21	周绪美	0.45	2.02%	质量管理部员工
22	金玉淑	0.45	2.02%	生产部全瓷车间员工
23	宋佰升	0.45	2.02%	实际控制人宋欣的堂兄
24	姚丽	0.45	2.02%	子公司沪鸽生物员工
25	牟宗娜	0.45	2.02%	生产部树脂产品车间员工
26	魏艳艳	0.45	2.02%	研发部技工树脂员工
27	刘倩	0.45	2.02%	研发部技工树脂员工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在沪鸽口腔的当前任职
28	古立妹	0.45	2.02%	生产部树脂产品车间员工
29	王一政	0.90	4.04%	信息部经理
合计		22.275	100.00%	—

3、上海优比实业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在沪鸽口腔的当前任职
1	宋欣	20.475	40.99%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2	姚燕	4.50	9.01%	子公司上海沪鸽广告传播部及正畸部总监
3	魏娟	4.50	9.01%	子公司上海沪鸽行政总监
4	陆明华	4.50	9.01%	曾系子公司上海沪鸽员工，目前已退休
5	张艳斌	2.25	4.50%	子公司上海沪鸽临床部总监
6	许诗杨	1.35	2.70%	子公司上海沪鸽技工部总监
7	牟波	4.50	9.01%	实际控制人宋欣朋友，未在沪鸽口腔任职
8	顾维政	4.50	9.01%	实际控制人宋欣朋友，已退休
9	李炯	3.375	6.76%	实际控制人宋欣朋友，未在沪鸽口腔任职
合计		49.95	100.00%	—

4、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惠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沪鸽口腔的当前任职
1	王胜勇	60.00	16.95%	子公司上海沪鸽副总经理
2	党亦夫	60.00	16.95%	曾系发行人员工、原子公司 CMP 公司的顾问，目前已离职
3	姚燕	30.00	8.47%	子公司上海沪鸽广告传播部及正畸部总监
4	魏娟	30.00	8.47%	子公司上海沪鸽行政总监
5	杨国浓	6.00	1.69%	子公司上海沪鸽销售部销售总监
6	张艳斌	30.00	8.47%	子公司上海沪鸽临床部总监
7	陆明华	18.00	5.08%	曾系子公司上海沪鸽员工，目前已退休
8	左俊	12.00	3.39%	子公司上海沪鸽销售部大区经理
9	陈常坤	6.00	1.69%	国际事业部销售总监
10	谢佟瑞	6.00	1.69%	子公司上海沪鸽销售部销售总监
11	翟萍萍	12.00	3.39%	职工代表监事、人力资源部经理
12	王海霞	12.00	3.39%	生产部硅橡胶车间 车间主管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沪鸽口腔的当前任职
13	任百波	6.00	1.69%	供应部经理
14	毕传庆	6.00	1.69%	生产部设备经理
15	孟祥树	6.00	1.69%	核心技术人员，研发部修复系统总监
16	夏林鹏	6.00	1.69%	子公司上海沪鸽销售部大区经理
17	许诗杨	6.00	1.69%	子公司上海沪鸽技工部总监
18	马艳	6.00	1.69%	生产部树脂产品车间员工
19	范鹏	6.00	1.69%	生产部树脂产品车间生产经理
20	朱婷婷	6.00	1.69%	子公司上海沪鸽财务部员工
21	金玉淑	6.00	1.69%	生产部全瓷车间员工
22	崔娥	6.00	1.69%	生产部树脂产品车间员工
23	李治国	6.00	1.69%	子公司上海沪鸽销售部大区经理
24	李梅	6.00	1.69%	生产部高级经理
合计		354.00	100.00%	—

5、日照市恒鑫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沪鸽口腔的当前任职
1	相龙升	32.00	16.43%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2	宋欣	92.00	47.23%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3	严星	16.00	8.21%	研发部儿牙系统研发经理
4	郑旭妍	4.00	2.05%	法规部见习经理
5	金光奎	4.00	2.05%	研发部修复系统粘接材料产品研发经理
6	侯赛赛	4.00	2.05%	研发部技工陶瓷产品研发主管
7	陈维龙	4.00	2.05%	研发部儿牙系统研发主管
8	石海娜	4.00	2.05%	审计部副经理
9	刘加其	4.00	2.05%	子公司上海沪鸽广告传播部培训展览主管
10	苏宪军	4.00	2.05%	子公司上海沪鸽销售部大区经理
11	龚琪	4.00	2.05%	曾系子公司上海沪鸽员工，目前已离职
12	赵兰成	4.00	2.05%	子公司上海沪鸽销售部高级区域经理
13	吕圆圆	4.00	2.05%	国际事业部销售经理
14	张伟鹏	2.40	1.23%	法规部包装见习主管
15	孙伟	2.40	1.23%	财务部经理
16	宋其秀	2.00	1.03%	国际事业部高级销售经理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沪鸽口腔的当前任职
17	邢亚萍	6.00	3.08%	证券部经理兼任证券事务代表
18	宋佳琪	2.00	1.03%	子公司达芬奇科技财务副经理
合计		194.80	100.00%	—

（八）发行人穿透计算后的股东人数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54号）的要求，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计22名股东，其中14名自然人股东，8名非自然人股东。股东穿透至自然人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性质	穿透后非重复自然人股东人数（名）
1	宋欣、秦立娟、郭雷、刘钦、陈品亦、陈继荣、胡日成、李军、吴益峰、邓燕、张永静、谢淑兰、于海凤、许好远	自然人	14
2	上海惠致实业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平台、有限公司	1
3	日照健智经贸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平台、有限公司	2
4	日照兰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3
5	长华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1
6	日照市硕和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非私募基金	23
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惠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员工持股平台、有限合伙企业、非私募基金	1
8	上海优比实业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平台、有限公司	4
9	日照市恒鑫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员工持股平台、有限合伙企业、非私募基金	1
合计		—	50

综上所述，发行人自然人股东14名；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中，上海惠致、健智经贸、宁波惠智、恒鑫投资和上海优比为员工持股平台，穿透并剔除重复后的股东人数为9名（含外部股东4名，分别为健智经贸股东兰德咨询的股东宋佰升，以及上海优比股东中的顾维政、牟波和李炯）；日照兰信、长华有限和硕和投资穿透核查并剔除重复股东秦立娟后为27名自然人股东。发行人穿透后计算的股东人数为50人，未超过200人。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简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 5 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公司现任董事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职期间
1	宋欣	董事长	董事会	2021.02.09-2024.02.08
2	刘钦	董事、总经理	董事会	2021.02.09-2024.02.08
3	张永静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	2021.02.09-2024.02.08
4	刘云松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1.02.09-2024.02.08
5	易善兵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1.09.07-2024.02.08

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宋欣：男，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位。1995 年 9 月至 1999 年 7 月就读于山东医科大学，药学专业专科，2021 年 7 月获取香港城市大学行政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94 年 9 月至 1998 年 2 月，就职于日照医药集团公司，任业务经理；1999 年 5 月至 2020 年 4 月，担任青岛兰信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4 年 6 月至 2017 年 6 月，担任青岛益信医学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山东沪鸽口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7 年 6 月至今，担任上海兰信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刘钦：男，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3 年 9 月至 1997 年 6 月就读于青岛科技大学，塑料工程专业本科。1997 年 7 月至 1999 年 12 月，就职于青岛海尔洗衣机销售有限公司，历任见习经理、省区中心经理；1999 年 12 月至 2002 年 12 月，就职于青岛海尔工贸有限公司，任广告审核部部长；2002 年 12 月至 2003 年 11 月，就职于青岛澳柯玛太阳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任市场部经理；2003 年 11 月至 2005 年 11 月，就职于济南腾微医学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5 年 11 月至 2017 年 10 月，就职于沪鸽齿科材料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4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上海沪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4 年 9 月至今，担任山东沪鸽口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张永静：女，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中级工程师。2017 年 9 月至 2020 年 6 月就读于山东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

2005年7月至2008年7月，就职于山东长富洁晶药业有限公司，任医药专员；2008年7月至2014年10月，就职于日照沪鸽齿科工业有限公司，任经理；2014年10月至今，就职于山东沪鸽口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

刘云松：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北京大学口腔医学院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主任医师、博士研究生导师。2005年9月至2008年8月就读于北京大学，口腔医学、口腔修复学博士。2008年9月至2009年9月，就职于北京大学口腔医院，任口腔修复科主治医师；2009年10月至2011年10月，在美国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UCLA）牙医学院任口腔医学访问学者；2011年11月至今，就职于北京大学口腔医学院，任口腔修复科副主任/教授、主任医师。目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易善兵：男，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和上海交通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2016年3月至2018年7月就读于上海交通大学高级金融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EMBA）。1998年就职于安徽宁国中鼎密封件有限公司，任企管员；1999年至2003年任职于安徽宁国中鼎密封件有限公司，任主办会计；2004年任职于安徽中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投资管理科长；2006年任职于安徽宁国中鼎密封件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07年至2011年任职于安徽中鼎飞彩车辆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1年任职于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董事兼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目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简介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任期三年。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监事名单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职期间
1	吴益峰	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	2021.02.09-2024.02.08
2	许好远	监事	监事会	2021.02.09-2024.02.08
3	翟萍萍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21.02.09-2024.02.08

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吴益峰：男，195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专科学历，工

程师。1978 年 12 月至 1981 年 1 月就读于上海医疗器械专科学校。1977 年 10 月至 2004 年 6 月，就职于上海医疗器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齿科材料厂研究室，历任技术员、工程师、高级工程师；2004 年 7 月至 2014 年 8 月，就职于沪鸽齿科材料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总工程师；2014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山东沪鸽口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目前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许好远：男，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1993 年 9 月至 1997 年 7 月就读于青岛化工学院，塑料工程专业本科。1997 年 9 月至 2001 年 10 月，就职于济南市塑料四厂，历任技术员、车间主任；2002 年 3 月至 2008 年 10 月，就职于海尔集团，任订单经理；2008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山东沪鸽口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任生产经理、副总经理、项目总监，目前担任公司监事、研发部技术总监。

翟萍萍：女，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17 年 4 月至 2019 年 6 月就读于中国海洋大学，人力资源管理专业本科（成人教育）。2003 年 7 月至 2005 年 10 月，就职于上海广达集团，任生产课长助理；2005 年 11 月至 2008 年 10 月，就职于日照旭日电子有限公司，任人力资源部主管；2008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山东沪鸽口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任人力资源部经理、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公司共有 3 名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任期三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1	刘钦	董事、总经理	2021.02.09-2024.02.08
2	张永静	董事、副总经理	2021.02.09-2024.02.08
3	相龙升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21.02.09-2024.02.08

刘钦，简历详见本节“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简介”。

张永静，简历详见本节“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简介”。

相龙升：男，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16 年 5 月至 2018 年 2 月就读于香港大学企业财务与投资管理专业。2006 年 3 月至 2017 年 4 月，就职于山东金宇轮胎有限公司、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会计、财务副科长、财务经理、财务部长；2017 年 4 月至今，就职于山东沪鸽口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目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四）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姓名	职务
杨文玲	因卓越研发人员
许好远	沪鸽口腔研发部口内系统总监、监事
孟祥树	沪鸽口腔研发部修复系统总监
于昊	达芬奇科技软件研发部经理

杨文玲：简历详见“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核心技术与研发情况”之“（五）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情况”。

许好远：简历详见本节“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之“（二）监事会成员简介”。

孟祥树：简历详见“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核心技术与研发情况”之“（五）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情况”。

于昊：简历详见“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核心技术与研发情况”之“（五）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情况”。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1	宋欣	董事长	上海兰信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同一实际控制人
			日照心脏病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同一实际控制人
			日照健智经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	发行人股东，同一实际控制人
			日照龙复园艺中心	负责人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上海惠致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上海九仙山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同一实际控制人
			Irvine Medical Technology Inc.,	董事、首席执行官	同一实际控制人
			日照兰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	发行人股东
			四川口腔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益达医疗持股21.50%，宋欣、胡日成担任董事
2	易善兵	独立董事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无
			天津飞龙橡胶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无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鼎菁英时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宁国中鼎田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安徽中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桐城中鼎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无
			芜湖中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嘉科（无锡）密封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宁国中鼎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安徽中鼎科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安美科（上海）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安徽中鼎流体系统有限公司	监事	无
			柳州中鼎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嘉科（安徽）密封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无
			武汉中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威固技术（安徽）有限公司	监事	无
			上海宣鼎密封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广州新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安美科（安徽）汽车电驱有限公司	监事	无
			烟台中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监事	无
3	刘云松	独立董事	北京大学口腔医院	口腔科副主任	无
4	吴益峰	监事会主席	上海惠致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
5	翟萍萍	职工代表监事	日照大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股东健智经贸的股东
			日照市东港兰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股东健智经贸的股东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惠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股东
			日照健智经贸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股东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日照兰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股东
6	相龙升	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日照市恒鑫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股东
			青岛大华通商商贸有限公司	监事	无

除上表所列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在外兼职情况。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十、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协议及履行情况

公司与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保密和竞业禁止协议》，与独立董事均签订了《聘任协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协议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形。

十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任职变动情况如下：

（一）董事变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董事暨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为宋欣、刘钦、张永静、胡日成和邓燕，其中宋欣担任董事长；

2021 年 2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了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分别为宋欣、刘钦、张永静、刘云松、韩志丽，其中，刘云松、韩志丽为独立董事。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宋欣担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

2021 年 9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鉴于独立董事韩志丽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

司独立董事职务，股东大会选举易善兵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同时由其继任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与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与召集人职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为宋欣、刘钦、张永静、刘云松、易善兵。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的变动主要系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健全公司治理机制的需要及独立董事个人原因辞职，对公司的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监事变动情况

2019年1月1日，发行人监事暨第二届监事会成员为吴益峰、许好远和翟萍萍，其中翟萍萍为职工代表监事，吴益峰为监事会主席；

2021年2月9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吴益峰和许好远担任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2021年2月9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翟萍萍担任职工代表监事。2021年2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吴益峰担任第三届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监事会成员仍为吴益峰、许好远和翟萍萍。最近两年，公司监事未发生变动。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截至2019年1月1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刘钦、董事会秘书和副总经理邓燕、副总经理张永静、财务总监相龙升。

邓燕女士于2020年3月2日递交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辞去沪鸽口腔董事会秘书及副总经理职务，2020年3月5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并作出决议，聘任相龙升担任董事会秘书（生效时间均为2020年4月1日）。

2021年2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刘钦担任总经理、张永静担任副总经理、相龙升担任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刘钦、副总经理张永静、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相龙升。最近两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邓燕因个人原因辞去高管职务，对公司的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其他核心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其他核心人员变动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核心技术与研发情况”部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其他核心人员为杨文玲、许好远、孟祥树和于昊。最近两年，公司其他核心人员的变动对公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综上，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动。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被投资企业与公司关系	被投资企业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1	宋欣	董事长	上海惠致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	200.00	75.87%	75.87%	-
2			日照健智经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33.41	53.94%	53.94%	-
3			上海兰信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0,000.00	44.165%	43.215%	0.95%
4			上海兰信益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500.00	44.165%	-	44.165%
5			上海承升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000.00	44.165%	-	44.165%
6			深圳惠瑞医生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500.00	44.165%	-	44.165%
7			烟台兰信口腔医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000.00	44.165%	-	44.165%
8			烟台莱山口腔医院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300.00	44.165%	-	44.165%
9			青岛兰信口腔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000.00	44.165%	-	44.165%
10			青岛新都口腔医院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300.00	44.165%	-	44.165%
11			日照心脏病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2,000.00	40.27%	-	40.27%
12			日照心脏病医院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3,000.00	40.27%	-	40.27%
13			日照口腔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750.00	35.33%	-	35.33%
14			日照口腔医院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000.00	35.33%	-	35.33%
15			日照儿童口腔医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00.00	44.165%	-	44.165%
16			日照口腔医院东城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000.00	35.33%	-	35.33%
17			日照思图麦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000.00	35.33%	-	35.33%
18			日照龙复园艺中心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6.00	100.00%	100.00%	-

序号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被投资企业与公司关系	被投资企业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19			青岛兰信控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0,000.00	94.00%	94.00%	-
20			山东宜康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300.00	56.40%	-	56.40%
21			Irvine Medical Technology Inc.（美国）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00.00 万美元	94.00%	-	94.00%
22			Howes Real Estate LLC（美国）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	56.40%	-	56.40%
23			新世界东方菁美（北京）医疗美容诊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98.00	30.90%	-	30.90%
24			日照市乐途酒店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05.00	94.00%	-	94.00%
25			上海优比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49.95	40.99%	40.99%	-
26			上海九仙山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000.00	94.00%	0.01%	93.99%
27			青岛信诚建达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20.00	94.00%	-	94.00%
28			日照紫东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00.00	94.00%	-	94.00%
29			上海兰信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0,500.00	34.93%	-	34.93%
30			青岛春慈新都口腔医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500.00	34.93%	-	34.93%
31			青岛兰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500.00	34.93%	-	34.93%
32			上海兰信常青商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持股的企业	3,000.00	54.00%	54.00%	-
33			上海创朝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持股的企业	355.4542	18.80%	18.80%	-
34			四川口腔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持股的企业	15,000.00	9.50%	-	9.50%
35			日照市恒鑫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持股的企业	194.80	47.23%	47.23%	-
36			四川丽知健康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持股的企业	3,000.00	1.24%	-	1.24%

序号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被投资企业与公司关系	被投资企业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37			上海琛雪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持股的企业	1,358.35	4.92%	-	4.92%
38	刘钦	董事、总经理	上海惠致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	200.00	4.20%	4.20%	-
39	张永静	董事、副总经理	日照健智经贸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233.41	1.29%	1.29%	-
40	许好远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日照健智经贸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233.41	1.93%	1.93%	-
41	吴益峰	监事会主席	上海惠致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	200.00	10.38%	10.38%	-
42	翟萍萍	职工代表监事	日照健智经贸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233.41	0.26%	0.26%	-
4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惠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	354.00	3.39%	3.39%	-
44	相龙升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日照市恒鑫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	194.80	16.43%	16.43%	-
45			青岛大华通商商贸有限公司	高管持股的企业	500.00	40.00%	40.00%	-
46	杨文玲	核心技术人员	日照大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间接股东	148.05	16.72%	16.72%	-
47			日照健智经贸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233.41	3.54%	-	3.54%
48	孟祥树	核心技术人员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惠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	354.00	1.69%	1.69%	-
49			日照健智经贸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233.41	0.39%	0.39%	-
50	于昊	核心技术人员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创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股东	264.00	4.17%	4.17%	-

说明：以上间接持股比例系按各层持股比例相乘计算所得。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上述对外投资均不对本公司构成利益冲突与重大影响。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一）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表：

名称	职务/关系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合计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比例	
宋欣	董事长	943.60	23.47%	1,126.08	28.01%	51.48%
刘钦	董事、总经理	94.80	2.36%	52.00	1.29%	3.65%
张永静	董事、副总经理	13.00	0.32%	4.00	0.10%	0.42%
吴益峰	监事会主席	35.70	0.89%	128.29	3.19%	4.08%
许好远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2.00	0.05%	6.00	0.15%	0.20%
翟萍萍	职工代表监事	-	0.00%	2.80	0.07%	0.07%
相龙升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0.00%	4.00	0.10%	0.10%
杨文玲	核心技术人员	-	0.00%	11.00	0.27%	0.27%
孟祥树	核心技术人员	-	0.00%	2.20	0.05%	0.05%
秦立娟	宋欣母亲、股东	308.00	7.66%	136.66	3.40%	11.06%

说明：以上间接持股比例系按各层持股比例相乘计算得到。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股份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况。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一）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履行的程序

公司原董事胡日成、李军不在公司专职工作，未在公司领取薪酬和津贴。除上述情形外，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薪酬主要由基本工资和奖金组成；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根据《山东沪鸽口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计划，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须报董事会批准。

根据《山东沪鸽口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该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二）报告期内薪酬总额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各期薪酬总额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薪酬总额	475.14	415.75	485.29
利润总额	6,339.42	4,911.63	3,748.24
薪酬总额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7.50%	8.46%	12.95%

注：上表薪酬总额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中当年在任人员、离任人员、新聘人员在相应年度领取的薪酬总和（含由公司承担的社保、公积金）及已计提未发放的奖金等。胡日成 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担任董事，未在公司领薪；贾为涛 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11 月在沪鸽生物任职且为核心人员，薪酬统计期间为 2019 年 1 月-2020 年 11 月。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各期薪酬总额分别为 485.29 万元、415.75 万元和 475.14 万元，公司董监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保持基本稳定，2020 年薪酬总额略有下降的主要原因在于：（1）根据《关于

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号）和《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49号）的要求，公司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的单位缴费部分享受阶段性减免；（2）公司原董事邓燕2020年4月辞去高管职务，使得当年薪酬水平降低。

（三）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2021年度从公司领取的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2021 年税前薪酬	是否从关联方领取薪酬或津贴
宋欣	董事长	84.12	是
刘钦	董事、总经理	110.83	否
张永静	董事、副总经理	63.95	否
刘云松 ¹	独立董事	5.50	否
易善兵 ¹	独立董事	1.90	否
吴益峰 ²	监事会主席	9.60	是
许好远	监事、研发部口内系统总监	46.52	否
翟萍萍	职工代表监事、人力资源部经理	14.12	否
相龙升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52.65	否
杨文玲	因卓越研发人员	27.16	否
孟祥树	研发部修复系统总监	26.54	否
于昊	达芬奇科技软件研发部经理	29.80	否
胡日成 ³	2019.1-2021.02 担任董事	-	是
邓燕 ⁴	2019.1-2021.02 担任董事	2.46	否

注1：独立董事刘云松于2021年2月9日起担任沪鸽口腔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易善兵于2021年9月7日起担任沪鸽口腔独立董事。上述两名独立董事享受6.00万元/年津贴。

注2：吴益峰担任沪鸽口腔监事会主席、研发顾问，现为发行人退休返聘人员，2017年3月1日起，发行人与吴益峰签署《退休人员返聘协议》，约定退休返聘报酬为8,000.00元/月，故监事会主席工资较低。

注3：胡日成2019年1月至2021年2月期间担任董事，2021年2月9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换届选举中未续任。胡日成仅担任公司董事，未在公司领取薪酬。

注 4：邓燕 2019 年 1 月至 2021 年 2 月期间担任董事，2021 年 2 月 9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换届选举中未续任。

2021 年度，发行人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从发行人关联企业领取薪酬或津贴的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关联企业任职	领薪企业	关联关系
胡日成	副总经理	青岛益信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前宋欣曾任总经理

说明：宋欣 2017 年 6 月前曾任青岛益信总经理，离职后曾任青岛益信顾问，2021 年 1-4 月宋欣存在从青岛益信领取顾问费的情况，2021 年 4 月后宋欣已不再担任青岛益信顾问。

除上述情况外，2021 年度，发行人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从发行人关联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况。

（四）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公司按照国家及地方的有关规定，依法为其办理失业、养老、医疗、工伤、生育和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其他特殊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十五、发行人已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发行前未制定上市后实施的员工期权计划。公司已经实施的股权激励情况具体如下：

（一）员工持股情况及股权激励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为上海惠致、健智经贸（含兰德咨询和大宇咨询）、宁波惠智、恒鑫投资和上海优比，员工持股平台情况详见本节“六、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七）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况”。

上述员工持股平台中上海惠致涉及股权激励，由被激励人员于 2014 年 7 月通过上海惠致参与发行人增资而形成，该次股权激励未约定服务期、锁定期和回购价格等条款，不存在股份退出的情形；公司对该事项未确认股份支付费用，考虑到该事项发生在 2014 年公司股改之前，属于应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故未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无影响。通过上海惠致取得股权激励的员工情况参见本节“六、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七）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况”。

上述员工持股平台中健智经贸（含兰德咨询和大宇咨询）、宁波惠智、恒鑫投资和上海优比由于员工按照公允价格取得持股，故此不构成股权激励。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情况

上述员工持股平台中上海惠致未签署股权激励相关文件。

上述员工持股平台中健智经贸（含兰德咨询、大宇咨询）和上海优比的持股员工签署了《股权激励方案确认书》；宁波惠智和恒鑫投资的入伙员工签署了《有限合伙协议》。具体约定如下：

1、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

健智经贸（含兰德咨询、大宇咨询）和上海优比与员工签署的《日照沪鸽齿科工业有限公司 2014 年股权激励方案确认书》约定：（1）员工在离职（含退休或死亡，若该员工退休后由公司返聘，以该员工实际离职时间为准）时，公司或公司实际控制人回购该员工实际持有的公司的股份；（2）员工必须自本次股权激励方案签字之日起在公司工作满 5 年，公司工作满 5 年离职（含退休或死亡），则公司或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原购买价收回该员工的股权激励股份，工作满 5 年后离职（含退休或死亡），该员工离职日，若公司未公开上市，或虽已公开上市但该部分股份为限售，则回购价格按照该员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或股份数量）对应公司上年末净资产的金额计算；若该员工工作满 5 年离职，公司已公开上市，该员工间接持有的股份已解除限售，则该员工可自行转让其持有的股份；（3）公司中层以上员工以及出资金额超过 2.00 万元以上员工承诺自本次股权激励方案签字之日起 5 年内不转让和处置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同时承诺自本次股权激励方案签字之日起满 5 年后 3 年之内减持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其间接持有股份的 50%。

宁波惠智签署的《有限合伙协议》约定：（1）合伙人以成为本合伙企业合伙人之日起（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为标志，下同）5 年为“锁定期”；如有限合伙人离职，则该名有限合伙人当然退伙，合伙人于成为本合伙企业合伙人之日起五年内退伙的，转让对价按照取得原价计算。合伙人于锁定期后退伙的，按以下情形分别处理：①若公司尚未上市，转让对价沪鸽口腔公司按照每股净资产计算；②若公司已上市但合伙企业所持公司股份仍处于禁售期（如有）内的，转让对价

可按上市前最后一次外部投资者入股价与当期公司每股净资产价格间的较高者计算；③若公司已上市，且财产份额已过禁售期，转让对价可按当期市场流通股价计算。（2）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如合伙人所持财产份额锁定期届满，合伙人有权在锁定期届满的 24 个月及以后分批向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其他合伙人按约定的价格转让兑现其所持的部分财产份额，其中 12 月内不超过 50%。

恒鑫投资的《合伙协议补充协议》约定：（1）自成为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之日起，除因病、伤、亡、退休等原因不能工作或经公司特别同意，有限合伙人承诺在公司继续工作时间应不少于 5 年；非因个人过错原因在公司服务年限不满 5 年主动提出辞职不能继续在公司工作，应将其所持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强制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转让价格为：原始出资价款+原始出资价款*当年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实际持有天数/365-已获分配利润（如有）（注：均以单利计算）；服务满 5 年且公司未上市，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有限合伙人可以通过合伙企业转让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但同等条件下，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有优先购买权；禁售期内有限合伙人有过错的情形，有限合伙财产份额的转让价格为有限合伙人取得该财产份额时支付的价款，有限合伙人无权要求有限合伙及其普通合伙人、企业支付利息、股息或增值收益等。（2）自公司上市且限售期届满后，有限合伙人可以对所持有有限合伙财产份额对应的公司股份在 3 年内申请解锁；3 年内减持比例按照所持合伙财产份额 3、3.5、3.5 比例进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健智经贸股东夏培足、兰德咨询股东孙衍华、宁波惠智有限合伙人党亦夫以及**上海优比股东、宁波惠智有限合伙人陆明华**已不在发行人处任职，前述人员未将其所持员工持股平台的相关权益予以退回。根据发行人和相关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出具的说明，基于该等自然人在公司任职期间对公司作出的贡献，公司或相关普通合伙人同意其在离职或退休后继续通过相关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公司的相关权益；该等安排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大字咨询股东牛晓栋、**恒鑫投资有限合伙人龚琪**已分别于 2021 年 5 月和**2022 年 5 月**自发行人处离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前述人员所持发行人的相关权益尚未退回，按照约定实际控制人正与其协商股份退回事宜。

除上述情形外，健智经贸（含兰德咨询和大宇咨询）、宁波惠智、恒鑫投资和上海优比的员工股东/合伙人自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离职后均已退出对公司的投资。

2、股份锁定期安排

根据发行人股东签署的《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上海惠致、健智经贸和上海优比所持公司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宁波惠智和恒鑫投资所持公司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

（三）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的影响

公司实施的股权激励增强了公司凝聚力，维护了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兼顾了员工与公司长远利益，为公司持续发展夯实了基础。具体而言：

1、通过上海惠致执行的股权激励无业绩及服务期等限制性规定，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造成影响；

2、员工通过健智经贸（含兰德咨询、大宇咨询）、上海优比、宁波惠智及恒鑫投资间接取得股份不构成股权激励，但存在 5 年服务期或锁定期安排。上述持股平台员工离职后，除个别员工外均由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员工受让离职员工所持股份，故此，持股平台员工离职实际会增加实际控制人的控股权。

3、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在员工退出或转让时存在计提股份支付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确认股份支付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股份支付计算依据	无	①2020 年 10 月，恒鑫投资合伙人汤妮妮将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 1 万股股份作价 8 万元转让给宋欣，低于同期公允价格 9 元/股，二者差异部分确认为股份支付； ②2020 年 11 月，上海优比股东江秋萍将其间接持有的公司 4.506 万股股份作价 21.3565 万元转让给宋欣，转让价格为 4.740 元/股，低于同期公允价格为 9 元/股，二者的差异部分确认为股份支付；	①2019 年 7 月，李军将其直接持有和代持持有的发行人 38.5 万股股份以 6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宋欣（同期股份转让总数为 48 万股），低于当期公允价格 8 元/股，两者的差异部分确认为股份支付； ②2019 年 7 月，李军将其直接持有的发行人 6 万股股份作价 36 万元转让给刘钦，转让价格为 6 元/股，低于同期公允价格为 8 元/股，二者的差异部分确认为股份支付； ③2019 年 12 月，兰德咨询股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③2020 年 12 月，兰德咨询股东王坤刚将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 0.2 万股股份作价 0.9484 万元转让给秦立娟，转让价格为 4.742 元/股，低于同期公允价格为 9 元/股，二者的差异部分确认为股份支付。	东李超将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 0.2 万股股份作价 0.45 万元转让给王一政，转让价格为 2.25 元/股，低于同期公允价格为 8 元/股，二者的差异部分确认为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金额（元）	-	210,491.02	901,500.00

十六、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基本情况

1、员工人数及变化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在册员工人数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12. 31	2020.12.31	2019.12.31
在册员工人数（人）	711	661	708

2、员工专业结构、学历构成及年龄分布

报告期末，发行人员工工作性质、受教育程度及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按工作性质分类	人数（人）	占比
管理人员	74	10.41%
生产人员	341	47.96%
研发技术人员	73	10.27%
销售人员	223	31.36%
员工总计	711	100.00%
按受教育程度分类	人数（人）	占比
硕士及以上	45	6.33%
本科	255	35.86%
大专	155	21.80%
大专以下	256	36.01%
员工总计	711	100.00%
按年龄分类	人数（人）	占比
30 岁以下	264	37.13%
31-40 岁	337	47.40%

41-50 岁	101	13.64%
50 岁以上	9	0.84%
员工总计	711	100.00%

（二）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公司用工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的聘用和解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其他相关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公司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社会保险政策，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员工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公司及境内控股子公司员工数（人）	711	661	678
社会保险已缴纳人数（人）	686	642	647
未缴纳人数（人）	25	19	31
缴纳比例	96.77%	97.13%	95.43%

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公司（含境内控股子公司）有 25 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主要原因如下：①6 名退休返聘员工；②15 名新入职员工暂未办讫社保手续；③4 名员工已出具声明自愿不在公司或其子公司缴纳。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员工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公司及境内控股子公司员工数（人）	711	661	678
住房公积金已缴纳人数（人）	686	642	643
未缴纳人数（人）	25	19	35
缴纳比例	96.48%	97.13%	94.84%

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公司（含境内控股子公司）尚有 25 名员工尚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主要原因如下：①6 名退休返聘员工；②14 名新入职员工暂未办讫公积金手续；③1 名新入职员工，2021 年 12 月的公积金原单位已缴纳；④4 名员工自愿由其他公司代缴，已出具声明自愿不在公司缴纳。

3、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第三方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销售人员需长期在公司注册地以外的其他城市负责相关区域的市场开拓工作。因单个城市员工人数较少，加之目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跨省统筹方面的障碍，故为保障员工享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待遇，并尊重员工意愿，公司委托前锦网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外企人力资源服务青岛有限公司、上海智联易才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和青岛劳联国际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各地相关销售人员在其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代为办理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第三方为公司员工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及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12. 31	2020.12.31	2019.12.31
社会保险代缴人数	116	110	125
员工总人数	711	661	708
占总人数比例	16.32%	16.64%	17.66%
住房公积金代缴人数	116	110	125
占总人数比例	16.32%	16.64%	17.66%

4、境外子公司的用工情况，缴纳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美国子公司 Vincismile Group LLC 和德国子公司 Oralland GmbH 无在职员工，无需缴纳社会保险。

5、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缴纳情况合规性证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取得日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日照市东港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青岛市城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青浦区税务局、北京市昌平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日照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东港管理部、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北管理处、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有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缴纳情况的合规性证明。

同时，发行人中伦律师事务所（Zhong Lun Law Firm LLP）、百达律师事务所（BEITEN BURKHARDT）和印度大恒竺成律师事务所（Link Legal）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不存在因员工社会保险等事项而遭

受处罚的情形。

6、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为避免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因未按照有关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而可能受到处罚的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宋欣和控股股东上海惠致承诺：

“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被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部门或员工本人要求补缴或者被追缴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的，或者受到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部门行政处罚的，则对于由此所造成的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之一切费用开支、经济损失，本企业/本人将予以全额补偿，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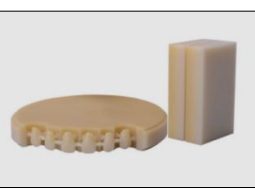
沪鸽口腔专业从事口腔医疗器械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致力于在口腔材料及数字化口腔领域为客户提供高质量、创新、经济的整体解决方案。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三大类产品：（1）临床类产品：弹性体印模材料、粘固用树脂水门汀、玻璃离子水门汀、光固化牙体粘接剂和光固化模型材料等；（2）技工类产品：合成树脂牙和义齿基托树脂等产品用于活动义齿修复，临时冠桥树脂块、全瓷义齿用氧化锆、牙科 3D 打印设备及树脂耗材等产品用于固定义齿 3D 数字化修复；（3）隐形矫治系统等口腔正畸数字化产品。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口腔的修复、种植、正畸等治疗过程，客户包括北京大学口腔医院、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九人民医院、空军军医大学（第四军医大学）口腔医院、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口腔医院、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301 医院）口腔科、中山大学附属口腔医院等知名医院；康泰健美医疗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现代牙科等知名义齿加工企业；公司隐形正畸产品已经通过了四川大学华西口腔医院和空军军医大学（第四军医大学）口腔医院等多所医院的产品入院招标。

发行人是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被认定为“第二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山东省中小型企业‘隐形冠军’企业”、“山东省省级‘专精特新’中小型企业”和“山东省瞪羚企业”；公司于 2022 年被北京大学口腔医院认定为“口腔生物材料和数字诊疗装备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创新联合体成员单位。公司在北京、青岛和日照三地建有研发中心，并建有山东省企业技术中心、山东省“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和山东省工程实验室。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专利 77 项、软件著作权 16 项，其中发明专利 17 项；共计在 57 个国家及地区取得产品注册或质量体系认证，其中：欧盟 CE 认证 25 项、美国 FDA 认证 16 项、日本 PMDA 认证 5 项、加拿大认证产品 17 项、澳大利亚 TGA 认证 7 项。

（二）主要产品概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图示	产品介绍
I.临床类产品			
1	弹性体印模材料 (美佳印®)		弹性体印模材料用于冠、桥、嵌体、高嵌体、套筒冠、附着体、种植、正畸等精密修复体的印模制取。硅橡胶是目前世界上最理想的印模材料之一，其制取的印模精确度高、化学稳定性好、不易变形、容易脱模，患者体验更佳。
2	粘固用树脂水门汀 (美益汀®)		美益汀树脂水门汀国内领先，能够对各类材质制成的修复体进行粘接粘固，既适用于光固化机理也适用于自凝固化机理，属于通用型产品。在材质强度、薄膜成型厚度、吸水性和溶解率等理化性能方面可与国外进口产品相媲美，并且色泽和透明度可选性强，使用便利，有望实现该类型产品的进口替代。
3	玻璃离子水门汀 (美益汀®)		玻璃离子水门汀用于恒牙非受力区牙齿缺损和乳牙窝洞充填，以及金属或陶瓷嵌体、冠桥、桩钉等的粘结及正畸带环粘结，氟释放等特性可有效预防龋齿。公司产品均为自主研发，由玻璃料熔炼、液体合成到形成最终产品的配方及工艺均由公司自主完成。
4	光固化模型材料 (沪鸽®)		光固化模型材料用于制作全口义齿个别托盘、种植个别托盘、技工暂基托。公司产品为3分钟光照快速固化模型材料，具备操作简单快捷、硬度高且不易变形的特点。
II.技工类产品			
5	合成树脂牙 (护嵴舒®、凯标®、凯晶®、凯丰®、凯丽®、凯彤®、硬质合成树脂牙)		合成树脂牙用于制作全口活动义齿、局部活动义齿和种植临时用牙等。公司产品覆盖中低端树脂牙市场，硬度与韧性完美结合、不易折裂，可与基托材料良好结合，磨改解剖方便；形态设计150余种，颜色设计采用全球最流行的色系，包括复色、三层显色、四层显色及五层显色树脂牙。
6	临时冠桥树脂块		树脂块用于制作临时冠、桥、夜磨牙垫以及种植手术导板等，具备多种可选颜色。公司产品具有天然牙齿状分层、高抗弯强度、铣后抛光性能优异、生物相容性好、磨损期长等特点。
7	义齿基托树脂 (沪鸽®)		义齿基托树脂材料是制作全口义齿和活动义齿基托的主要材料，一般全口义齿是由人工牙齿和基托两部分组成，基托将人工牙连在一起，并将人工牙所承受的咀嚼力均匀地传递给牙槽嵴。公司义齿基托树脂有多种颜色可选，根据需求及用途分类为：快速热凝型牙托粉/水、灌注型牙托粉/水、自凝型牙托粉/水。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图示	产品介绍
8	3D 打印机		3D 打印技术是口腔数字化加工链条中的重要一环，可通过数据流连接口腔诊断、设计和生产流程。公司生产的 3D 打印机采用 DLP 技术原理，具有打印幅面一定、稳定性高和打印速度快的特点，可以满足牙科技工所以及医院诊所的需求。
9	美晶瓷氧化锆 (美晶瓷®)		美晶瓷氧化锆用于制作牙科固定义齿的冠、桥、嵌体、贴面。公司全瓷义齿用氧化锆采用进口高端氧化锆粉料，使用国际先进的冷等静压技术制作而成，适用于高精度的开放性牙科 CAD/CAM 雕刻系统，具有良好的通透性和可操作性，并且强度高、抗老化、无辐射。
III. 数字化隐形正畸产品			
10	隐形正畸矫治器 (Vincialign® 、沪鸽美悦® Vincismile)		隐形正畸矫治器用于恒牙期非骨性牙颌畸形的矫治。公司产品融合了计算机辅助设计、口腔正畸技术、3D 打印技术以及先进“智”造技术，由医用高分子材料制作而成，让患者告别了传统固定矫正中的弓丝和托槽，保证效果且兼顾了舒适、美观、卫生等优点。

（三）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划分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临床类产品	11,324.12	43.57%	9,465.38	40.81%	8,225.08	31.65%
其中：弹性体印模材料	9,986.14	38.42%	8,386.54	36.16%	6,829.79	26.28%
技工类产品	11,948.34	45.97%	11,125.19	47.97%	15,317.04	58.93%
其中：合成树脂牙	7,077.46	27.23%	6,138.12	26.46%	7,126.00	27.42%
临时冠桥树脂块	2,240.80	8.62%	1,463.94	6.31%	1,815.45	6.99%
隐形正畸产品	2,278.99	8.77%	1,817.64	7.84%	942.62	3.63%
其中：隐形正畸矫治器	2,237.18	8.61%	1,795.65	7.74%	931.34	3.58%
其他产品	437.47	1.68%	785.89	3.39%	1,505.47	5.79%
合计	25,988.92	100.00%	23,194.10	100.00%	25,990.21	100.00%

（四）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根据订单及销售预测，计划部提出采购需求，经部门主管签批后将《采购计划单》交由供应部进行采购。各项目部制定采购原辅材料及包材的标准，质量管理部负责检验或验证，检验合格后由物流部收货入库。

公司制定了合格供应商评价标准和合格供应商管理制度，根据物料质量、供货能力、物料价格、交通运输方便、售后服务质量等方面对合格供应商进行筛选。在合作过程中，公司还会与重点的供应商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共同应对市场上可能出现的不利形势。

2、生产模式

由研发部组织产品策划，根据产品特性形成产品标准、工艺流程和作业指导书。生产部根据工艺流程和作业指导书控制模具、设备、材料、生产工艺、测试方法和环境等影响因素，确保生产过程充分满足产品质量要求。

生产部采用按订单生产的方式：销售部门将订单下达计划部，计划部将订单分解成生产制造指令，分别下发到各个车间，各个车间按照工艺流程组织生产，生产过程中通过自检、互检和专检进行质量控制。

公司部分产品存在外协加工的情形，将部分生产工序委托给具有相关资质的厂家完成。公司通过严格的供应商质量管理体系确保外协厂商的产品质量或加工质量符合要求。

3、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包括经销和直销两种模式，其中：技工类产品的下游终端客户主要为牙科技工所；临床类产品和隐形正畸产品的下游终端客户主要为医院或口腔诊所。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销	19,097.31	73.48%	16,226.57	69.96%	16,645.31	64.04%
直销	6,891.61	26.52%	6,967.53	30.04%	9,344.90	35.96%
合计	25,988.92	100.00%	23,194.10	100.00%	25,990.21	100.00%

（1）经销模式

国内经销商的具体业务流程：①销售人员开发客户并与客户达成销售意向，各部门经理进行年度框架合同评审，评审通过后与客户签订框架经销合同；②经

销商通过邮件、电话、微信等方式向上海沪鸽客服部发送订单；③客服部获取订单后，根据客户需要在 ERP 系统中制作订单，订单完成后通过系统推送给客户确认；同时订单转到财务部应收会计环节进行财务审核，审核现款客户，货款是否到账；有授信客户，是否有逾期应付货款；同时审核订单商品价格是否有误，如果有误反馈客服部；如果无误，审核通过；④客服部收到客户在微信上的订单确认回复且财务审核通过后，进入订单出库环节；⑤物流人员根据 ERP 软件中的《出库单》进行出库操作，并将互检合格的产品包装中放入相应的《出库单》和财务发票后封箱，储运安排发货；⑥将发货信息（发货件数、重量、运费金额）填写进入 ERP 系统并确认发货。

海外经销商具体业务流程：①经销商以邮件、传真、电话等方式向公司国际事业部发送订单；②公司国际事业部获取订单后，经财务部、计划部审核后提交生产；③生产完成后入库，国际事业部提交发货申请，经审核后仓库将产品发货。

公司采取经销商模式的原因有以下几点：一是经销模式能够帮助公司建立完善的营销网络，有利于公司借助经销商的渠道优势快速开拓市场；二是经销商具有产品配套供应优势。口腔医疗器械品类众多，公司产品和其他类型的口腔医疗器械产品通过同一经销商销售，有助于提升经销商的产品配套供应能力和集成化服务能力，进而增强客户满意度；三是有利于公司完成生产排产、规避财务风险。公司下游市场客户具有小而散的特点，公司选择与经销商合作，通过分销面对更多的客户，订单批量增大，有利于公司及时完成生产排产，降低小客户的交付成本和服务成本，缩短回款周期，降低坏账风险。

（2）直销模式

公司的直销客户主要为牙科技工所和部分专业口腔医院等。公司与客户直接签订销售合同，根据合同约定的方式将产品通过快递或物流发送。现款现货客户，双方确认订单后即支付货款，款到发货；有授信的客户，在约定时间内支付货款。无质量原因，一般不允许退换货。

4、采用上述经营模式的原因及未来变化

（1）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

公司经营模式系根据多年的经营管理经验积累形成，并综合考虑自身多年来

积累的设计研发能力、制造工艺，结合下游市场需求等多种因素，公司采用了目前与行业市场特点相适应的经营模式，有效保障了公司各职能部门的稳定运营，并优化成本费用控制。

（2）经营模式的未来变化趋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影响发行人经营模式的主要因素未出现重大变化，在可预见的一段时间内发行人经营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同时，公司会在现有经营方式的基础上加强智能化、信息化和网络化建设，提升运营效率。

（五）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聚焦于口腔医疗器械领域，致力于在口腔材料及数字化口腔领域为客户提供高质量、创新、经济的整体解决方案。

发行人于 2007 年起设立齿科材料研发中心，通过多年技术积累，公司具备了独立自主的合成树脂牙形态设计、模具开发制作及新材料研制的能力，高端合成树脂牙产品不断上市。截至目前，已形成护嵴舒、凯标、凯晶、凯丰、凯丽、凯彤、硬质合成树脂牙等七个产品系列，实现了从复色到五层显色的规模化生产。报告期内，公司合成树脂牙产品市场影响力和美誉度不断提高，在为国内口腔患者提供经济、高品质解决方案的同时，还向美国、德国、韩国和日本等 **82 个国家及地区**进行了出口销售。

自 2011 年起，发行人在国内率先批量自产口腔印模产品，公司推出的美佳印弹性体印模材料印模准确，尺寸变化率低于 1%，而且化学稳定性好、不易变形、容易脱模、患者体验更佳。自公司美佳印弹性体印模材料上市以来，不仅有效拉低了国外同类竞品的售价，而且销售额逐年攀升，**2019-2021 年期间销售收入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20.92%**；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对 **72 个境外国家及地区进行了出口销售**，且出口销售额逐年升高。

自 2014 年起，公司开始对弹性体印模材料的上游原材料进行研究，公司于 2018 年实现了技术定型，并于 2019 年实现了批量化生产。公司自研原料生产的产品具有优良的亲水性和流动性，既能防止产品出现渗油而导致的均匀性变化，又很好地解决了粘手状态。该项目公司取得了 6 项专利、10 余项非专利技术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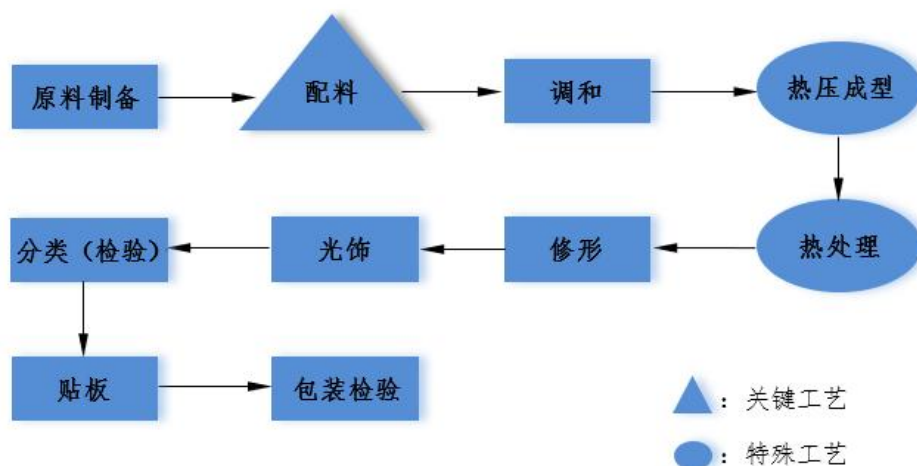
20 余个专业配方等。截至目前，公司仍在对该产品进行持续研究，力争保持产品品质领先。

自 2015 年起，发行人开始研发隐形正畸产品，于 2017 年取得国产医疗器械产品注册并逐步推向市场，于 2019 年通过美国 FDA 认证。截至目前，公司隐形正畸产品已完成三次产品升级，推出“标准版”、“多膜版”和“儿童版”三个产品系列，并通过了四川大学华西口腔医院和空军军医大学（第四军医大学）口腔医院等多所医院的产品入院招标。2019-2021 年期间，公司隐形正畸矫治器销售收入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54.99%。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公司主要产品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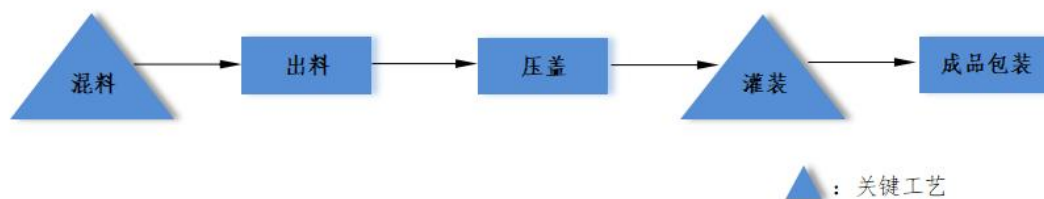
1、合成树脂牙工艺流程



2、临时冠桥树脂块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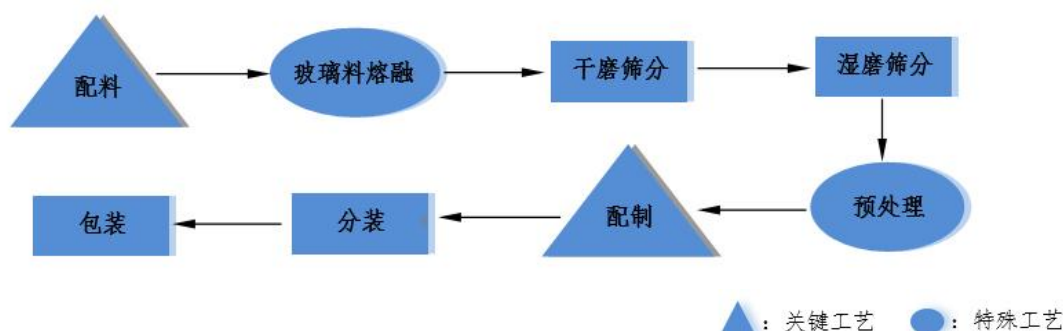


3、弹性体印模材料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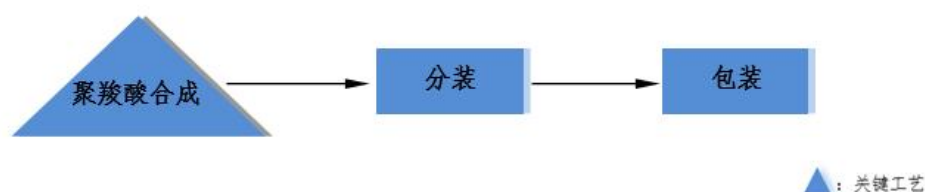


4、玻璃离子水门汀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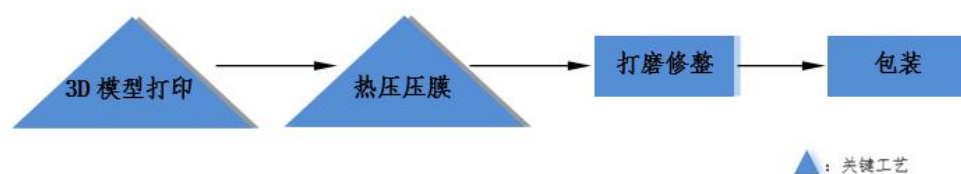
(1) 粉料工艺流程



(2) 液剂流程



5、无托槽隐形正畸矫治器工艺流程



(七) 公司环境保护情况

1、总体环保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专业口腔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生产过程中不存在重污染情况，仅有少量的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和噪声。公司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和减少污染物的排放，报告期内公司遵守

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生产经营中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未发生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2、生产经营环节涉及的主要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1）废水：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职工生活污水以及餐饮废水。生产废水经沉降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高新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职工生活污水和餐饮废水进入高新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2）废气：废气主要为个别生产工序产生的配料粉尘和烧结废气，烧结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粉尘经移动式粉尘净化处理器处理确保符合环保要求。

（3）固体废物：固体废物包括生产废物和生活垃圾两部分。一般固体废物经收集后统一贮存后外卖；废弃试剂、含油抹布、含油铁屑和废切削液等危险废物统一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置。

（4）噪声：噪声主要来自运行的生产设备，生产设备及风机通过减震、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前提下，设备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3、报告期内公司的环保投入及危险废物处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环保设备投入	-	4.87	146.61
其他费用	5.06	15.99	1.00
合计	5.06	20.86	147.61

根据日照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所处行业

公司主营业务为专业口腔医疗器械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公司所处行业

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358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大类下“C3582 口腔科用设备及器具制造”，指用于口腔治疗、修补设备及器械的制造。

(二) 行业管理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现行管理体制

(1) 宏观管理部门

国家各级药品监督管理局是医疗器械制造和流通行业的监督管理部门，其主要职责包括拟订监督管理政策规划，组织起草法律法规草案，拟订部门规章，并监督实施；研究拟订鼓励医疗器械新技术新产品的管理与服务政策；组织制定、公布国家药典等药品、医疗器械标准，组织制定分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参与制定国家基本药物目录，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负责医疗器械注册管理；负责医疗器械质量管理；负责医疗器械上市后风险管理；负责组织指导医疗器械监督检查等。

(2) 行业协会及标准委员会

行业的自律组织是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协会和中华口腔医学会。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协会(CAMDI)成立于1991年，是在国家民政部注册的独立社团法人，由全国范围内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科研开发、产品检测及教育培训的单位或个人在自愿的基础上联合组成的行业性、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主管部门是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由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代管，同时接受民政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有关部门的业务指导。

中华口腔医学会(CSA)成立于1996年11月7日，前身是1951年成立的中华医学会口腔科学会，是口腔医学科学技术工作者以及从事口腔医学相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自愿结成的全国性、学术性、非营利性的社会组织，是由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主管、在民政部正式注册的唯一的国家全国性口腔医学学术团体。

2、行业相关主要法律法规

口腔医疗器械行业生产经营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标准如下：

序号	法规名称	主要内容	发布单位及发布日期
1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3号）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医疗器械生产活动及其监督管理，应当遵守本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2.03.10)
2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4号）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医疗器械经营活动及其监督管理，应当遵守本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2.03.10)
3	《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医疗器械注册、备案及其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1.08.26)
4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医疗器械的研制、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及其监督管理，应当遵守本条例。	国务院 (2021.02.09)
5	《医疗器械质量抽查检验管理办法》（国药监械管〔2020〕9号）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展医疗器械质量抽查检验工作，适用本办法。	国家药监局 (2020.03.10)
6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药监管总局令第38号）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提供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及其监督管理，应当遵守本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7.12.20)
7	《医疗器械分类目录》	判定产品的管理类别时，应当根据产品的实际情况，结合新《分类目录》中产品描述、预期用途和品名举例进行综合判定。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7.08.31)
8	《医疗器械标准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3号）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医疗器械标准的制修订、实施及监督管理，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办法的规定。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7.04.17)
9	《医疗器械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国家食药监管总局令第25号）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展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应当遵循本规范。本规范涵盖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全过程，包括临床试验的方案设计、实施、监查、核查、检查，以及数据的采集、记录，分析总结和报告等。	国家食药监管总局、国家卫计委 (2016.03.01)
10	《医疗器械通用名称命名规则》（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9号）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使用的医疗器械应当使用通用名称，通用名称的命名应当符合本规则。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5.12.21)
11	《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现场检查指导原则》（食药监械监〔2015〕239号）	适用于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对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零售经营企业经营许可（含变更和延续）的现场核查，第二类医疗器械批发/零售经营企业经营备案后的现场核查，以及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各类监督检查。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5.10.15)
12	《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现场检查指导原则》（食药监械监〔2015〕218号）	用于指导监管部门对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实施《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及相关附录的现场检查和评估。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5.09.25)
13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分类分级监督管理规定》（食药监械监〔2015〕158号）	本规定适用于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分类分级监督管理活动的全过程。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 (2015.08.17)
14	《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2014年第64号）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以下简称企业）在医疗器械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等过程中应当遵守本规范的要求。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4.12.29)
15	《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管理规定》（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号）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使用的医疗器械，应当按照本规定要求附有说明书和标签。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4.07.30)

公司产品如涉及自主出口，且进口国当地法规明确要求进口的医疗器械产品须已取得相关质量体系认证或已完成产品注册等，则公司在自主出口之前应按照进口国要求满足相关条件。截至目前，公司产品主要出口国家规定如下：

序号	名称	概要介绍
1	美国FDA认证	FDA对医疗器械的管理通过器械与放射健康中心（CDRH）进行，并将医疗器械分为I、II、III类。对I类产品，企业递交相关资料后FDA进行公告；对II、III类产品，企业递交相关申请后FDA进行公告并向企业颁发正式的市场准入批准函件（Clearance），允许企业以自己的名义在美国医疗器械市场上直接销售其产品。
2	欧盟CE认证	属欧盟市场的强制性安全合格认证标志，以表明产品符合欧盟《技术协调与标准化新方法》指令的基本要求。一般包括自我申明和认证机构认证证明两种形式。
3	日本PMDA认证	PMDA是日本厚生省医药食品局所管辖的独立行政法人。日本将医疗器械按照风险等级分为：一般医疗器械（I类）、管理医疗器械（II类）、高度管理医疗器械（III类、IV类），分别采取产品备案、第三方认证和厚生劳动省承认的监管方式。
4	韩国KFDA认证	KFDA认证由韩国卫生部监管，主要是负责管食品、药品、化妆品和医疗器械的管理。
5	澳大利亚TGA认证	TGA是澳大利亚卫生部所属的联邦药物主管机构，根据澳大利亚法律，所有上市的医疗用品（药品和医疗器械）须获得注册登记后才能合法上市。
6	巴西ANVISA认证	巴西卫生监管局（ANVISA）将医疗器械划分为第I、II、III或IV类，其中I和II类可以实施简易注册。

3、主要产业政策

国家出台了一系列鼓励和支持口腔医疗器械市场发展的政策文件，极大的促进了行业发展。具体包括：

发布时间	主要政策	主要内容
2022.01	《“十四五”医药工业发展规划》（工信部联规〔2021〕217号）	在“医药创新产品产业化工程”中提出要重点发展“新型口腔材料等生物医用材料”。
2021.12	《“十四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国务院）	实施老年健康促进工程。加强老年人群重点慢性病的早期筛查、干预及分类指导，开展老年口腔健康、老年营养改善、老年痴呆防治和心理关爱行动。
2021.07	《关于加快培育发展制造业优质企业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政法〔2021〕70号）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快培育发展以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业链领航企业为代表的优质企业，六部委明确要求“加大……基础材料……等关键核心技术、产品、装备攻关和示范应用”，“打造新兴产业链条，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竞争力”。
2019.01	《健康口腔行动方案（2019-2025年）》（国卫办疾控函〔2019〕118号）	到2020年，口腔卫生服务体系基本健全，口腔卫生服务能力整体提升，儿童、老年人等重点人群口腔保健水平稳步提高。到2025年，健康口腔社会支持性环境基本形成，人群口腔健康素养水平和健康行为形成率大幅提升，口腔健康服务覆盖全人群、全生命周期，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健康需求。
2017.05	《“十三五”医疗器械科技创新专项规划》（国科办社〔2017〕44号）	推进重大产品研发，突破核心部件瓶颈。重大产品研发重点发展方向包括“口腔种植修复材料与系统。重点开发高生物相容性的口腔种植修复体、数字化精确牙体预备装置、口腔三维影像手术导航系统。重点突破全瓷义齿氧化锆瓷块、纳米晶粉体制备、三维影像引导种植等关键技术。”
2017.01	《中国防治慢性病中长期规划（2017至2025）》（国办发〔2017〕12号）	推进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开展“三减三健”（减盐、减油、减糖、健康口腔、健康体重、健康骨骼）等专项行动，开发推广健康适宜技术和支持工具，增强群众维护和促进自身健康的能力。加大牙周病、龋病等口腔常见病干预力度，实施儿童局部用氟、窝沟封闭等口腔保健措施，12岁儿童患龋率控制在30%以内。重视老年人常见慢性病、口腔疾病、心理健康的指导与干预。
2017.01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	“口腔治疗设备”属于政策支持的“先进治疗设备及服务”；“基于组织工程、生物打印和3D打印的新型生物医学植入体；种植牙/牙周组织引导胶原膜/齿科专用胶原止血海绵等齿科植入物”属于政策支持的“生物医学工程产业”。

发布时间	主要政策	主要内容
2016.12	《“十三五”卫生与健康规划》（国发〔2016〕77号）	将口腔健康检查纳入常规体检；“重点人群口腔疾病综合干预”纳入“慢性病综合防控”；加强学生龋齿等常见病防治工作；鼓励社会力量发展口腔保健等资源稀缺及满足多元需求的服务。
2016.10	《“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	推进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强化家庭和高危个体健康生活方式指导及干预，开展健康体重、健康口腔、健康骨骼等专项行动，到2030年基本实现以县（市、区）为单位全覆盖。加强口腔卫生，12岁儿童患龋率控制在25%以内。
2016.10	《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工信部联规〔2016〕350号）	医疗器械部分重点推进发展的设备包括“牙种植体”。
2016.07	《“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国发〔2016〕43号）	发展人口健康技术之重大疾病防控中要求“聚焦……口腔、眼耳鼻喉等常见多发病……加强基础研究、临床转化、循证评价、示范应用一体化布局，突破一批防治关键技术，开发一批新型诊疗方案，推广一批适宜技术，有效解决临床实际问题和提升基层服务水平。”
2015.03	《全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纲要（2015-2020年）》（国办发〔2015〕14号）	鼓励社会力量举办中医类专科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站）以及口腔疾病、老年病和慢性病等诊疗机构。重点加强中医、儿科、妇产、精神卫生、传染病、老年护理、口腔、康复等薄弱领域服务能力的建设。

4、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对发行人的影响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国家对医疗器械按照风险程度实行分类管理。第一类是风险程度低，实行常规管理可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第二类是具有中度风险，需要严格控制管理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第三类是具有较高风险，需要采取特别措施严格控制管理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制定医疗器械的分类规则和分类目录，并根据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使用情况，及时对医疗器械的风险变化进行分析、评价，对分类规则和分类目录进行调整。针对行业内不同业务类型，具体要求如下：

（1）医疗器械生产备案与许可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和《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医疗器械生产备案。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依法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有效期5年，有效期届满延续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90个工作日内至30个工作日内期间提出延续申请，原发证部门应当结合企业遵守医疗器械管理法律法规、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情况和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情况进行审查，必要时开展现场核查，在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

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在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

（2）医疗器械经营备案与许可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和《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经营第一类医疗器械不需许可和备案，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实行备案管理，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实行许可管理。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符合规定的予以备案，发给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按照**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规定，对产品安全性、有效性不受流通过程影响的第二类医疗器械可以免于经营备案；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符合条件条件的，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并颁发《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作出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90个工作日内至30个工作日内期间提出延续申请，原发证部门在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

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应当是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或者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经营者，应当将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相关信息告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经营第一类医疗器械和对产品安全性、有效性不受流通过程影响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除外。

（3）医疗器械产品注册与备案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和《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第一类医疗器械实行备案管理，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实行注册管理。其中，境内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备案人向设区的市级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提交备案资料；境内第二类医疗器械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后发给医疗器械注册证；境内第三类医疗器械由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后发给医疗器械注册证；进口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备案人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交备案资料；进口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由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后发给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注册证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需

要延续注册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6 个月前向原注册部门提出延续注册的申请。

（4）产业政策对于医疗器械行业的影响

口腔健康是全身健康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反映一个国家或地区居民身心健康、文明水平的重要标志。口腔疾病也是影响我国居民健康的常见病与多发病，不仅影响口腔咀嚼、发音等生理功能，还与脑卒中、心脏病、糖尿病、消化系统疾病等全身疾病有密切关系。2017 年发布的第四次全国口腔健康流行病学调查结果显示，一方面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人们饮食习惯的改变，儿童龋病患病率呈上升趋势，成年人牙周健康状况不容乐观。另一方面，随着口腔卫生服务的供给侧改革的不断深入，我国居民口腔健康素养水平和健康行为情况均有不同程度的改善，口腔卫生服务利用水平有所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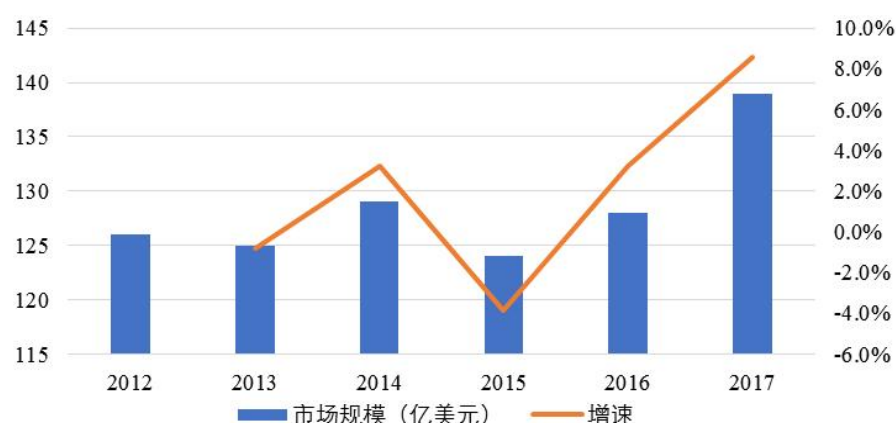
针对上述情况，国家颁布了一系列政策文件。《“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和《中国防治慢性病中长期规划（2017-2025 年）》明确提出“12 岁儿童患龋率控制在 25%以内”的目标；《健康口腔行动方案（2019-2025 年）》进一步以提高群众口腔健康水平为根本，立足全人群和全生命周期，对生命不同阶段主要口腔健康问题及影响因素进行有针对性的干预，全面维护群众口腔健康，强化孕产妇、儿童青少年、职业人群、老年人等重点人群的口腔健康工作；同时，还强调要充分发挥市场在口腔非基本健康领域配置资源的作用，引领口腔健康服务业优质发展，满足群众多样化、个性化的口腔健康需求，推动口腔健康制造业创新升级，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和适宜技术应用。上述国家产业政策的出台，会有力的促进口腔医疗器械行业的快速发展。

（三）所属行业的特点和发展趋势

1、口腔医疗器械行业前景

近年来，伴随着人们对口腔健康重视程度的增加以及口腔医疗消费趋势的变化，全球医疗投资持续升温，政策扶持致使牙科诊所不断增加，全球口腔医疗需求呈现持续上升趋势，全球口腔设备和耗材市场不断增长。根据 Evaluate Medtech 发布的《WorldPreview 2018, Outlook to 2024》，2017 年全球口腔科市场规模为 139 亿美元，占全球医疗器械行业比重的 3.4%；2017-2024 年期间全球口腔科医疗器械市场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6.5%，成长空间巨大。

2012-2017年全球口腔医疗器械市场规模



随着人口老龄化以及人均可支配收入的不断提高，群众口腔保健意识日益增强，中国口腔医疗市场正处于稳定增长的阶段，且具有较高的上升空间。2020年，我国口腔医疗行业市场规模达1,155亿元，同比增长7.9%；根据国家卫健委统计，2019年我国口腔科门、急诊人次数达到1.22亿人次，同比增长9.21%，近十年CAGR为8.05%，数据表明我国口腔患者基数庞大。

国家卫健委为了进一步加强健康口腔工作，提升群众口腔健康意识和行为能力，于2019年组织制定了《健康口腔行动方案（2019-2025年）》。计划到2020年，口腔卫生服务体系基本健全，口腔卫生服务能力整体提升，儿童、老年人等重点人群口腔保健水平稳步提高，儿童龋患率到2020年控制在32%以内；到2025年，口腔健康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儿童龋患率到2025年控制在30%以内。有利的政策环境也有助于口腔医疗器械行业的快速发展。

根据第四次口腔健康流行病学普查的结果，相较于2005年，我国口腔疾病发病率有所下滑，但仍然处于较高水平，口腔疾病治疗率相对较低。其中：儿童龋齿填充治疗率仅为4.1%-16.5%，65-74岁老人缺牙修复比率约为63%。据统计，2018年我国口腔疾病患者约为6.97亿人，然而2018年口腔医院诊疗人次仅为4,000万人左右，诊疗人次占口腔患者的比例约为5.76%。从需求来看，随着老龄化加剧，口腔疾病发病率将呈上升趋势，带来大量的医疗需求；从供给来看，口腔医生是口腔医疗领域最核心的资源，当前我国每百万人口拥有口腔医生仅为137名，远低于发达国家500-1,000名的水平，口腔医疗机构和医生的持续增加也有助于口腔医疗器械行业稳定增长。

2008-2020年中国口腔医疗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

2、口腔医疗器械产业概况

（1）口腔医疗器械分类

根据国家药监局发布的《医疗器械分类目录》（2017版），口腔科器械按照预期用途可划分为口腔科设备、口腔科器具和口腔科材料三类别，依照预期用途可将口腔医疗器械细分为10个一级产品类别。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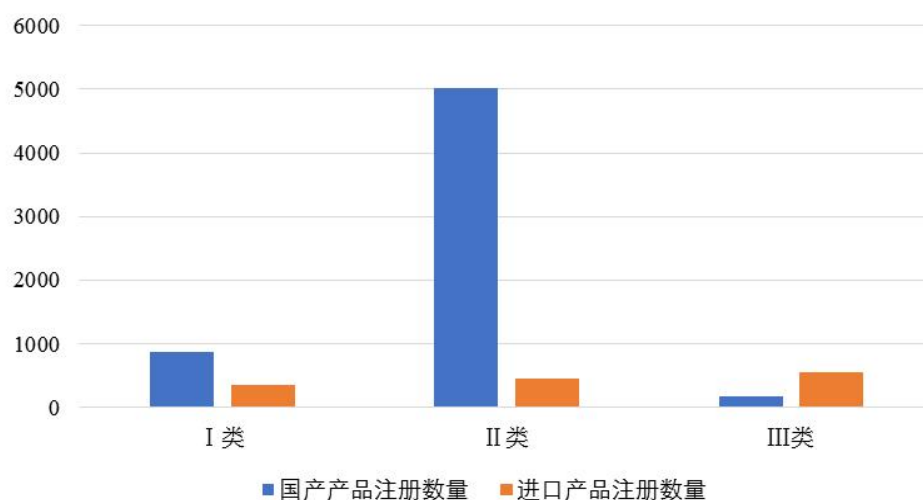
预期用途	一级产品类别	二级产品类别
口腔科设备	口腔诊察设备	牙周袋探测设备；牙髓活力测试设备；牙本质测量设备；龋齿探测设备；口腔成像设备；口腔照明设备
	口腔治疗设备	牙科治疗机；牙科用椅；口腔洁治清洗设备及附件；牙科手机及附件；口腔负压设备；固化设备；牙科种植用设备；牙齿漂白设备；根管治疗设备；口腔麻醉推注设备；银汞合金调合器；口腔用骨粉制备设备
口腔科器具	口腔诊察器具	手动测量用器械；口腔用镜；口腔成像辅助器具
	口腔治疗器具	口腔手术刀、凿；口腔用钳；口腔手术剪；牙挺；口腔针；牙科锉；口腔车针、钻；洁治器具；口腔隔离器具；打磨抛光清洁器具；种植体安装辅助器械；材料输送器具；正畸材料处理器械；口腔清洗器具；口腔综合治疗设备配件；口腔用镊、夹；口腔注射用具；口腔分离牵开用具；去冠器；治疗辅助器具
口腔科材料	口腔充填修复材料	水门汀；粘接剂；根管充填封闭材料；复合树脂；复合体；银汞合金；临时充填材料；盖髓材料
	口腔义齿制作材料	义齿用金属材料及制品；义齿用陶瓷材料及制品；义齿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定制式义齿；固位桩；牙托梗
	口腔正畸材料及制品	托槽；正畸丝；带环及颊面管；正畸基托聚合物；正畸弹簧；正畸弹性体附件；矫治器具及附件

预期用途	一级产品类别	二级产品类别
	口腔植入及组织重建材料	牙种植体；基台及附件；种植支抗；种植体密封材料；种植辅助材料；骨填充及修复材料；颌面固定植入物；颌面部修复及修复重建材料及制品；基台定制材料
	口腔治疗辅助材料	根管预备辅助材料；吸潮纸尖；酸蚀剂；预处理剂；排龈材料；研磨抛光材料；印模材料；模型材料；铸造包埋材料；蜡；牙科分离剂；咬合关系记录/检查材料；隔离及赋形材料；义齿试用材料
	其他口腔材料	牙周塞治剂；口腔溃疡、组织创面愈合治疗辅助材料；脱敏剂；防龋材料；牙科膜片；牙齿漂白材料；菌斑/龋齿指示剂；牙髓活力测试剂

（2）口腔科材料行业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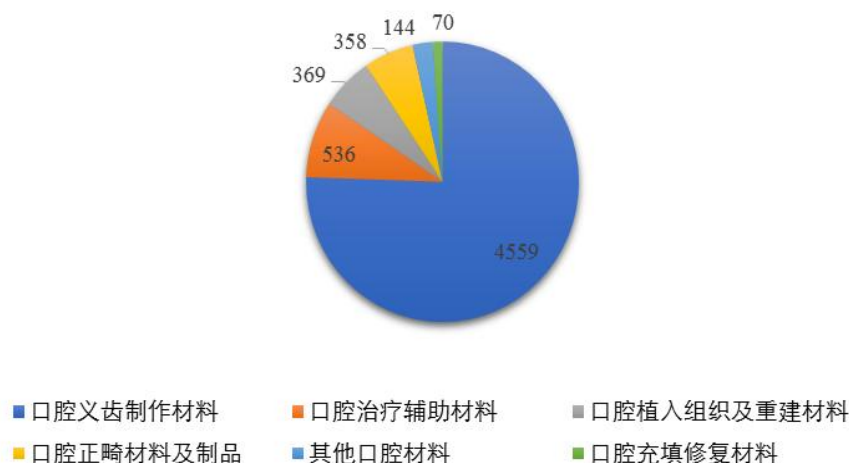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全国口腔耗材领域有效注册产品共计 7,370 件，其中国产产品 6,036 项，进口产品 1,334 项。从产品数量分布来看，口腔义齿制作材料国产产品注册数量为 4,559 项，占口腔耗材国产产品注册数量的比例为 75.53%；从产品管理分类来看，口腔耗材国产产品 II 类共 5,018 项，而 III 类国产产品数量却只有 159 项，仅为 III 类进口产品数量的 29.17%。

口腔耗材国产产品与进口产品注册数量对比



数据来源：众成医械大数据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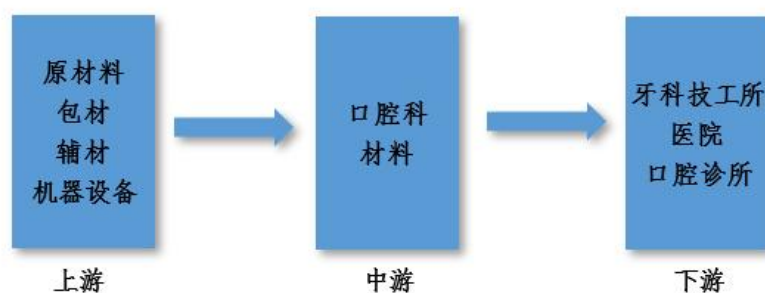
国产口腔耗材产品数量分布



数据来源：众成医械研究院

（3）上下游行业概况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临床类产品、技工类产品和隐形正畸产品，行业上游主要是原材料及机器设备行业，原材料主要包括聚甲基丙烯酸甲酯（PMMA）、甲基丙烯酸甲酯（MMA）、硅橡胶基质、硅橡胶催化剂、硅微粉、硅油、牙胶片及光敏树脂液等，机器设备包括 3D 打印设备等；下游主要为牙科技工所和口腔服务机构，牙科技工所是义齿的加工机构，口腔服务机构包括口腔专科医院、综合医院口腔科、连锁口腔诊所、个体口腔诊所等。



公司的原材料供应商主要是国内厂家，但亦有部分材料向国外供应商采购，目前国内口腔耗材行业整体日趋成熟，除部分高端设备及材料外，国内供应商的加工水平和产品质量已基本可以达到国外供应商的水平，且供应充足、价格稳定；同时，上游机器设备行业不断升级换代，机器设备日趋智能化，有力的提升了口腔耗材厂家的生产效率。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高速增长、卫生医疗事业的长足发展以及人口

结构老龄化程度的不断加深，居民口腔保健意识和医疗服务需求持续提升，行业下游的口腔诊所、医院等医疗机构以及牙科技工所数量整体呈明显增长趋势，口腔耗材市场潜力巨大且将逐步释放。

3、临床类产品市场概况

在牙齿修复一系列工程中，除了义齿作为主材，常用的还有口腔治疗辅助材料和口腔充填修复材料，弹性体印模材料属于前者，水门汀属于后者。公司临床类产品主要包括美佳印弹性体印模材料、美益汀玻璃离子水门汀、粘固用树脂水门汀及光固化牙体粘接剂等。随着义齿行业的发展，上述口腔材料市场势必会随着主材的提升而提升。

（1）弹性体印模材料

口腔印模是用于记录或者重现口腔软硬组织外形以及关系的印模，制取口腔印模所用的材料称为印模材料，印模材料的性能和使用决定着模型是否能够准确再现口腔修复区域的形态，进而影响最终修复体的质量。理想印模材料应当具备如下性能：良好的生物安全性、凝固前具有适当的稠度、具有一定的亲水性、适当的工作时间、凝固后具有适度的柔软性、良好的弹性、具有足够的压缩强度、良好的细节再现性能、与模具材料配伍性好。

口腔印模材料根据主要成分可以划分为藻酸盐印模材料、琼脂印模材料和合成橡胶类印模材料三种。藻酸盐材料是一种弹性不可逆印模材料，价格便宜，容易操作，凝固后有柔软弹性，在口腔临床应用广泛；琼脂印模材料是一种弹性可逆的印模材料，加热熔化后变为溶胶状态，可以重复利用，但是由于该材料需要专用的加热设备和托盘，使用不方便，目前很少用来制取全口以及部分活动义齿的印模；弹性体印模材料适用于冠桥、贴面、嵌体、各种义齿以及咬合记录的印模，准确性好，使用方便，易操作，可以重复灌模，具有很好的应用空间。弹性体印模材料在欧美市场已有 20-30 年以上的应用历史，国内市场的普及率也在逐步提高。

口腔印模作为口腔治疗的辅助材料，广泛运用于口腔种植和口腔正畸等领域。以口腔种植为例，根据 Straumann 统计数据，2018 年全球种植牙领域上游市场规模约 45 亿美元，同比增长 21.6%，保持快速增长态势；根据 Med+研究院等

机构编制的《2020 中国口腔医疗行业报告》，2019 年我国种植牙数量约 312 万例，同比增长 30%，2011-2019 年期间复合年均增长率为 48%。下游口腔医疗产品持续增长的强劲需求有力的带动了相关辅助材料行业的快速增长。

（2）玻璃离子水门汀（Cement）

玻璃离子水门汀是上世纪 70 年代初问世的一种新型水门汀类材料，它是在聚羧酸锌水门汀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由于其独特的美观性能和粘接性能，一经问世便引起广泛注意，得到了迅速的发展。临床上可选择的玻璃离子水门汀种类较多，目前已广泛用于粘结、充填、衬层及垫底等方面。

根据国家卫计委发布的《第四次全国口腔健康流行病学调查报告》，我国儿童口腔疾患病率呈上升趋势，其中 5 岁和 12 岁儿童龋患率分别为 70.9%和 34.5%，相比十年前分别上升 5.8%和 7.8%，龋齿经过充填治疗的比率分别为 4.1%-16.5%；35-44 岁居民中，口腔内牙石检出率为 96.7%；牙龈出血检出率为 87.4%，较十年前上升 10.1%。上述数据显示，我国口腔医疗市场前景广阔，水门汀产品的市场需求有望不断扩大。

（3）粘固用树脂水门汀及光固化牙体粘接剂

口腔科粘固用水门汀材料种类众多，新型的复合树脂水门汀以树脂聚合物为基础，可以实现修复体的长期粘固，牙体修复更加美观，而且使用简便。发行人子公司沪鸽生物生产的美益汀粘固用树脂水门汀和光固化牙体粘接剂属于国内领先，能够对各类材质制成的修复体进行粘接粘固，既适用于光固化机理也适用于自凝固化机理，属于通用型产品。该产品不仅在材质强度、薄膜成型厚度、吸水性和溶解率等理化性能方面可与国外进口产品相媲美，而且色泽和透明度的可选性强，使用便利性优良，粘接强度好，有望实现该类型产品的进口替代。

4、技工类产品市场概况

目前常用的缺牙修复方式主要有 4 种，分别是活动义齿、固定义齿、全口义齿和种植牙。上述前三种缺牙修复方式主要以树脂牙、金属或陶瓷材料作为主材，但随着居民消费能力的增长、有种植牙经验的合格牙医数量增加以及学术推广力度的提高，我国种植牙市场也正处于快速发展期。对于缺牙和牙列损坏的老年人来说，活动义齿兼具经济实用和美观两大优点，成为首选，而树脂牙由于具备较

高的性价比成为了主要的口腔义齿制作材料。

齿科修复类型	活动义齿	固定义齿	全口义齿	种植牙
优点	价格便宜、对其他牙齿损坏小	咀嚼功能好，较为美观	适用于全口缺失，操作简单	稳固、咀嚼功能良好，无异物感，对其他牙齿无损伤
缺点	咀嚼功能弱、异物感强，影响美观	对旁牙磨损大，全口缺失不适用	异物感强，清洁繁琐	对医生操作水平、种植技术、设备要求高
修复过程	以旁牙为支撑，卡环固定义齿	对旁牙进行磨除，固定义齿	义齿全口替代	在骨组织植入牙根，固定牙冠修复
使用年限	3-6年	8-10年	3-5年	10-20年
费用（元/颗）	200-500	800-4,000	2,000-6,000	7,000-20,000

资料来源：有来医生、东兴证券研究所

公司技工类产品中合成树脂牙和义齿基托树脂等产品用于活动义齿修复，临时冠桥树脂块、全瓷义齿用氧化锆、牙科 3D 打印设备及树脂耗材等产品用于固定义齿 3D 数字化修复。市场资料显示，全球义齿市场年产值超过百亿美元，其中美国市场超过 50 亿美元，是全球最大的义齿市场和义齿进口国，中国则是全球最大的义齿出口国。根据《世界人口展望：2019 年修订版》的数据，2019 年全世界每 11 人中就有 1 人年龄在 65 岁以上，到 2050 年全世界每 6 人中就有 1 人年龄在 65 岁以上，65 岁以上人口占比将由 2019 年的 9% 上升到 2050 年的 16% 以上，特别是在欧洲和北美，2050 年预期每 4 人中就有 1 人年龄在 65 岁或以上。此外，预计 80 岁或以上人口将增长两倍，将从 2019 年的 1.43 亿增至 2050 年的 4.26 亿。伴随着世界各地老龄化程度的加剧，义齿市场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全球市场对义齿的需求将进一步提升。

根据第四次全国口腔流行病学调查结果，以广东省地区为例，在 35~44 岁的中年人群中，平均留牙量为 29.88 颗，平均缺牙数为 2.12 颗；在 55~64 岁的人群中，平均留牙量为 26.05 颗，平均缺牙数为 5.95 颗；65 岁~74 岁的人群中，平均留牙量为 22.94 颗，平均缺牙数为 9.06 颗。以此测算，我国中老年人群平均缺牙数为 5.7 颗，高龄人口人均缺牙数量 9 颗，潜在牙齿修复市场需求巨大。

根据《2020 中国口腔医疗行业报告》，截至 2019 年，我国共有 885 家口腔专科医院，其中民营医院 723 家，占比约 82%，2011-2019 年期间民营口腔专科医院增加 564 家，复合年均增长率为 21%；全球逾 60% 的义齿产自中国，国内牙科技工所数量超过 4,000 家，近十年中国义齿加工规模复合年均增速在 18% 左

右，远高于全球水平，处于快速增长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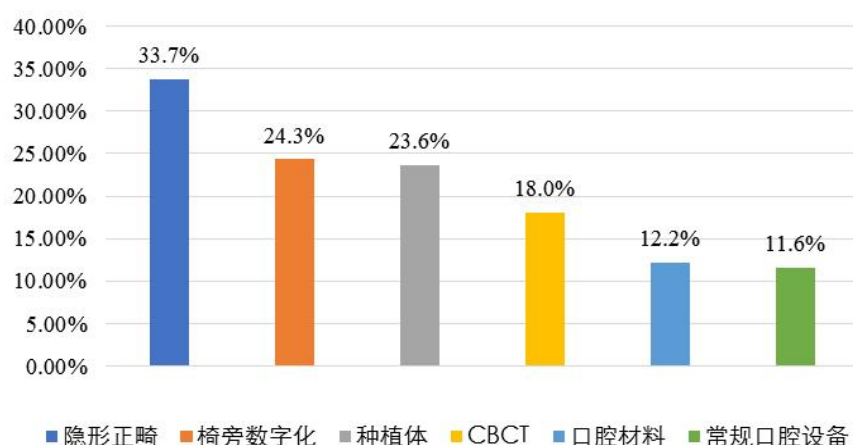
5、隐形正畸产品市场概况

牙齿畸形或咬合关系不良会使牙齿很难保持清洁，更容易导致牙齿与牙周疾病，使牙齿面临较早脱落的危险，而且还会对咀嚼肌肉造成额外的压力，由此导致头痛以及颈部、肩部与背部的疼痛。口腔正畸治疗通过各种矫正装置来调整面部骨骼、牙齿及颌面部的神经及肌肉之间的协调性，最终可以实现口颌系统的平衡、稳定和美观的目标。乳牙期（3-5岁）需要进行早期矫治主要是为了促进儿童颌面部的正常发育；其余的错（牙合）畸形应在恒牙开始萌出的时候（8-10岁）到正畸医生处咨询检查；大部分正畸治疗的最佳年龄在12-16岁时期；而成年人的生理代谢活跃程度不如年轻患者，口腔环境较年轻患者复杂，进行正畸治疗的难度及所需时间均会有一定程度的增加。整体而言，我国口腔健康知识普及度仍存不足，青少年患者对正畸的态度主要还是受到父母的影响。

隐形正畸是国际上近些年来兴起的一项比较先进的正畸技术，利用最新的计算机辅助和3D打印技术生成一系列个性化的透明矫正器，与传统正畸方法相比，隐形正畸在口腔清洁、舒适度、美观度以及可摘性等方面优势明显。此外，2017年10月起Align旗下的Invisalign system专利保护过期，大批专利到期为国内隐形正畸市场的持续增长提供了动力，带动隐形正畸市场规模扩张。

隐形正畸行业具有客单价高、利润率高的特点，中国市场庞大的人口基数为隐形正畸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根据时代天使科技有限公司聆讯后资料集引用的公开信息，全球隐形正畸市场由2015年的40亿美元增至2020年的122亿美元，复合年增长率为25.3%，并有望于2030年达到462亿美元；中国隐形正畸市场在2019年成为世界第二大市场，市场规模由2015年的2亿美元增至2020年的15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44.4%，并有望于2030年达到119亿美元；中国隐形正畸案例数由2015年的47,800例增至2020年的335,500例，复合年增长率为47.7%，并预期将于2030年达到380万例。

2018年中国口腔产业细分领域增速



数据来源：《2018 年中国正畸市场消费蓝皮书》

6、口腔医疗器械行业发展特点及趋势

（1）细分市场潜力巨大

口腔医疗市场细分领域众多，其中种植和正畸是典型的高价值项目。目前常用的缺牙修复方式包括活动义齿、固定义齿和种植牙等，种植牙由于具有不损伤正常牙齿、咀嚼功能类似天然牙、舒适美观和使用周期长等特点；牙齿正畸的方法主要包括金属托槽矫正、陶瓷托槽矫正、舌侧矫正和隐形矫正等，隐形正畸具有美观、清洁、舒适、便捷易戴等优势。消费观念变化、消费能力升级与医疗实力增强推动了高附加值口腔医疗器械市场的快速发展，根据《全球视野下的中国口腔产业趋势报告》，种植体和隐形正畸保持高景气度，**2016-2018 年期间**增速均值分别为 23.17%和 34.59%。

（2）技术发展驱动行业升级

近年来，口腔医疗器械产品结构不断调整，新技术和新产品不断涌现，行业日趋呈现出数字化、智能化和信息化的特点。通过不断推动数字化研究及应用示范，积极推广 3D 打印技术，利用先进信息通信技术和互联网平台的优势，实现与传统口腔医疗的融合。以数字化修复为例，传统的修复技术需经过磨牙、取模、倒石膏牙模、咬蜡，外送牙科技工所分模、刻蜡、铸造、堆瓷烧结、上釉等 20 道琐碎程序，需患者来回复诊才能戴牙，整个过程仅凭医生的肉眼观察和经验判断以及手工制作，其中任何一道工序出现问题，都会导致镶牙失败，但应用数字 3D 数字化系统能将繁琐的传统 20 道工序简化成一步，整个过程 1 个小时即可完

成，有效缩短医生诊疗时间和患者就诊次数。

（3）国产替代前景广阔

相较于国外，我国口腔医疗领域起步较晚，大众口腔健康意识薄弱，致使我国口腔医疗器械行业的整体发展水平落后于国外，目前中国市场上的口腔医疗器械 90%均依赖进口，尤其是中高端口腔医疗设备及耗材。但是，随着国内口腔医疗领域的快速发展，国产化趋势已经逐步显现，实现进口替代对于中国本土的口腔医疗器械企业是一个巨大的发展机会。

7、公司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口腔材料行业是多学科交叉、知识密集的高技术产业，产品综合了口腔医学、材料科学、图像处理、自动化控制、精密加工、生物力学、测试分析、表面技术、机械制造等多种学科及技术；稳定的产品质量对生产环境、制造工艺和制造设备都有极高的要求；而且，生产厂家还需要为客户提供产品加工、设计、应用等全方面的培训。整体而言，口腔材料产品的专有技术和科研开发能力需要长期的积累，并且需要紧跟行业技术发展方向，不断推陈出新。故此，公司创新活动本质上属于科技创新。公司围绕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创新活动主要存在以下特征：

（1）紧密跟踪市场需求和技术前沿，着力实现国产替代和拓展国际市场

针对口腔医疗器械领域仍然以国外产品为主的竞争格局，公司紧密跟踪市场需求和前沿技术，着力通过技术研发推出新品、提高产品性能、提升产品性价比与竞争力，以期实现国产替代和拓展国际市场。

发行人于 2007 年起设立齿科材料研发中心，通过多年技术积累，公司具备了独立自主的合成树脂牙形态设计、模具开发制作及新材料研制的能力，高端合成树脂牙产品不断上市。截至目前，已形成护嵴舒、凯标、凯晶、凯丰、凯丽、凯彤、硬质合成树脂牙等七个产品系列，实现了从复色到五层显色的规模化生产。报告期内，公司合成树脂牙产品市场影响力和美誉度不断提高，在为国内口腔患者提供经济、高品质解决方案的同时，还向美国、德国、韩国和日本等 **82 个国家及地区**进行了出口销售。

自 2011 年起，发行人在国内率先批量自产口腔印模产品，公司推出的美佳印弹性体印模材料印模准确，尺寸变化率低于 1%，而且化学稳定性好、不易变

形、容易脱模、患者体验更佳。自公司美佳印弹性体印模材料上市以来，不仅有效拉低了国外同类竞品的售价，而且销售额逐年攀升，**2019-2021 年期间销售收入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20.92%；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对 72 个境外国家及地区进行了出口销售，且出口销售额逐年升高。**

公司持续跟进口腔材料领域的研发趋势，不断提升产品技术含量。为向医生提供完善的修复体粘接解决方案，相继开发了多个口腔粘接材料系统，美益汀玻璃离子水门汀、粘固用树脂水门汀和光固化牙体粘接剂等多个产品能够满足各种场景下对于粘接的需求；同时，还针对性的开发了适宜于其他修复治疗需求的充填复合树脂材料，采用全新技术使材料具有持续氟释放功能，使具有高效能、高仿真、高仿生的牙体修复材料成为现实。

（2）积极向行业上游延伸，不断提升经营主动权

鉴于口腔材料上游原料较多仍为国外厂商掌握，为了确保经营活动的自主性以及进一步降低成本，公司产业链条积极向行业上游延伸。

自 2014 年起，公司开始对弹性体印模材料的上游原材料进行研究，公司于 2018 年实现了技术定型，并于 2019 年实现了批量化生产。公司自研原料生产的产品具有优良的亲水性和流动性，既能防止产品出现渗油而导致的均匀性变化，又很好地解决了粘手状态。该项目公司取得了 6 项专利、10 余项非专利技术和 20 余个专业配方等。截至目前，公司仍在对该产品进行持续研究，力争保持产品品质领先。

在解决医生精准快速治疗的方案中，公司还开发了应用于多种场景下的 3D 打印机及 3D 打印液材料，满足临床使用需求。3D 打印具有高效便捷和精确定制的优势，在口腔修复、正畸、种植和颌内外科等领域的应用日渐广泛，有望开启个性化定制医疗器械的全新时代。针对上述发展趋势，公司在积极布局 3D 打印研究的同时也不断强化 3D 打印液材料的配套研究。截至目前，公司已完成模型树脂生产线建设，3D 打印液已成功上市。

（3）以数字化为引领，不断提升产品智能化、信息化水平

近年来，口腔医疗器械领域的数字化趋势日渐明显，公司积极顺应科技发展潮流，全面强化产品和服务的数字化、智能化和信息化。

在隐形正畸领域，公司产品融合了计算机辅助设计、口腔正畸技术以及 3D 打印技术，实现了模型自动识别、自动分割、模型处理、临床分析和方案生成等核心技术；公司通过建立完善的数据库和算法系统，实现复杂医学过程的模拟呈现，实现了医学规则软件化；此外，公司建立的 Vincialign Studio 系统可以方便医生和患者远程查阅、修改和确定牙齿模型和 3D 矫正方案，使牙科医生能够显著提高与潜在患者的沟通效率，并更有效地推广隐形矫治器及吸引患者。

此外，公司还通过合作研发等方式积极开展数字化正畸正颌技术研究，公司与山东大学、香港大学合作研究的“面向口腔精准正畸与修复的多模态牙齿数据智能建模与诊断分析”项目，属于科技部战略性科技创新合作项目，被列入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公司与北京大学口腔医学院签署了《技术许可协议》，北京大学口腔医学院授权公司使用其部分专利技术开发计算机辅助的稳定正颌术后颌骨位置方法及其衍生技术产品。

8、公司科技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公司成立至今始终专注于口腔医疗器械领域，着力聚焦临床类产品、技工类产品以及隐形正畸产品，通过持续的研究开发来实现产品升级换代，而下游市场快速增长的需求也对口腔材料行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基于前述情况，发行人围绕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创新活动与新旧产业融合发展主要呈现出以下特点：

第一、着力实现国产替代，提升产品性价比水平。针对国内口腔医疗器械领域仍然以进口产品为主的竞争格局，公司着力通过不断研发提升产品档次与性能，同时利用更加合理的产品价格来提升沪鸽产品的性价比，进而抢占市场，实现国产替代。

第二、产品的数字化程度不断提高。随着科技水平的提升，口腔医疗器械领域的数字化趋势日渐明显。顺应科技发展潮流，公司通过高精度的 CAD/CAM 模具技术提升合成树脂牙的加工水平，采用 3D 打印等数字化技术加工生产个性化的隐形正畸产品，利用数字化技术实现公司设计人员与医生、牙科技工所之间的便捷沟通。

第三、持续跟进口腔材料研发趋势，不断提升产品技术含量。纵观口腔材料的发展历史，新材料开发在口腔医学的历史变革中始终起着先导作用。口腔材

料不仅要关注材料本身的物理、机械和化学性能，还需要关注生物相容性和生物力学相容性等方面的指标性能。为向医生提供完善的修复体粘接解决方案，相继开发了多个口腔粘接材料系统，美益汀玻璃离子水门汀、粘固用树脂水门汀和光固化牙体粘接剂等多个产品能够满足各种场景下对于粘接的需求；同时，还针对性的开发了适宜于其他修复治疗需求的充填复合树脂材料，采用全新技术使材料具有持续氟释放功能，使具有高效能、高仿真、高仿生的牙体修复材料成为现实。

（四）公司产品的市场地位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主要竞争对手在境内注册的产品数量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国产产品注册数量 (II类和III类)	进口产品注册数量 (II类和III类)	合计
1	登士柏	4	121	125
2	士卓曼研究院股份公司	0	52	52
3	松风株式会社	1	28	29
4	山东沪鸽口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7	0	27
5	德国DMG化学医药集团公司	0	17	17
6	深圳爱尔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	0	11
7	GC Corporation	0	9	9
8	Align Technology Ltd.	0	4	4
9	上海时代天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4	0	4
10	上海正雅齿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0	1

数据来源：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由上表统计数据可知，沪鸽口腔产品体系较为完善，整体实力处于行业前列。2021 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26,147.46 万元，其中：临床类产品 11,324.12 万元、技工类产品 11,948.34 万元、隐形正畸产品 2,278.99 万元。根据《全球视野下的中国口腔产业趋势报告》的统计数据，2018 年中国口腔材料（含技工材料）的市场规模在 50 亿元左右，以此估算沪鸽口腔在技工产品领域的国内市场占有率约为 2.38%；根据时代天使科技有限公司聆讯后资料集引用的公开信息测算，2021 年中国隐形正畸案例数预估约为 42.81 万例，2021 年沪鸽口腔隐形正畸诊治案例共 7,228 例，较 2020 年增长 49.49%，以此估算沪鸽口腔在该领域的市场占有率约为 1.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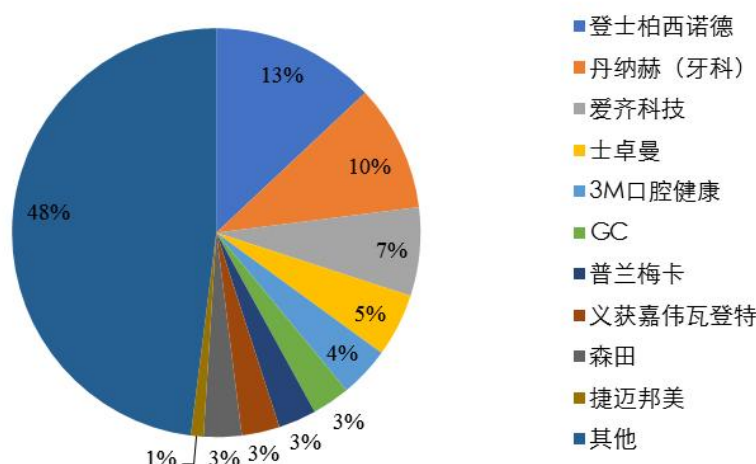
（五）公司技术水平与特点

公司技术水平特点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六、（一）公司核心技术情况”。

（六）行业竞争格局、主要企业及进入壁垒

我国口腔医疗器械行业发展较晚，整体发展水平仍落后于发达国家，根据《全球视野下的中国口腔产业趋势报告》公布的数据，2018年牙科TOP10企业均为国外公司并且占据了全球牙科市场52%的市场份额。目前国内市场上的口腔科材料，尤其是高端精密口腔科材料，在相当程度上仍依赖进口，其中：种植体进口产品占90%；正畸产品进口产品占70%；高端设备口内扫描机和CBCT基本由国外企业垄断。

2018年全球口腔行业前十企业市场份额



数据来源：医趋势《全球视野下的中国口腔产业趋势报告》

1、行业内主要企业

序号	竞争对手	概况
I. 国际竞争对手		
1	登士柏/Dentsply (US.XRAY)	成立于1899年，世界上规模最大的专业牙科产品公司之一，产品销售到120多个国家。2021年公司销售额42.51亿美元，业务领域涉及设备仪器、数字化口腔、种植体、耗材以及医疗保健等。
2	爱齐科技 /Align Technology (US.ALGN)	是一家创建于1997年的牙齿矫正器和牙科3D数字扫描仪制造商，1999年率先推出“隐适美”系统，开创了隐形正畸市场。2021年销售收入达39.53亿美元，同比增长59.9%；中国区销售金额2.76亿美元，同比增长37.85%；隐形正畸产品销售收入32.47亿美元，同比增长54.5%。截至2021年12月31日，已为全球1,200多万人提供治疗服务，售出了68,000多台iTero扫描仪，安装了47,000多个exocad软件许可证。

序号	竞争对手	概况
3	士卓曼/ Straumann	成立于 1954 年, 是口腔种植、修复及组织再生领域的全球领导者, 也是世界上首颗一段式种植体的发明者。公司总部位于瑞士巴塞尔, 在中国深圳设有加工中心。2021 年营业收入超过 20 亿瑞士法郎。
4	DMG	诞生于 1963 年, Ernst Muhlbauer 成立公司制造硅橡胶。1974 年开始生产复合树脂材料产品; 1997 年发现新的印模材料技术; 1998 年产出世界上第一个自动混合的粘结剂; 1999 年产出全自动印模材料搅拌机。
5	GC	源于 1921 年日本 GC 化学研究实验室, 1957 年橡胶基质的流体印模材料研制成功; 1977 年研制成功富士玻璃离子水门汀; 1989 年光固化复合树脂研发成功; 2003 年 GC 中国苏州有限公司竣工正式设立。
6	松风株式会社	1922 年创立于日本, 松风技工类产品包括打磨抛光材、人造牙及颌架、聚合瓷、瓷粉等; 临床类产品包括水门汀、光固化树脂及粘结材料、预防儿牙材料等。

II.国内竞争对手

7	时代天使科技有限公司 (HK.06699)	成立于 2003 年, 是一家行业领先的隐形矫治解决方案提供商。2021 年营业收入为 12.72 亿元, 其中隐形正畸业务收入为 11.84 亿元, 同比增长 48.16%; 2021 年达成案例数为 183,200 例, 同比增长 33.1%, 平均售价由 2020 年的约 7,700 元下降至约 7,300 元。
8	上海正雅齿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4 年, 是隐形正畸行业的知名民族品牌企业之一。截至目前, 正雅已累计设计方案逾 50 万例, 其中 2021 年收治约 8 万例。
9	深圳爱尔创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3 年, 注册资本 6,428.57 万元, 是中国产销量最大的氧化锆高技术陶瓷专业制造厂商, 于 2018 年 5 月被国瓷材料 (300285) 收购。

2、行业进入壁垒

(1) 市场准入壁垒

口腔科材料多数属于 II 类或者 III 类医疗器械, 国家药监部门实行严格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和产品注册制度, 新进入该行业的企业需要通过省级药监部门的审核, 在取得《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和《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此外, 行业内的生产企业必须在获得产品注册证之后才能进行对应医疗器械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审核要求严格, 医疗器械生产的企业应具有与生产要求相适应的生产设备、场地和环境, 其生产、质量和技术负责人需要具备合格的专业能力; 在医疗器械注册方面, 医疗器械注册的企业需要提供产品技术报告、安全风险分析报告、产品性能自测报告、临床试验资料以及医疗器械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注册检测报告等资料, 在产品试制、注册检验、临床试验、注册申报等环节有更为严格的标准和管理规定; III 类医疗器械在产品研发、产品试制、标准建立、注册检验、动物实验、临床实验、注册申报、生产许可等各个环节均有严格

的行业标准和管理规定。

此外，国外市场大多需要通过或取得进口国家和地区的相关批准、产品认证程序；需要满足一定的质量控制标准。取得上述国内外审批及认证需要以技术能力和产品质量作为基础，且需要较大的资金和时间成本。

综上，对于新进入该行业的企业来说，获得行业市场准入及产品许可存在一定的壁垒。

（2）技术及人才壁垒

口腔材料行业是多学科交叉、知识密集的高技术产业，产品综合了口腔医学、材料科学、图像处理、自动化控制、精密加工、生物力学、测试分析、表面技术、机械制造等多种学科及技术。产品销售的同时需要为客户提供产品加工、设计、应用等全方面的培训；产品专有技术和科研开发能力需要长期的积累；稳定的产品质量对生产环境、制造工艺和制造设备都有极高的要求。与此同时，我国口腔材料行业起步较晚，领域内高水平的技术研发人员和管理人才严重缺乏，企业很难在短时间内迅速培养所需要的人才队伍。

（3）品牌壁垒

与一般药品不同，口腔科材料的销售粘性较高。首先每个厂家的产品都稍有差异，需要经过长期的教育推广和临床应用后临床专家及医生才会对特定品牌产品予以认可，但是医院和医生一旦对某一品牌产品建立了信任，此后就不会轻易转换为同级别的其他品牌；其次，大企业的营销与资金实力较强，建立了完善的临床跟踪与培训机制，而新进入的企业难以在短期内建立起完善的产品培训体系。

（4）营销渠道壁垒

口腔科材料行业主要面向牙科技工所、医院、口腔诊所等客户，且普遍采用经销与直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单个客户需求量小，客户数量众多、分布广，且面临全球化竞争。因此，企业必须建立覆盖面广、效率高的营销渠道及销售队伍才能发展壮大，这需要长时间的市场调查、客户及人脉积累、人员培养。进入行业较晚的竞争者没有先发优势，业务开拓和渠道建立更为困难。

（七）竞争优势和劣势

1、竞争优势

公司作为口腔医疗器械领域的龙头企业之一，在技术、品牌、管理、服务等方面均形成了独特的竞争优势。具体情况如下：

（1）技术优势

公司在青岛、日照、北京设有 3 个研发中心，其中：青岛研发中心以数字化口腔为重点，专注于医学软件开发及口腔医学领域的数字化设计；日照研发中心致力于国际高端口腔临床产品及技工产品的开发及创新改善；北京研发中心专注于自主研发玻璃水门汀系列材料产品。此外，公司通过与山东大学、北京大学口腔医学院等高校院所进行的产学研合作，致力构建精准化、数字化、智能化和云端化的口腔技术解决方案，以更好的为医生、患者和诊所提供领先的服务。

公司已取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并获得“第二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山东省企业技术中心”、“山东省‘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山东省中小型企业‘隐形冠军’企业”、“山东省省级‘专精特新’中小型企业”等荣誉称号；公司于 2022 年被北京大学口腔医院认定为“口腔生物材料和数字诊疗装备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创新联合体成员单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合计拥有专利 77 项，软件著作权 16 项，其中发明专利 17 项。

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公司不断推出高品质的创新产品。截至目前，公司合成树脂牙产品已形成七个产品系列，并实现从复色到五层显色的规模化生产；弹性体印模材料产品生产线逐渐向上游延伸，报告期内该产品销量年复合增长率达 20.92%；粘固用树脂水门汀国内领先，于 2020 年开始正式推向市场，有望实现进口替代；隐形正畸产品已完成三次产品升级，推出了三个产品系列。同时，公司在 57 个国家及地区取得产品注册或质量体系认证，其中：欧盟 CE 认证 25 项、美国 FDA 认证 16 项、日本 PMDA 认证 5 项、加拿大 MDL 认证 17 项、澳大利亚 TGA 认证 7 项；客户包括北京大学口腔医院、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九人民医院、空军军医大学（第四军医大学）口腔医院、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口腔医院、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301 医院）口腔科、中山大学附属口腔医院等知名医院；康泰健美医疗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现代牙科等知名义齿加工企业；公司隐形正畸产品已经通过了四川大学华西口腔医院和空军军医大学（第四军医大学）口腔医院等多所医院的产品入院招标。

（2）产品和服务优势

公司合成树脂牙产品型号和系列品类丰富，形成高中低档的搭配，耐磨且显色美观；弹性印模材料印模准确，尺寸变化率低于 1%；玻璃离子水门汀品质优良，可实现对进口产品的替代；隐形正畸产品拥有专业的设计团队和医学审核团队，确保矫正效果良好和矫正过程友好。报告期内，公司合成树脂牙和弹性体印模材料获得 2020 年度山东省“品质鲁药”建设优秀产品（医疗器械）荣誉称号；弹性印模材料获得 2020 年度山东省装备制造业“优秀新产品（项目）”荣誉称号。

公司在确保产品质量稳定可靠的同时，还着力提升服务效率。首先确保客户订单“当天订、当天发”，投送效率高于同行业公司，有效减少下游客户的库存数量，提升客户的资产周转效率；其次隐形正畸产品的设计生产周期实现“5+3”日完成，为消费者提供更好的服务体验。

（3）管理优势

公司始终注重管理体系建设，制定了严格的质量管理制度、质量管理措施和质量检测标准，通过了 ISO13485: 2003 质量体系认证，形成了稳定的原材料供应体系和渠道，确保从原材料供应到产品生产整个流程均按照相关体系严格执行；不断提升生产的自动化与数字化水平，引进了先进的信息化管理工具，实现了产品从订单下达到发货管理全流程的系统操作，使产品管理更为规范和准确。

（4）营销优势

公司销售渠道主要分为经销和直销两种渠道。经过多年发展，“沪鸽”已经成为中国口腔医疗器械领域的知名品牌之一，**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共覆盖 112 个国家和地区**，国内市场已经实现对所有地级城市口腔医疗机构的基本覆盖。**2021 年期间，与公司存在交易的经销商合计 1,497 家、医院诊所等直销客户 3,676 家、牙科技工所类直销客户 1,101 家。**

公司不仅建立了强大的销售网络，还建立了完善的培训体系，极大的促进了产品的推广使用，帮助口腔医生解决了临床实际问题。以隐形正畸产品为例，公

司邀请隐形正畸行业内多位专家，总结各方经验，结合广大注册医生的需要，根据病例开展过程中涉及的患者接待、病例提交、临床操作、医患沟通等技术技巧，形成了一套专业、系统、全面的培训体系，学员在经过系统培训之后可以获得相应的认证证书。上述培训体系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授课方式，不仅课程内容系统规范，而且涵盖了临床常见的各种病例，并有专家结合自身经验进行矫治思路、临床操作技巧的讲解，有助于满足医生从入门到技能提升的全部要求。

2、公司竞争劣势

（1）整体实力与国际知名厂商存在差距

目前，中国在口腔材料以及整个口腔医疗行业与国际知名厂商之间仍然存在较大差距，该差距主要不仅体现在技术水平和研发能力上，也体现在终端消费者对于品牌的认可度和接受度上。虽然沪鸽口腔在技术研发和品牌建设上进行了较大的投入，在国内市场处于较为领先的地位，但口腔材料市场的竞争是全球化竞争，国内市场的相当比例仍被国外主流厂商占据。如果未来公司不能继续提升技术实力，缩小与国际知名厂商的差距，提升自身品牌形象，增强消费者对公司产品的美誉度和忠诚度，将可能会制约公司的长远发展。

（2）融资渠道相对单一

公司自成立以来保持了较快的发展速度，现有生产场地和设备已较难满足业务快速增长的需要，成为制约企业发展的瓶颈之一。为了进一步提高产能及效率，公司需要扩大生产场地，采购先进设备，组建自动化生产线，提升生产制造能力。上述建设投资需要较大的资金投入，相较于上市公司和国际知名企业，公司的资金实力及融资渠道方面仍然存在较大差距。面对潜在的巨大市场需求，公司融资渠道相对单一，不利于支撑公司后续的大量研发投入、技术人员补充、生产规模扩张，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的进一步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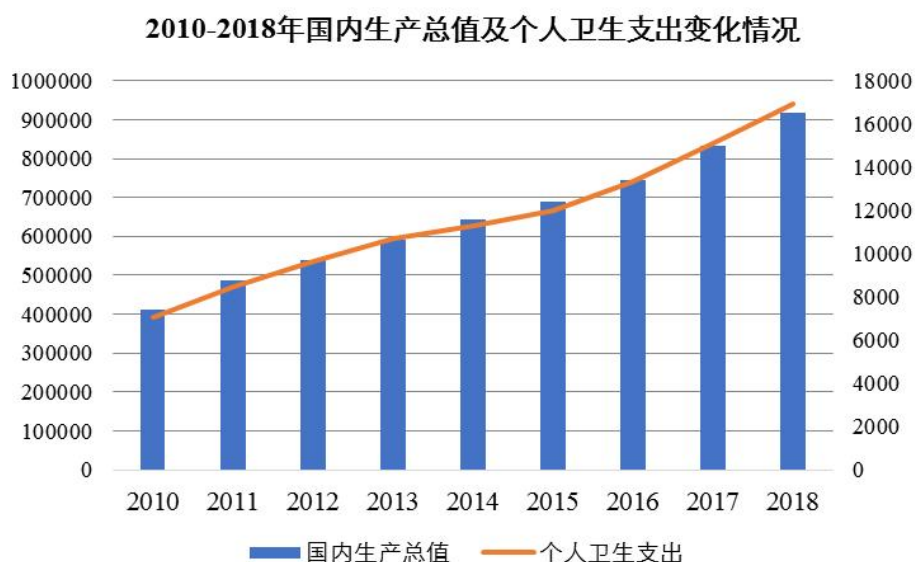
（八）行业发展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行业发展面临的机遇

（1）个人卫生支出持续增长，推动口腔行业消费升级

目前我国口腔医疗市场整体规模较小，与发达国家和地区相比存在明显差

距。随着中国经济的发展，人们健康意识的增加，口腔医疗服务的市场需求发展迅速，由此带动口腔医疗器械行业快速增长。近年来，随着正畸、种植等齿科修复技术的推广，我国成人正畸率不断提高，种植牙等高附加值的业务以及市场化程度较高的连锁口腔医疗机构、口腔医院迅速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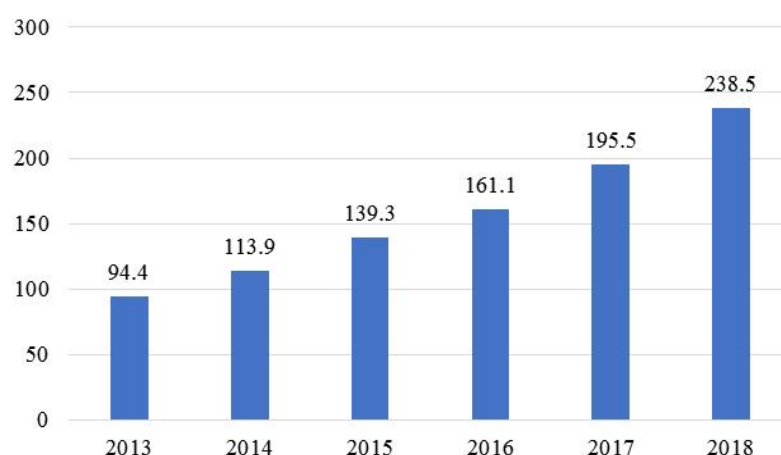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口腔医院规模、数量持续增长，提升市场有效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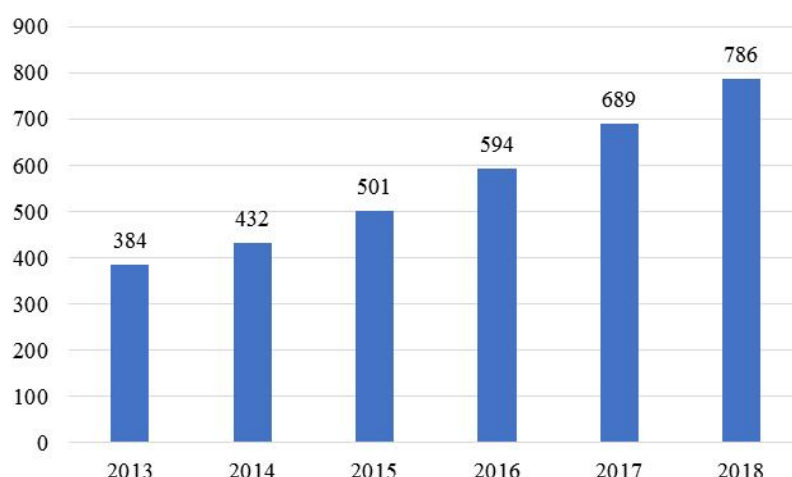
近年来，我国口腔医院收入逐年增多，据国家卫健委统计数据，2018年我国口腔医院收入达238.5亿元，较2017年增加43亿元。从口腔医院数量来看，2018年我国口腔医院数量达786家，2013-2018年间复合增长率为12.68%。从地区分布情况来看，2018年我国口腔医院主要分布在城市，共595家口腔医院，占口腔医院总数的76%；农村地区口腔医院共191家，占比约为24%，反映出我国农村口腔医疗仍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2013-2018年中国口腔医院收入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3-2018年中国口腔医院数量



数据来源：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3）国家产业政策支持，有利行业长远发展

为提高口腔医疗健康，加速口腔医疗行业的健康发展，近年来国家颁布了一系列与口腔医疗紧密相关的政策。其中：《“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中提出推进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开展健康口腔专项行动，到 2030 年基本实现以县级为单位的全覆盖，并明确要求加强口腔卫生；《“十三五”卫生与健康规划》将口腔健康检查纳入常规体检，将重点人群的口腔疾病综合干预纳入慢病综合防控重大疾病防治项目，鼓励社会力量发展口腔保健等稀缺资源及满足多元需求的服务；《健康口腔行动方案（2019-2025 年）》提出，要根据生命早期 1,000 天、儿童、中青年（职业）人群和老年人重点口腔问题，分类指导，强化早诊早治，

推动疾病治疗向健康管理转变。上述利好政策支持极大的促进了行业的发展。

2、行业发展面临的挑战

（1）整体实力与国外厂商存在差距

从整体看，我国口腔医疗器械产业与发达国家相比，在产品质量、技术水平和品牌形象上还存在差距。全球范围内，我国医疗器械产业规模占比远低于我国经济体量的占比，甚至还不能满足我国医疗卫生事业的需求。目前，我国本土口腔耗材企业规模普遍偏小，相对国外大企业来说生产研发能力有限，抗风险能力较低，资本积累相对较少，从而影响行业规模的扩大以及高端科研人才的引进，国际竞争力较弱。

（2）国内保险制度不健全

口腔医疗保险是否纳入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取决于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口腔医疗特殊性及其与全身健康的相关性，不同国家之间存在着较大的差异。发达国家的口腔医疗保险主要由私人商业保险和国家社会保险组成，涵盖了大多数口腔诊疗项目，同时也建立了相关的口腔医疗责任保险；而我国的基本医疗保险的特点是覆盖广、水平低，对口腔疾病的保障力度不大，且商业医疗保险的种类也缺少专业口腔保险。综上，保障制度不够完善也影响了国内口腔医疗器械行业的整体发展。

（九）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参见本节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六）行业竞争格局、主要企业及进入壁垒”；经查询比较，同行业A股可比上市公司主要包括国瓷材料（300285.SZ）、时代天使（HK.06699）、家鸿口腔和爱迪特（创业板申报）。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经营数据比较如下：

项目	国瓷材料	时代天使	家鸿口腔	爱迪特	沪鸽口腔
主要产品	子公司爱尔创主营氧化锆齿科材料。	主营业务为隐形正畸矫治。	从事义齿和正畸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以及口腔修复类医疗器械经销。	主营口腔修复材料及口腔数字化设备。	主营业务包括临床类产品、技工类产品和隐形正畸产品。
经营情况	生物医疗材料板块 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6.95 亿元、毛利 4.33 亿元。	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12.72 亿元、净利润 2.86 亿元。	2021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2.92 亿元、净利润 0.44 亿元。	2021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3.90 亿元、净利润 0.41 亿元。	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2.61 亿元、净利润 0.53 亿元。

项目	国瓷材料	时代天使	家鸿口腔	爱迪特	沪鸽口腔
技术实力	2021 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6.51%。	2021 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7%。	2021 年 1-6 月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88%。	2021 年 1-9 月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58%。	2021 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6.49%。
核心竞争力指标	生物医疗材料板块 2021 年毛利率为 62.33%。	2021 年综合毛利率为 65.00%。	2021 年 1-6 月综合毛利率为 43.91%。	2021 年 1-9 月综合毛利率为 39.58%。	2021 年综合毛利率为 61.14%。

上述可比公司均属于口腔材料领域，其中国瓷材料、爱迪特和时代天使的主营产品与发行人部分产品属于相同类别；家鸿口腔的主营产品义齿属于沪鸽口腔的下游领域，家鸿口腔也是发行人的客户之一。相较于同业，发行人 2021 年的综合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的算术平均值 52.71%，2021 年的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亦高于可比公司的算术平均值 5.92%。

三、公司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弹性体印模材料	产量（Kg）	579,917.59	435,667.33	368,765.26
	销量（Kg）	560,616.47	431,345.71	344,549.84
	产销率	96.67%	99.01%	93.43%
合成树脂牙	产量（颗）	78,010,816.00	63,328,396.00	81,441,148.00
	销量（颗）	79,331,196.00	64,707,902.00	80,001,350.00
	产销率	101.69%	102.18%	98.23%
临时冠桥树脂块	产量（Kg）	38,544.86	23,482.24	27,716.84
	销量（Kg）	39,012.33	21,973.35	26,329.25
	产销率	101.21%	93.57%	94.99%
隐形正畸矫治器	产量（片）	746,810.00	394,084.00	202,781.00
	销量（片）	600,060.00	349,506.00	187,708.00
	产销率	80.35%	88.69%	92.57%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合成树脂牙的产销量保持基本稳定，仅 2020 年数量较低，但产销率均在 100%左右；临时冠桥树脂块的产销量在 2021 年创下新高，保持良好的销售趋势；弹性体印模材料产销量逐年升高，产销量基本保持在 97%左右；隐形正畸矫治器的产销量高速增长，该产品根据患者需求进行定制化生产，上表中隐形正畸矫治器产量和销量的差额主要是由于展示样品、产品替换、制作

粘接模板和赠送等未计入销售数量导致，剔除上述影响后产销率基本保持在100%左右。

2、主营业务收入的分产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临床类产品	11,324.12	43.57%	9,465.38	40.81%	8,225.08	31.65%
其中：弹性体印模材料	9,986.14	38.42%	8,386.54	36.16%	6,829.79	26.28%
技工类产品	11,948.34	45.97%	11,125.19	47.97%	15,317.04	58.93%
其中：合成树脂牙	7,077.46	27.23%	6,138.12	26.46%	7,126.00	27.42%
临时冠桥树脂块	2,240.80	8.62%	1,463.94	6.31%	1,815.45	6.99%
隐形正畸产品	2,278.99	8.77%	1,817.64	7.84%	942.62	3.63%
其中：隐形正畸矫治器	2,237.18	8.61%	1,795.65	7.74%	931.34	3.58%
其他产品	437.47	1.68%	785.89	3.39%	1,505.47	5.79%
合计	25,988.92	100.00%	23,194.10	100.00%	25,990.21	100.00%

关于公司各类产品销售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营业收入分析”。

3、主营业务收入的区域分布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以内销为主，并逐步开拓境外市场，具体销售区域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20,145.31	77.51%	16,704.09	72.02%	15,422.11	59.34%
境外	5,843.61	22.49%	6,490.01	27.98%	10,568.10	40.66%
总计	25,988.92	100.00%	23,194.10	100.00%	25,990.2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地区以境内为主，2021 年境内收入占比达到 77.51%。受国内经济形势向好和人均支出水平提高影响，公司国内销售收入稳步增长，年复合增长率为 14.29%；剔除 CMP 公司剥离出售的影响后，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呈增长趋势。

4、主营业务收入按照销售模式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销售模式下的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销	19,097.31	73.48%	16,226.57	69.96%	16,645.31	64.04%
直销	6,891.61	26.52%	6,967.53	30.04%	9,344.90	35.96%
合计	25,988.92	100.00%	23,194.10	100.00%	25,990.2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以终端市场为导向，采取经销为主、经销和直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经销模式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4.04%、69.96%和 **73.48%**。报告期内，直销收入占比逐年下降，主要系受 CMP 公司影响，CMP 公司以直销为主，剔除 CMP 公司影响后，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5、产品销售价格总体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如下：

产品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弹性体印模产品（元/Kg）	178.13	194.43	198.22
合成树脂牙（元/颗）	0.89	0.95	0.89
临时冠桥树脂块（元/Kg）	574.38	666.23	689.52
隐形正畸产品（元/例）	3,997.46	4,319.22	4,782.99

报告期内，弹性印模体材料销售单价逐年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逐步实现了该型产品原材料的完全自产，有效降低了单位成本，发行人以此为基础采取竞争性市场战略以期扩大市场占有率；合成树脂牙销售单价保持基本稳定，仅 2020 年度由于产品销售结构的原因导致单价较高；临时冠桥树脂块销售区域主要在境外，其销售价格逐年降低的主要原因是近年来境外市场竞争激烈，且单价较低的单层色树脂块销量占比逐年上升，进而使得临时冠桥树脂块平均销售单价逐年下降；隐形正畸产品销售单价趋于下降，主要是公司通过持续的技术改进和销量上升带来的规模效应导致单位固定成本下降，加之公司采取竞争性的市场推广策略，导致该产品销售价格逐年下降。

（二）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1、公司客户群体和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万元)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21 年度	1	THE ARGEN CORPORATION ¹	986.78	3.80%
	2	四川新华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²	840.85	3.24%
	3	康健苗苗（杭州）医药有限公司	747.94	2.88%
	4	上海励齿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⁴	615.73	2.37%
	5	上海领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96.85	2.30%
	合计		3,788.15	14.59%
2020 年度	1	四川新华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636.16	2.74%
	2	THE ARGEN CORPORATION	627.65	2.71%
	3	上海领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61.88	2.42%
	4	康健苗苗（杭州）医药有限公司	445.15	1.92%
	5	HANJIN DENTAL CO.,LTD.	352.01	1.52%
	合计		2,622.85	11.31%
2019 年度	1	THE ARGEN CORPORATION	797.12	3.07%
	2	HENRY SCHEIN,INC. ³	683.61	2.63%
	3	HANJIN DENTAL CO.,LTD.	562.16	2.16%
	4	Glidewell Laboratories	419.75	1.62%
	5	四川新华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393.50	1.51%
	合计		2,856.14	10.99%

说明：

1、对 THE ARGEN CORPORATION 的销售额包括 THE ARGEN CORPORATION 及其关联方 ARGEN Dental GmbH。

2、对四川新华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额包括其控制的宝鸡市华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北京骅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北京康美雅泰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华齿光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成都骅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成都加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达州市通川区华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广州市骏睿雅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贵州盛世华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兰州惠达齿科技术有限公司、内江市宝恒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宁夏东利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陕西璜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上海晶齿实业有限公司、四川东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四川华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四川牙易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武汉雅慧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宜宾骅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银川思瑞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云南华航口腔器械有限公司、

杭州博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沈阳康美雅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重庆康美雅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山西康美雅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长沙市中南振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成都牙宝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青海瑞琼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东莞骏睿雅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安徽泓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福州同福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湛江市华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成都市宏盛义齿技术有限公司**等 33 家公司。

3、对 HENRY SCHEIN,INC.的销售额包括 HENRY SCHEIN,INC.及其关联方 HENRY SCHEIN CANADA,INC 和 HENRY SCHEIN UK HOLDINGS LTD。

4、对上海励齿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额包括上海励齿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励齿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和广州励齿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当期营业收入 50%的情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2、主要直销客户变动情况

（1）直销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直销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万元)	占当期直销 收入比例
2021 年度	1	康泰健美医疗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89.91	2.76%
	2	古莎齿科有限公司	181.19	2.63%
	3	深圳市康泰健牙科器材有限公司 ⁴	118.71	1.72%
	4	Glidewell Laboratories	105.37	1.53%
	5	山西联袂义齿技术有限公司	102.23	1.48%
	合计		697.41	10.12%
2020 年度	1	Glidewell Laboratories	181.29	2.60%
	2	山西联袂义齿技术有限公司 ¹	106.84	1.53%
	3	康泰健美医疗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05.87	1.52%
	4	现代牙科器材有限公司 ²	83.78	1.20%
	5	古莎齿科有限公司	82.04	1.18%
	合计		559.83	8.03%
2019 年度	1	Glidewell Laboratories	419.75	4.49%
	2	康泰健美医疗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65.97	1.78%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万元)	占当期直销 收入比例
	3	武汉富乔义齿加工厂东西湖分厂	111.30	1.19%
	4	山西联袂义齿技术有限公司	97.45	1.04%
	5	现代牙科器材有限公司	93.40	1.00%
	合计		887.87	9.50%

说明：

1、对山西联袂义齿技术有限公司的销售额包括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山西联袂义齿技术有限公司、北京联袂义齿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东平口腔门诊部等 3 家公司；

2、对现代牙科器材有限公司的销售额包括东莞洋紫荆牙科器材有限公司、洋紫荆数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洋紫荆数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洋紫荆牙科器材（深圳）有限公司等 4 家公司；

3、公司对其他直销客户销售金额的合并口径与本节“1、公司客户群体和主要客户情况”一致。

4、对深圳市康泰健牙科器材有限公司的销售包括深圳市康泰健牙科器材有限公司、西安康泰健牙科技技术有限公司、湖南康泰健牙科器材有限公司、深圳市德乐牙科技技术有限公司、苏州市康泰健牙科器材有限公司 5 家公司。

（2）直销前五大客户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2021 年和 2020 年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合计销售额均低于 2019 年，主要原因包括：①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完成了所持 CMP 公司 60% 股权的对外出售，导致 CMP 公司不再属于合并报表范围，相应缩减了该公司直销客户纳入合并范围的销售金额；②受到海外新冠肺炎疫情持续加剧的影响，发行人对直销客户 Glidewell Laboratories 的销售金额 2020 年较 2019 年明显下滑；③国内主要的直销客户古莎齿科有限公司、康泰健美医疗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现代牙科器材有限公司和山西联袂义齿技术有限公司等，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持续交易，前五大直销客户中国内客户的销售占比逐年提升。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直销客户保持基本稳定，主要直销客户情况如下：

①古莎齿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6,297.04 万元，成立于 2000 年，控股股东为 MC DENTAL HOLDINGS EUROPE GMBH。该公司是世界领先的齿科公司之一，原属于德国贺利氏集团，2013 年 7 月后被并入日本三井化学集团。

②Glidewell Laboratories：1970 年创立于美国的牙科实验室，目前约有 4,300

名员工，主营业务为设计和制造牙冠、桥梁、假牙和种植牙等，业务范围遍及全球。根据中信保资信查询，该公司 2019 年营业额为 30,714.00 万美元。

③现代牙科器材有限公司：1988 年在香港注册成立，隶属于现代牙科集团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600.HK，以下简称“现代牙科”），负责香港市场买卖义齿器材以及其生产基地采购，其下属与发行人存在交易的公司主要负责义齿生产。

④深圳市康泰健牙科器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3,600.00 万元，成立于 2003 年，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参投企业，是一家集研发、设计、制造为一体的全球高端义齿供应商。

⑤康泰健美医疗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200 万元，成立于 2011 年 5 月。该公司最初由深圳市康泰健牙科器材有限公司和 Intelligent International, llc（美国）合资设立，专业从事各类高品质义齿制作，客户群体遍及美国、欧洲等发达国家。

⑥山西联袂义齿技术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的由其实际控制人控股的企业包括山西联袂义齿技术有限公司、北京联袂义齿技术有限公司和北京东平口腔门诊部等，其中山西联袂义齿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成立于 2012 年；北京联袂义齿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成立于 2006 年；北京东平口腔门诊部注册资本 50 万元，成立于 2004 年。

⑦武汉富乔义齿加工厂东西湖分厂：成立于 2013 年，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工厂还包括武汉富乔义齿加工厂，主营业务为义齿加工。

3、主要经销客户变动情况

(1) 经销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经销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经销商名称	销售额 (万元)	占当期经销 收入比例
2021 年度	1	THE ARGEN CORPORATION	986.78	5.17%
	2	四川新华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¹	837.19	4.38%
	3	康健苗苗(杭州)医药有限公司	747.94	3.92%
	4	上海励齿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615.73	3.22%

	5	上海领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96.85	3.13%
	合计		3,783.71	19.82%
2020 年度	1	四川新华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636.16	3.92%
	2	THE ARGEN CORPORATION	627.65	3.87%
	3	上海领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61.88	3.46%
	4	康健苗苗（杭州）医药有限公司	445.15	2.74%
	5	HANJIN DENTAL	352.01	2.17%
	合计		2,622.85	16.16%
2019 年度	1	THE ARGEN CORPORATION	797.12	4.79%
	2	HENRYSCHN,INC.	683.61	4.11%
	3	HANJIN DENTAL	562.16	3.38%
	4	四川新华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393.50	2.36%
	5	河南金佳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57.25	1.55%
	合计		2,693.64	16.18%

说明：四川新华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的经销额中未包括其控股子公司成都市宏盛义齿技术有限公司，成都市宏盛义齿技术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直销客户，2021 年交易金额为 3.66 万元。除此以外，公司对上述其他经销客户销售金额的合并口径与本节“1、公司客户群体和主要客户情况”一致。

（2）经销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经销商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经销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销售额（万元）			合作情况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	ARGEN	THE ARGEN CORPORATION	1963	-	412.51	186.35	140.74	公司自 2013 年起与 ARGEN 建立合作关系，主要销售合成树脂牙、临时冠桥树脂块等产品。
		Argen Dental GmbH	1981-07-27	25,564..59EUR	574.27	441.30	656.38	
2	四川新华光医疗 科技有限公司	宝鸡市华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03-06-13	600.00	7.93	7.70	9.18	公司从 2007 年起开始与四川华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建立合作关系，主要销售合成树脂牙、弹性体印模材料、义齿基托树脂等。
		北京骅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19-07-09	1,000.00	24.08	19.21	-	
		北京康美雅泰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2015-04-24	500.00	-	-	18.98	
		成都华齿光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18-05-25	500.00	140.44	92.01	92.78	
		成都骅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06-09-21	2,000.00	11.14	8.57	15.13	
		成都加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10-03-17	50.00	15.01	13.47	5.75	
		达州市通川区华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01-06-05	300.00	0.90	-	1.49	
		广州市骏睿雅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13-12-27	200.00	65.64	33.79	-	
		贵州盛世华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13-12-30	100.00	7.67	10.54	7.86	
		兰州惠达齿科技术有限公司	2002-04-27	200.00	8.52	7.77	10.11	
		内江市宝恒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2013-01-10	200.00	-	-	0.46	
		宁夏东利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15-08-25	300.00	-	-	-	
		陕西璜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06-12-30	500.00	49.65	63.79	35.56	
		上海晶齿实业有限公司	2011-09-30	600.00	8.72	15.92	25.51	
		四川东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19-02-21	100.00	-	-	3.20	
		四川华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02-03-19	300.00	1.30	1.78	0.50	

序号	经销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销售额（万元）			合作情况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四川牙易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7-12-21	5,000.00	233.76	203.03	54.87	
		武汉雅慧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17-11-29	300.00	55.55	32.87	10.53	
		宜宾骅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10-04-07	50.00	-	3.90	-	
		银川思瑞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14-10-23	300.00	6.67	9.12	10.48	
		云南华航口腔器械有限公司	2010-03-12	100.00	9.85	13.44	20.32	
		沈阳康美雅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16-08-15	300.00	17.40	18.69	-	
		重庆康美雅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15-01-21	500.00	7.99	10.17	8.65	
		山西康美雅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15-01-26	500.00	0.84	1.17	2.32	
		长沙市中南振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18-05-31	100.00	3.13	2.81	-	
		成都牙宝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1998-09-23	88.00	70.25	47.62	37.79	
		青海瑞琼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18-03-12	300.00	0.30	-	-	
		东莞骏睿雅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18-09-25	300.00	-	0.19	-	
		安徽泓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16-12-27	500.00	-	2.54	3.82	
		福州同福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16-12-20	300.00	13.02	16.05	18.18	
		杭州博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14-05-27	500.00	77.30	-	-	
		湛江市华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18-09-18	300.00	0.14	-	-	
3	上海领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5-05-19	1,838.04	596.85	561.88	176.08	自 2017 年起建立合作关系，主要销售弹性体印模材料等。
4	康健苗苗（杭州）医药有限公司		2014-03-10	1,162.79	747.94	445.15	158.23	自 2017 年起建立合作关系，主要销售弹性印模体材料、

序号	经销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销售额（万元）			合作情况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合成树脂牙等产品。
5	HANJIN	HANJIN DENTAL COMPANY LTD	1994-07-08	2 亿 KRW	259.76	352.01	562.16	自 2010 年起建立合作关系，主要销售合成树脂牙、临时冠桥树脂块、义齿基托树脂、铸造蜡、包埋材等产品。
6	HENRYSCHEIN	HENRYSCHEIN,INC.	1992-12-23	742 万 USD	-	101.37	442.51	HENRYSCHEIN 是世界上最大的口腔医疗、动物健康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商，在美国纳斯达克上市。CMP 公司 2005 年与其建立合作关系。
		HENRYSCHEIN CANADA	2003	-	-	71.19	240.18	
		HENRYSCHEIN UK HOLDINGS LTD	2018	-	-	1.00	0.92	
7	上海励齿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励齿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16-07-15	10,498.34	426.53	175.22	65.53	自 2016 年起建立合作关系，主要销售合成树脂牙、弹性体印模材料等产品。
		北京励齿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19-07-24	1,500.00	160.57	18.95	3.79	
		广州励齿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0-12-08	1,500.00	28.63	-	-	
8	河南金佳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15-03-23	1,008.00	1.80	76.22	257.25	自 2015 年起建立合作关系，主要销售弹性体印模材料、合成树脂牙、光固化模型等产品。

（3）经销商增减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新增和退出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期初经销商数量（家）	1,458.00	1,510.00	1,386.00
当期新增经销商数量（家）	416.00	358.00	432.00
当期退出经销商数量（家）	377.00	410.00	308.00
期末经销商数量（家）	1,497.00	1,458.00	1,510.00

说明：

1、新增经销商数量指当期发生交易而上期未发生交易的经销商数量，退出经销商数量指当期未发生交易而上期发生交易的经销商数量；

2、期初经销商数量指上期发生交易的经销商数量；

3、2021 退出的经销商中包括因转让 CMP 公司导致的经销商退出 87.00 家。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经销商数量分别为 1,510.00 家、1,458.00 家和 1,497.00 家。经销商数量的变化主要与公司经营规模、销售模式以及 CMP 公司转让等有关。公司产品具有产品规格多、单位价值低的特点，公司主要采用经销商模式开展业务，拓展市场，公司经销商数量较多，但普遍规模较小，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退出经销商主要为规模较小的经销商，占当期销售收入比例较低。

四、公司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一）公司主要原材料及能源采购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及价格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聚甲基丙烯酸甲酯（PMMA）、甲基丙烯酸甲酯（MMA）、硅橡胶基质、硅橡胶催化剂、硅微粉、硅油、牙胶片及光敏树脂液等。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评审制度，对主要原材料均评选出 2-3 名合格供方，作为长期供货厂家，并依据物料重要性、采购量、供货风险等，对供应商分类分值管理并动态调整。同时，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采购控制程序用以规范采购行为，保证产品品质和供应及时性，降低采购成本和采购风险。

报告期内，剔除 CMP 公司影响后，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原材料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PMMA	906.71	11.78%	583.58	9.97%	812.61	13.04%
MMA	131.88	1.71%	84.37	1.44%	113.36	1.82%
0 型硅橡胶基质	81.92	1.06%	370.98	6.34%	706.06	11.33%
0 型硅橡胶催化剂	112.97	1.47%	511.88	8.75%	970.63	15.58%
3 型硅橡胶基质	21.57	0.28%	143.86	2.46%	243.94	3.92%
3 型硅橡胶催化剂	28.09	0.36%	187.37	3.20%	316.20	5.08%
硅微粉	658.01	8.55%	219.50	3.75%	86.34	1.39%
硅油	807.21	10.48%	301.96	5.16%	52.34	0.84%
催化剂	550.58	7.15%	331.47	5.66%	49.73	0.80%
双支管	534.73	6.95%	354.85	6.06%	259.15	4.16%
牙胶片	277.36	3.60%	229.65	3.92%	116.17	1.86%
光敏树脂液	228.10	2.96%	148.17	2.53%	139.29	2.24%
合 计	4,339.13	56.36%	3,467.62	59.25%	3,865.80	62.05%

说明：1、上表中金额为不含税采购金额；2、占比指该类原材料采购金额占国内生产基地同期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

除上表所列原材料外，发行人采购的原材料还包括其他销售金额较小产品的原材料和包材等。2020 年以来，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占国内生产基地同期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有所降低，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弹性体印模材料实现了原材料自产，导致原材料采购品种进一步分散，故此随着发行人原材料自产比例的逐步加大，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占比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及变动情况如下：

主要原材料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PMMA（元/Kg）	54.84	56.90	56.80
MMA（元/Kg）	16.14	15.26	18.41
0 型硅橡胶基质（元/Kg）	56.89	54.24	55.70
0 型硅橡胶催化剂（元/Kg）	78.45	74.84	76.58
3 型硅橡胶基质（元/Kg）	119.83	114.40	119.58
3 型硅橡胶催化剂（元/Kg）	156.04	149.00	155.00
硅微粉（元/Kg）	18.71	17.46	19.27

主要原材料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硅油（元/Kg）	49.52	39.52	43.03
催化剂（元/Kg）	6,882.30	7,052.53	7,104.01
双支管（元/支）	4.60	3.84	4.24
牙胶片（元/片）	3.36	4.48	4.97
光敏树脂液（元/Kg）	163.87	202.97	319.47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及平均价格变化情况分析如下：

（1）PMMA（聚甲基丙烯酸甲酯）和 MMA（甲基丙烯酸甲酯）

PMMA 和 MMA 主要用于生产合成树脂牙、临时冠桥树脂块和义齿基托树脂产品。报告期内，公司 PMMA 和 MMA 的平均采购价格 2021 年较 2019 年有所降低。

（2）弹性体印模材料相关原材料

a.硅橡胶基质和催化剂：用于制作不同型号的弹性体印模材料，报告期内供应商按照公司提出的参数要求进行定制化生产，交易价格较为平稳。

b.硅微粉、硅油和催化剂：硅橡胶基质和催化剂的采购金额自 2020 年起大幅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弹性体印模材料生产线向上游延伸，已在 2019 年 8 月后逐步实现了硅橡胶基质和催化剂的规模化生产，相应导致用于生产硅橡胶基质和催化剂的硅微粉、硅油和催化剂等原材料采购金额明显上升。报告期内，硅微粉价格较为平稳，催化剂价格略有下降，硅油 2021 年的平均采购单价较 2019 年上升 15.08%。

c.双支管：双支管属于弹性体印模材料的包装物，报告期双支管采购量与弹性体印模材料销量均保持稳定增长，随着采购量的上升平均采购价格逐渐降低，但 2021 年由于物价上涨等原因导致采购均价有所提升。

（3）隐形正畸产品相关原材料

牙胶片和光敏树脂液主要用于生产隐形正畸产品，其中牙胶片直接用于隐形正畸矫治器生产，光敏树脂液属于生产辅助材料，主要用于 3D 打印环节。公司自 2017 年正式推出隐形正畸产品以来销量逐年快速上升，导致 2019 年-2021 年期间内牙胶片和光敏树脂液采购金额的复合增长率分别达到 54.52%和 43.82%，

可供比价的合格供应商数量也明显增加，采购量增加和市场竞价的有效降低了平均采购价格；此外，采购型号构成的变化也会影响平均单价。

2、主要能源供应情况及价格变动趋势

公司生产消耗的主要能源为电，国内生产基地用电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电价（元/度）	0.66	0.65	0.67
电费（万元）	173.65	133.45	148.20
占营业成本比例	1.75%	1.33%	1.27%

注：平均电价=电费/当月用电量。

公司生产用电主要由当地市政公共电网供应，能够满足生产所需。报告期内，电费占营业成本比例较小，与公司生产规模相匹配，整体用电量不断增加。

（二）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额	占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2021 年度	1	供应商 A	催化剂	550.84	7.15%
	2	上海苏尔寿工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¹	硅橡胶双支管	538.71	7.00%
	3	供应商 B	硅微粉	527.51	6.85%
	4	东莞市可扬硅胶科技有限公司	硅油	446.76	5.80%
	5	上海易氟升化工有限公司	PMMA	400.43	5.20%
	合计			2,464.25	32.01%
2020 年度	1	埃肯有机硅（上海）有限公司	硅橡胶原料	1,214.08	17.00%
	2	上海苏尔寿工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硅橡胶双支管	360.80	5.05%
	3	供应商 A	催化剂	288.14	4.03%
	4	上海易氟升化工有限公司	PMMA	239.55	3.35%
	5	供应商 C	PMMA	221.87	3.11%
	合计			2,324.43	32.55%
2019 年度	1	埃肯有机硅（上海）有限公司	硅橡胶原料	2,236.82	24.42%
	2	供应商 C	PMMA	372.81	4.07%
	3	dent a pharm Produktionsgesellschaft mbH	光固化模型材料	340.12	3.71%

日期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额	占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4	上海易氟升化工有限公司	PMMA	266.18	2.91%
	5	上海苏尔寿工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硅橡胶双支管	260.30	2.84%
	合计			3,476.22	37.95%

注1：对上海苏尔寿工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包括上海苏尔寿工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和上海迈德米斯流体技术有限公司等2家公司，后者的母公司于2021年9月由苏尔寿有限公司（瑞士）分拆设立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2021年前五名供应商较上年增加了供应商B和东莞市可扬硅胶科技有限公司。其中：①供应商B成立于2009年，是一家注册于维尔京群岛的公司，于2021年经过发行人供应商资质、产品质量、原材料价格等多重评选后，首次成为公司的供应商，原材料产地为德国；②东莞市可扬硅胶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经过评选该公司于2018年成为发行人的合格供应商。此外，由于发行人实现了弹性体印模材料原材料自产，导致对埃肯有机硅（上海）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逐年下降，不再属于前五名供应商。

2020年度前五名供应商较上年新增了供应商A，该公司成立于2016年，主营化学原料等产品批发及进出口业务，该公司于2020年经过发行人供应商资质、产品质量、原材料价格等多重评选后，进入合格供应商名录。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供应商均签订了长期、有效的合同，相关供应商均处于持续经营状态，产品质量合格，供货及时，订单具备连续性和持续性。

（三）外协加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采购为临时冠桥树脂块及氧化锆的委外切割、抛光等加工服务，外协加工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外协加工金额	23.33	20.81	21.05
原材料采购金额	7,699.23	7,142.19	9,159.76
采购占比（%）	0.30	0.29	0.23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费金额较小，与原材料采购金额的比值较小。其中 2019-2021 年期间外协加工费较 2018 年明显下降，主要系随着产量增加，公司为节约成本，自行购置切割设备并完成 98 系列临时冠桥树脂块和 98 系列氧化锆切割所致。

上述外协加工不涉及公司生产的核心环节，在综合考虑成本等因素情况下，公司将上述工序外协给具有相关资质的厂家完成。随着公司相关产品产量逐年提高，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相关设备，逐步替代外部加工厂商。在外协加工管理上，公司通过严格的供应商质量管理体系确保外协厂商的产品质量或加工质量符合要求。符合外协加工要求的厂商较多，公司对其不存在依赖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外协厂商中拥有权益，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一）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经营使用的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和运输工具等。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8,333.01 万元，权属清晰，使用状况良好，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8,864.34	2,464.48	-	6,399.86	72.20%
通用设备	638.28	444.77	-	193.51	30.32%
专用设备	2,780.57	1,099.60	-	1,680.97	60.45%
运输工具	149.42	90.74	-	58.67	39.27%
合计	12,432.61	4,099.60	-	8,333.01	67.03%

注：成新率=固定资产净值/固定资产原值。

1、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原值（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成新率
1	平板硫化机	145.00	418.38	100.21	23.95%
2	3D 打印机	13.00	220.26	145.12	65.89%
3	双行星搅拌机	9.00	207.90	141.88	68.24%
4	牙科扫描仪	22.00	199.61	115.94	58.08%
5	灌装机	23.00	122.19	89.71	73.42%
6	成型自动填料设备	2.00	86.73	81.85	94.38%
7	义齿贴板自动机	5.00	85.17	71.02	83.39%
8	矫治器自动化生产设备	1.00	84.07	80.74	96.04%
9	冻干机	4.00	69.04	39.73	57.55%
10	激光打标机	12.00	60.30	34.73	57.59%
11	精雕机	2.00	53.67	18.90	35.22%
12	压料机	3.00	51.58	39.04	75.69%
13	分散机	4.00	49.88	26.28	52.70%
14	X-ray 检测仪	1.00	43.59	25.65	58.83%
15	反应釜	14.00	38.57	25.89	67.12%
16	雕刻机	7.00	34.64	14.92	43.08%
17	烧结炉	8.00	32.06	10.68	33.31%
18	封口机	3.00	30.01	27.94	93.10%
19	三辊研磨机	4.00	24.81	18.69	75.33%
20	牙齿分类检测机	1.00	23.10	18.71	81.00%
21	微型五轴联动数控机床	1.00	21.68	17.22	79.42%
22	牙模清洗机	2.00	21.06	17.06	81.00%
23	数控车床	4.00	20.00	12.38	61.89%
24	箱式电阻炉	5.00	16.15	7.19	44.51%
25	柱塞压泵	2.00	14.31	10.91	76.25%
26	全控等静压机	1.00	14.10	2.23	15.83%
27	五轴雕铣机	1.00	13.72	11.98	87.33%
28	正压压膜机	8.00	13.46	10.61	78.83%
29	模具加热自动上下料设备	1.00	13.10	9.68	73.87%
30	进口烧结炉	1.00	12.13	1.92	15.83%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原值（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成新率
31	发那科机器人	1.00	11.11	6.01	54.08%
32	固瑞克胶泵	1.00	10.92	8.24	75.46%

2、房屋建筑物情况

（1）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各子公司现拥有的境内房屋所有权及抵押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利人	权利限制	房产名称/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M ² ）	房产证/不动产权证
1	欣康泽	抵押	东方路 818 号 9 层	1,040.68	沪房地浦字（2012）第 062415 号
2	沪鸽口腔	抵押	日照高新区昭阳路东、山海路南 沪鸽齿科 B01 幢 101 等 20 幢房屋	24,107.22	鲁（2020）日照市不动产权第 0126571 号
3	沪鸽齿科	无	祝桥镇金星村十七组	905.29	沪房地南汇字（1998）第 002025 号
4	沪鸽科技	无	钦州北路 1122 号 90 幢 8 层	1,012.31	沪（2021）徐字不动产权第 021322 号

上述沪鸽齿科所持房产证位于其所租赁的上海市南汇区祝桥镇集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集体土地上，根据当时适用的《上海市房地产登记条例》（1996.03.01 实施），依法使用集体所有的非农业建设用地上原有房屋或者新建房屋的，应当申请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登记，经核实准予登记的，由市房地局颁发房地产权证书。沪鸽齿科使用上述集体土地已取得《房地产权证书》，确认了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沪鸽齿科在其租赁的位于祝桥镇金星村 1 丘的土地上另有三栋房屋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包括两幢由沪鸽齿科新建的房屋和一幢在原房屋拆除后原址重建的房屋（被拆除的原房屋为三栋，在原房产证上注明的面积分别为 32.01 平方米、25.72 平方米、34.32 平方米）。沪鸽齿科未就该等房屋新建或重建取得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许可手续，亦未就新建或重建的房屋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截至目前，沪鸽齿科已将该房屋对外出租，租赁期限分别至 2024 年 3 月 9 日和 2025 年 9 月 19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修正）》和《上海市房屋租赁条例（2010 修正）》相关规定，沪鸽齿科未经许可搭建房屋及对外出租该等房屋的行为存在被处罚的风险。经查询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规划国土资源违法违规曝光台”和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行政处罚公示，报告期内，沪鸽齿

科未因上述行为遭受任何行政处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宋欣已出具承诺，承诺如沪鸽齿科因未经批准建设房屋及将该等房屋对外出租的行为被处罚或被要求拆除房屋而造成任何损失的，其将对沪鸽齿科进行全额补偿，确保沪鸽齿科和发行人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沪鸽齿科未经许可搭建房屋及对外出租该等房屋的行为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但沪鸽齿科报告期内未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沪鸽齿科未实际使用该等房屋用于生产经营，该等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本次发行造成实质不利影响。

（2）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辅助性用房、临时建筑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尚有部分建筑物未办理房产证，均为辅助性用房，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主体	坐落	用途/名称	建筑面积（m ² ）
1	发行人	日照高新区昭阳路东、山海路南	门卫室	10
2	发行人	日照高新区昭阳路东、山海路南	电房	156

上述门卫室、电房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建筑施工许可等相关手续，存在被主管部门限期拆除或给予处罚的风险，但该等建筑均系辅助性设施，占发行人资产总值比重较小，如若拆除，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宋欣已出具承诺，“如山东沪鸽口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或子公司因存在的部分生产经营用房及附属设施未取得房屋产权证等瑕疵，导致沪鸽口腔或子公司涉及违反土地管理、房产或规划建设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被主管机关处以行政处罚，本人将承担全部责任，使沪鸽口腔及子公司免受损失。”

综上，发行人部分辅助性用房未办理房产证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障碍。

（3）租赁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子公司租赁 4 处房产用作经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房产位置	租赁期限	租赁价格	租赁面积（M ² ）	用途
1	上海星豪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青浦朱家角工业园区康园路 103-157 号 9 幢	2018.08.01-2024.09.30	前三年 73.85 万元/年，后三年 81.24 万元/年	2,129.78	仓库
2	山东好当家海洋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青岛市市北区黑龙江南路 2 号甲 1101 室、1107 室、1108 室、1109 室、1110 室	2021.10.01-2024.02.14	89.53 万元/年	875.98	办公

序号	出租方	房产位置	租赁期限	租赁价格	租赁面积(M ²)	用途
3	黄楚月	青岛市市北区黑龙江南路2号甲万科中心 A804	2022.04.01-2023.03.31	26.95 万元/年	273.44	办公
4	盈空间创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33 号 912	2020.12.30-2022.12.29	第一年租金 10 万元， 第二年租金 11 万元	67.39	办公

公司子公司租赁的上述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

（4）在建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存在一处在建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在建房产	建设项目备案项目代码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厂房 C#和 仓库 D#	2020-371194-47-03-016455	建字第 371101202130017 号	371194202104080101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在建工程项目中的厂房 C#和仓库 D#已基本建设完毕，并已于 2021 年 11 月完成厂房 C#东侧部分的工程竣工验收和消防备案手续，但尚未办理人防工程竣工验收、规划核实及后续竣工验收备案手续，亦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11 月将厂房 C#东侧部分投入使用。

发行人将厂房 C#东侧部分在人防工程验收合格前交付使用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此外，发行人未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日照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日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查询该等主管部门网站，发行人未曾因上述事项受到过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

发行人承诺，待厂房 C#西侧部分和仓库 D#均建设完成后，发行人将依法办理人防工程竣工验收、规划核实、整体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将就该整体项目及时申请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和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宋欣出具的承诺，如发行人因厂房 C#东侧部分未完成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即投入使用及未及时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等事宜，而遭受任何损失的，宋欣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确保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受任何影响。

综上，发行人厂房 C#东侧部分未完成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即投入使用及未及时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存在被责令改正、处以罚款的法律风险，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障碍。

（二）公司的主要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无形资产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使用权	3,790.03	3,869.54	260.98
专有技术	23.50	29.50	-
软件	39.15	54.81	70.47
合计	3,852.68	3,953.85	331.46

1、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境内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权利人	权利限制	坐落	面积（M ² ）	不动产权证编号
1	沪鸽口腔	抵押	日照高新区昭阳路东、山海路南	33,332.00	鲁（2020）日照市不动产权第 0126571 号
2	青岛沪鸽	无	高新区宝源路以东、华东路以西	57,959.60	鲁（2020）青岛市高新区不动产权第 0015454 号
3	欣康泽	抵押	东方路 818 号 9 层	6,461.00	沪房地浦字（2012）第 062415 号
4	沪鸽科技	无	钦州北路 1122 号	29,221.00	沪（2021）徐字不动产权第 021322 号

说明：

1、沪鸽科技、欣康泽的上述土地使用权系其名下房产的相关不动产权证所载的土地使用权情况，相关房产情况详见本节之“五、公司主要资产情况”之“（一）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部分。

2、根据发行人与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沪鸽口腔医药器械科技园项目补充协议 II》及子公司青岛沪鸽与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的《青岛市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协议书》，约定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收回青岛沪鸽所有土地使用权中 17,959.60 平方米土地的使用权，其余 40,000.0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仍归青岛沪鸽所有。发行人将依据土地收回情况及时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变更事宜。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沪鸽齿科材料有限公司（承租方）与上海市南汇区祝桥镇集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租方）签署《土地租赁合同》，约定出租方同意将祝桥镇金星村 1 丘（地号）的土地 3.3 亩出租给承租方，自 2003 年 8 月 1 日起，土地使用年限为 50 年，租金为每年 2.64 万元。

2、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境内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内容	注册人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美佳印	沪鸽口腔	8414896	5	2021.07.07-2031.07.06	原始取得
2	沙僧杖	沪鸽口腔	9616612	5	2012.08.14-2022.08.13	原始取得
3	沙僧杖	沪鸽口腔	9616671	10	2012.07.14-2022.07.13	原始取得
4	Bluebell	沪鸽口腔	11088465	10	2013.12.07-2023.12.06	原始取得
5	Sonning	沪鸽口腔	11088520	10	2012.10.28-2023.10.27	原始取得
6	MAIST	沪鸽口腔	11088541	10	2014.07.21-2024.07.20	原始取得
7	zirking	沪鸽口腔	12646882	10	2014.10.21-2024.10.20	原始取得
8	美晶瓷	沪鸽口腔	13278696	5	2015.01.14-2025.01.13	原始取得
9	美益汀	沪鸽口腔	16333126	5	2016.05.14-2026.05.13	原始取得
10	美益汀	沪鸽口腔	16333139	3	2016.05.14-2026.05.13	原始取得
11	美益汀	沪鸽口腔	16333269	35	2016.03.28-2026.03.27	原始取得
12	美益汀	沪鸽口腔	16333323	10	2016.03.28-2026.03.27	原始取得
13	 HUGE 沪鸽	沪鸽口腔	16385398	35	2016.04.14-2026.04.13	原始取得
14	 HUGE 沪鸽	沪鸽口腔	16385408	10	2016.05.14-2026.05.13	原始取得
15	美晶锆	沪鸽口腔	17256694	5	2016.08.28-2026.08.27	原始取得
16	美晶瓷	沪鸽口腔	17257037	10	2017.05.07-2027.05.06	原始取得
17	诺必灵	沪鸽口腔	19422620	5、10	2017.07.07-2027.07.06	原始取得
18	oralla	沪鸽口腔	23952348	3	2019.07.28-2029.07.27	原始取得
19	oralla	沪鸽口腔	23952545	5	2018.04.21-2028.04.20	原始取得
20	oralla	沪鸽口腔	23953125	35	2018.04.28-2028.04.27	原始取得
21	oralland	沪鸽口腔	23952386	5	2018.04.21-2028.04.20	原始取得
22	oralland	沪鸽口腔	23952512	10	2018.04.21-2028.04.20	原始取得
23	oralland	沪鸽口腔	23952745	3	2018.04.21-2028.04.20	原始取得
24	oralland	沪鸽口腔	24724273	35	2018.06.21-2028.06.20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内容	注册人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25	Vincialign	沪鸽口腔	24350787	10	2018.05.28-2028.05.27	原始取得
26		沪鸽口腔	25460503	9、35、38、42	2018.07.28-2028.07.27	原始取得
27		沪鸽口腔	25464686	9、35、38、42	2018.07.28-2028.07.27	原始取得
28	白兔60秒	沪鸽口腔	26159593	9、35、38、42	2018.08.21-2028.08.20	原始取得
29	DEMCO	沪鸽口腔	26165588	10	2018.08.21-2028.08.20	原始取得
30	白兔1分钟	沪鸽口腔	26173968	9、35、38、42	2018.08.21-2028.08.20	原始取得
31		沪鸽口腔	36773928	7、10	2019.12.07-2029.12.06	原始取得
32	DEMCO	沪鸽口腔	36783475A	7	2020.05.07-2030.05.06	原始取得
33	perfit	沪鸽口腔	38677256	5	2020.02.07-2030.02.06	原始取得
34	kido	沪鸽口腔	38696572	5	2020.04.21-2030.04.20	原始取得
35	悦威	沪鸽口腔	44857139A	3、5、8、10、21、44	2020.12.14-2030.12.13	原始取得
36	微奇	沪鸽口腔	44849706A	5、3、10、11、21	2020.12.14-2030.12.13	原始取得
37	虎口	沪鸽口腔	43576333	10、44	2020.10.21-2030.10.20	原始取得
38	凯瓷	沪鸽口腔	43568351	10	2020.10.14-2030.10.13	原始取得
39	沪歌	沪鸽口腔	44514420A	3、5、8、11、21、35	2020.12.14-2030.12.13	原始取得
40	可富	沪鸽口腔	47573578A	3、5、10、21	2021.05.28-2031.05.27	原始取得
41		沪鸽口腔	347738	10	2019.05.10-2029.05.09	原始取得
42	凯彤 KAITONG	沪鸽口腔	4345421	10	2017.05.28-2027.05.27	原始取得
43	凯晶 KAIJING	沪鸽口腔	4345422	10	2017.05.28-2027.05.27	原始取得
44	凯丽 KAILI	沪鸽口腔	4345423	10	2017.05.28-2027.05.27	原始取得
45	凯丰 KAIFENG	沪鸽口腔	4345424	10	2017.05.28-2027.05.27	原始取得
46	凯悦 KAIYUE	沪鸽口腔	4345425	10	2017.05.28-2027.05.27	原始取得
47	凯标 KAIBIAO	沪鸽口腔	4416723	10	2017.08.07-2027.08.06	原始取得
48	凯望 KAIWANG	沪鸽口腔	4481282	10	2017.10.21-2027.10.20	原始取得
49		沪鸽口腔	4847926	10	2019.01.14-2029.01.13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内容	注册人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50	HUGE DENT	沪鸽口腔	6442468	10	2020.06.07-2030.06.06	原始取得
51	沪鸽	沪鸽口腔	6442469	10	2020.03.07-2030.03.06	原始取得
52	沪鸽	沪鸽口腔	6737572	5	2020.05.21-2030.05.20	原始取得
53	沪鸽	沪鸽口腔	6860845	3	2020.04.28-2030.04.27	原始取得
54	长正中	沪鸽口腔	6912584	10	2020.05.14-2030.05.13	原始取得
55	沪鸽	沪鸽口腔	7134842	5	2020.08.14-2030.08.13	原始取得
56	护嵴舒	沪鸽口腔	7972591	10	2021.02.21-2031.02.20	原始取得
57	HUGEIDENT	沪鸽口腔	9867826	10	2012.10.21-2022.10.20	原始取得
58	I-EAT	沪鸽口腔	10554168	10	2013.06.07-2023.06.06	原始取得
59	HUGE 沪鸽	沪鸽口腔	17722337	3	2016.12.07-2026.12.06	原始取得
60	HUGE 沪鸽	沪鸽口腔	17722468	5、10	2016.10.07-2026.10.06	原始取得
61	HUGE	沪鸽口腔	17843211	10	2016.10.21-2026.10.20	原始取得
62	HD 沪鸽	沪鸽口腔	17843212	10	2017.10.14-2027.10.13	原始取得
63	凯晶	沪鸽口腔	18484062	10	2017.01.07-2027.01.06	原始取得
64	凯丽	沪鸽口腔	18484063	10	2017.01.07-2027.01.06	原始取得
65	凯丰	沪鸽口腔	18484064	10	2017.01.07-2027.01.06	原始取得
66	凯标	沪鸽口腔	18484065	10	2017.01.07-2027.01.06	原始取得
67	HT DENTAL	沪鸽口腔	24699056	3、5、10、35、44	2018.06.21-2028.06.20	原始取得
68	HUGE DENTAL	沪鸽口腔	24701992	3、5、10、35、44	2019.06.28-2029.06.27	原始取得
69	沪鸽口腔	沪鸽口腔	24713017	3、5、10、35、44	2018.08.28-2028.08.27	原始取得
70	HUGE	沪鸽口腔	30196464	21	2019.02.28-2029.02.27	原始取得
71	沪鸽小精灵	沪鸽口腔	30208818	10	2019.03.07-2029.03.06	原始取得
72	沪鸽精灵	沪鸽口腔	30583127	10	2019.02.14-2029.02.13	原始取得
73	沪鸽美橙	沪鸽口腔	30590182	10	2019.02.14-2029.02.13	原始取得
74	沪鸽美悦	沪鸽口腔	30591298	10	2019.02.14-2029.02.13	原始取得
75	沪鸽星美	沪鸽口腔	30600482	10	2019.02.14-2029.02.13	原始取得
76	沪鸽vivi	沪鸽口腔	30610561	10	2019.04.28-2029.04.27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内容	注册人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77	沪鸽荣耀	沪鸽口腔	30610582	10	2019.02.21-2029.02.20	原始取得
78	沪鸽	沪鸽口腔	33611023	3、5、10、35、44	2019.07.14-2029.07.13	原始取得
79	HUGE MEIYUE	沪鸽口腔	36307538	10	2019.10.14-2029.10.13	原始取得
80	美悦	沪鸽口腔	38483495A	21	2020.07.21-2030.07.20	原始取得
81	沪鸽美悦	沪鸽口腔	38493102	3、21	2020.02.28-2030.02.27	原始取得
82	沪鸽	沪鸽口腔	38505556	21	2020.03.21-2030.03.20	原始取得
83	沪鸽课堂	沪鸽口腔	43866429	41	2020.10.07-2030.10.06	原始取得
84		沪鸽口腔	44827635A	3、5、8、9、11、44	2021.02.07-2031.02.06	原始取得
85	沪鸽晶美	沪鸽口腔	47907493	10	2021.02.28-2031.02.27	原始取得
86	沪鸽小旋风	沪鸽口腔	47942362	10	2021.03.14-2031.03.13	原始取得
87	Vincialign HEBE	沪鸽口腔	51075940	10	2021.07.07-2031.07.06	原始取得
88	美佳印	沪鸽口腔	51301025	9、10	2021.07.28-2031.07.27	原始取得
89	沪·美悦 	沪鸽口腔	52940440	3、10、21	2021.08.21-2031.08.20	原始取得
90	沪鸽·美悦 	沪鸽口腔	52966865	3、10、21	2021.08.28-2031.08.27	原始取得
91	沪鸽美悦	沪鸽口腔	44741730	5	2021.08.14-2031.08.13	原始取得
92	沪鸽美悦	沪鸽口腔	56727661	44	2022.05.07-2032.05.06	原始取得
93	美悦矫治	沪鸽口腔	57173902	10	2022.01.21-2032.01.20	原始取得
94	金玛克	沪鸽口腔	56295033	5	2021.12.21-2031.12.20	原始取得
95	美悦正畸	沪鸽口腔	57188140	10	2022.01.21-2032.01.20	原始取得
96	沪鸽数码	沪鸽口腔	57178369	10	2022.01.21-2032.01.20	原始取得
97	沪鸽数科	沪鸽口腔	57181518	10	2022.01.21-2032.01.20	原始取得
98	齐贝 Qibeck	达芬奇科技	18946350	10	2017.05.21-2027.05.20	原始取得
99	齐美 Q-aligner	达芬奇科技	19534396	10	2017.05.21-2027.05.20	原始取得
100	奢美 superaligner	达芬奇科技	19662427	10	2017.06.07-2027.06.06	原始取得
101	小橙	达芬奇科技	20197980	10	2017.07.21-2027.07.20	原始取得
102	oralign	达芬奇科技	20198015	10	2017.07.21-2027.07.20	原始取得
103	orangealign	达芬奇科技	20198120	10	2017.07.21-2027.07.20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内容	注册人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04	Oralla	达芬奇科技	23106232	10	2018.03.07-2028.03.06	原始取得
105	Oralla	达芬奇科技	23106813	44	2018.03.07-2028.03.06	原始取得
106	文齐	达芬奇科技	29149249	10	2018.12.28-2028.12.27	原始取得
107		达芬奇科技	29463832	10	2019.02.07-2029.02.06	原始取得
108	vincialign	达芬奇科技	34526629	21	2019.06.28-2029.06.27	原始取得
109	vincialign	达芬奇科技	34529018	9	2019.06.28-2029.06.27	原始取得
110	vincialign	达芬奇科技	34534521	40	2019.06.28-2029.06.27	原始取得
111	vincialign	达芬奇科技	34526649	44	2019.06.28-2029.06.27	继受取得
112	VinciSmile	Vincismile 公司	56808291	10	2021. 12. 14-2031. 12. 13	原始取得
113	VinciSmile	Vincismile 公司	56793480	3	2021. 12. 14-2031. 12. 13	原始取得
114	VinciSmile	Vincismile 公司	56785149	5	2021. 12. 14-2031. 12. 13	原始取得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拥有 7 项境外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注册证号（国别）	国际类别	有效期限
1	ORALLA	沪鸽口腔	3871516（印度）	5	2018.06.27-2028.06.26
2	ORALLA	沪鸽口腔	3871517（印度）	10	2018.06.27-2028.06.26
3	ORALLA	沪鸽口腔	3871518（印度）	35	2018.06.27-2028.06.26
4	HUGE DENT	沪鸽口腔	3871521（印度）	10	2018.06.27-2028.06.26
5	HUGE DENT	沪鸽口腔	3871522（印度）	35	2018.06.27-2028.06.26
6	VinciSmile	Vincismile 公司	6598700（美国）	10	2021. 12. 21-2031. 12. 20
7	VINCISILE	Vincismile 公司	6598694（美国）	10	2021. 12. 21-2031. 12. 20

3、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 77 项专利，其中：17 项发明专利、49 项实用新型专利、11 项外观设计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1	一种软弹性树脂材料顶料装置	实用新型	沪鸽口腔	202122429156X	2021-10-09
2	一种用透明硅橡胶制作的托槽粘接装置	实用新型	沪鸽口腔	2021217825242	2021-08-02
3	一种抗染色的硬质树脂义齿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沪鸽口腔	2021102762480	2021-03-15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4	包装盒（沪鸽美悦豪华版系列）	外观设计	沪鸽口腔	2021300704087	2021-02-01
5	一种便于更换和清洁材料的 3D 打印料盘	实用新型	沪鸽口腔	2020231323946	2020-12-23
6	一种美益汀光固化牙体粘接剂包装	实用新型	沪鸽口腔	2020201978296	2020-02-24
7	一种适合自动化流水线使用的树脂牙贴板工装	实用新型	沪鸽口腔	2020200801710	2020-01-15
8	一种牙板吸取机构	实用新型	沪鸽口腔	2019223582819	2019-12-24
9	一种在弧形面上自动贴双面胶机构	实用新型	沪鸽口腔	201921782067X	2019-10-23
10	用于树脂水门汀的新型包装	实用新型	沪鸽口腔	2019217026914	2019-10-12
11	树脂牙自动贴板机	外观设计	沪鸽口腔	2019302352418	2019-05-15
12	高粘度双面胶自动裁切机	外观设计	沪鸽口腔	2019302379355	2019-05-15
13	一种光固化托盘材料自动成型工装	实用新型	沪鸽口腔	2019206163250	2019-04-30
14	一种粘稠物料的灌装机	实用新型	沪鸽口腔	2019206171882	2019-04-30
15	一种义牙贴牙工装	实用新型	沪鸽口腔	2019201029255	2019-01-22
16	一种义牙牙板自动摆盘机构	实用新型	沪鸽口腔	2019201029452	2019-01-22
17	一种高粘度双面胶带防粘送料机构	实用新型	沪鸽口腔	2019201029522	2019-01-22
18	一种高粘度双面胶带防粘贴胶机构	实用新型	沪鸽口腔	2019201038216	2019-01-22
19	量杯量勺套装	外观设计	沪鸽口腔	2019300245002	2019-01-17
20	包装盒	外观设计	沪鸽口腔	2019300160451	2019-01-11
21	一种双行星混料机	实用新型	沪鸽口腔	2017218985562	2017-12-29
22	实用球磨机	实用新型	沪鸽口腔	2017219027908	2017-12-29
23	一种单口梨刀混料机	实用新型	沪鸽口腔	2017219028084	2017-12-29
24	一种用于弹性体印模材料的新颖便捷环保型包装	实用新型	沪鸽口腔	2017204124159	2017-04-19
25	一种用于玻璃离子水门汀的新型包装	实用新型	沪鸽口腔	2017201489955	2017-02-18
26	一种用于制作个别托盘的手柄	实用新型	沪鸽口腔	2015210636691	2015-12-21
27	牙板	外观设计	沪鸽口腔	2015305466075	2015-12-21
28	气泡型单颗牙齿包装	外观设计	沪鸽口腔	2015305466094	2015-12-21
29	一种树脂牙注压模具退料工装	实用新型	沪鸽口腔	2015206453503	2015-08-25
30	一种树脂牙注压模具注头	实用新型	沪鸽口腔	2015206453518	2015-08-25
31	半自动顶盖机	实用新型	沪鸽口腔	2015205953259	2015-08-07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32	一种体内植入产品的监测装置及监测方法	发明专利	沪鸽口腔	2015104555494	2015-07-29
33	一种活动义齿的激光加工装置及其加工方法	发明专利	沪鸽口腔	2015102713099	2015-05-25
34	一种活动义齿	实用新型	沪鸽口腔	2015201076718	2015-02-15
35	一种自动模具转移热冷平板硫化机组	实用新型	沪鸽口腔	2014207917619	2014-12-16
36	一种牙科用树脂饼一次压缩成型模具	实用新型	沪鸽口腔	2014207919474	2014-12-16
37	一种平板硫化机用模具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沪鸽口腔	201420792178X	2014-12-16
38	一种手动简易开模器	实用新型	沪鸽口腔	2014207929654	2014-12-16
39	能自动上下料的冷热压机组	实用新型	沪鸽口腔	2014200357211	2014-01-20
40	一种用于加工氧化锆陶瓷毛坯的夹具	实用新型	沪鸽口腔	2014200129446	2014-01-09
41	一种多层氧化锆瓷块	实用新型	沪鸽口腔	2014200129465	2014-01-09
42	一种牙科用产品包装盒内衬	实用新型	沪鸽口腔	2014200129728	2014-01-09
43	一种适用双组分加成硅橡胶包装罐	实用新型	沪鸽口腔	2014200129770	2014-01-09
44	四层色合成树脂块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沪鸽口腔	201310233678X	2013-06-13
45	包装盒（阿波罗系列）	外观设计	达芬奇科技	202030452727X	2020-08-11
46	包装盒（维纳斯系列）	外观设计	达芬奇科技	2020304068349	2020-07-23
47	一种自定义牙套	实用新型	达芬奇科技	2018217981592	2018-11-02
48	包装盒	外观设计	达芬奇科技	201830517617X	2018-09-14
49	包装盒（贝壳形）	外观设计	达芬奇科技	2018305071197	2018-09-10
50	智能个性化隐形正畸模型切割柔性生产线	实用新型	达芬奇科技	2017215098904	2017-11-14
51	一种针对三维打印牙齿模型的光敏树脂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达芬奇科技	2017208540670	2017-07-14
52	一种牢固的硅橡胶印模托盘	实用新型	达芬奇科技	2017208540702	2017-07-14
53	一种三维打印牙模后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达芬奇科技	2017203418583	2017-04-01
54	无托槽隐形正畸矫治器膜片疲劳度试验箱	实用新型	达芬奇科技	2017202853633	2017-03-23
55	机械手切割无托槽隐形矫治器的空间轨迹精准定位方法	发明专利	达芬奇科技	2017101679193	2017-03-21
56	一种适合有洞物体自动化抓取的夹具	实用新型	达芬奇科技	2017202735726	2017-03-21
57	无托槽隐形正畸矫治器综合工作台	实用新型	达芬奇科技	2017202731481	2017-03-20
58	3D 打印树脂材料快速清洁回收装置	发明专利	达芬奇科技	2016112351347	2016-12-28
59	隐形矫治器激光打码定位工装装置	实用新型	达芬奇科技	2016214545179	2016-12-28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60	一种牙齿矫正器摘取器	实用新型	达芬奇科技	2016213621211	2016-12-13
61	一种用于无托槽正畸的牙龈生成方法	发明专利	达芬奇科技	2016109063645	2016-10-19
62	一种交互式分割全颌牙齿三角网格模型的方法	发明专利	达芬奇科技	2016109076880	2016-10-19
63	隐形正畸生产线自动洗消系统及洗消方法	发明专利	达芬奇科技	2016109079304	2016-10-19
64	部分曲面细分方法	发明专利	达芬奇科技	2016109121960	2016-10-19
65	隐形正畸生产线自动洗消系统	实用新型	达芬奇科技	201621132737X	2016-10-19
66	一种正畸用咬胶棒	实用新型	达芬奇科技	2016211337507	2016-10-19
67	一种牙弓曲线生成方法	发明专利	达芬奇科技	2016105763569	2016-07-21
68	一种牙齿模型	实用新型	达芬奇科技	2016207618245	2016-07-19
69	基于模型的用于隐形正畸的虚拟牙齿的生成方法	发明专利	达芬奇科技	2015110200761	2015-12-30
70	一种精度可控的基于曲面相交的曲面拼接方法	发明专利	达芬奇科技	2015110232885	2015-12-30
71	一种基于主曲率的牙齿网格模型自动分割方法	发明专利	达芬奇科技	2015110232974	2015-12-30
72	基于模型的用于隐形正畸的虚拟牙龈的生成方法	发明专利	达芬奇科技	2015110241047	2015-12-30
73	隐形矫治器数字化全自动流水线生产系统	实用新型	达芬奇科技	2015211318361	2015-12-30
74	一种牙齿模型剥离工具	实用新型	达芬奇科技	2015211421856	2015-12-29
75	一种热压高分子牙齿膜片的简易分离装置	实用新型	达芬奇科技	2015211421911	2015-12-29
76	牙科复合树脂填料用的具有纳米结构的填料粉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沪鸽生物	2017103857814	2017-05-26
77	用于牙体修复具有氟离子释放特性的单组分光固化复合材料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沪鸽生物	2016112361052	2016-12-28

4、软件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名称	著作权人	著作权号	授权日
1	树脂牙形态设计软件 V1.0	沪鸽口腔	2014SR042683	2014-04-14
2	沪鸽检验系统软件 V1.0	沪鸽口腔	2014SR042689	2014-04-14
3	树脂牙模具加工软件 V1.0	沪鸽口腔	2014SR042685	2014-04-14
4	氧化锆雕刻软件 V1.0	沪鸽口腔	2014SR042693	2014-04-14
5	海贝牙齿模型测量系统 V1.0	达芬奇科技	2016SR036993	2016-02-24
6	海贝医患互动安卓应用 V1.0	达芬奇科技	2016SR036981	2016-02-24
7	海贝医患互动苹果应用 V1.0	达芬奇科技	2016SR040709	2016-03-01
8	海贝牙齿分割处理系统 yzkSeg V1.0	达芬奇科技	2016SR044910	2016-03-04

序号	著作权名称	著作权人	著作权号	授权日
9	海贝隐形正畸辅助排牙系统 yzkPlan V1.0	达芬奇科技	2016SR048057	2016-03-09
10	海贝跨平台正畸矫治医患互动网络系统 V1.0	达芬奇科技	2016SR048054	2016-03-09
11	Vincialign 达芬奇 ERP 系统 V1.0	达芬奇科技	2017SR597331	2017-11-01
12	Vincialign 达芬奇隐形正畸辅助排牙系统 V1.0	达芬奇科技	2017SR597321	2017-11-01
13	Vincialign 达芬奇牙齿分割处理系统 V1.0	达芬奇科技	2017SR620261	2017-11-13
14	Vincialign 达芬奇跨平台正畸矫治医患互动网络系统 V1.0	达芬奇科技	2017SR620248	2017-11-13
15	Vincialign 达芬奇苹果应用软件 V1.0	达芬奇科技	2017SR620270	2017-11-13
16	Vincialign 达芬奇病历管理系统（安卓版）V2.0	达芬奇科技	2019SR1039777	2019-10-14

5、作品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1	义齿基托树脂一勺一杯一袋法操作流程	沪鸽口腔	国作登字-2019-L-00763653	2018-10-30
2	沪鸽美悦无托槽隐形正畸矫治器牙套	沪鸽口腔	国作登字-2019-F-00898872	2019-01-16

6、域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共拥有 10 项域名，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所有者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颁证机构
1	hugedental.com	沪鸽口腔	2004.06.27	2023. 06. 27	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hugedent.com	沪鸽口腔	2008.04.17	2023. 04. 17	
3	huge-usa.com	沪鸽口腔	2013.02.01	2025.02.01	
4	vincialign.com	沪鸽口腔	2017.05.26	2023.05.26	阿里巴巴云计算（北京）有限公司
5	vincismile.com	沪鸽口腔	2019.06.21	2024. 06. 21	
6	teethasap.net	沪鸽口腔	2022. 1. 11	2023. 01. 11	Godaddy Operating Company, LLC
7	hugedental.cn	上海沪鸽	2010.10.18	2030.10.18	北京新网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8	hugemy.com	上海沪鸽	2018.09.25	2024.09.25	阿里巴巴云计算（北京）有限公司
9	hugemeiyue.cn	上海沪鸽	2020.04.02	2030.04.02	
10	hugemeiyue.com	上海沪鸽	2020.04.02	2030.04.02	
11	hugemy.cn	上海沪鸽	2020.04.02	2030.04.02	

7、主要经营资质情况

（1）生产经营许可证

序号	证书名称	持有人	证书编号	颁发日期	有效期
1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沪鸽口腔	鲁食药监械生产许 20130016 号	2022/02/24	2027/02/23
2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沪鸽口腔	鲁日食药监械生产备 20160004 号	2022/03/02	-
3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沪鸽口腔	鲁日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90039 号	2019/09/23	2024/09/22
4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沪鸽口腔	鲁日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50387 号（更 2）	2020/04/21	-
5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沪鸽生物	鲁食药监械生产许 20190022 号	2021/11/30	2024/08/05
6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沪鸽生物	鲁日食药监械生产备 20180004 号	2020/03/05	-
7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上海沪鸽	沪青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90041 号	2019/09/17	2023/02/26
8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上海沪鸽	沪青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90046 号	2019/01/23	-
9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达芬奇科技	鲁青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51936 号（更）	2015/12/01	-
10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达芬奇医疗	鲁青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91958 号	2019/03/22	-

（2）产品注册证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人	注册号	管理类别	有效期
1	全瓷义齿用预染色氧化锆瓷块	沪鸽口腔	鲁械注准 20172170260	II类	2022/01/11-2027/01/10
2	全瓷义齿用多层色氧化锆瓷块	沪鸽口腔	鲁械注准 20172170374	II类	2021/10/09-2026/10/08
3	全瓷义齿用氧化锆瓷块及染色液	沪鸽口腔	鲁械注准 20172170115	II类	2022/01/10-2027/01/09
4	全瓷烤瓷粉	沪鸽口腔	鲁械注准 20172630868	II类	2017/11/27-2022/11/26
5	弹性体印模材料	沪鸽口腔	鲁械注准 20182170360	II类	2018/09/25-2023/09/24
6	无托槽隐形正畸矫治器	沪鸽口腔	鲁械注准 20172170007	II类	2021/08/23-2026/08/22
7	咬合记录硅橡胶	沪鸽口腔	鲁械注准 20182170363	II类	2018/09/26-2023/09/25
8	玻璃离子水门汀	沪鸽口腔	国械注准 20163171394	III类	2021/07/21-2026/07/20
9	玻璃离子水门汀	沪鸽口腔	国械注准 20163171395	III类	2021/05/17-2026/05/16
10	硅橡胶复制材料	沪鸽口腔	鲁日械备 20170002 号	I类	2017/02/16-无限期
11	铸造蜡	沪鸽口腔	鲁日械备 20180004 号	I类	2018/05/30-无限期
12	牙科分离剂	沪鸽口腔	鲁日械备 20160022 号	I类	2016/12/21-无限期
13	印模材料注射头	沪鸽口腔	鲁日械备 20170014 号	I类	2017/07/07-无限期
14	牙科种植导板	沪鸽口腔	鲁日械备 20190020 号	I类	2019/10/08-无限期
15	牙科邻间隙测量器	沪鸽口腔	鲁日械备 20200048 号	I类	2020/07/22-无限期
16	口角拉钩	沪鸽口腔	鲁日械备 20200047 号	I类	2020/07/22-无限期
17	牙科抛光条	沪鸽口腔	鲁日械备 20200074 号	I类	2020/12/01-无限期
18	口镜	沪鸽口腔	鲁日械备 20200077 号	I类	2020/12/09-无限期
19	模型树脂	沪鸽口腔	鲁日械备 20210001 号	I类	2021/01/12-无限期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人	注册号	管理类别	有效期
20	牙科种植导板	沪鸽口腔	鲁械注准 20212170608	II 类	2021/07/10-2026/07/09
21	义齿基托树脂	沪鸽口腔	国械注准 20143171876	III类	2018/10/23-2023/10/22
22	合成树脂牙（凯晶）	沪鸽口腔	国械注准 20143171878	III类	2018/10/18-2023/10/17
23	合成树脂牙（凯丽）	沪鸽口腔	国械注准 20143171877	III类	2018/10/23-2023/10/22
24	合成树脂牙（护嵴舒）	沪鸽口腔	国械注准 20143171873	III类	2018/10/23-2023/10/22
25	合成树脂牙（凯丰）	沪鸽口腔	国械注准 20143171874	III类	2018/10/18-2023/10/17
26	合成树脂牙（凯彤）	沪鸽口腔	国械注准 20143171879	III类	2018/12/21-2023/12/20
27	合成树脂牙（凯标）	沪鸽口腔	国械注准 20143171875	III类	2018/10/18-2023/10/17
28	硬质合成树脂牙*	沪鸽口腔	国械注准 20173631460	III类	2017/10/31-2022/10/30
29	临时冠桥树脂块	沪鸽口腔	鲁械注准 20192170331	II类	2019/06/19-2024/06/18
30	咬胶棒	沪鸽口腔	鲁日械备 20220006 号	I 类	2022/01/24-无限期
31	光固化牙体粘接剂	沪鸽生物	国械注准 20193170167	III类	2019/03/13-2024/03/12
32	粘固用树脂水门汀	沪鸽生物	国械注准 20193170334	III类	2019/05/23-2024/05/22
33	磷酸酸蚀剂	沪鸽生物	鲁械注准 20192170617	II类	2019/09/10-2024/09/09
34	氢氟酸酸蚀剂	沪鸽生物	鲁械注准 20192170616	II类	2019/09/10-2024/09/09
35	陶瓷偶联预处理剂	沪鸽生物	鲁械注准 20192170615	II类	2019/09/10-2024/09/09
36	窝沟封闭牙釉质涂布树脂	沪鸽生物	鲁械注准 20202170751	II类	2020/07/14-2025/07/13
37	牙科输送头	沪鸽生物	鲁日械备 20180003 号	I类	2018/05/08-无限期
38	牙科用毛刷	沪鸽生物	鲁日械备 20180002 号	I类	2018/05/08-无限期
39	模型树脂	沪鸽生物	鲁日械备 20180008 号	I类	2018/10/22-无限期
40	试色糊剂	沪鸽生物	鲁日械备 20180009 号	I类	2018/11/05-无限期
41	口腔材料注射器	沪鸽生物	鲁日械备 20190002 号	I类	2019/04/30-无限期
42	光固化贴面树脂水门汀	沪鸽生物	国械注准 20213170667	III类	2021/09/02-2026/09/01
43	无托槽隐形正畸矫治器	达芬奇科技	鲁械注准 20202170895	II类	2020/08/31-2025/08/30

说明：硬质合成树脂牙已经取得新《医疗器械注册证》，注册号为国械注准 20173171460，证书生效日期为 2022 年 10 月 31 日，有效期至 2027 年 10 月 30 日。

（3）境外产品认证和注册证书

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境外销售取得进口国家或地区批准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国家或地区及证书类别	产品名称	持证人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1	欧盟 CE	Synthetic Polymer Teeth（合成树脂牙）	沪鸽口腔	CN19/41140.01	2021. 5. 18-2024. 5. 24

1.2	欧盟 CE	PMMA BLOCK（树脂块）	沪鸽口腔	CN19/41140.01	2021.5.18-2024.5.24
1.3	欧盟 CE	Denture Base Polymers（义齿基托树脂）	沪鸽口腔	DE/CA22/00179435	/
1.4	欧盟 CE	Zirconia Block（氧化锆）	沪鸽口腔	CN19/41140.01	2021.5.18-2024.5.24
1.5	欧盟 CE	Glass Ionomer Cement（玻璃离子水门汀）	沪鸽口腔	CN19/41140.01	2021.5.18-2024.5.24
1.6	欧盟 CE	Casting Wax（铸造蜡）	沪鸽口腔	DE/CA22/00156144	/
1.7	欧盟 CE	Light Curing Tray（光固化个别托盘）	沪鸽口腔	DE/CA22/00156148	/
1.8	欧盟 CE	Elastomeric Impression Material（弹性体印模材料）	沪鸽口腔	DE/CA22/00156147	/
1.9	欧盟 CE	A-Silicone for Bite Registration（咬合记录硅橡胶）	沪鸽口腔	DE/CA22/00146327	/
1.10	欧盟 CE	Duplication Silicone Material（硅橡胶复制材料）	沪鸽口腔	DE/CA22/00156146	/
1.11	欧盟 CE	Invisible Orthodontic Appliance（无托槽隐形正畸矫治器）	沪鸽口腔	CN19/41140.01	2021.5.18-2024.5.24
1.12	欧盟 CE	Dual Cure Resin Cement（粘固用树脂水门汀）	沪鸽生物	CN19/41140.03	2021.5.18-2024.5.24
1.13	欧盟 CE	Light Cure Veneer Cement（光固化贴面树脂水门汀）	沪鸽生物	CN19/41140.03	2021.5.18-2024.5.24
1.14	欧盟 CE	Light Cure Dental Adhesive（光固化牙体粘接剂）	沪鸽生物	CN19/41140.03	2021.5.18-2024.5.24
1.15	欧盟 CE	Universal Composite Restorative（光固化通用型复合树脂）	沪鸽生物	CN19/41140.03	2021.5.18-2024.5.24
1.16	欧盟 CE	Veneer Try-in Gel（试色糊剂）	沪鸽生物	DE/CA22/00146330	/
1.17	欧盟 CE	Light Curing Tray（光固化个别托盘）	沪鸽生物	DE/CA22/00146329	/
1.18	欧盟 CE	Light Cure Modelling Material（模型树脂）	沪鸽生物	DE/CA22/00146328	/
1.19	欧盟 CE	Flowable Composite Restorative（光固化流动型复合树脂）	沪鸽生物	CN19/41140.03	2021.5.18-2024.5.24
1.20	欧盟 CE	Phosphoric Acid Etching Gel（磷酸酸蚀剂）	沪鸽生物	CN19/41140.03	2021.5.18-2024.5.24
1.21	欧盟 CE	Hydrofluoric Acid Etching Gel（氢氟酸酸蚀剂）	沪鸽生物	DE/CA22/00157221	/
1.22	欧盟 CE	Ceramic Coupling Agent（陶瓷偶联预处理剂）	沪鸽生物	CN19/41140.03	2021.5.18-2024.5.24
1.23	欧盟 CE	Enamel Coating Resin（窝沟封闭牙釉质涂布树脂）	沪鸽生物	CN19/41140.03	2021.5.18-2024.5.24
1.24	欧盟 CE	Resin Modified Glass Ionomer Cement（树脂加强型玻璃离子水门汀）	沪鸽生物	CN19/41140.03	2021.5.18-2024.5.24
1.25	欧盟 CE	Dental Model（模型树脂）	沪鸽生物	DE/CA22/00184378	/
1.26	欧盟 ISO13485	Synthetic polymer teeth（合成树脂牙）	沪鸽口腔	CN18/41016.01	2021.5.12-2023.2.20
1.27	欧盟 ISO13485	PMMA BLOCK（树脂块）	沪鸽口腔	CN18/41016.01	2021.5.12-2023.2.20
1.28	欧盟 ISO13485	Denture Base Polymers（义齿基托树脂）	沪鸽口腔	CN18/41016.01	2021.5.12-2023.2.20
1.29	欧盟 ISO13485	Zirconia Block（氧化锆）	沪鸽口腔	CN18/41016.01	2021.5.12-2023.2.20
1.30	欧盟 ISO13485	Glass Ionomer Cement（玻璃离子水门汀）	沪鸽口腔	CN18/41016.01	2021.5.12-2023.2.20
1.31	欧盟 ISO13485	Casting Wax（铸造蜡）	沪鸽口腔	CN18/41016.01	2021.5.12-2023.2.20

1.32	欧盟 ISO13485	Light Curing Tray (光固化个别托盘)	沪鸽口腔	CN18/41016.01	2021.5.12-2023.2.20
1.33	欧盟 ISO13485	Elastomeric Impression Material (弹性体印模材料)	沪鸽口腔	CN18/41016.01	2021.5.12-2023.2.20
1.34	欧盟 ISO13485	A-Silicone for Bite Registration (咬合记录硅橡胶)	沪鸽口腔	CN18/41016.01	2021.5.12-2023.2.20
1.35	欧盟 ISO13485	Duplication Silicone Material (硅橡胶复制材料)	沪鸽口腔	CN18/41016.01	2021.5.12-2023.2.20
1.36	欧盟 ISO13485	Invisible Orthodontic Appliance (无托槽隐形正畸矫治器)	沪鸽口腔	CN18/41016.01	2021.5.12-2023.2.20
1.37	欧盟 ISO13485	Dual Cure Resin Cement (粘固用树脂水门汀)	沪鸽生物	CN18/41016.03	2021.5.12-2023.2.20
1.38	欧盟 ISO13485	Light Cure Veneer Cement (光固化贴面树脂水门汀)	沪鸽生物	CN18/41016.03	2021.5.12-2023.2.20
1.39	欧盟 ISO13485	Light Cure Dental Adhesive (光固化牙体粘接剂)	沪鸽生物	CN18/41016.03	2021.5.12-2023.2.20
1.40	欧盟 ISO13485	Universal Composite Restorative (光固化通用型复合树脂)	沪鸽生物	CN18/41016.03	2021.5.12-2023.2.20
1.41	欧盟 ISO13485	Veneer Try-in Gel (试色糊剂)	沪鸽生物	CN18/41016.03	2021.5.12-2023.2.20
1.42	欧盟 ISO13485	Light Curing Tray (光固化个别托盘)	沪鸽生物	CN18/41016.03	2021.5.12-2023.2.20
1.43	欧盟 ISO13485	Light Cure Modelling Material (模型树脂)	沪鸽生物	CN18/41016.03	2021.5.12-2023.2.20
1.44	欧盟 ISO13485	Flowable Composite Restorative (光固化流动型复合树脂)	沪鸽生物	CN18/41016.03	2021.5.12-2023.2.20
1.45	欧盟 ISO13485	Phosphoric Acid Etching Gel (磷酸酸蚀剂)	沪鸽生物	CN18/41016.03	2021.5.12-2023.2.20
1.46	欧盟 ISO13485	Hydrofluoric Acid Etching Gel (氢氟酸酸蚀剂)	沪鸽生物	CN18/41016.03	2021.5.12-2023.2.20
1.47	欧盟 ISO13485	Ceramic Coupling Agent (陶瓷偶联预处理剂)	沪鸽生物	CN18/41016.03	2021.5.12-2023.2.20
1.48	欧盟 ISO13485	Enamel Coating Resin (窝沟封闭牙釉质涂布树脂)	沪鸽生物	CN18/41016.03	2021.5.12-2023.2.20
1.49	欧盟 ISO13485	Resin Modified Glass Ionomer Cement (树脂加强型玻璃离子水门汀)	沪鸽生物	CN18/41016.03	2021.5.12-2023.2.20
2.1	英国	Synthetic Polymer Teeth (合成树脂牙)	沪鸽口腔	2021012701192003	/
2.2	英国	Elastomeric Impression Material (弹性体印模材料)	沪鸽口腔	2021012701192003	/
2.3	英国	Zirconia Block (氧化锆)	沪鸽口腔	2021012701192003	/
2.4	英国	Invisible Orthodontic Appliance (无托槽隐形正畸矫治器)	沪鸽口腔	2021012701192003	/
2.5	英国	PMMA BLOCK (树脂块)	沪鸽口腔	2021061601205965	/
2.6	英国	Casting Wax (铸造蜡)	沪鸽口腔	2021061601205965	/
3.1	意大利	Synthetic Polymer Teeth (合成树脂牙)	沪鸽口腔	255877; 255879; 255886; 255890; 255898; 255910; 665779; 665650; 665786; 665783; 255853; 255860; 255869; 255871; 255874; 255876; 255827; 255837; 255838; 255840; 255065; 255790;	/

				255793; 255797; 255803; 255812; 255817; 255822; 255922; 255926;	
3.2	意大利	PMMA BLOCK (树脂块)	沪鸽口腔	2085834	/
3.3	意大利	Zirconia Block (氧化锆)	沪鸽口腔	2078964	/
3.4	意大利	Glass Ionomer Cement (玻璃离子水门汀)	沪鸽口腔	1554318; 1550426	/
3.5	意大利	Invisible Orthodontic Appliance (无托槽隐形正畸矫治器)	沪鸽口腔	2177919	/
4.1	美国 FDA	Casting Wax (铸造蜡)	沪鸽口腔	D0954**	/
4.2	美国 FDA	Elastomeric Impression Material (弹性体印模材料)	沪鸽口腔	K133071	/
4.3	美国 FDA	Light Curing Tray (光固化个别托盘)	沪鸽口腔	D3114**	/
4.4	美国 FDA	Zirconia Block (氧化锆)	沪鸽口腔	K141162	/
4.5	美国 FDA	Glass Ionomer Cement (Luting) (玻璃离子水门汀 粘结型)	沪鸽口腔	K161851	/
4.6	美国 FDA	Glass Ionomer Cement (Filling) (玻璃离子水门汀 充填型)	沪鸽口腔	K160345	/
4.7	美国 FDA	Mixer, Oral tips, Mixing tips, Mixer & Oral tips, Dispenser, Dispensing gun (硅橡胶配件)	沪鸽口腔	D2891**	/
4.8	美国 FDA	Impression Tray, Lower tray, Upper tray (印模托盘)	沪鸽口腔	D1981**	/
4.9	美国 FDA	Invisible Orthodontic Appliance (无托槽隐形正畸矫治器)	沪鸽口腔	K181747	/
4.10	美国 FDA	A-Silicone for B ite Registration (咬合记录硅橡胶)	沪鸽口腔	K201684	/
4.11	美国 FDA	Synthetic polymer teeth (合成树脂牙)	沪鸽口腔	K101029	/
4.12	美国 FDA	PMMA Block (树脂块)	沪鸽口腔	K141421	/
4.13	美国 FDA	Flexible Block (柔性树脂块)	沪鸽口腔	K213994	/
4.14	美国 FDA	Dual Cure Resin Cement (粘固用树脂水门汀)	沪鸽生物	K201790	/
4.15	美国 FDA	Light Cure Dental Adhesive (光固化牙体粘接剂)	沪鸽生物	K201787	/
4.16	美国 FDA	TrusFIL Universal Composite Restorative (光固化通用型复合树脂)	沪鸽生物	K202063	/
5.1	加拿大 MDL	PMMA Block (树脂块)	沪鸽口腔	94048	/
5.2	加拿大 MDL	MAIST (KAIBIAO) SYNTHETIC POLYMER TEETH (合成树脂牙)	沪鸽口腔	89025	/
5.3	加拿大 MDL	BLUEBELL SYNTHETIC POLYMER TEETH (合成树脂牙)	沪鸽口腔	91145	/
5.4	加拿大 MDL	KAILI SYNTHETIC POLYMER TEETH (合成树脂牙)	沪鸽口腔	91146	/
5.5	加拿大 MDL	KAIFENG SYNTHETIC POLYMER TEETH (合成树脂牙)	沪鸽口腔	91160	/
5.6	加拿大 MDL	KAITONG SYNTHETIC POLYMER TEETH (合成树脂牙)	沪鸽口腔	91166	/
5.7	加拿大 MDL	SONNING SYNTHETIC POLYMER TEETH (合成树脂牙)	沪鸽口腔	91185	/
5.8	加拿大 MDL	SYNTHETIC POLYMER TEETH (合成树脂牙)	沪鸽口腔	94209	/

		脂牙)			
5.9	加拿大 MDL	Zirconia Block (氧化锆)	沪鸽口腔	98993	/
5.10	加拿大 MDL	Invisible Orthodontic Appliance (无托槽隐形正畸矫治器)	沪鸽口腔	105091	/
5.11	加拿大 MDEL	Casting Wax (铸造蜡)	沪鸽口腔	7754	/
5.12	加拿大 MDEL	Light Curing Tray (光固化个别托盘)	沪鸽口腔	7754	/
5.13	加拿大 MDEL	Impression Tray (印模托盘)	沪鸽口腔	7754	/
5.14	加拿大 MDEL	Upper tray (印模托盘)	沪鸽口腔	7754	/
5.15	加拿大 MDEL	Lower tray (印模托盘)	沪鸽口腔	7754	/
5.16	加拿大 MDEL	Elastomeric Impression Material (弹性体印模材料)	沪鸽口腔	7754	/
5.17	加拿大 MDEL	Mixer (硅橡胶配件)	沪鸽口腔	7754	/
5.18	加拿大 MDEL	Mixing tips (硅橡胶配件)	沪鸽口腔	7754	/
5.19	加拿大 MDEL	Mixer & Oral tips (硅橡胶配件)	沪鸽口腔	7754	/
5.20	加拿大 MDEL	Oral tips (硅橡胶配件)	沪鸽口腔	7754	/
5.21	加拿大 MDEL	Dispenser (硅橡胶配件)	沪鸽口腔	7754	/
5.22	加拿大 MDEL	Dispensing gun (硅橡胶配件)	沪鸽口腔	7754	/
5.23	加拿大 MDEL	Dental Floss (牙线棒)	沪鸽口腔	7754	/
5.24	加拿大	MDSAP 证书	沪鸽口腔	CN20/123464	2021. 5. 20-2023. 3. 05
6.1	巴西	Synthetic polymer teeth (合成树脂牙)	DEFAMA	80476690003	/
6.2	巴西	Synthetic polymer teeth (合成树脂牙)	沪鸽口腔	81707009004	/
6.3	巴西	PMMA Block (树脂块)	沪鸽口腔	81707000012	/
6.4	巴西	Elastomeric Impression Material (弹性体印模材料)	沪鸽口腔	81707009002	/
7.1	澳大利亚	Synthetic polymer teeth (合成树脂牙)	沪鸽口腔	166201	/
7.2	澳大利亚	PMMA Block (树脂块)	沪鸽齿科	325741	/
7.3	澳大利亚	PMMA Block (树脂块)	沪鸽齿科	326301	/
7.4	澳大利亚	Elastomeric Impression Material (弹性体印模材料)	沪鸽口腔	319994	/
7.5	澳大利亚	Elastomeric Impression Material (弹性体印模材料)	沪鸽口腔	335469	/
7.6	澳大利亚	Invisible Orthodontic Appliance (无托槽隐形正畸矫治器)	沪鸽口腔	317274	/
7.7	澳大利亚	Zirconia Block (氧化锆)	沪鸽口腔	325966	/
7.8	澳大利亚	Duplication Silicone Material (硅橡胶复制材料)	沪鸽口腔	324568	/
7.9	澳大利亚	Casting Wax (铸造蜡)	沪鸽口腔	324567	/
8.1	日本	医疗器械 外国制造业者登录证	沪鸽口腔	BG10501639	2021. 2. 15-2026. 2. 14
8.2	日本	医疗器械 外国制造业者登录证	沪鸽齿科	BG10500034	2021. 2. 15-2026. 2. 14
8.3	日本	Synthetic Polymer Teeth (合成树脂牙)	C. I.	225AKBZX00059000	/
8.4	日本	Synthetic Polymer Teeth (合成树脂牙)	C. I.	225AKBZX00058000	/

8.5	日本	PMMA BLOCK（树脂块）	C. I.	227AKBZX00036000	/
8.6	日本	Casting Wax（铸造蜡）	C. I.	17B2X10001	/
8.7	日本	Zirconia Block（氧化锆）	Sanwa Dental	304AGBZX00030000	/
9.1	韩国	Kaitong Synthetic polymer teeth（凯形合成树脂牙）		업 허가번호 : 제 129 호)	/
10.1	马来西亚	Denture Base Polymers（义齿基托树脂）	MJ DENTAL SUPPLIES	GMD474061012919A	2019. 4. 9-2024. 4. 8
10.2	马来西亚	Elastomeric Impression Material（弹性体印模材料）	QT	GA7525421-60678	2021. 5. 4-2026. 3. 5
10.3	马来西亚	Light Curing Tray（光固化个别托盘）	MJ DENTAL SUPPLIES	GA363091334919	2019. 4. 24-2024. 4. 23
10.4	马来西亚	Invisible Orthodontic Appliance（无托槽隐形正畸矫治器）	QT	GB5255621-69034	2021. 8. 5-2026. 8. 4
10.5	马来西亚	Elastomeric Impression Material（弹性体印模材料）	QT	GA6637721-71430	2021. 09. 14-2026. 09. 13
10.6	马来西亚	Elastomeric Impression Material（弹性体印模材料）	QT	GA6756121-71438	2021. 09. 14-2026. 09. 13
11.1	泰国	Invisible Orthodontic Appliance（无托槽隐形正畸矫治器）		CHN 6200343	/
11.2	泰国	Elastomeric Impression Material（弹性体印模材料）	Odontex	CHN 6206060	/
12.1	新加坡	Elastomeric Impression Material（弹性体印模材料）	LDP	/	/
12.2	新加坡	Invisible Orthodontic Appliance（无托槽隐形正畸矫治器）	LDP	/	/
12.3	新加坡	Vinci 3D Guide（种植导板）	LDP	/	/
13.1	印度	Glass Ionomer Cement（玻璃离子水门汀）		/	/
13.2	印度	Invisible Orthodontic Appliance（无托槽隐形正畸矫治器）		/	/
14.1	印度尼西亚	Synthetic polymer teeth（合成树脂牙）	沪鸽口腔	AKL 20602220005	2022. 1. 19-2026. 9. 1
14.2	印度尼西亚	Denture Base Polymers（义齿基托树脂）	沪鸽口腔	AKL 20602220001	2022. 1. 19-2026. 9. 1
14.3	印度尼西亚	Glass Ionomer Cement（玻璃离子水门汀）	沪鸽口腔	AKL 20602913890	2019. 6. 21-2026. 9. 1
14.4	印度尼西亚	Elastomeric Impression Material（弹性体印模材料）	沪鸽口腔	AKL 20602220004	2022. 1. 19-2026. 9. 1
14.5	印度尼西亚	Invisible Orthodontic Appliance（无托槽隐形正畸矫治器）	沪鸽口腔	AKL 20604028315	2021. 1. 1-2025. 10. 10
14.6	印度尼西亚	Light Curing Tray & Unit（光固化托盘及灯）	沪鸽口腔	FR. 03. 02/VA/3065/2019	2019. 4. 11-无限期
15.1	越南	Synthetic polymer teeth（合成树脂牙）	DRAGON DENTAL	170000008/PCBPL-BYT	/
15.2	越南	Synthetic polymer teeth（合成树脂牙）	DRAGON DENTAL	20180989-ADJVINA/170000008/PCBPL-BYT	/
15.3	越南	Synthetic polymer teeth（合成树脂牙）	DRAGON DENTAL	170001924/PCBA-HCM	/
15.4	越南	Synthetic polymer teeth（合成树脂牙）	DRAGON DENTAL	180001615/PCBA-HCM	/
15.5	越南	Elastomeric Impression Material（弹性体印模材料）	DEATA MEDICAL	170001128/PCBA-HCM	/
15.6	越南	Invisible Orthodontic Appliance（无托槽隐形正畸矫治器）	QT	00001837/PCBA-HCM	/

16.1	以色列	Glass Ionomer Cement（玻璃离子水门汀）	MTD	32700002	2020.5.20-2021.9.30
16.2	以色列	Elastomeric Impression Material（弹性体印模材料）	royal dent	27220028	2021.4.14-2023.4.14
16.3	以色列	Light Cure Dental Adhesive（光固化牙体粘接剂）	MTD	32700001	2020.5.20-2023.2.28
16.4	以色列	Dual Cure Resin Cement（Hand-mix, Automix）（粘固用树脂水门汀）	MTD	32700001	2020.5.20-2023.2.28
16.5	以色列	Light Cure Veneer Cement（光固化牙贴面树脂水门汀）	MTD	32700001	2020.5.20-2023.2.28
16.6	以色列	Universal Composite Restorative（光固化通用型复合树脂）	MTD	32700001	2020.5.20-2023.2.28
16.7	以色列	Flowable Composite Restorative（流动型光固化复合树脂）	MTD	32700001	2020.5.20-2023.2.28
16.8	以色列	Resin Modified Glass Ionomer Cement（Luting）（树脂加强型玻璃离子水门汀）	MTD	32700001	2020.5.20-2023.2.28
16.9	以色列	Ceramic Coupling Agent Packaging specifications: 1ml, 3ml, 5ml, 6ml（陶瓷偶联预处理剂）	MTD	32700001	2020.5.20-2023.2.28
16.10	以色列	Phosphoric Acid Etching Gel（Models: E20, E25, E30, E32, E35, E37, E38）（磷酸酸蚀剂）	MTD	32700001	2020.5.20-2023.2.28
17.1	哈萨克斯坦	Synthetic polymer teeth（合成树脂牙）	IMS	KZ29VBP00005869	2018.8.2-2023.8.2
17.2	哈萨克斯坦	PMMA BLOCK（树脂块）	Heliy Two	KZ90VBP00006808	2018.12.21-2023.12.21
17.3	哈萨克斯坦	Glass Ionomer Cement（玻璃离子水门汀）	沪鸽口腔	KZ58VBP00008354	2019.3.7-2024.3.7
17.4	哈萨克斯坦	Elastomeric Impression Material（弹性体印模材料）	沪鸽口腔	KZ43VBP00007266	2019.3.7-2024.3.7
17.5	哈萨克斯坦	Zirconia Block（氧化锆）	沪鸽口腔	KZ86VBP00007268	2019.3.7-2024.3.7
17.6	哈萨克斯坦	Invisible Orthodontic Appliance（无托槽隐形正畸矫治器）	沪鸽口腔	矫治器不受哈萨克斯坦主管当局管辖的证明	/
18.1	俄罗斯	Synthetic polymer teeth（合成树脂牙）	沪鸽齿科	ΦC3 2010/06430	/
18.2	俄罗斯	PMMA BLOCK（树脂块）	沪鸽口腔	P3H 2016/4130	/
18.3	俄罗斯	Zirconia Block（氧化锆）	沪鸽口腔	P3H 2016/4130	/
18.4	俄罗斯	Elastomeric Impression Material（弹性体印模材料）	沪鸽口腔	P3H 2016/4804	/
19.1	乌克兰	Synthetic polymer teeth（合成树脂牙）	Dentalux	С е р т и ф і к а т _ P R . 643-19	2019.1.10-2024.1.9
19.2	乌克兰	PMMA BLOCK（树脂块）	Kusto Dent Ltd	С е р т и ф і к а т _ P R . 644-19	2019.1.10-2024.1.9
19.3	乌克兰	Elastomeric Impression Material（弹性体印模材料）	Dentalux	/	/
19.4	乌克兰	Duplication Silicone Material（硅橡胶复制材料）	Dentalux	/	/
19.5	乌克兰	Light Curing Tray（光固化模型材料）	Dentalux	/	/
19.6	乌克兰	Light Curing Unit（光固化机）	Dentalux	/	/
20.1	白俄罗斯	Synthetic polymer teeth（合成树脂牙）	沪鸽齿科	№ ІМ-7.107879	2019.10.7-2024.10.7
20.2	白俄罗斯	PMMA BLOCK（树脂块）	沪鸽齿科	№ ІМ-7.107879	2019.10.7-2024.10.7

20.3	白俄罗斯	Denture Base Polymers (义齿基托树脂)	沪鸽齿科	N ₂ HM-7.107879	2019. 10. 7-2024. 10. 7
20.4	白俄罗斯	Glass Ionomer Cement (玻璃离子水门汀)	沪鸽口腔	N ₂ HM-7.107878	2019. 10. 7-2024. 10. 7
20.5	白俄罗斯	Elastomeric Impression Material (弹性体印模材料)	沪鸽口腔	N ₂ HM-7.107878	2019. 10. 7-2024. 10. 7
20.6	白俄罗斯	Zirconia Block (氧化锆)	沪鸽口腔	N ₂ HM-7.107878	2019. 10. 7-2024. 10. 7
20.7	白俄罗斯	Casting Wax (铸造蜡)	沪鸽口腔	N ₂ HM-7.107878	2019. 10. 7-2024. 10. 7
21.1	马其顿	Synthetic polymer teeth (合成树脂牙)		/	/
22.1	摩尔多瓦	Synthetic polymer teeth (合成树脂牙)	CLASICDENT S. R. L.	DM000138736DM000138737;DM000138738;DM000138740;DM000138741;DM000138742;DM000138743	/
22.2	摩尔多瓦	PMMA BLOCK (树脂块)	CLASICDENT S. R. L. +VIVIMED PLUS S. R. L.	DM000138825;DM000138824;DM000153161	/
22.3	摩尔多瓦	Glass Ionomer Cement (玻璃离子水门汀)	VIVIMED PLUS S. R. L.	DM000151943;DM000151945;DM000151946	/
22.4	摩尔多瓦	Elastomeric Impression Material (弹性体印模材料)	VIVIMED PLUS S. R. L.	DM000153650	/
22.5	摩尔多瓦	Zirconia Block (氧化锆)	VIVIMED PLUS S. R. L.	DM000151953;DM000151954;DM000151955;DM000151956;	/
22.6	摩尔多瓦	Light Curing Tray (光固化个别托盘)	VIVIMED PLUS S. R. L.	DM000153649	/
23.1	委内瑞拉	Elastomeric Impression Material (弹性体印模材料)	DYNAMICS CORPORATION	00078445	/
24.1	洪都拉斯	Synthetic polymer teeth (合成树脂牙)	DENCO MEDICAL S. DE R. L. DE C. V.	/	/
25.1	肯尼亚	Synthetic polymer teeth-KAILI(合成树脂牙)	DENTMED	128165	/
25.2	肯尼亚	Synthetic polymer teeth-KAIFENG(SONNING) (合成树脂牙)	DENTMED	128166	/
25.3	肯尼亚	Synthetic polymer teeth-KAITONG(BLUEBELL) (合成树脂牙)	DENTMED	128167	/
25.4	肯尼亚	Synthetic polymer teeth-KAIBIAO(MAIST) (合成树脂牙)	DENTMED	128168	/
25.5	肯尼亚	Synthetic polymer teeth-KAIJING(合成树脂牙)	DENTMED	128169	/
25.6	肯尼亚	Synthetic polymer teeth-KAIPLUS(合成树脂牙)	DENTMED	128170	/
25.7	肯尼亚	Synthetic polymer teeth-IMPLA(合成树脂牙)	DENTMED	128171	/
25.8	肯尼亚	Synthetic polymer teeth-SENIORS(合成树脂牙)	DENTMED	128172	/
25.9	肯尼亚	PMMA BLOCK (树脂块)	DENTMED	128174	/
25.10	肯尼亚	Denture Base Polymers (义齿基托树脂)	DENTMED	128173	/
26.1	叙利亚	Synthetic polymer teeth (合成树脂牙)	ALFARES CO.	PR-AT-1596-1	/

		脂牙)			
26.2	叙利亚	Elastomeric Impression Material (弹性体印模材料)	ALFARES CO.	PR-AT-1596-1	/
26.3	叙利亚	Denture Base Polymers (义齿基托树脂)	ALFARES CO.	PR-AT-1596-1	/
26.4	叙利亚	Zirconia Block (氧化锆)	ALFARES CO.	PR-AT-1596-1	/
26.5	叙利亚	Glass Ionomer Cement (玻璃离子水门汀)	ALFARES CO.	PR-AT-1596-1	/
27.1	乌兹别克斯坦	Synthetic polymer teeth (合成树脂牙)	Heliy Two	TB/X03960/10/20	2020. 10. 20-2025. 10. 20
28.1	阿联酋	Invisible Orthodontic Appliance (无托槽隐形正畸矫治器)	Happy Smile	/	/
29.1	埃及	Synthetic polymer teeth (合成树脂牙)	ALMASSI	/	/
29.2	埃及	Glass Ionomer Cement (玻璃离子水门汀)	Di Dental	/	/
29.3	埃及	Elastomeric Impression Material (弹性体印模材料)	Di Dental	/	/
29.4	埃及	Dual Cure Resin Cement (粘固用树脂水门汀)	Di Dental	/	/
30.1	萨尔瓦多	Synthetic polymer teeth (合成树脂牙)	DEPOSITO DENTAL CORPORATIVO J. D. HERNANDEZ	/	/
31.1	中国台湾	Kaitong Synthetic polymer teeth (凯彤合成树脂牙)	沪鸽齿科	卫部醫器陸輸字第000312 號	2011. 7. 18-2026. 7. 18
31.2	中国台湾	Kaifeng Synthetic polymer teeth (凯丰合成树脂牙)	沪鸽齿科	卫部醫器陸輸字第000317 號	2012. 1. 16-2027. 1. 16
31.3	中国台湾	Elastomeric Impression Material (弹性体印模材料)	沪鸽口腔	卫部醫器陸輸字第001159 號	2020. 5. 29-2025. 5. 29
31.4	中国台湾	Zirconia Block (氧化锆)	沪鸽口腔	卫部醫器陸輸字第001258 號	2021. 10. 21-2026. 10. 21
31.5	中国台湾	Synthetic polymer teeth (合成树脂牙)	沪鸽齿科	卫部醫器陸輸字第001302 號	2021. 12. 18-2026. 12. 18
31.6	中国台湾	PMMA BLOCK (树脂块)	沪鸽口腔	卫部醫器陸輸字第001306 號	2022. 01. 20-2027. 01. 20
32.1	斯里兰卡	Synthetic polymer teeth (合成树脂牙)	沪鸽齿科	D-005672-PR	/

说明：

1、上述产品名称以英文名称为准。

2、欧盟国家包括奥地利 (Austria)、比利时 (Belgium)、保加利亚 (Bulgaria)、塞浦路斯 (Cyprus)、克罗地亚 (Croatia)、捷克 (Czechia)、丹麦 (Denmark)、爱沙尼亚 (Estonia)、芬兰 (Finland)、法国 (France)、德国 (Germany)、希腊 (Greece)、匈牙利 (Hungary)、爱尔兰 (Ireland)、意大利 (Italy)、拉脱维亚 (Latvia)、立陶宛 (Lithuania)、卢森堡 (Luxembourg)、马耳他 (Malta)、荷兰 (Netherlands)、波兰 (Poland)、葡萄牙 (Portugal)、罗马尼亚 (Romania)、斯洛伐克 (Slovakia)、斯洛文尼亚 (Slovenia)、西班牙 (Spain) 和瑞典 (Sweden) 27 个国家。截至 2023 年 7 月 1 日，英国仍然认可欧盟 CE 证书。

3、按照部分进口国的法规，口腔医疗器械产品的进口资质许可须由进口商申请办理，故该证书的持有人为发行人的经销商客户，相关许可大多会载明发行人产品的种类。

4、FDA 对于 I 类医疗器械的编号非公开披露，故此两位数字以*号代替。

（4）其他资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持有人	证书编号	颁发日期	有效期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沪鸽口腔	04582226	2019/12/03	-
2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沪鸽口腔	16080214565400000424	2016/08/02	-
3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沪鸽口腔	3711961745	2016/06/13	长期
4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沪鸽口腔	（鲁）-非经营性-2016-0137	2021/07/02	2026/07/01
5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上海沪鸽	（沪）-非经营性-2021-0092	2021/04/08	2026/04/07
6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沪鸽生物	3711934896	2016/07/27	-
7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沪鸽口腔	鲁日高危化经字[2021]000002号	2021/11/15	2024/11/14

六、核心技术与研发情况

（一）公司核心技术情况

1、主要核心技术介绍

公司自成立至今高度重视技术创新和技术积累。围绕提升产品竞争力，公司建立了涵盖产品设计、材料应用、工艺制造等多方面的技术体系，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体系。主要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特点及先进性说明
1	合成树脂牙技术	自主研发	①具备独立的牙形态设计能力和高精度CAD / CAM模具自主生产能力，已开发的七大形态树脂牙可满足世界各国市场的需求，具有牙型美观、尺寸一致和显色均匀等优点； ②采用自主研发的珠虹乳光配色技术，具有类似天然牙齿的乳光效果； ③采用IPN及百万分子量原料，耐磨及显色效果突出； ④先进的复色合成树脂牙成型技术和先进的牙釉包裹牙本成型技术。
2	弹性体印模材料技术	自主研发	①自主研发的产品配方和产品工艺，既防止产品出现渗油而导致的均匀性变化，又很好地解决了粘手状态； ②优良的亲水性可以很好地适用于口腔内部富有唾液的环境； ③良好的流动性可以更加精确地复制口内的细节；
3	玻璃离子水门汀技术	自主研发	①特种活性玻璃料的制备技术； ②微米及亚微米级粉体的制备技术； ③微粉表面的处理和修饰技术； ④液体的合成采用特殊的催化体系使反应后的溶液具有高纯度。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特点及先进性说明
4	新型系列牙科修复材料技术	自主研发	①通用型自酸蚀自粘结的单组分光固化牙体粘接剂使得牙体充填或者修复体粘固等各种情形之下都可以使用同一种牙体粘接剂，具有持续氟离子释放特性，可以提高经济效益和时间效益； ②双固化树脂水门汀对各类材质制成的修复体均可粘接粘固，不受修复体材质的限制，不受光固化或自凝固化的机理限制，具备优良的粘固效果； ③复合树脂补牙材料采用了国际先进水平的纳米技术制成，含纳米结构的无机填料复合树脂可对各种牙体缺损进行充填修复，且牙体修复更加美观、粘结强度更好。
5	隐形正畸技术	自主研发	①实现模型自动识别、自动分割、模型处理、临床分析、方案生成和模型制备等功能； ②矫治器材料具备良好的弹力回复性能、耐磨性和抗断裂性能，紧密贴合牙齿，感觉舒适； ③具备专业的口腔正畸医生团队，并且通过专家委员会中汇集了众多的国内外行业专家进行技术指导；

2、公司核心技术保护措施

（1）公司核心技术与专利之间的对应关系

公司针对核心技术申请了专利保护，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 17 项发明专利、49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11 项外观设计专利，另有多项发明专利正处申请过程中。公司主要核心技术与知识产权的对应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专利名称	软件著作权
1	合成树脂牙技术	1.一种活动义齿的激光加工装置及其加工方法； 2.一种平板硫化机用模具定位装置； 3.一种手动简易开模器； 4.一种自动模具转移热冷平板硫化机组； 5.能自动上下料的冷热压机组； 6.一种活动义齿； 7.树脂牙自动贴板机； 8.一种树脂牙注压模具退料工装； 9.一种树脂牙注压模具注头； 10.一种高粘度双面胶带防粘送料机构； 11.一种高粘度双面胶带防粘贴胶机构； 12.一种义牙贴牙工装； 13.一种义牙牙板自动摆盘机构； 14.一种在弧形面上自动贴双面胶机构 15.一种牙板吸取机构 16.一种适合自动化流水线使用的树脂牙贴板工装 17.牙板； 18.气泡型单颗牙齿包装；	1.树脂牙形态设计软件V1.0 2.沪鸽检验系统软件V1.0 3.树脂牙模具加工软件V1.0

序号	技术名称	专利名称	软件著作权
		19.高粘度双面胶自动裁切机； 20.一种活动义齿的制作方法（申请中）； 21.一种在弧形面上自动贴双面胶机构（申请中）； 22.一种抗染色的硬质树脂义齿及其制备方法； 23.一种软弹性树脂料挤切料及造粒系统（申请中）； 24.一种软弹性树脂料储料挤料装置（申请中）； 25.一种软弹性树脂料顶料装置； 26.一种软弹性树脂料恒温储料机构（申请中）； 27.一种软弹性树脂料切料装置（申请中）	
2	弹性体印模材料技术	1.一种适用双组分加成硅橡胶包装罐； 2.一种用于弹性体印模材料的新颖便捷环保型包装； 3.半自动顶盖机； 4.一种粘稠物料的灌装机； 5.包装盒； 6.一种用透明硅橡胶制作的托槽粘接装置 7.一种口腔印模材料（申请中）； 8.一种用于光学3D模型扫描的弹性体印模材料（申请中）； 9.一种高触变性硅橡胶印模材料（申请中）； 10.一种印模材料及制备方法（申请中）；	
3	玻璃离子水门汀技术	1.一种用于玻璃离子水门汀的新型包装； 2.一种双行星混料机； 3.一种单口梨刀混料机； 4.实用球磨机	
4	新型系列牙科修复材料技术	1.用于牙体修复具有氟离子释放特性的单组分光固化复合材料及其应用； 2.牙科复合树脂填料用的具有纳米结构的填料粉的制备方法； 3.一种美益汀光固化牙体粘接剂包装； 4.用于树脂水门汀的新型包装； 5.一种牙科正畸治疗时预防牙体上白斑形成的方法（申请中）	
5	隐形正畸技术	1.一种精度可控的基于曲面相交的曲面拼接方法； 2.基于模型的用于隐形正畸的虚拟牙齿的生成方法； 3.基于模型的用于隐形正畸的虚拟牙龈的生成方法； 4.一种基于主曲率的牙齿网格模型自动分割方法； 5.一种牙弓曲线生成方法； 6.隐形正畸生产线自动洗消系统及洗消方法； 7.3D打印树脂材料快速清洁回收装置； 8.一种用于无托槽正畸的牙龈生成方法； 9.机械手切割无托槽隐形矫治器的空间轨迹精准定位方法； 10.部分曲面细分方法；	1.海贝牙齿分割处理系统 yzkSeg V1.0； 2.海贝隐形正畸辅助排牙系统 yzkPlan V1.0； 3.海贝跨平台正畸矫治医患互动网络系统V1.0； 4.海贝 医患互动 安卓应用 V1.0； 5.海贝 医患互动 苹果应用 V1.0； 6.海贝牙齿模型测量系统

序号	技术名称	专利名称	软件著作权
		11.一种交互式分割全颌牙齿三角网格模型的方法； 12.隐形矫治器数字化全自动流水线生产系统； 13.一种牙齿模型剥离工具； 14.一种热压高分子牙齿膜片的简易分离装置； 15.一种牙齿模型； 16.隐形正畸生产线自动洗消系统； 17.一种正畸用咬胶棒； 18.一种牙齿矫治器摘取器； 19.隐形矫治器激光打码定位工装装置； 20.一种适合有洞物体自动化抓取的夹具； 21.无托槽隐形正畸矫治器综合工作台； 22.一种三维打印牙模后处理装置； 23.无托槽隐形正畸矫治器膜片疲劳度试验箱； 24.一种针对三维打印牙齿模型的光敏树脂回收装置； 25.智能个性化隐性正畸模型切割柔性生产线； 26.一种牢固的硅橡胶印模托盘； 27.一种自定义牙套； 28.包装盒（贝壳形）； 29.包装盒； 30.包装盒（阿波罗系列）； 31.包装盒（维纳斯系列）； 32.包装盒（沪鸽美悦豪华版系列）； 33.智能个性化隐性正畸模型切割柔性生产线及其控制方法（申请中）； 34.一种自定义牙套及制备方法（申请中）； 35.一种可降解的SLA 3D打印用矫治器牙模树脂及其制备方法（申请中）； 36.基于峰值聚类的牙齿分割方法（申请中）	V1.0； 7.Vincialign达芬奇ERP系统V1.0（Vinci ERP）； 8.Vincialign达芬奇牙齿分割处理系统V1.0（Vinci Seg）； 9.Vincialign达芬奇隐形正畸辅助排牙系统V1.0（Vinci Plan）； 10.Vincialign达芬奇跨平台正畸矫治医患互动网络系统V1.0（Vinci 医患平台）； 11.Vincialign达芬奇苹果应用软件V1.0（Vinci IOS）； 12.Vincialign达芬奇病历管理系统（安卓版）V2.0；

（2）其他技术保护措施

针对知识产权保护，公司制定了《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并建立了完善的标准化控制程序，对知识产权的管理、获取、维护、运用、风险管理、争议处理等进行规范化管理。

此外，公司制定了保密管理制度，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重要员工信息保密和竞业禁止协议，约定了技术保密的相关事项，以保证公司的技术机密不被泄露。

3、公司核心技术在主营业务中的应用和贡献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主要应用于主营业务，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包括临床类产品、技工类产品和隐形正畸产品的销售收入，不包括与核心技术产品无关的护理产品等

其他业务收入。报告期内，公司采用核心技术的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25,551.45	22,408.21	24,484.74
主营业务收入	25,988.92	23,194.10	25,990.21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比	98.32%	96.61%	94.21%

（二）公司核心技术的科研实力和成果情况

1、重要奖项与荣誉

序号	荣誉/资质	颁发机构	颁发时间
1	第二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11
2	国家高端外国专家引进计划	国家科学技术部、国家外国专家局	2019.09
3	2021年度山东省制造业高端品牌培育企业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04
4	2020年度山东省“品质鲁药”建设优秀产品（医疗器械）	山东省医药行业协会	2020.12
5	2020年度山东省装备制造业“优秀新产品（项目）”	山东省装备制造业协会	2020.12
6	高新技术企业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2020.12
7	山东省工程实验室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07
8	山东省企业技术中心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10
9	山东省中小微企业创新竞技行动计划现场晋级企业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2019.08
10	山东省省级引进外国专家项目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8.11
11	山东省“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	山东省中小企业局	2018.10
12	山东省中小型企业“隐形冠军”企业	山东省中小企业局	2017.12
13	山东省省级“专精特新”中小型企业	山东省中小企业局	2017.12
14	留学人员来鲁创业启动支持计划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7.12
15	日照市第二届市长杯工业设计大赛优秀奖	日照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12
16	日照市重点实验室	日照市科学技术局	2021.09
17	日照市科学技术奖三等奖	日照市人民政府	2021.07
18	2021年山东省高端品牌培育企业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04
19	日照市科学技术奖三等奖	日照市人民政府	2020.09

序号	荣誉/资质	颁发机构	颁发时间
20	日照市技术创新中心	日照市科学技术局	2019.09
21	日照市专利奖	日照市人民政府	2019.09
22	日照市创新型企业	日照市创建国家创新型城市工作领导小组	2019.07
23	日照市重点实验室	日照市科学技术局	2018.12
24	日照市企业技术中心	日照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4.12
25	日照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日照市科学技术局	2014.07
26	日照市工程实验室	日照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2.04

2、承担的重大科研项目

公司与山东大学、香港大学合作研究的“面向口腔精准正畸与修复的多模态牙齿数据智能建模与诊断分析”项目，属于科技部战略性科技创新合作项目，被列入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三）公司技术储备及合作研发情况

1、公司技术储备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自主创新能力提升，注重支持企业中长期发展需要的研究开发工作，以保持产品技术方面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主要课题研究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课题名称	研发内容	与行业技术水平比较	拟达到的目标	相应人员	经费预算	所处阶段
1	无托槽隐形正畸矫治器研究	1、生物力学研究：拟通过进行不同阶段牙齿移动的模型比对，以验证无托槽隐形正畸矫治器随时间变化的牙齿平移的移动效率，从而反应矫治力在矫治过程中的变化，建立矫治过程中患者受力模型，分析各矫治区域力值情况，为矫治方案提供更加充分数据和研究支撑。 2、软件研发：（1）基于三维模型碰撞移动的自动排牙技术的研发：牙齿弓丝曲线生成算法；虚拟 FA 点计算方法；碰撞检测及移动算法。（2）牙齿三维建模软件的研发：分离牙齿；生成牙龈线；修补牙根；牙齿坐标、FA 等数据标识。 3、膜片研发：开发舒适性、功能型不同力学表达的无托槽隐形正畸矫治器。	1、为进一步提升矫治方案的自动化设计程度，开发出不断优化、适配无托槽隐形正畸矫治器设计的排牙和切牙软件； 2、目前市场上隐形正畸矫治器产品结构较为单一，且对于临床表达效果缺乏有效的支撑性研究资料，本研究拟开发出具备有实际临床表达效果量值的隐形矫治器。	1、提高无托槽隐形正畸矫治器的自动化方案设计水平； 2、开发适用不同患者需求的无托槽隐形正畸矫治器。	于昊 王涛 李梅 孙浩	3,090	产品已上市，后期系列产品处于研发中
2	柔性树脂块材料研究	开发超轻且柔韧性好的适用于制作支架、咬合夹板的柔性树脂块。	柔性树脂块主要用于口内佩戴的支架、夹板等用途，目前常用材质的树脂产品佩戴后舒适度差，且因刚性大存在断裂的风险。本品主要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使用体验，选用 PA 材料使其具有舒适、不易碎、高抗冲击力、质轻、低吸水率及弹性记忆等特点。将 PA 材料加工成型为一定厚度的产品难度较大，公司是国内首家应用 PA 材料制作树脂块的厂家，在国外已知的也仅有两家，大部分厂家应用的仍为 PC 材质，但因其含有易致敏的双酚 A 成分，生物相容性方面不如 PA。	开发出具有更佳生物相容性，更高机械性能的柔性树脂块，与国际品牌在质量品质上基本一致，但具有更强竞争能力的价格，提供客户更舒适的使用感受，给客户带来更高价值的产品。	孟祥树 宋娜 刘倩	520	注册完成，拟上市推广
3	数字化种植导板项目	1、应用数字化技术，通过患者的 CBCT 数据和口扫数据，进行口腔种植规划，帮助医生对种植位点的确认及术前效果模拟； 2、将已规划的种植位点的角度、位置、方向等信息转移到种植导板中，并通过 3D 打印技术进行制造；配合专业手术工具箱协助医生进行种植位点的制备	拥有自主研发的 3D 打印机和导板打印液，可保证导板打印的精准度和材料性能；目前市场中导板多为非专业人员设计，本项目依托专业的口腔种植医生团队，更加专业规范； 多软件的联合设计策略，从而能够应对各种复杂情况的患者病情	1.开发出满足不同种植患者需求的数字化种植导板； 2.根据三维数据制造生产出高精度、高性能的数字化种植导板；	王宇、 陈怡桦	500	拟上市推广

序号	课题名称	研发内容	与行业技术水平比较	拟达到的目标	相应人员	经费预算	所处阶段
4	玻璃离子水门汀	持续研发充填型产品和玻璃离子水门汀产品	目前国内厂家无粘结型玻璃离子水门汀，公司粘结型玻璃离子与国外各大品牌相比，性能方面无明显差异，粘结型玻璃离子具有一定的市场竞争力；公司充填型玻璃离子各性能优于国内大部分品牌，与国外各大品牌相比，性能方面无明显差异	可明显改善充填型产品的调和状态，提高产品的使用手感和硬度；提高调和后产品的可操作性，提升客户体验感	徐恒昌 杨文玲 许好远 刘召英 邵雅洁 赵继玲	400	已上市，后期系列持续研发中
5	牙科学-弹性体印模材料	开发一款双组分加成型硅橡胶产品，要求在口内快速固化，也有多种型号多种包装方式来满足各种使用场景。	1、产品综合性能优秀，与国外竞品基本上处于同一水平线，具体如手感、固化效率、硬度、稠度、强度、亲水性、线性尺寸收缩率和弹性回复率等在国产品中较为突出；产品性能稳定。 2、生产效率较高，产量较大，成本具有一定优势。	产品型号性能期望均达到行业中的最佳水平，特别是提高0型手调型的手感；期望研发出一款可以不受乳胶手套影响的产品；研发多种产品型号供客户自由选择；降低产品原料成本，提高自动化程度以提高生产效率	严星 陈维龙 刘睿聪 丁芹芹	320	已上市，持续改进中
6	高精度3D打印系统研究	开发高精度、修复牙模3D打印设备，以提高牙科技工所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满足医院椅旁诊疗的需求。	3D打印技术已成为口腔数字化加工链条中的重要一环，可实现口腔诊断、设计、生产流程连通。本项目拟开发的设备，具有更好的打印精度和稳定性。	打印精度达50μm； 打印幅面达144*81*150mm。	王宇	300	生产转化阶段
7	咬合记录硅橡胶	开发一款超高硬度的双组分加成型硅橡胶产品，要求口内快速固化，且具有较高的强度。	固化效率、硬度和强度等在国产品中较为突出；性能稳定；生产效率较高，成本也具有一定优势；与国外竞品基本上处于同一水平。	在不降低产品强度的同时提高产品硬度；多种产品型号供客户自由选择；降低原料成本，提高自动化程度。	严星 陈维龙 刘睿聪 丁芹芹	300	已上市，持续改进中
8	光固化牙体粘接剂研究	开发通用型光固化牙体粘接剂，同时兼顾全酸蚀、选择性酸蚀技术，可广泛应用于口腔修复中的直接修复和间接修复。	主流品牌陆续推出通用型粘接剂，具有广泛的通用性，兼容多种酸蚀技术和固化技术。	具有自酸蚀性能，同时兼容全酸蚀和选择性酸蚀技术，在各种酸蚀条件下，牙齿表面的粘接强度大于20Mpa，粘接强度高、操作便捷、生物相容性好。	金光奎 王刚	280	已上市，持续改进中
9	临时冠桥树脂块	1、性能的研究：通过对不同功能应符合的国际标准的研究测试，了解其具体的制样要求及指标，确认产品在性能方面的符合性； 2、临床有效性的研究：对同类临床功能有效性的评估和评价，分析和确认产品在本用途中的有效性和安全性，以及产品作为本用途的临床寿命。	1、固定修复、种植修复和可摘局部义齿支架修复方面技术日渐成熟，提高了口腔修复产品的效率及精度，可实现数字化设计并通过CAD/CAM雕刻或者3D打印部分或者全部义齿，实现修复功能。 2、行业内匹配数字化技术，具备多功能用途的临时冠桥树脂块并不多，基本只有单一临时冠桥，客户使用时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和安全隐患。	具备多层次结构，多颜色选择，并确保其满足多功能用途的性能指标，为通过CAD/CAM实现最终修复提供优质材料保障和技术支持。	孟祥树 宋娜	230	已上市，持续改进中
10	粘固用树脂水门汀研究	开发通用、高效、高粘接强度的树脂水门汀粘固系统，用于口腔间接修复过程中各类修复体的粘固。	目前国内以进口为主，尚无高性能的通用树脂水门汀粘固系统，市场急需高性能、高性价比的国产产品推向市场。	各类材质修复体的粘接强度大于20MPa；多色号，兼顾不同美学需求；生物相容性良好。	金光奎 王鹏程	200	已上市，持续改进中

序号	课题名称	研发内容	与行业技术水平比较	拟达到的目标	相应人员	经费预算	所处阶段
11	光固化复合树脂研究	开发高性能、高附加值的光固化复合树脂美学修复系统，广泛应用于口腔中的直接修复。	该系统由光固化复合树脂、粘接剂、酸蚀剂等组成，适用于各类口腔窝洞的修复。该系统整体性能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优良的表面光泽度，强度高、抛光性好；色号齐全，包括三种透明度、28种色号，提供完美的美学修复效果；具有较高的X射线阻射性，阻射值可超过400%；聚合收缩小；磨损率低。	金光奎 王鹏程	150	设计开发阶段
12	窝沟封闭牙釉质涂布树脂研究	开发窝沟封闭材料，用于乳、恒牙的磨牙及前磨牙的咬颌面，以及恒前牙的舌侧，下颌磨牙的颊侧以及上颌磨牙的舌侧等点隙裂沟部位的涂布和封闭，对牙面上早期疑是龋部位的涂布处理，还可以用于消除或缓解牙釉质表面因脱钙而引起的白点或白斑。	产品分为F型和NF型，NF型不含填料流动性更好，F型含有填料具有氟离子释放性，本品使用了自主专利的氟离子释放技术，使氟释放更加长久有效，持久预防龋齿的发生。	开发出高质量窝沟封闭产品。产品与牙釉质之间的全酸蚀粘接强度>15MPa，可以长期稳定保留在牙齿表面，具有优良的机械强度和耐磨性能。	金光奎 窦娅楠	150	生产转化阶段
13	牙科学-复制材料	扩充产品型号： - 开发一款双组分加成型的技工模型复制用产品，要求1:1容易徒手混合，在室温快速固化，并达到约Shore A90的硬度，且固化后具备良好的机械强度和尺寸稳定性； - 增加一款容易打出、容易打磨、流动性低的人工牙龈产品。	该产品综合性能优秀，与国外竞品基本上处于同一水平线，优于其他国产产品。	产品型号性能期望均达到行业中的最佳水平，研发多种产品型号供客户自由选择；降低产品原料成本，提高自动化程度以提高生产效率。	严星 陈维龙 刘睿聪 丁芹芹	150	已上市，持续改进中
14	四层显色合成树脂牙	提升性能、确保产品满足应用需求，并拓展合成树脂牙颜色体系。	合成树脂牙具备高硬度、低抗染色的性能优点，并且产品型号覆盖多种脸型，适合不同区域人群的使用；同时为提升客户满意度，提供VITA Classical及漂白色系的多种颜色选择，且配合不同规格的包装可做选择，为客户提供高性价比的产品。	质量更加稳定、型色号多样化，可以提供客户一站式服务。	孟祥树 宋娜 魏艳艳 刘倩 焦春燕	150	已上市，持续改进中
15	义齿基托树脂	通过对材料的研究，提升产品性能和美观性。	义齿基托树脂材料具备低吸水值、低溶解值、低单体残留量、低收缩和高挠曲强度的性能特点，可以提高技工活动义齿的加工成功率，减少修补或者返工的情况。	提升材料的可操作性，降低对技工技术水品的依赖，提升产品的美学效果，满足不同患者的美学需求。	宋娜 魏艳艳 刘倩	150	已上市，持续改进中
16	树脂加强型玻璃离子水门汀	开发树脂加强型玻璃离子水门汀产品，集合树脂水门汀和玻璃离子水门汀优点于一体，研发出充填型和粘接型树脂加强型玻璃离子水门汀。	结合树脂水门汀和玻璃离子水门汀特点于一体，具有自酸蚀、自粘接、氟释放的性能特点，填补该类产品的国内空白，与国际大品牌产品竞争。	粘接型：薄膜厚度<25μm，抗压强度>50MPa，与氧化锆、金属、牙齿之间的粘接强度>10MPa，各类材质修复体的粘接强度大于20MPa； 充填型：挠曲强度>50MPa，抗压强度>100MPa，生物相容性良好。	金光奎 王鹏程	135	设计开发阶段

序号	课题名称	研发内容	与行业技术水平比较	拟达到的目标	相应人员	经费预算	所处阶段
17	正畸粘接系统研究	开发正畸粘接剂，用于正畸托槽、带环的粘接。	创新性的将双固化技术引入到正畸粘接系统，开发通用高效正畸粘接剂系统；计划在该产品中引入沪鸽特有专利技术，在正畸托槽粘接前进行牙釉质的保护，避免或降低因正畸治疗引起的牙釉质白斑问题。	粘接系统可用于金属、陶瓷等材质的正畸托槽、带环与牙釉质的粘接；粘接强度大于 10MPa，粘接强度高；操作便捷、粘接高效。	金光奎 王刚	120	设计开发阶段
18	光固化牙贴面树脂水门汀	开发研究光固化牙贴面粘接系统，具体包括：1、性能研究；2、临床有效性研究。	目前国内以进口为主，尚无国产高性能牙贴面粘接系统，市场急需高性能、高性价比的自主产品推向市场。	牙釉质自酸蚀粘接强度大于 20MPa；玻璃陶瓷粘接强度大于 20MPa；多色号，兼顾不同美学需求；高生物安全性。	孟祥树 金光奎 王鹏程	108	生产转化阶段
19	3D 打印树脂材料研究	开发水洗牙模材料，替代传统酒精洗牙模材料。	新型材料具有低成本、更环保、更安全的效果，目前国内具有水洗牙模材料的 3D 打印树脂液生产厂商较少。	水洗效果好、与竞品相比具有更高拉伸强度、弯曲强度和断裂伸长率，成本较低，与竞品相比，具有价格优势。	孟祥树	40	生产转换阶段

2、合作研发情况

公司充分立足自身技术和山东省相关科研计划课题建立的产学研平台，积极促进企业的技术团队建设，推进和保证课题的顺利进行。公司注重和高校、科研机构进行产学研合作，实现技术创新的对接与耦合。报告期内，公司进行的合作研发重点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合作课题	参与机构	主要内容	研究成果归属	时间
面向口腔精准正畸与修复的多模态牙齿数据智能建模与诊断分析	山东大学（牵头单位） 达芬奇科技 香港大学	本项目属于科技部战略性科技创新合作项目，被列入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主要围绕智能化数字正畸与修复中的若干关键技术展开科学研究和应用示范，从正畸与修复数据集构建和高精度三维表示、数字化正畸的智能诊断、义齿智能化设计与制造等三个方面出发，解决四个关键科学、技术问题。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由达芬奇科技自主研发取得的科技成果，达芬奇科技享有该成果的专利申请权、使用权、署名权、荣誉权和申请奖励权；山东大学享有该成果的有限使用权，但没有转让权。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由山东大学和达芬奇科技双方共同获得的科技成果，该成果的专利申请权利为双方共有；当一方不同意申请专利的，其他方不得申请专利。	2021.08-2023.07
三维牙齿根骨系统关键技术研发	达芬奇科技 山东大学	根据 CBCT 图像、口扫或石膏扫描模型进行三维牙齿根骨系统关键技术研发，用于自动化生产的牙龈线自动提取转化。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归双方所有，相关专利申请须经双方书面同意后进行。	2020.03-2020.09
牙齿模型的自动分割与修补关键技术	达芬奇科技 山东大学	研究 STL 格式牙齿模型的牙齿自动识别、自动分割与自动修补中的关键技术问题。	项目技术成果的专利申请权、计算机软件的著作、技术秘密以及技术资料等知识产权归达芬奇科技所有。	2018.12-2019.06

此外，根据沪鸽口腔与北京大学口腔医学院、北京纳米能源与系统研究所签署的《“战略性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联合申报协议书》，三方拟进行“基于自组装胶原仿生多功能植骨材料的研发”项目的联合申报，具体研发目标包括：构建骨样有序拓扑结构的多功能复合材料，拓宽仿生材料在骨再生中的应用，包括加速成骨、原位监测材料降解与新骨形成速率、控制感染等，并进行临床前期研究；提出一种新的植骨材料有效性的评价方式；研发 2-3 项颌面骨缺损修复的临床实用技术等。根据本协议，本项目的知识产权归北京大学口腔医学院和北京纳米能源与系统研究所共同所有，沪鸽口腔对本项目提供经费和技术支持，并提供产业化转化平台。

3、技术许可情况

根据达芬奇科技（合约中简称“乙方”）与北京大学口腔医学院（合约中简称“甲方”）签署的《技术许可协议》，双方主要约定如下：（1）甲方授权乙方独占使用本协议第一条项下专利技术，开发计算机辅助的稳定正颌术后颌骨位

置方法及其衍生技术产品，乙方负责计算机辅助的稳定正颌术后颌骨位置方法及其衍生技术产品的注册、生产、推广、销售及售后服务；（2）基于本协议技术开发出的产品，相关荣誉归双方共有，乙方应作为开发产品（二类医疗器械）的权利注册人；（3）在乙方开发产品未上市前，乙方向甲方支付基本技术许可使用费人民币 40 万元/年，如果乙方未能在本协议签署之日 3 年内完成开发产品并上市的，本协议自动终止；（4）在乙方开发产品上市后，销售年度内（自产品上市之日起算），按乙方售出基于本专利衍生产品的销售金额提成向甲方支付技术许可使用费，计算方式为乙方专利衍生产品销售额的 10%。若销售年度内，根据前述提成比例计算出的技术许可使用费不足 40 万元，则乙方仍应按照 40 万元/年向甲方支付技术许可使用费；（5）基于本协议项下专利技术开发的衍生产品面临市场及临床验证，甲方应尽力配合保证技术成熟运用并在临床方面提供指导和支持；（6）本协议期满后甲方根据乙方市场实际推广情况，另行决定协议续签事宜，如乙方对该产品的推广、销售等情况达到甲方满意程度且在本协议的履行过程中未出现违约情形，则甲方可与乙方续签协议。

本《技术许可协议》中涉及的专利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专利申请号	专利申请日
1	建立牙齿咬合关系的计算机辅助设计方法	发明专利	北京大学口腔医学院	2014105972033	2014-10-30
2	决策正畸正颌联合治疗手术时机的计算机辅助设计方法	发明专利申请	北京大学口腔医学院	2020101733895	2020-03-12
3	通过计算机辅助的稳定正颌手术术后颌骨位置的方法	发明专利申请	北京大学口腔医学院	2020105393708	2020-06-14

（四）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公司为保持产品竞争力、开发新产品满足客户需要，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并持续增加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比例稳定上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研发支出	1,695.82	1,588.32	1,780.22
营业收入	26,147.46	23,333.05	26,137.80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49%	6.81%	6.81%

（五）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情况

1、研发人员概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研发技术人员 73 人，形成了特色研发的人才建设梯队。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重视研发技术团队的建设和人才培养，一方面，通过不断选拔优秀的高校毕业生和专业对口的中、高级人才，形成阶梯型人才结构，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了人才基础；另一方面，按不同专业岗位分期分批外出培训或请专家进行内部培训，不断加强员工自身技术能力和专业素质。未来，公司将继续培养和引进研发人才，以保障和提升公司科技创新能力。

2、核心技术人员介绍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杨文玲、许好远、孟祥树、于昊等。核心技术人员相关情况简介如下：

杨文玲：女，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副教授、北京大学博士学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任职于天津医科大学口腔系、北京博方生物材料有限公司和北京贺利氏生物材料有限公司等，2013 年至今担任北京因卓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人员。杨女士从事口腔材料研究逾 20 年，目前拥有美国专利 1 项，并曾在口腔材料研究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 2 篇。

许好远：简历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之“（二）监事会成员简介”。

孟祥树：男，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青岛科技大学工学学士。孟先生自 2010 年起即就职于高分子相关行业，从事口腔材料研究逾 7 年，2013 年 12 月起任职于沪鸽口腔，曾于 2019 年被评为“日照高新区劳动模范”，现任公司研发部修复系统总监。

于昊：男，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工学硕士、山东大学博士研究生。曾任职于山东亚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从事软件开发，2015 年 6 月起任职于青岛达芬奇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软件研发部部门经理。于先生从事软件开发行业 8 年，主要研究领域为三维医学图像处理，入职以来已经拥有或参与开发发明专利 6 项，软件著作权 12 项。

3、公司对核心技术人员实施的约束激励措施

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均签署了重要员工信息保密和竞业禁止协议，对其任职期间和离职后的保密、竞业和侵权事项进行了严格约定。为贯彻公司发展战略，激发研发技术人员的创造性和能动性，提高产品设计开发的效率和质量，公司制定了相关薪酬绩效考核制度、科技成果转化奖励制度，运用薪酬、绩效、奖励、表彰等方式激励技术人员的工作主动性。

公司对部分核心技术人员实行股权激励计划，激发核心技术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加强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4、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12. 31	2020.12.31	2019.12.31
核心技术人员	杨文玲、许好远、孟祥树、于昊	杨文玲、许好远、孟祥树、于昊	杨文玲、贾为涛、许好远、孟祥树、于昊

报告期内，贾为涛先生曾持续担任日照沪鸽生物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贾为涛先生为美国国籍，纽约大学理学硕士，曾于 Pentron Clinical Technologies, LLc. 担任研发副总裁，拥有 35 年口腔临床材料生产研发经验，是知名的口腔材料产品研发专家。截至目前共拥有 50 余项美国发明专利，曾荣获中国国家教育委员会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1993）；上海市科技成果完成奖（1992）。受到新冠疫情不断扩散恶化的影响，贾为涛先生不能到公司现场办公，无法有效履职，有鉴于此，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免去贾为涛先生沪鸽生物总经理职务，改聘其担任沪鸽生物技术顾问，并支付相应技术顾问费。

（六）公司技术创新机制及安排

1、健全的研发体系

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始终贯彻技术创新体系的形成、制度创新与产品结构调整相结合的理念。公司拥有较为完善的技术创新研究手段和较为先进的试验测试设备、仪器及场所，形成了高水平的研究中心。研发方向主要为：口腔材料的研发及产业化，主要以进口替代为方向；数字化口腔材料和设备的研发及产业化。

公司建立了山东省齿科新材料工程实验室，拥有先进的检测设备，能够满足公司新产品研发、产品品质改进以及研究性试验的需要。鉴于日益增多的试验需求，公司不断添加新设备，持续增强试验能力。根据产品工艺和理化性能，实验室配备丰富的高端检测设备，包括：气相色谱仪、氙灯老化试验箱、牙科CAD/CAM雕刻机、婴儿培养箱、成型压机、烧结炉、电子万能试验机、分子量测试装置、恒温干燥箱、真空烧结炉、热膨胀系数测定仪、X-Ray检测仪等。

公司研发部实行项目总监负责制，下设修复材料项目部、正畸系统部、数字化产品部、儿牙材料项目部和口内系统部。

研发部组织机构图如下所示：



2、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研发机制

公司成立至今，始终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研发理念，充分考虑当前市场需求和未来市场发展趋势，通过持续的自主研发与创新，不断丰富相关产品功能和产品种类，提升产品供应能力。同时，公司在产品研发过程中，高度重视下游客户的参与，通过与下游客户在研发上的密切沟通，使公司更加贴切地了解客户需求，从而完善技术水平和产品功能。

3、完善的研发制度

为了使产品开发及改善能严格遵循科学管理程序及质量管理体系开展，取得较好的效果，公司建立了《设计、开发控制工作程序》《风险管理评价程序》《过程确认与验证控制工作程序》等一系列指引文件。

公司遵循“以人为本”的原则，建立了《研发奖励制度》《专利技术申报项

目奖励制度》等激励研发的制度，有效激励研发人员提升工作热情，加快新产品新项目的研发进度，增强员工的自主创新能力，鼓励员工积极发挥个人潜能，提供生产效率和市场竞争力，使员工和企业共同发展。

公司在各项制度中明确了研发项目立项管理、新产品研发与控制要求、知识产权管理、项目开发考核与激励等要求。以上制度的建立和实施为公司建立高效的研发体系提供了良好的内部管理制度保障，公司的研发活动得以有效执行。

七、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为了积极拓展海外市场，布局行业前沿，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在美国、德国分别设有子公司，其中德国子公司为投资平台，未开展实际业务；美国子公司现主要从事境外原材料采购业务。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除上述子公司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曾控股 CMP 公司和 ODP 公司，其中：ODP 公司经营规模较小，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CMP 公司主营业务为牙科修复材料和设备制造，主要提供合金和包埋材等产品。报告期内，CMP 公司的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美国国内销售	1,273.22	3,937.72	4,548.70
美国境外销售	832.77	1,985.36	2,853.52
合 计	2,105.99	5,923.08	7,402.22

根据公司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上述境外子公司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注册地法律和其各自组织性文件需要终止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主要经营实体已经就其经营目前业务取得所需的所有政府授权，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所在地法律的各项相关规定；发行人合法拥有境外资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等机构运行及履职情况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一系列公司治理相关文件。截至目前，公司已在董事会下设立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司还建立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通过上述举措，公司完善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法人治理结构符合股份公司上市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的上述机构和人员权责明确、规范运作，实现了公司治理架构的合法有效运行。

（二）股东大会运行及履职情况

公司通过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建立了规范的股东大会制度，对股东大会的职权、召集、提案、通知、召开、表决和决议等作出了明确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大会运作规范，在会议召集、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等方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股东大会在《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切实履行职责，对《公司章程》的修改、利润分配、董事和监事的选举等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确保股东利益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三）董事会运行及履职情况

公司通过了《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规范运行进行了相关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的相关事项作出决策。公司历

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议事规则及表决结果均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各项制度，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董事会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四）监事会运行及履职情况

公司通过了《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主持、通知、召开、审议程序、决议、会议记录等进行了规范，为监事会的规范运行提供了制度保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方式以及监事权利的行使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对重要事宜实施了有效监督，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法人治理的不断健全和完善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五）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及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经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并选聘刘云松、易善兵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中易善兵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达到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公司制定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任职条件、独立性、提名、选举、更换、选聘、职权等作了详细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自聘任以来根据《公司章程》出席有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不存在缺席或应亲自出席而未能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独立董事对有关决策事项未曾提出异议的情形。

（六）董事会秘书履职情况

2021 年 2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经董事长宋欣提名，继续聘任相龙升为董事会秘书。公司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主要职责、工作制度和聘任等作了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秘书认真履行各项职责，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依法筹备了历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

议，确保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依法召开，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证券知识的系统培训、与监管部门的交流沟通、与各中介机构的配合协调以及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等事宜中发挥重要作用。

（七）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构成及运行情况

为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发挥董事会职能，2021年2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定在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审议通过了四个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确定了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人选。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为会计专业独立董事。

1、战略委员会

公司战略委员会由3人组成，其中董事长宋欣担任召集人，刘钦、刘云松担任委员。根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设立后，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履行其职责。

2、提名委员会

公司提名委员会由3人组成，其中刘云松担任召集人，张永静、易善兵担任委员。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研究并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设立后，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履行其职责。

3、审计委员会

公司审计委员会由3人组成，其中易善兵担任召集人，刘钦、刘云松担任委员，其中易善兵具有高级会计师资格。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

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设立后，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履行其职责。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 3 人组成，其中易善兵担任召集人，刘钦、刘云松担任委员。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研究制定和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和方案；负责研究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对董事会负责。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立后，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履行其职责。

二、公司的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三、协议控制架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的安排。

四、内部控制制度管理层评估意见及申报会计师鉴证意见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自查和评估后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公司内部控制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出具《关于山东沪鸽口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7812 号），认为：“沪鸽口腔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五、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和法规，依法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受到国家行政及行业主管部门的重大处罚。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除已在本节之“十、关联交易”中披露的对外担保外，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七、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自成立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资产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有明确界定且划分清晰，公司资产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人员独立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

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未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

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四）机构独立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并履行各自职责。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公司主营业务为专业口腔医疗器械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口腔的修复、种植、正畸等治疗过程。公司的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八、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惠致，实际控制人为宋欣。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或者业务范围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或业务范围
1	上海惠致实业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一类医疗器械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或业务范围
		务，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机电设备、化工产品（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的销售，餐饮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日照健智经贸有限公司	橡塑制品、玻璃制品、仪器仪表、建筑装潢材料、陶瓷制品、电子产品、机电产品、服装鞋帽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上述范围法律、法规禁止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需取得许可证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上海优比实业有限公司	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家政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建筑装饰材料、文具用品、办公用品、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百货、服装服饰、玩具销售；专业设计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4	上海兰信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从事医药、环保、新材料、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日用百货、电子产品、家用电器、办公用品、体育用品、汽车配件、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投资管理，会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对医疗产业的投资，自有设备租赁，医疗器械销售。
5	上海兰信益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从事医药、环保、新材料、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会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健康管理咨询，电子商务信息咨询。
6	上海承升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从事医药、环保、新材料、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会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营养健康咨询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
7	上海兰信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从事医药、环保、新材料、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会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自有设备租赁。
8	深圳惠瑞医生集团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医院管理；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养老服务；机构养老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远程健康管理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体育健康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咨询策划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技术推广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 许可经营项目：医疗服务；依托实体医院的互联网医院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
9	烟台兰信口腔医院有限公司	口腔科诊疗，医疗管理，住房、医疗器械租赁。
10	烟台莱山口腔医院	口腔全科
11	青岛兰信口腔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医院管理；医疗管理咨询；医疗设备租赁；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市场信息咨询；网络信息技术服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及电信增值业务）；依据《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电子商务信息咨询（不含商业秘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计算机软件开发；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健康信息咨询；批发、零售及网上销售：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依据备案凭证开展经营活动）、消毒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劳动防护用品、日用百货、玻璃器皿、仪器仪表；房屋租赁；依据《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
12	青岛新都口腔医院	口腔科：牙体牙髓病专业、牙周病专业、口腔黏膜病专业、儿童口腔专业、口腔颌面外科专业、口腔修复专业、口腔正畸专业、口腔种植专业、预防口腔专业；医学检验科（服务外包）；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口腔麻醉；麻醉科。
13	日照心脏病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医院经营管理；市场营销策划；医疗信息咨询；医疗器械、消毒用品销售；医疗设备的租赁及销售；房屋租赁；企业管理咨询；会展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及易燃易爆物品）；普通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或业务范围
14	日照心脏病医院	急诊医学科、内科、外科、重症医学科、麻醉科、病理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
15	日照口腔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医院投资（仅限自有资金，不含金融业务）；医院经营管理；口腔科材料、医疗器械与耗材销售。
16	日照口腔医院	口腔科，医疗美容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急诊医学科。
17	日照儿童口腔医院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
18	日照口腔医院东城有限公司	口腔医院诊疗服务；医院管理；教育信息咨询服务
19	日照思图麦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20	日照龙复园艺中心	苗木、花卉种植、销售
21	青岛兰信控股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22	山东宜康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市政工程、土石方工程、建筑防水工程、园林设计工程、室内外建筑装饰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电子网络通讯工程施工；五金、建材销售；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23	Irvine Medical Technology Inc.	主要从事医疗器械领域投资，目前持有 Howes Real Estate LLC60%的股权。
24	Howes Real Estate LLC	无实际经营业务，曾持有美国一栋物业。
25	新世界东方菁美（北京）医疗美容诊所有限公司	医疗美容科；美容外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口腔科医疗服务。
26	日照市乐途酒店有限公司	住宿、餐饮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会议服务、酒店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7	上海九仙山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计算机及网络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28	青岛信诚建达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批发:空调及配件、电子设备及配件、家用电器、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及配件、机电设备（不含汽车及特种设备）、环保设备、锅炉、热水器、供暖设备及配件、卫生洁具、家居用品；中央空调安装、维修（不得在此住所从事安装维修业务）；室内外装饰装潢工程；建筑工程。
29	日照紫东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服务、家政服务、保洁服务、酒店管理服务、洗涤服务；餐饮管理；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房屋租赁；停车场经营；品牌策划推广。
30	青岛春慈新都口腔医院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分支机构经营】。 一般项目：医院管理；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 化妆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
31	青岛兰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医院管理；住房租赁；医疗设备租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未实际经营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相同的业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相关口腔医院管理公司存在采购口腔科材料并向其所管理的医院进行销售的情况，但其不生产口腔科材料，其进行该等业务经营与发行人的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二、本人/本企业承诺，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现有或将来成立的公司和其他实质上受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或经济组织（沪鸽口腔控制的企业和经济组织除外；下称“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与沪鸽口腔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沪鸽口腔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

三、本人/本企业承诺，凡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沪鸽口腔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本企业将或将促使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按照沪鸽口腔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沪鸽口腔，或由沪鸽口腔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沪鸽口腔存在同业竞争。

四、本人/本企业承诺，如果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沪鸽口腔有权依据其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所做出的决策（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要求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停止相应的经济活动或行为，并将已经形成的有关权益、可得利益或者相应交易文件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转移给独立第三方或者按照公允价值转让给沪鸽口腔或者其指定的第三方，且本人/本企业将促使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按照沪鸽口腔的要求实施相关行为（如需）；造成沪鸽口腔经济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赔偿沪鸽口腔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五、在触发上述第四项承诺的情况发生后，本人/本企业未能履行相应承诺的，则沪鸽口腔有权相应扣减应付本人/本企业的现金分红。在相应的承诺履行前，本人/本企业亦不转让所持的沪鸽口腔的股份，但为履行上述承诺而进行转让的除外。

六、本函所述声明及承诺事项已经本人/本企业确认，为本人/本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函项下相关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七、本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沪鸽口腔的首发上市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审核期间（包括公司公开发行获准注册至公司上市期间）和沪鸽口腔作为上市公司存续期间持续有效，但自下列较早时间起不再有效：（1）沪鸽口腔不再是上市公司；（2）本人/本企业和本人/本企业的一致行动人（如有）依据其合计持有和控制的沪鸽口腔的股份的比例，对沪鸽口腔的股东大会决议的形成不再能产生重大影响。”

九、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的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惠致，实际控制人为宋欣。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惠致	控股股东，宋欣持有上海惠致 75.87%股权
2	宋欣	实际控制人，上海惠致执行董事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健智经贸	直接持有公司 7.74%股权，宋欣持有健智经贸 53.94%股权
2	秦立娟	直接持有公司 7.66%股权；持有日照兰信 36.14%股权；持有大字咨询 51.67%股权，大字咨询持有健智经贸 21.15%的股权；持有兰德咨询 23.24%的股权，兰德咨询持有健智经贸 3.18%的股权；实际控制人的母亲
3	日照兰信	直接持有公司 6.91%股权，宋欣担任日照兰信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和经理，秦立娟持有日照兰信 36.14%股权

（三）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沪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	沪鸽齿科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3	北京因卓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4	青岛沪鸽口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5	上海欣康泽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6	Vincismile Group, LLC（美国）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7	Oralland GmbH（德国）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8	上海沪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9	日照沪鸽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75%
10	青岛达芬奇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76%
11	青岛达芬奇口腔医疗有限公司	青岛达芬奇科技有限公司 100%持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参股公司。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兰信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宋欣直接持股 43.215%，上海九仙山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1%，关联人陈小梅持股 16.1%，关联人郭雷持股 5%，宋欣担任董事长，郭雷担任董事，原董事胡日成、李军担任董事，宋欣近亲属顾毅毅曾担任董事
2	上海兰信益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兰信 100%持股
3	上海承升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兰信 100%持股
4	上海兰信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兰信持股 71.4286%，郭雷持股 5.7143%，秦立娟持股 5.0952%，上海九仙山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3.60%，胡日成和江苏世泰新创科学仪器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5	深圳惠瑞医生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兰信 100%持股
6	烟台兰信口腔医院有限公司	上海兰信 100%持股，宋欣曾任执行董事，原董事胡日成曾任董事
7	烟台莱山口腔医院	由烟台兰信口腔医院有限公司出资，报告期内宋欣、原董事胡日成曾担任法定代表人
8	青岛兰信口腔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兰信 100%持股，原董事胡日成曾担任执行董事
9	青岛新都口腔医院	由青岛兰信口腔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报告期内原董事胡日成曾担任法定代表人
10	日照心脏病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兰信持股 63.61%，宋欣担任董事长，宋欣近亲属顾毅毅担任董事兼总经理，原董事胡日成担任董事
11	日照心脏病医院	由日照心脏病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出资，宋欣担任法定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代表人
12	日照口腔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兰信持股 80%，原董事胡日成任董事，宋欣曾任执行董事，宋欣近亲属顾毅毅报告期内曾任总经理
13	日照口腔医院	由日照口腔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报告期内宋欣曾担任法定代表人
14	日照儿童口腔医院有限公司	上海兰信 100%持股
15	日照口腔医院东城有限公司	日照口腔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100%持股
16	日照思图麦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日照口腔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100%持股
17	日照龙复园艺中心	宋欣 100%持股
18	青岛兰信控股有限公司	宋欣持股 94%，宋欣报告期内曾任执行董事
19	青岛兰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兰信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100%持股
20	山东宜康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青岛兰信持股 60%，宋欣近亲属顾毅毅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1	Irvine Medical Technology Inc. (美国)	青岛兰信 100%持股
22	Howes Real Estate LLC	Irvine Medical Technology Inc.持有 60%的股权
23	新世界东方菁美（北京）医疗美容诊所有限公司	上海兰信持股 69.97%
24	日照市乐途酒店有限公司	青岛兰信持股 100%，宋欣配偶顾方方曾担任总经理，宋欣近亲属顾毅毅曾担任法定代表人和执行董事
25	青岛信诚建达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青岛兰信持股 100%，原董事胡日成担任监事，王凯曾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6	日照紫东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青岛兰信持股 100%，王凯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7	上海九仙山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青岛兰信持股 99.99%，宋欣持股 0.01%，宋欣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8	青岛春慈新都口腔医院有限公司	上海兰信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100%持股
29	上海优比实业有限公司	宋欣持股 40.99%，此外其他股东为公司员工及宋欣朋友
30	上海兰信常青商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宋欣持股 54%，秦立娟持股 40%，原董事胡日成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1	上海创朝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宋欣持股 18.80%，为并列第一大股东
32	四川口腔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益达医疗持股 21.50%，宋欣、原董事胡日成担任董事，宋欣近亲属顾毅毅曾担任监事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关联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宋欣	董事长

序号	姓名	职务
2	刘钦	董事、总经理
3	张永静	董事、副总经理
4	刘云松	独立董事
5	易善兵	独立董事
6	韩志丽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独立董事
7	吴益峰	监事会主席、上海惠致监事
8	许好远	监事
9	翟萍萍	职工代表监事
10	相龙升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1	胡日成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
12	邓燕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
13	李军	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
14	王凯	担任达芬奇科技副总经理，并系达芬奇科技少数股东创升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时系实际控制人宋欣堂侄女的配偶
15	郭雷	持有公司 2.55%的股份
16	陈小梅	间接持有公司 4.98%的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上述人员的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六）其他关联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日照悦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宋欣配偶的母亲潘广芬 100%持股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	日照艾美酒店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宋欣近亲属顾毅毅持股 60%并担任监事
3	日照市南淇商贸有限公司	宋欣近亲属顾毅毅及其配偶王黎黎合计持股 100%，顾毅毅担任监事
4	青岛大华通商商贸有限公司	相龙升持股 40%并担任监事，相龙升配偶徐文文持股 6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	日照市恒鑫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相龙升持股 16.43%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惠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翟萍萍持股 3.39%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7	日照市东港区兰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秦立娟持股 23.23%，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翟萍萍担任监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8	日照大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秦立娟持股 51.67%，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翟萍萍担任监事
9	日照心医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秦立娟 100%持股，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1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君承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秦立娟持股 33.33%，为并列第一大股东
1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创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达芬奇科技 24%的股份，王凯持股 89.55%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2	山东顺意电器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许好远近亲属及其配偶持股 100%
13	淄博鹤龙纸业业有限公司	监事许好远近亲属及其配偶持股 100%
14	长华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4.98%的股份
15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易善兵担任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6	天津飞龙橡胶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易善兵担任董事长
1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鼎菁英时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易善兵担任董事
18	宁国中鼎田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易善兵担任董事
19	安徽中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易善兵担任董事
20	日照市硕和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宋欣朋友及关联方公司员工持股
21	青岛润泰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原董事李军持股 98.61%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2	临沂百特办公家俱有限公司	原董事李军近亲属于金勇 100%持股
23	临沂百特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	原董事李军近亲属于金勇夫妻 100%持股
24	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易临家具经营	原董事李军近亲属李静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25	永造办公家具（山东）有限公司	原董事李军近亲属于金勇夫妻 100%持股
26	美西尼家具科技（山东）有限公	原董事李军近亲属于金勇持股 83%
2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鑫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原董事胡日成持股 11.68%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8	上海市浦东新区高行镇米儿优选	原董事邓燕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29	寸精（上海）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原董事邓燕近亲属刘秀春持股 100%
30	科晟有限公司（香港）	郭雷持有 100%股权，并担任董事
31	大龙兴创实验仪器（北京）股份公司	郭雷实际控制该公司，并担任董事长兼经理，陈小梅担任董事
3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京君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郭雷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 83.33% 的份额
33	LONG MATCH LIMITED	郭雷持有 100%股权，并担任董事
34	江苏圣龙实验仪器有限公司	大龙兴创持股 100%，郭雷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5	大龙裕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大龙兴创持股 100%，郭雷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36	江苏世泰新创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大龙兴创持股 30%，郭雷担任董事
37	江苏世泰诊断技术有限公司	世泰新创持股 100%，郭雷担任董事
38	江苏世泰实验器材有限公司	大龙兴创持股30%
39	南京乐达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世泰新创持股100%
40	南通麦西计量科技有限公司	世泰新创持股100%
41	江苏英沃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世泰新创持股100%
42	南通亿泰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世泰新创持股60.0601%
43	香港兴奥有限公司	郭雷持有 100%股权，并担任董事
44	LABMATE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陈小梅持有 100%股权，郭雷、陈小梅担任董事
45	DLAB Scientific Inc.	大龙兴创持股 100%
4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仕恩多思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郭雷持有 57.14%的财产份额
47	北京龙祥跃科技有限公司	陈小梅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48	環科有限公司（LOYAL PORT LIMITED）	陈小梅持股 100%且担任董事
49	泛胜有限公司	陈小梅持股 100%且担任董事
50	O.GUO HOLDING LIMITED	陈小梅持股 100%且担任董事

（七）曾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曾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青岛金域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青岛兰信曾持股 40%，宋欣曾担任董事，已转让
2	青岛益信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宋欣曾担任总经理，于 2017 年 6 月辞任，之后于 2021 年 4 月前担任顾问
3	日照兰信医疗仪器有限公司	青岛兰信持股 90%，宋欣担任董事，已注销
4	青岛紫东经贸有限公司	青岛兰信持股 100%，王凯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注销
5	青岛恒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青岛兰信持股 50%，王凯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注销
6	CMP Industries, LLC（美国）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已转让
7	Oralla Dental Pvt.Ltd（印度）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已转让
8	青岛润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原董事李军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辞任
9	山东鑫海润邦医疗用品配送有限公司	原董事李军曾担任总经理，已辞任
10	广州市领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原董事李军近亲属于金勇曾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转让
11	SPARK SCIENTIFIC PRIVATE	大龙兴创原持股 51%，已转让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LIMITED	
12	DRAGON LABORATORY INSTRUMENT LIMITED	陈小梅曾持股 100%，已转让
13	DRAGON MEDICAL LIMITED	郭雷持股 50%并担任董事、陈小梅持股 50%，已注销
14	大龙医疗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DRAGON MEDICAL LIMITED 曾持股 100%，已注销
15	北京大龙丹利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郭雷持股 80%，已注销
16	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300463）	郭雷为原实际控制人之一
17	云南迈克科技有限公司	迈克生物控股公司
18	四川安可瑞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迈克生物控股公司
19	迈克医疗电子有限公司	迈克生物控股公司
20	四川迈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迈克生物控股公司
21	四川省迈克实业有限公司	迈克生物控股公司
22	上海迈可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迈克生物控股公司
23	贵州迈克科技有限公司	迈克生物控股公司
24	重庆征途科技有限公司	迈克生物控股公司
25	迈克生物（湖北）有限公司	迈克生物控股公司
26	新疆迈克宏康生物有限公司	迈克生物控股公司
27	迈克生物（广东）有限公司	迈克生物控股公司
28	迈凯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迈克生物控股公司
29	内蒙古迈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迈克生物控股公司
30	吉林迈克生物有限公司	迈克生物控股公司
31	MACCURA BIOTECHNOLOGY (USA) LLC（美国）	迈克生物控股公司
32	山东迈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迈克生物控股公司
33	北京迈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迈克生物控股公司
34	山西迈克生物有限公司	迈克生物控股公司
35	嘉善加斯戴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迈克生物控股公司，已注销
36	黑龙江迈克生物有限公司	迈克生物控股公司，已注销
37	青岛海欣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王凯曾持股 70%并曾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转让
38	上海埃略商务咨询工作室	原董事邓燕 100%持股，已注销
39	青岛江翰大通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李军曾持股 78%，已于 2022 年 2 月注销
40	北京贝泰科技有限公司	大龙兴创曾持股 100%，郭雷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41	DLAB Scientific Europe S.A.S.	大龙兴创曾持股 100%，已注销

十、关联交易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青岛新都口腔医院	销售商品	16.05	16.14	6.89
日照心脏病医院	销售商品	-	2.73	7.36
日照口腔医院	销售商品	32.00	28.18	28.02
日照口腔医院东城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71	-	-
烟台莱山口腔医院	销售商品	8.12	11.69	6.96
青岛兰信口腔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68	4.02	0.96
青岛益信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88	6.29	8.10
四川口腔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	0.16	0.47
山东鑫海润邦医疗用品配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9.48	25.25	10.66
青岛海欣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5.16	0.35
ODP 公司	销售商品	-	0.14	-
CMP 公司	销售商品	67.60	46.23	-
刘钦	销售商品	-	-	0.03
张永静	销售商品	-	-	0.03
翟萍萍	销售商品	-	-	0.03
合计		153.52	146.00	69.85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7%、0.63%和 0.59%，关联销售的产品主要包括隐形正畸产品、护理产品和临床类产品等。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出售 CMP 公司控股权后，将公司与 CMP 公司进行的交易计入了关联交易，导致 2020 年及其后的关联销售交易金额增加，剥离出售前后发行人与 CMP 公司交易产品的最终客户主要为牙科技工所。

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方法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与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确认。

2、关联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CMP 公司	原材料采购	285.96	79.82	-
日照口腔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技术咨询服务	-	-	2.91
日照口腔医院	仪器测试服务	-	-	0.32
日照心脏病医院	体检服务	4.22	4.71	3.10
青岛金域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体检服务	-	0.05	0.17
合计		290.18	84.58	6.50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06%、0.84% 和 **2.85%**，关联采购的产品主要包括硅微粉、牙胶片和钴铬合金等；发行人与日照心脏病医院和青岛金域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的经常性关联采购主要是为员工提供年度体检服务。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出售 CMP 公司控股权后，将公司与 CMP 公司进行的交易计入了关联交易，导致 2020 年及其后的关联采购的交易金额明显增加。

与 CMP 公司关联采购增加的原因主要是发行人隐形正畸产品销售逐年递增、弹性体印模材料生产线逐渐向上游延伸，导致公司对于牙胶片和硅微粉的采购需求增加，而在剥离 CMP 公司控股权前，发行人已多次通过 CMP 公司采购上述原材料，程序相对熟练且代理手续费较低，故此在美国子公司可以有效替代之前继续通过 CMP 公司进行采购。**截至目前，发行人上述原材料的采购已经完全替换为由公司或子公司执行。**

经核查，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方法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与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并确认。

3、关联租赁情况

（1）出租情况

单位：万元

承租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日照心脏病医院	房屋租赁	5.90	4.91	4.90
日照心脏病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43.45	52.97	54.83

上海兰信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	-	22.17
合计		49.35	57.88	81.90

（2）承租情况

单位：万元

出租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HRE 公司	房屋租赁	-	23.17	45.67

4、高管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和津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薪酬金额	393.72	339.28	396.71

报告期内，高管薪酬保持基本稳定。2020 年高管薪酬降低主要原因在于：

（1）根据《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 号）和《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49 号）的要求，公司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的单位缴费部分享受阶段性减免；（2）公司原董事邓燕 2020 年 4 月辞去高管职务，使得当年薪酬水平降低。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资金拆借及往来

（1）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万美元¹

拆入方	拆出方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本期偿还额	期末余额	应计利息
2019 年度						
CMP 公司	HRE 公司	114.39	-	6.40	112.26	4.26
2020 年度						
CMP 公司 ²	Vincismile 公司	176.77	-	179.07	-	2.30
CMP 公司 ³	HRE 公司	112.26	-	114.35	-	2.09

说明：

1、涉及 CMP 关联资金拆借金额以美元为单位；

2、2020 年 6 月沪鸽口腔出售所持 CMP 公司 60%的股权后，CMP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向发行人偿还了借款本金及利息。

3、2020年6月沪鸽口腔出售所持CMP公司60%的股权后，**CMP公司不再纳入合并，相应资产及负债转出**，故此期末借款金额减少114.35万美元，当年应计利息为2020年1-6月期间发生的利息。

（2）代收代付关联方股权转让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代收代付股东股权转让款或利息补偿款的情形，发行人在代收受让方股权转让款或利息补偿款并代缴印花税和所得税后将余款代付给转让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转让方	受让方	收款金额	收款时间	付款金额	付款时间
李军	惠智企业	354.00	2019.06.04	353.82	2019.06.14
李军	宋欣	288.00	2019.07.30	323.84	2019.08.07
李军	刘钦	36.00	2019.07.30		
李军	硕和投资	606.00	2019.08.05	605.71	2019.08.08
秦立娟	宋欣	548.65	2019.11.19	548.38	2019.11.26

说明：上表中收付款金额差异为公司代扣代缴所得税和印花税导致。

（3）偿还代垫房屋租金与押金情况

2019年达芬奇科技与上海兰信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兰信口腔医院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金分摊协议》，约定青岛兰信口腔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将租赁的875.98平方米房屋实际交由达芬奇科技与上海兰信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其中：达芬奇科技承担年租金的33%，上海兰信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年租金的67%。依据上述分摊比例，达芬奇科技向青岛兰信口腔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偿还支付了由后者垫付的首期租金14.92万元和房屋押金4.95万元。

2020年达芬奇医疗与出租方重新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前述《房屋租金分摊协议》不再执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共同租赁同一办公场地的情况。

2、关联服务与商品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青岛新都口腔医院	口腔清洁服务	-	-	0.30
日照口腔医院	口腔清洁服务	-	0.19	0.19
日照心脏病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口罩	-	1.95	-
青岛兰信口腔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口罩	-	0.56	-
山东鑫海润邦医疗用品配送有限公司	采购口罩、防护服	-	10.81	-
青岛海欣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口罩	-	1.55	-
日照悦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酒店住宿服务	-	-	0.68
山东宜康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装修劳务	-	16.89	91.14
青岛信诚建达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办公家具与装饰用品采购	-	0.40	28.67
合计		-	32.35	120.98

3、关联资产转让

单位：万元

关联受让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日照心脏病医院	车辆销售	-	46.02	-
青岛兰信控股有限公司	受让商标	-	0.75	-
合计		-	46.77	-

说明：2020 年 8 月，达芬奇科技自青岛兰信处受让一项商标，商标名称为“Vincialign”，注册号为 34526649，国际分类号为 44 类。

4、关联方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主债务合同金额	担保物	担保期限	履行状态
1	欣康泽	日照心脏病医院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港支行	5,000.00	上海东方路 818 号 9 层房屋	2018.04.10-2021.04.09	履行完毕

说明：经与相关债权人、债务人协商一致，该笔担保于 2019 年 10 月解除。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主债务合同金额	担保类型	主债权期限	履行状态
1	宋欣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照分行	3,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8.01.31-2021.01.30	履行完毕
2	宋欣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照分行	3,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0.07.13-2023.07.12	正在履行

（三）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1、应收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应收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1. 12. 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	日照口腔医院	0.07	-	2.23
	日照心脏病医院	-	-	2.99
	青岛兰信口腔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0.45	0.95	-
	山东鑫海润邦医疗用品配送有限公司	2.12	2.24	-
	日照口腔医院东城有限公司	0.66		
	合计	3.29	3.19	5.22
预付账款	HRE 公司	-	-	35.34
	青岛兰信口腔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	-	4.95
	CMP 公司	-	29.97	-
	合计	-	29.97	40.29
其他应收款	上海兰信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5.82
	山东宜康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	-	0.47
	日照心脏病医院	-	2.93	2.80
	CMP 公司	-	1.51	-
	日照心脏病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	31.94	23.65
	合计	-	36.38	32.74

2、应付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1. 12. 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账款	日照健智经贸有限公司	-	3.50	3.50
	山东宜康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	-	2.19
	山东鑫海润邦医疗用品配送有限公司	1.72	1.72	-

	青岛金域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	-	0.05
	CMP 公司	13.18	-	-
	合计	14.90	5.22	5.74
预收账款	青岛新都口腔医院	-	-	6.06
	日照口腔医院	-	-	23.83
	烟台莱山口腔医院	-	-	17.79
	山东鑫海润邦医疗用品配送有限公司	-	-	9.01
	合计	-	-	56.69
合同负债	青岛新都口腔医院	5.28	5.30	-
	日照口腔医院	19.41	22.47	-
	烟台莱山口腔医院	17.75	16.10	-
	日照心脏病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3.31	-	-
	CMP 公司	4.42		
	合计	50.17	43.86	-
其他应付款	CMP 公司	-	0.52	-
	HRE 公司	-	-	783.12
	合计	-	0.52	783.12

(四) 关联交易汇总表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全部交易简要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交易金额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联销售	153.52	146.00	69.85
关联采购	290.18	84.58	6.50
向关联方出租	49.35	57.88	81.90
向关联方承租	-	23.17	45.67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393.72	339.28	396.71
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方收购	-	-	-
关联方资金当期拆入 ¹	-	-	-
关联方资金当期拆出	-	-	-
代收代付股权转让款	-	-	1,831.75

项目	交易金额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偿还代垫房屋租金与押金	-	-	19.87
关联方服务和商品采购	-	32.35	120.98
关联方资产转让	-	46.77	-
对关联方担保	-	-	-

说明：1、本处关联方资金拆入金额以美元列示。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除 2020 年 6 月 30 日后公司经 CMP 公司采购进口原材料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经常性关联交易金额均较小，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将尽量减少和规范与沪鸽口腔发生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方股权收购、资金拆借、服务和商品采购、资产转让及接受担保等，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同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有合理定价依据，公平、公允，遵循市场定价原则。公司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进行，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一、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关联交易履行程序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规范运作水平逐步提高，法人治理结构日渐完善。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制度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以促进公司关联交易合规合法。

（二）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

东利益的议案》，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公司近三年一期（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6 月）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出于公司自身利益考虑，且为公司经营发展所必要，不存在调节公司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及向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经营独立性；该等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或者按照使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受益的原则确定，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公司 2021 年度以及预计 2022 年度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均出于公司自身利益考虑，且为公司经营发展所必要；以上日常性关联交易不存在调节公司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及向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输送不当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经营独立性；该等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或者按照使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受益的原则确定，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董事会的议事规则。”

十二、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审批权限进行了约定。公司及各关联方将严格遵守相关规范，进一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宋欣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具体如下：

1、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沪鸽口腔实际控制人的义务，充分尊重沪鸽口腔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沪鸽口腔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以及沪鸽口腔公司章程的规定，促使经本人提名的沪鸽口腔董事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义务。

2、报告期内，除已经在招股说明书和财务会计报告中披露的情形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者经济组织（不包括沪鸽口腔控制的企业和经济组织，以下统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者经济组织”）与沪鸽口腔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3、保证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者经济组织，今后将尽量减少和规范与沪鸽口腔发生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如果沪鸽口腔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者经济组织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沪鸽口腔的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并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或按照使沪鸽口腔受益的原则进行；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者经济组织不会要求或接受沪鸽口腔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就沪鸽口腔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者经济组织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沪鸽口腔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侵犯沪鸽口腔或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4、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者经济组织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沪鸽口腔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者经济组织不会向沪鸽口腔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5、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沪鸽口腔造成损失，本人将及时、足额地向沪鸽口腔做出赔偿或补偿。

本人未能履行上述赔偿或补偿承诺的，则沪鸽口腔有权相应扣减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在相应的承诺履行前，本人亦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沪鸽口腔的股份，但为履行上述承诺而进行转让的除外。

6、本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

施履行本函项下相关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7、本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沪鸽口腔的首发上市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审核期间（包括公司公开发行获准注册至公司上市期间）和沪鸽口腔作为上市公司存续期间持续有效，但自下列较早时间起不再有效：（1）沪鸽口腔不再是上市公司；（2）依据沪鸽口腔所应遵守的相关规则，本人不再是沪鸽口腔的关联方。

（二）控股股东上海惠致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惠致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本企业将善意履行作为沪鸽口腔股东的义务，充分尊重沪鸽口腔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沪鸽口腔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本企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以及沪鸽口腔公司章程的规定，促使经本企业提名的沪鸽口腔董事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义务。

2、除已经在招股说明书和财务会计报告中披露的情形外，报告期内，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或者经济组织（不包括沪鸽口腔控制的企业和经济组织，以下统称“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或者经济组织”）与沪鸽口腔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3、保证本企业以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或者经济组织（如有，以下同），今后将尽量减少和规范与沪鸽口腔发生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如果沪鸽口腔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需要与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或者经济组织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的，本企业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沪鸽口腔的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并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或按照使沪鸽口腔受益的原则进行；保证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或者经济组织不会要求或接受沪鸽口腔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利用股东地位，就沪鸽口腔与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或者经济组织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沪鸽口腔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侵犯沪鸽口腔或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4、保证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或者经济组织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

与沪鸽口腔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或者经济组织不会向沪鸽口腔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5、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沪鸽口腔造成损失，本企业将及时、足额地向沪鸽口腔做出赔偿或补偿。

本企业未能履行上述赔偿或补偿承诺的，则沪鸽口腔有权相应扣减应付本企业的现金分红。在相应的承诺履行前，本企业亦不转让本企业直接持有的沪鸽口腔的股份，但为履行上述承诺而进行转让的除外。

6、本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企业确认，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函项下相关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7、本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沪鸽口腔的首发上市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审核期间（包括公司公开发行获准注册至公司上市期间）和沪鸽口腔作为上市公司存续期间持续有效，但自下列较早时间起不再有效：（1）沪鸽口腔不再是上市公司；（2）依据沪鸽口腔所应遵守的相关规则，本企业不再是沪鸽口腔的关联方。

十三、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变化情况详见本节之“九、（七）曾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发行人与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存在关联交易，具体详见本节之“十、关联交易”。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所列财务报表、所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系引自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2]7757号**”《审计报告》，或根据其中相关数据计算得出。非经特别说明，本节所列财务数据均为合并口径。

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信息。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7,637,062.98	165,323,370.51	96,500,239.1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4,000,000.00
应收账款	16,084,631.80	16,706,773.42	22,466,398.83
预付款项	7,453,646.17	7,781,872.60	6,273,688.33
其他应收款	386,649.37	830,475.17	7,624,027.79
存货	39,021,366.80	29,066,980.49	45,250,774.72
其他流动资产	2,246,092.03	964,767.44	624,269.27
流动资产合计	222,829,449.15	220,674,239.63	182,739,398.07
非流动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7,785,703.28	343,708.94	2,337,228.75
固定资产	83,330,133.61	70,233,068.79	70,366,201.83
在建工程	1,474,366.74	1,981,887.59	906,122.92
使用权资产	3,762,453.45	-	-
无形资产	38,526,844.00	39,538,535.98	3,314,555.53
长期待摊费用	354,910.78	670,828.66	1,002,107.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34,975.80	1,806,288.22	1,965,133.2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7,069,387.66	114,574,318.18	79,891,349.56
资产总计	369,898,836.81	335,248,557.81	262,630,747.63

2、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6,750.00	19,907,012.50	10,015,950.00
应付账款	13,069,900.35	8,229,571.42	14,288,746.72
预收款项	-	-	18,350,586.20
合同负债	27,250,180.95	28,994,677.05	-
应付职工薪酬	12,112,532.42	9,970,802.92	8,396,730.94
应交税费	4,135,958.34	4,810,148.59	5,143,893.27
其他应付款	1,613,556.87	319,362.47	8,744,125.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83,560.77	-	47,184.02
其他流动负债	1,265,330.17	1,247,195.74	-
流动负债合计	65,937,769.87	73,478,770.69	64,987,216.30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2,136,195.44	-	-
长期应付款	-	-	74,203.8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1,199,609.14
预计负债	149,161.10	-	-
递延收益	1,487,407.46	1,691,766.42	1,896,125.38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2,730.67	295,655.28	338,948.43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25,494.67	1,987,421.70	3,508,886.77
负债合计	69,963,264.54	75,466,192.39	68,496,103.0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0,200,000.00	40,200,000.00	37,173,500.00
资本公积	70,569,942.69	74,596,215.30	53,110,066.86
其他综合收益	-1,163,497.30	-796,009.69	665,015.04
盈余公积	20,103,519.83	18,978,050.93	13,672,028.88
未分配利润	186,074,549.58	139,873,492.69	98,128,227.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15,784,514.80	272,851,749.23	202,748,838.24
少数股东权益	-15,848,942.53	-13,069,383.81	-8,614,193.6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9,935,572.27	259,782,365.42	194,134,644.5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69,898,836.81	335,248,557.81	262,630,747.63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61,474,561.84	233,330,532.40	261,378,045.20
减：营业成本	101,828,498.49	100,596,447.62	116,416,888.93
税金及附加	3,305,395.13	2,811,305.48	2,626,354.60
销售费用	50,218,470.11	46,365,971.00	62,786,670.53
管理费用	27,347,989.49	25,936,344.10	27,316,949.66
研发费用	16,958,230.09	15,883,181.07	17,802,155.74
财务费用	2,067,562.19	8,161,748.57	190,239.88
其中：利息费用	543,271.13	965,802.27	875,986.15
利息收入	733,477.50	603,587.26	921,073.36
加：其他收益	5,208,812.77	8,234,021.24	2,800,429.80
投资收益	25,813.20	6,988,133.74	1,222,001.31
信用减值损失	56,498.26	170,775.44	-812,227.43
资产减值损失	-366,901.83	-505,480.87	-475,803.28
资产处置收益	-4,830.83	288,023.11	73,694.81
二、营业利润	64,667,807.91	48,751,007.22	37,046,881.07
加：营业外收入	93,015.50	501,329.00	580,926.73
减：营业外支出	1,366,583.00	136,074.25	145,369.07
三、利润总额	63,394,240.41	49,116,261.97	37,482,438.73
减：所得税费用	10,715,545.95	8,487,239.53	7,519,391.72
四、净利润	52,678,694.46	40,629,022.44	29,963,047.0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52,678,694.46	40,629,022.44	29,963,047.01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984,525.79	47,051,287.28	37,714,843.77
2. 少数股东损益	-6,305,831.33	-6,422,264.84	-7,751,796.7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67,487.61	-1,457,816.03	319,370.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67,487.61	-1,461,024.73	290,728.66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67,487.61	-1,461,024.73	290,728.6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67,487.61	-1,461,024.73	290,728.6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3,208.70	28,641.73
六、综合收益总额	52,311,206.85	39,171,206.41	30,282,417.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8,617,038.18	45,590,262.55	38,005,572.4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305,831.33	-6,419,056.14	-7,723,155.0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47	1.18	1.03
（二）稀释每股收益	1.47	1.18	1.03

4、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6,880,473.55	271,377,539.78	288,666,419.51
收到的税费返还	343,342.35	656,557.38	399,663.2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34,309.37	10,234,880.85	24,336,835.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5,258,125.27	282,268,978.01	313,402,918.3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0,964,196.66	89,884,255.12	109,341,022.2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9,585,696.18	72,670,850.82	84,244,248.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645,573.14	25,724,452.57	21,704,286.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964,057.72	29,859,494.46	60,217,804.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6,159,523.70	218,139,052.97	275,507,361.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098,601.57	64,129,925.04	37,895,557.3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35,520,792.20	95,887,404.5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30,732.98	143,395.0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0,000.00	518,980.00	247,475.0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620,329.4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4,851,911.96	86,510,400.34	7,197,693.5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931,911.96	122,580,905.52	104,096,297.5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567,497.87	44,191,729.88	14,259,749.6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31,520,792.20	98,514,764.5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5,374,051.93	52,894,079.52	35,125,722.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0,941,549.80	128,606,601.60	147,900,236.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009,637.84	-6,025,696.08	-43,803,938.8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4,302,157.42	4,588,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19,900,000.00	1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430,914.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430,914.00	44,202,157.42	14,588,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900,000.00	10,014,500.00	11,174,05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951,577.50	942,033.87	586,745.5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32,825.30	26,510,509.04	487,519.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584,402.80	37,467,042.91	12,248,315.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3,488.80	6,735,114.51	2,339,684.6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419,199.02	-8,218,163.83	1,305,901.0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2,483,724.09	56,621,179.64	-2,262,795.8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2,057,976.29	75,436,796.65	77,699,592.5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574,252.20	132,057,976.29	75,436,796.65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6,219,056.28	100,429,176.67	53,867,715.73
应收账款	13,922,798.65	29,127,007.47	27,492,118.69
预付款项	6,214,246.27	6,747,340.82	4,751,212.90
其他应收款	76,618,614.32	73,225,670.36	45,322,111.02
存货	26,782,169.57	18,916,124.40	20,723,498.58
其他流动资产	1,500,000.00	111,760.20	46,720.80
流动资产合计	251,256,885.09	228,557,079.92	152,203,377.72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07,509,956.03	95,509,956.03	60,847,840.67
固定资产	65,458,677.63	51,430,954.71	52,015,510.94
在建工程	1,183,970.53	1,563,307.57	906,122.92
无形资产	3,094,957.23	3,382,256.37	3,314,555.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5,536.83	127,306.38	78,437.2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7,413,098.25	152,013,781.06	117,162,467.35
资产总计	428,669,983.34	380,570,860.98	269,365,845.07

2、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6,750.00	-	10,015,950.00
应付账款	21,916,535.86	30,669,738.21	8,654,984.62
预收款项	-	-	2,379,809.88
合同负债	4,125,557.37	9,417,320.56	-
应付职工薪酬	3,836,847.50	1,871,263.43	1,577,390.70
应交税费	2,962,048.51	3,797,573.42	3,346,088.29
其他应付款	27,667,896.32	30,121,131.97	16,167,679.46
其他流动负债	7,938.42	70,315.46	-
流动负债合计	65,523,573.98	75,947,343.05	42,141,902.95
非流动负债：			
预计负债	149,161.10	-	-
递延收益	1,430,000.00	1,560,000.00	1,69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2,730.67	295,655.28	338,948.4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31,891.77	1,855,655.28	2,028,948.43
负债合计	67,355,465.75	77,802,998.33	44,170,851.3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0,200,000.00	40,200,000.00	37,173,500.00
资本公积	72,119,418.80	72,119,418.80	50,633,270.36
盈余公积	20,100,000.00	18,974,531.10	13,668,509.05
未分配利润	228,895,098.79	171,473,912.75	123,719,714.28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1,314,517.59	302,767,862.65	225,194,993.6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28,669,983.34	380,570,860.98	269,365,845.07

3、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18,552,170.01	195,727,365.11	181,844,908.59
减：营业成本	105,541,085.66	105,997,852.73	100,483,492.91
税金及附加	1,987,772.22	1,870,911.57	1,717,769.96
销售费用	3,786,659.12	4,075,443.82	5,568,110.02
管理费用	14,681,573.19	8,354,186.58	8,051,574.40
研发费用	13,137,896.56	12,961,071.22	9,381,212.30
财务费用	650,539.43	4,263,787.87	-692,795.82
其中：利息费用	291,937.50	592,968.06	568,818.39
利息收入	2,495,056.51	1,329,265.06	876,910.10
加：其他收益	3,541,916.78	2,948,732.21	1,682,734.83
投资收益	25,813.20	-240,971.52	115,853.89
信用减值损失	40,870.69	39,303.35	-132,705.78
资产减值损失	-866,901.83	-417,771.28	-130,490.66
资产处置收益	-	110,463.95	-
二、营业利润	81,508,342.67	60,643,868.03	58,870,937.10
加：营业外收入	33,366.93	501,329.00	577,251.87
减：营业外支出	897,968.12	115,624.15	85,245.94
三、利润总额	80,643,741.48	61,029,572.88	59,362,943.03
减：所得税费用	10,439,086.54	7,969,352.36	8,159,616.84
四、净利润	70,204,654.94	53,060,220.52	51,203,326.19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70,204,654.94	53,060,220.52	51,203,326.19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70,204,654.94	53,060,220.52	51,203,326.19

4、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8,659,247.47	217,224,432.56	187,495,270.42
收到的税费返还	343,342.35	656,557.38	399,663.2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78,858.35	3,821,124.59	21,775,390.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3,781,448.17	221,702,114.53	209,670,324.3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6,741,609.32	88,492,284.94	112,031,532.4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436,979.43	16,099,262.14	15,028,464.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315,023.26	17,039,083.35	12,651,301.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960,130.35	12,894,662.60	29,890,216.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3,453,742.36	134,525,293.03	169,601,514.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327,705.81	87,176,821.50	40,068,809.4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702,800.00	16,520,792.20	95,887,404.5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813.20	3,263.12	115,853.8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0,000.00	300,000.0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913,619.38	67,868,527.52	7,755,135.1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7,722,232.58	84,692,582.84	103,758,393.6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496,185.23	6,204,893.38	11,593,993.15
投资支付的现金	34,542,200.00	54,970,792.20	102,014,764.5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7,618,854.93	65,680,186.55	35,075,722.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8,657,240.16	126,855,872.13	148,684,479.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935,007.58	-42,163,289.29	-44,926,086.2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4,302,157.42	4,588,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14,000,000.00	1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874,106.54	-	3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874,106.54	38,302,157.42	14,938,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900,000.00	10,000,000.00	11,190,000.00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848,940.00	825,480.56	570,795.5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70,816.00	26,260,098.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419,756.00	37,085,578.56	11,760,795.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54,350.54	1,216,578.86	3,177,204.4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764,749.72	-4,865,305.65	481,178.3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917,700.95	41,364,805.42	-1,198,894.0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169,078.67	32,804,273.25	34,003,167.3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251,377.72	74,169,078.67	32,804,273.25

二、审计意见、关键审计事项及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一) 审计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公司委托，对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 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22]775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天健会计师认为：沪鸽口腔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 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天健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 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天健会计师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应对
1、收入确认	
沪鸽口腔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口腔用技工材料、临床材料及隐形正畸产品的生产与销售。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 ，沪鸽口腔财务报表营业收入项目金额为人	(1)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检查主要的销售合同，了解合同主要条款，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应对
民币 26,137.80 万元、23,333.05 万元和 26,147.46 万元。 由于营业收入是沪鸽口腔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天健会计师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产品、客户等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4)对于内销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出库记录、客户签收记录、发票及回款记录等;对于出口收入,取得电子口岸信息与账面记录进行核对,并以抽样方式检查销售合同、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销售发票等支持性文件; (5)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报告期销售额; (6)以抽样方式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核对至出库单、客户签收单、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等支持性文件,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7)对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或视频询问; (8)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2、存货可变现净值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沪鸽口腔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4,652.09 万元、2,978.86 万元和 4,001.25 万元,跌价准备分别为人民币 127.01 万元、72.16 万元和 99.11 万元,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 4,525.08 万元、2,906.70 万元和 3,902.14 万元。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由于存货金额重大,且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天健会计师将存货可变现净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1)了解与存货可变现净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复核管理层以前年度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预测和实际经营结果,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3)以抽样方式复核管理层对存货估计售价的预测,将估计售价与历史数据、期后情况、市场信息等进行比较; (4)评价管理层对存货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估计的合理性; (5)测试管理层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是否准确; (6)结合存货监盘,检查各期末存货中是否存在库龄较长、售价波动较大、技术或市场需求变化等情形,评价管理层是否已合理估计可变现净值; (7)检查与存货可变现净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

在审计工作中,天健会计师根据发行人业务发展规划、经营特点等确定了可接受的重要性水平,以便能够评价财务报表整体是否公允反映。天健会计师按照发行人以下指标孰低原则进行选择和判断整体重要性水平:1、营业收入的 0.5%;2、资产总额的 0.5%;3、税前利润(或亏损)的 5%。

三、盈利能力或财务状况的主要影响因素分析

（一）产品特点的影响因素

发行人专业从事口腔医疗器械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致力于在口腔材料及数字化口腔领域为客户提供高质量、创新、经济的整体解决方案。公司产品种类丰富、规格齐全，能够满足细分市场上终端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公司的产品结构特点可以有效的规避下游市场波动以及客观环境变化的风险，有助于提升公司销售收入与盈利能力。

（二）业务模式的影响因素

在生产模式方面，公司依据订单及销售预测制定并实施生产计划，同时保持合理库存以应对市场需求的变化。在采购模式方面，公司采取按需采购并辅以预购备料的采购模式，与合格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销售模式方面，公司主要采取以经销为主、经销与直销相结合的方式，快速树立市场口碑，打造品牌影响力。公司在市场开拓方面借助具有丰富行业经验、成熟推广能力、营销网络完善的经销商拓展市场，服务更多客户。公司现有业务模式符合企业自身经营情况以及行业惯例，有助于快速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增强盈利能力。

（三）行业竞争程度的影响因素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专业口腔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凭借在技术创新、产品研发、供应管理等方面的优势，与众多国内外客户和经销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目前已成长为国内口腔产品的知名企业。

在口腔材料以及整个口腔医疗行业，中国企业与国际知名厂商之间仍然存在较大差距，该差距不仅体现在技术水平和研发能力上，也体现在终端消费者对于品牌的认可度和接受度上。虽然沪鸽口腔在技术研发和品牌建设上进行了较大的投入，在国内市场处于较为领先的地位，但口腔材料的市场竞争是全球化竞争，国内市场的相当比例仍被国外主流厂商占据。未来公司需要继续提升技术实力和自身品牌影响力，增强公司产品的美誉度以及消费者的忠诚度，缩小与国际知名厂商的差距，进而保持可持续的市场竞争力。

（四）外部市场环境的影响因素

目前我国口腔医疗市场整体规模偏小，与发达国家和地区相比存在明显差距。随着中国经济的发展、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增长和消费升级，人们对口腔健康意识逐渐加强，再加上人口老龄化趋势加剧，口腔医疗服务的市场需求得到迅速发展，由此带动口腔医疗齿科材料行业快速增长。

近年来国家颁布了一系列与口腔医疗紧密相关的政策。其中：《“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中提出推进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开展健康口腔专项行动，到2030年基本实现以县级为单位的全覆盖，并明确要求加强口腔卫生；《“十三五”卫生与健康规划》将口腔健康检查纳入常规体检，将重点人群的口腔疾病综合干预纳入慢病综合防控重大疾病防治项目，鼓励社会力量发展口腔保健等稀缺资源及满足多元需求的服务；《健康口腔行动方案（2019-2025年）》提出，要根据生命早期1,000天、儿童、中青年（职业）人群和老年人重点口腔问题，分类指导，强化早诊早治，推动疾病治疗向健康管理转变。上述国家颁布的政策支持并促进了行业的长期发展，有利于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上海沪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0.00%	是	是	是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青岛沪鸽口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是	是	是
北京因卓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是	是	是
沪鸽齿科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是	是	是
Oralland GmbH	100.00%	是	是	是
Vincismile Group LLC	100.00%	是	是	是
上海欣康泽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是	是	是
Oralla Dental Private Limited	100.00%	否	否	是
日照沪鸽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75.00%	是	是	是
青岛达芬奇科技有限公司	70.00%	是	是	是
青岛达芬奇口腔医疗有限公司	70.00%	是	是	是
CMP Industries LLC	60.00%	否	是	是
上海沪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是	/	/

注 1：Oralland GmbH 注册地在德国，2017 年 6 月取得境外投资证书，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

注 2：Vincismile Group LLC 注册地在美国，2017 年 5 月取得境外投资证书，2018-2020 年期间无实际经营业务，2021 年起主要从事境外原材料采购业务。

2、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变动原因	变动时点	持股比例
1	上海欣康泽实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合并	2018.10.31	100.00%
2	Oralla Dental Private Limited	设立	2018.1.23	100.00%
3	Oralla Dental Private Limited	转让	2019.7.31	100.00%
4	青岛达芬奇口腔医疗有限公司	设立	2019.1.28	70.00%
5	CMP Industries LLC	同一控制下合并	2018.7.31	60.00%
6	CMP Industries LLC	转让	2020.6.30	60.00%
7	上海沪鸽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2021.6.10	100.00%
8	青岛沪鸽口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2019.6.5	100.00%

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四）外币业务和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

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五）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

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4、金融工具减值

（1）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

1）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及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合同资产——账龄组合	账龄	

2）应收账款——账龄组合、合同资产——账龄组合及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合同资产 预期信用损失率（%）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下同）	5	5	5
1-2年	10	10	10
2-3年	30	30	30

账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合同资产 预期信用损失率（%）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预期信用损失率（%）
3-4 年	50	50	50
4-5 年	80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六）应收款项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分析 五、（五）之说明。

（七）存货

1、存货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隐形正畸矫治器产品的发出存货采用个别认定法计价；非隐形正畸矫治器产品的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

按照使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包装物

按照使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八）合同成本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九）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30	5	9.50-3.17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0-5	33.33-19.00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0-5	20.00-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5	5	23.75-19.00

注：上表中房屋及建筑物、运输工具残值率报告期内实际未发生变化。

（十一）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二）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

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软件	5
专有技术	5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三）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五）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

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六）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

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十七）收入

1、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

（1）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或服务；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收入计量原则

1）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按时点确认的收入

公司销售口腔技工材料、临床材料等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需求，并根据约定发往客户指定的地点，将货物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时确认收入。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①EXW 交易方式下，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需求，在公司所在地或其他客户指定地点将货物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收取货款或取得了收款权力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②EXW 以外的交易方式下，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报关单、提单，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时确认收入。

2) 按履约进度确认的收入

公司销售隐形正畸矫治器产品，由于公司履约过程中所提供产出的产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公司按照产出法确定提供产品的履约进度。

2. 2019 年度

(1) 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完成工作量占应提供工作量的比例确认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口腔技工材料、口腔临床材料、隐形正畸矫治器等产品。除隐形正畸矫治器外，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需求，并根据约定发往客户指定的地点，将货物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1）EXW 交易方式下，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需求，在公司所在地或其他客户指定地点将货物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2）EXW 以外的交易方式下，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并取得报关单或提单，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

隐形正畸矫治器具体收入确认方法：使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其中完工进度按照已经完成工作量占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

（十八）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十九）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负债。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二十）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

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一）租赁

1、2021 年度

（1）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④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

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

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及影响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非交易性权益类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时的利得或损失不能回转到损益，但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且该选择不可撤销。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影响	2019 年 1 月 1 日
短期借款	11,190,000.00	17,927.14	11,207,927.14
其他应付款	9,055,922.07	-17,927.14	9,037,994.93

（2）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影响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 年 1 月 1 日
预收款项	18,350,586.20	-18,350,586.20	-
合同负债	-	17,748,360.93	17,748,360.93
其他流动负债	-	602,225.27	602,225.27

（3）执行新租赁准则的影响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公司作为承租人，根据新租赁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租赁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新租赁准则调整影响	2021 年 1 月 1 日
预付款项	7,781,872.60	-257,659.30	7,524,213.30
使用权资产	-	3,873,231.34	3,873,231.3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198,834.39	1,198,834.39
租赁负债	-	2,416,737.73	2,416,737.73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3、会计差错更正

（1）2019 年度会计差错更正及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	负债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收入	成本费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原始财务报表	25,807.40	6,126.22	20,363.18	26,530.66	22,959.36	3,894.08
申报财务报表	26,263.07	6,849.61	20,274.88	26,137.80	22,713.93	3,771.48
差异	455.67	723.39	-88.30	-392.86	-245.43	-122.60
差异率	1.74%	10.56%	-0.44%	-1.50%	-1.08%	-3.25%

2019 年度公司主要会计差错调整事项如下：

①公司销售隐形正畸矫治器产品，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公司据此调减应收账款 861.69 万元，调增预收款项 4.12 万元，调减营业收入 361.21 万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513.52 万元，调增应交税费 8.92 万元。同时相应调增存货 251.53 万元，调增年初未分配利润 134.74 万元，调减营业成本 116.79 万元。

②公司因新旧系统切换导致包装物核算出现跨期，调增存货 147.02 万元，调减营业成本 147.02 万元。

（2）2020 年度会计差错更正及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	负债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收入	成本费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原始财务报表	33,644.52	7,524.41	27,409.11	23,333.05	19,730.02	4,882.31
申报财务报表	33,524.86	7,546.62	27,285.17	23,333.05	19,975.50	4,705.13
差异	-119.66	22.21	-123.94	-	245.48	-177.18
差异率	-0.36%	0.29%	-0.45%	-	1.23%	-3.77%

2020 年度公司主要会计差错调整事项如下：

公司因上年包装物跨期调整，调增营业成本 147.02 万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147.02 万元。

（3）2021 年度会计差错更正及影响

公司 2021 年度申报报表与原始报表不存在差异。

六、分部信息

公司主营业务为生产和销售口腔用技工材料、临床材料及隐形正畸产品。公司将此业务视为一个整体实施管理、评估经营成果。因此，公司无需披露分部信息。

七、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天健会计师对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山东沪鸽口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天健审[2022]7813 号）。报告期，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具体情况及对各期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明细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573,641.95	7,227,204.19	1,124,829.8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186,759.08	8,691,742.65	3,373,307.8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155,269.40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5,813.20	30,732.97	143,395.0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04,756.38	-41,257.08	-42,382.3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2,053.69	-168,212.43	-898,478.02
税前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956,227.64	15,895,479.70	3,700,672.26
减：所得税影响额	409,537.85	568,411.83	436,882.39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	209,258.09	1,537,038.98	101,005.86
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额	3,337,431.70	13,790,028.89	3,162,784.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647,094.09	33,261,258.39	34,552,059.76

报告期内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8.39%、29.31%和 5.66%，2020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额较高，主要原因为：（1）当年处置 CMP 公司产生投资收益 695.74 万元；（2）当年公司因新冠肺炎疫情收到政府补贴款金额较大。

八、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

（一）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5%、6%、9%、13%、16%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3.5%、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1.5%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境外子公司适用所在国企业所得税税率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山东沪鸽口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	15%	15%
上海沪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	20%	20%
沪鸽齿科材料有限公司	20%	20%	20%
北京因卓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	20%	20%
日照沪鸽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20%	20%	20%
青岛达芬奇科技有限公司	15%	15%	15%
上海欣康泽实业有限公司	20%	20%	20%
青岛达芬奇口腔医疗有限公司	20%	20%	20%
青岛沪鸽口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5%	20%	20%
上海沪鸽科技有限公司	20%	/	/

注：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境外子公司适用所在国企业所得税税率。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1、企业所得税

（1）沪鸽口腔

根据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737000719，发证日期：2017 年 12 月 28 日，有效期三年），2019 年度沪鸽口腔适用所得税优惠税率 15%。

根据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037002036，发证日期：2020年12月8日，有效期三年），2020年度、**2021年度**沪鸽口腔适用所得税优惠税率15%。

（2）达芬奇科技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公示青岛市2019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达芬奇科技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37100717），资格有效期为三年，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达芬奇科技适用所得税优惠税率15%。

（3）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的优惠税率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自2019年1月1日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上海沪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沪鸽齿科材料有限公司、北京因卓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日照沪鸽生物材料有限公司、上海欣康泽实业有限公司、青岛达芬奇口腔医疗有限公司、青岛沪鸽口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认定要求，2019年度、2020年度享受上述所得税优惠政策，按20%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12号），自2021年1月1日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上海沪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沪鸽齿科材料有限公司、北京因卓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日照沪鸽生物材料有限公司、上海欣康泽实业有限公司、青岛达芬奇口腔医疗有限公司、**上海沪鸽科技有限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认定要求，**2021年度**享受上述所得税优惠政策，按20%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的相关规定，沪鸽口腔出口的产品免征出口销售环节增值税额，并对采购环节的增值税额，按规定的退税率计算后予以抵免退还，公司主要出口货物的增值税出口退税率2018年5月1日之前为15%、13%，2018年5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为16%、15%、13%，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为16%，2019年7月以后为1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第一条第（十六）款通知，对沪鸽口腔经营公共租赁住房所取得的租金收入，免征增值税。

3、房产税、土地使用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局《关于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39号）、《关于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61号公告）及《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年第6号公告），2019年至2021年，沪鸽口腔承建的公共租赁住房建设期间用地以及公租房建成后占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经营公租房所取得的租金收入免征房产税。

（三）税收优惠影响

报告期各期，公司各项税收优惠金额及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	754.76	612.86	608.98
研发费加计扣除金额	239.17	145.10	113.48
税收优惠合计	993.93	757.96	722.46
利润总额	6,339.42	4,911.63	3,748.24
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5.68%	15.43%	19.27%

公司根据国家相关政策享受税收优惠，主要包括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小微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以及研发费加计扣除税收优惠，上述税收优惠对公司报告期经营业绩有一定的影响，公司预计未来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具有持续

性，该等税收优惠与公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属于公司的经常性所得，公司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若未来公司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出现重大变化，则公司需缴纳的税额将增加，从而会使公司经营业绩受到一定的影响。

报告期内，沪鸽口腔享受的税收优惠主要来自于母公司，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母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占当期全部税收优惠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91.67%、90.05%和 **94.63%**。母公司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为普遍适用政策，《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经复审通过后，可重新取得证书并继续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报告期内母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仍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2020 年 12 月 8 日母公司取得了经复审后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母公司享有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可持续性。

九、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一）报告期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1. 12. 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比率（倍）	3.38	3.00	2.81
速动比率（倍）	2.79	2.61	2.1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5.71%	20.44%	16.40%
资产负债率（合并）	18.91%	22.51%	26.0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7.86	6.79	5.45
主要财务指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49%	6.81%	6.8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5.01	11.23	11.64
存货周转率（次）	2.92	2.64	2.7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373.92	5,726.27	4,487.06
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5,898.45	4,705.13	3,771.48
归属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净利润（万元）	5,564.71	3,326.13	3,455.21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元/股）	1.47	1.60	1.0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2.05	1.41	-0.06

注：上述财务指标除特别说明外均以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基础计算，相关计算公式如下：

1、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期末总负债/期末总资产
- 4、归属母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股份总数
- 5、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 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 平均存货=（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 8、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折旧+摊销+利息支出
- 9、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份总数
- 10、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份总数

（二）报告期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公司报告期内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78%	18.98%	21.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7	1.18	1.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47	1.18	1.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66%	13.42%	19.3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8	0.83	0.9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8	0.83	0.94

十、经营成果分析

沪鸽口腔作为国内专业从事口腔医疗器械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依托自身较强的研发能力、严格的质量管控体系以及优良的产品性能，占据了稳固的市场地位，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2020年以来，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国内外业务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但公司以市场为导向，不断强化技术研究、积极开发新产品、拓展新市场，保持了经营业绩的增长。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5,988.92	99.39	23,194.10	99.40	25,990.21	99.44
其他业务收入	158.53	0.61	138.96	0.60	147.60	0.56
合计	26,147.46	100.00	23,333.05	100.00	26,137.80	100.00

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26,137.80万元、23,333.05万元和**26,147.46**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99.44%、99.40%和**99.39%**。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收入金额较小，主要为公司自有房屋对外出租所取得的租赁收入。

2020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减少2,796.11万元，主要系公司于2020年6月对外转让CMP公司，2020年下半年未将CMP公司纳入合并范围，若不考虑CMP公司的影响，则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5,988.92	99.39	21,629.27	99.36	20,440.03	99.28
其他业务收入	158.53	0.61	138.96	0.64	147.60	0.72
合计	26,147.46	100.00	21,768.23	100.00	20,587.63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若不考虑CMP公司对发行人营业收入的影响，则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呈现增长趋势，其中，2020年度营业收入较2019年度增长5.82%，主要系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1）按产品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分产品类别收入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临床类产品	11,324.12	43.57	9,465.38	40.81	8,225.08	31.65
其中：弹性体印模材料	9,986.14	38.42	8,386.54	36.16	6,829.79	26.28
技工类产品	11,948.34	45.97	11,125.19	47.97	15,317.04	58.93
其中：合成树脂牙	7,077.46	27.23	6,138.12	26.46	7,126.00	27.42
临时冠桥树脂块	2,240.80	8.62	1,463.94	6.31	1,815.45	6.99
隐形正畸产品	2,278.99	8.77	1,817.64	7.84	942.62	3.63
其中：隐形正畸矫治器	2,237.18	8.61	1,795.65	7.74	931.34	3.58
其他产品	437.47	1.68	785.89	3.39	1,505.47	5.79
合计	25,988.92	100.00	23,194.10	100.00	25,990.21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临床类产品和技工类产品，报告期内上述两类产品收入合计占比分别达到了 90.58%、88.78%和 **89.54%**。

公司临床类产品主要为弹性体印模材料，报告期内随着市场需求不断提高，临床类产品收入稳定增长。

报告期内，弹性体印模材料销售数量和销售单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公斤、元/公斤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售数量	单价	销售数量	单价	销售数量	单价
弹性体印模材料	560,616.47	178.13	431,345.71	194.43	344,549.84	198.22

报告期内，公司弹性体印模材料销售收入分别为 6,829.79 万元、8,386.54 万元和 **9,986.14** 万元，呈逐年增长趋势，最近三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20.92%**，报告期内，公司该类产品主要销售区域在国内，市场需求旺盛，产销规模逐年增长。2019 年度公司开始向弹性体印模材料上游供应链延伸，用自产原材料部分代替对外采购原材料，有效降低了单位成本，同时为拓展市场，公司采取适当促销策略，销售数量提升，使得公司弹性体印模材料销售收入呈增长趋势。

截至 2021 年下半年，公司已基本实现了弹性体印模材料原材料的自产，生产工艺的改进有效的降低了单位成本，使得公司在产品销售策略方面有了更大的调整空间，随着口腔行业快速发展以及国家政策加持，为满足市场需求，扩大市场占有率，公司适时调整销售策略，以价换量，扩大销售规模。2021 年度销

量增长 29.97%，销售收入增长 19.07%。

公司技工类产品主要为合成树脂牙、临时冠桥树脂块，2020 年度技工类产品实现营业收入 11,125.19 万元，较上年下降 4,191.85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公司当年 6 月份对外转让了 CMP 公司，CMP 公司主营产品为技工类产品，使得公司合并口径技工类产品收入下降；二是受国内外新冠肺炎疫情影响。

①合成树脂牙

报告期内，合成树脂牙销售数量和销售单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颗、元/颗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售数量	单价	销售数量	单价	销售数量	单价
合成树脂牙	79,331,196.00	0.89	64,707,902.00	0.95	80,001,350.00	0.89

报告期内，公司合成树脂牙销售收入分别为 7,126.00 万元、6,138.12 万元和 7,077.46 万元。公司合成树脂牙产品品类丰富，可覆盖高中低端树脂牙市场，市场占有率较高。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销售收入下降 13.86%，主要系受国内外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销量下降 19.12%所致。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销售收入增长 15.30%，主要系市场需求释放，产销规模扩大，销量增长 22.60%所致。

②临时冠桥树脂块

报告期内，临时冠桥树脂块销售数量和销售单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公斤、元/公斤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售数量	单价	销售数量	单价	销售数量	单价
临时冠桥树脂块	39,012.33	574.38	21,973.35	666.23	26,329.25	689.52

报告期内，公司临时冠桥树脂块销售收入分别为 1,815.45 万元、1,463.94 万元和 2,240.80 万元。公司临时冠桥树脂块主要销往境外欧美国家等地区，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销售收入下降 19.36%，主要系受国外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销量下降 16.54%所致。2021 年度临时冠桥树脂块销量上升、单价下降的主要原因为：

（1）2021 年度临时冠桥树脂块中多层树脂块销量逐年下降，该型号产品单价较高，销量占比的减少降低了临时冠桥树脂块整体的销售单价；（2）随着境内外竞争对手对该产品研发和销售的持续投入，叠加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使得市场

竞争愈发激烈，为适应市场变化，公司适时调整销售策略，以价换量，保持竞争优势。

公司隐形正畸产品主要为隐形正畸矫治器，2017 年产品上市后发展迅速，营业收入呈快速增长趋势。报告期内，公司隐形正畸矫治器产品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931.34 万元、1,795.65 万元和 **2,237.18** 万元，当年新增病例数分别为 3,041 例、4,835 例和 **7,228** 例，销售收入和新增病例实现了快速增长，主要原因为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牙齿美容意识逐渐增强，正畸产品的消费需求持续增长，公司隐形正畸矫治器是自主研发的产品，注重中国医生的使用习惯和患者的体验，产品质量优良，能够满足客户多样化的市场需求，从而推动了公司产品销售收入的持续增长。

（2）按销售模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模式分为直销和经销，报告期内公司不同销售模式下产生的主营业务收入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销	19,097.31	73.48	16,226.57	69.96	16,645.31	64.04
直销	6,891.61	26.52	6,967.53	30.04	9,344.90	35.96
合计	25,988.92	100.00	23,194.10	100.00	25,990.2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以终端市场为导向，采取经销为主、经销和直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经销模式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4.04%、69.96%和 **73.48%**，报告期内，直销收入占比逐年下降，主要系受 CMP 公司影响，CMP 公司以直销为主，剔除 CMP 公司影响后，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3）按销售地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境内外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小计	20,145.31	77.51	16,704.09	72.02	15,422.11	59.34
华东	7,626.11	29.34	6,182.15	26.65	4,998.84	19.23
华中	3,172.87	12.21	2,432.14	10.49	2,398.33	9.23
华南	2,496.08	9.60	2,215.89	9.55	2,255.17	8.68
华北	2,387.24	9.19	1,880.42	8.11	2,088.05	8.03
西南	2,169.75	8.35	1,820.18	7.85	1,595.38	6.14
西北	963.14	3.71	962.57	4.15	907.38	3.49
东北	1,330.11	5.12	1,210.73	5.22	1,178.96	4.54
境外小计	5,843.61	22.49	6,490.01	27.98	10,568.10	40.66
北美洲	1,875.93	7.22	2,965.67	12.79	5,600.00	21.55
大洋洲	135.50	0.52	104.07	0.45	118.77	0.46
非洲	92.28	0.36	68.55	0.30	107.17	0.41
南美洲	174.31	0.67	109.58	0.47	164.38	0.63
欧洲	2,235.24	8.60	1,838.40	7.93	2,566.96	9.88
亚洲	1,330.35	5.12	1,403.73	6.05	2,010.81	7.74
合计	25,988.92	100.00	23,194.10	100.00	25,990.2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主要集中在境内，产品销往全国 30 多个省市和地区，公司通过加强市场推广，依靠自身产品的技术优势和日益增长的品牌影响力，扩大市场占有率，境内销售占比呈逐年增长趋势。2020 年度公司境外销售较上年下降 4,078.09 万元，主要系转让 CMP 公司所致。

(4) 主营业务收入季度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季度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季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5,927.85	22.81	4,490.00	19.36	5,557.28	21.38
第二季度	6,612.24	25.44	5,970.25	25.74	6,529.00	25.12
第三季度	6,679.65	25.70	6,339.43	27.33	6,844.12	26.34
第四季度	6,769.18	26.05	6,394.42	27.57	7,059.81	27.16

季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25,988.92	100.00	23,194.10	100.00	25,990.21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不存在较明显的季节性波动情况,不存在第四季度占比较高情况。2020年第一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较低主要系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所致。

3、现金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重	金额	占收入比重	金额	占收入比重
现金销售	12.85	0.05%	9.38	0.04%	37.26	0.14%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销售主要系参加展会而产生的现场交易所致。公司已制定相关的现金管理制度,严格控制现金交易情况,报告期内现金交易金额占收入比重较低,对公司生产经营不具有显著影响。

4、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客户法定代表人、股东、董监高	951.55	995.65	855.00
客户法定代表人、股东、董监高亲属	149.56	275.04	242.44
境外客户指定	399.27	413.48	508.91
客户公司员工、医生、关联方等	720.55	951.41	675.82
发行人业务员代收款	0.80	48.62	91.77
其他形式	85.01	178.86	154.73
合计	2,306.73	2,863.05	2,528.68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688.05	27,137.75	28,866.64
占比	8.04%	10.55%	8.76%

报告期各期,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2,528.68万元、2,863.05万元和2,306.73万元,占当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比例分别为8.76%、10.55%

和 **8.04%**。报告期内除客户通过其法定代表人、股东、董监高回款外，其他第三方回款金额占当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比例分别为 5.80%、6.88%和 **4.72%**。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第三方回款的主要原因如下：

（1）发行人国内客户主要包括经销商、牙科技工所、私人牙科诊所等，经销商和私人牙科诊所规模普遍较小，股东通常为自然人，这些经销商和私人牙科诊所**以个人独资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形式经营业务**，使用个人银行账户结算更为便捷，因此更喜欢使用个人银行账户结算；

（2）上述这些规模较小的经销商和私人牙科诊所**为节约成本、管理方便，往往采用家庭管理模式进行经营，特点为从业人员较少**，会聘请其家人担任董监高或财务主管，因此通常也会通过其家人的银行账户结算款项；

（3）近年来，发行人积极开展线上交易，通过微信商城等开拓销售渠道，拓展业务，线上交易模式基本是个人代客户线上付款，公司发货给客户，该部分交易系作为第三方回款披露；

（4）发行人部分境外客户规模较小，**跨境进行交易存在付款时间长、交易不便利的情况**，出于交易习惯、支付便捷性、资金安排等考虑，其为了节约成本，会存在委托代理支付货款的情形；

（5）公司大部分经销商、私人牙科诊所交易额较小，在其他方式无法及时付款的情况下，客户往往会委托员工、关联方或诊所医生进行付款；

（6）公司部分境外客户所在国家存在外汇管制或限制，该部分境外客户有时会通过第三方支付货款。

综上，对于上述经销商及私人牙科诊所等客户，由于交易额较小，通过个人银行账户结算款项更加便捷，发行人第三方回款与发行人的自身客户特点相关，符合行业经营特点。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业务员代收货款的情况，主要系部分客户方便结算以及参加展会直接付款给业务员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逐步规范清理业务员代收款行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完成相关整改工作。

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与相关销售勾稽一致，不存在利用第三方回款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情形；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报告期内未因第三方回款导致货款归属纠纷，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一致。发行人对客户的第三方回款制定了相应的内控制度，发行人第三方回款不影响销售循环内部控制有效性。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第三方回款金额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比例较低，销售收入及回款真实有效，报告期内发生的发行人业务员代收货款的情形已得到整改，发行人内控制度整体运行有效。

5、线上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线上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重	金额	占收入比重	金额	占收入比重
微信商城	370.63	1.42%	295.28	1.27%	201.41	0.77%
淘宝	1.17	0.00%	0.29	0.00%	0.09	0.00%
亚马逊	-	-	8.27	0.04%	14.74	0.06%
合计	371.80	1.42%	303.84	1.30%	216.24	0.83%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微信商城、淘宝和亚马逊实现销售收入 216.24 万元、303.84 万元和 371.8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83%、1.30%和 1.42%，占比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开展线上销售业务，一是为拓展销售渠道，完善销售网络；二是为了更好地进行产品宣传和市场推广。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0,099.62	99.18	9,978.21	99.19	11,572.49	99.41

其他业务成本	83.23	0.82	81.43	0.81	69.20	0.59
合计	10,182.85	100.00	10,059.64	100.00	11,641.69	100.00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为主营业务成本，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占比分别 99.41%、99.19%和 **99.18%**，与营业收入构成情况相匹配。

2、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1）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类别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技工类产品	3,996.41	39.57	4,527.99	45.38	6,268.90	54.17
临床类产品	4,554.82	45.10	3,787.83	37.96	3,714.00	32.09
隐形正畸产品	1,290.45	12.78	1,034.21	10.36	606.67	5.24
其他产品	257.94	2.55	628.18	6.30	982.92	8.49
合计	10,099.62	100.00	9,978.21	100.00	11,572.4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11,572.49 万元、9,978.21 万元和 **10,099.62** 万元，主营业务成本的增减变动情况与主营业务收入相符。

（2）主营业务成本分项目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项目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产产品	9,701.59	96.06	9,295.29	93.16	10,804.74	93.37
其中：直接材料	6,356.27	62.94	5,911.60	59.25	7,877.56	68.07
直接人工	1,786.46	17.69	1,568.28	15.72	1,621.82	14.01
制造费用	1,080.37	10.70	1,231.24	12.34	1,305.37	11.28
运输费用	478.48	4.74	584.18	5.85	-	-
经销产品	398.03	3.94	682.93	6.84	767.75	6.63
合计	10,099.62	100.00	9,978.21	100.00	11,572.49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运输费用和经销产品

采购成本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是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构成部分，金额分别为7,877.56万元、5,911.60万元和**6,356.27**万元，占比分别为68.07%、59.25%和**62.94%**。2020年度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金额较上年减少1,965.96万元，降幅24.96%，主要原因是：1）公司弹性体印模材料生产线向上游原材料延伸，由外购原材料逐步向自产原材料过渡，使得弹性体印模材料的单位材料成本明显下降，进而使得直接材料金额下降；2）2020年度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合成树脂牙、临时冠桥树脂块等产品产销规模均出现不同程度的下降，耗用原材料减少，进而使得直接材料金额下降。

报告期内，直接人工金额分别为1,621.82万元、1,568.28万元和**1,786.46**万元，占比分别为14.01%、15.72%和**17.69%**，2020年度直接人工金额下降主要原因是：1）2020年度国家出台了相关政策，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缓解企业困难，减免需公司承担的员工社保缴纳部分，导致直接人工成本有所下降；2）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合成树脂牙、临时冠桥树脂块等产品产量下降，生产工人的计件工资部分减少。2020年度，弹性体印模材料上游原材料自产比例为53.54%，较2019年度的7.39%大幅提升，导致直接材料占比下降，直接人工占比上升。

报告期内，制造费用金额分别为1,305.37万元、1,231.24万元和**1,080.37**万元，占比分别为11.28%、12.34%和**10.70%**，总体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经销产品成本分别为767.75万元、682.93万元和**398.03**万元，占比分别为6.63%、6.84%和**3.94%**，主要为公司经销钴铬合金等金属材料、3D打印机、护理产品等产生的成本，上述经销业务均为买断式销售。

（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毛利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	15,889.30	99.53	13,215.88	99.57	14,417.72	99.46
其他业务毛利	75.31	0.47	57.53	0.43	78.40	0.54
合计	15,964.61	100.00	13,273.41	100.00	14,496.1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主要来自主营业务，其他业务毛利占比较小。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14,417.72 万元、13,215.88 万元和 15,889.30 万元，各期占比均在 99%以上，总体呈增长趋势。

2、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5,988.92	23,194.10	25,990.21
主营业务成本	10,099.62	9,978.21	11,572.49
主营业务毛利	15,889.30	13,215.88	14,417.72
主营业务毛利率	61.14%	56.98%	55.47%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5.47%、56.98%和 61.14%，各年毛利率波动主要系受 CMP 公司毛利波动以及 2020 年 6 月对外转让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所致。剔除 CMP 公司影响后，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5,988.92	21,629.27	20,440.03
主营业务成本	10,099.62	9,058.03	8,067.00
主营业务毛利	15,889.30	12,571.24	12,373.04
主营业务毛利率	61.14%	58.12%	60.53%

从上表可以看出，剔除 CMP 公司影响后，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为稳定，各年波动不大。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毛利及毛利率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率
临床类产品	6,769.30	59.78%	5,677.55	59.98%	4,511.07	54.85%
其中：弹性体印模材料	6,225.03	62.34%	5,151.25	61.42%	3,580.86	52.43%
技工类产品	7,951.93	66.55%	6,597.19	59.30%	9,048.14	59.07%
其中：合成树脂牙	5,310.17	75.28%	4,636.05	75.79%	5,350.99	75.28%
临时冠桥树脂块	1,683.41	75.12%	1,094.81	74.79%	1,434.39	79.01%
隐形正畸产品	988.54	43.38%	783.43	43.10%	335.96	35.64%
其中：隐形正畸矫治器	1,023.23	45.74%	811.14	45.17%	330.68	35.51%
其他产品	179.53	41.04%	157.71	20.07%	522.55	34.71%
合计	15,889.30	61.14%	13,215.88	56.98%	14,417.72	55.47%

注：上表中在计算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弹性体印模材料、合成树脂牙、临时冠桥树脂块以及隐形正畸矫治器毛利率时剔除运输费用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额主要来自于临床类产品和技工类产品，上述两类产品实现的毛利额合计占比分别为 94.05%、92.88%和 **92.65%**，具体到产品中，弹性体印模材料、合成树脂牙、隐形正畸矫治器、临时冠桥树脂块是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主要来源，上述产品毛利额合计占比分别为 74.19%、88.48%和 **89.63%**，呈逐年增长趋势。

（1）弹性体印模材料毛利率变动分析

弹性体印模材料毛利率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公斤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平均销售单价	178.13	-8.38%	194.43	-1.91%	198.22
平均单位成本	67.09	-10.55%	75.00	-20.46%	94.29
毛利率	62.34%	1.48%	61.42%	17.15%	52.43%

弹性体印模材料的毛利率主要受平均销售单价及平均单位成本变动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平均销售单价变动影响数	-3.16%	-0.74%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平均单位成本变动影响数	4.07%	9.73%
合计影响数	0.91%	8.99%

报告期内弹性体印模材料平均单位成本逐年下降，主要系公司弹性体印模材料生产线向上游原材料延伸，由外购原材料逐步向自产原材料过渡，降低了单位材料成本。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平均单位成本下降影响毛利率分别增加 9.73% 和 4.07%。

（2）合成树脂牙毛利率变动分析

合成树脂牙毛利率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颗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平均销售单价	0.89	-6.32%	0.95	6.74%	0.89
平均单位成本	0.22	-4.35%	0.23	4.55%	0.22
毛利率	75.28%	-0.67%	75.79%	0.68%	75.28%

合成树脂牙的毛利率主要受平均销售单价及平均单位成本变动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平均销售单价变动影响数	-1.56%	1.63%
平均单位成本变动影响数	1.05%	-1.12%
合计影响数	-0.51%	0.51%

报告期内，公司合成树脂牙毛利率变动不大，平均毛利率 75.45%，其中，平均销售单价的变动主要受产品结构影响，公司合成树脂牙产品型号多，覆盖高中低端市场需求，不同型号的产品价格存在一定的差异，因此各年产品销售的不均衡使得销售单价存在一定的波动。

（3）临时冠桥树脂块毛利率变动分析

临时冠桥树脂块毛利率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公斤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平均销售单价	574.38	-13.79%	666.23	-3.38%	689.52
平均单位成本	142.88	-14.95%	167.99	16.07%	144.73
毛利率	75.12%	0.45%	74.79%	-5.35%	79.01%

临时冠桥树脂块的毛利率主要受平均销售单价及平均单位成本变动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平均销售单价变动影响数	-3.43%	-0.85%
平均单位成本变动影响数	3.77%	-3.37%
合计影响数	0.34%	-4.22%

报告期内，公司临时冠桥树脂块的毛利率分别为 79.01%、74.79%和 75.12%。报告期内，平均销售单价逐年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临时冠桥树脂块主要销售区域在境外，近年来境外市场竞争激烈，又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使得平均销售单价逐年下降。此外 2021 年度临时冠桥树脂块中多层树脂块销量逐年下降，该型号产品单价较高，销量占比的减少降低了临时冠桥树脂块整体的销售单价。

（4）隐形正畸矫治器毛利率变动分析

隐形正畸矫治器毛利率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平均销售单价	3,973.67	-8.00%	4,319.22	-9.70%	4,782.99
平均单位成本	1,926.47	-12.94%	2,212.93	-24.83%	2,943.98
毛利率	51.52%	5.65%	48.77%	26.83%	38.45%

隐形正畸矫治器的毛利率主要受平均销售单价及平均单位成本变动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平均销售单价变动影响数	-3.88%	-4.97%
平均单位成本变动影响数	6.63%	15.28%
合计影响数	2.75%	10.32%

注：为更直接的反映公司隐形正畸矫治器的毛利率变动情况，参考同行业披露标准，上表中平均销售单价和平均单位成本的计算方法如下：①平均销售单价=发行人当年新增病例在整个矫治过程中收取的全部收入/当年新增病例；②平均单位成本=发行人当年新增病例在整个矫治过程中发生的预计总成本/当年新增病例

报告期内，公司隐形正畸矫治器毛利率分别为 38.45%、48.77%和 51.52%，呈逐年增长趋势。报告期内公司隐形正畸矫治器产品发展迅速，产销规模逐渐扩大，近三年新增病例复合增长率达到了 54.17%，产销量上升带来的规模效应使得单位设计成本及制造成本持续下降，此外随着公司该产品进入稳定的销售增长期，对上游原材料供应商有了更多的议价权和选择权，通过供应商竞价有效的降低了原材料的采购成本，报告期内平均单位成本下降影响毛利率分别增加 15.28%和 6.63%。

3、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

（1）可比公司的选择过程和依据

由于境内 A 股市场中不存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完全相同的上市公司，发行人以主营业务、所处行业、主要产品相同或相近为标准，将爱迪特、国瓷材料、家鸿口腔以及时代天使列为同行业可比公司，具体选择过程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可比产品	具体选择依据
爱迪特	爱迪特主营业务包括口腔修复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口腔数字化设备的设计和销售	口腔修复材料（氧化锆瓷块等）	爱迪特主要产品氧化锆瓷块等属于口腔耗材产品，与公司部分技工类产品应用领域相同
国瓷材料	国瓷材料主要从事各类高端新材料，重点是高端功能陶瓷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电子陶瓷材料、催化材料、生物医疗材料及其他材料	技工类产品（氧化锆）	2018 年 5 月国瓷材料收购爱尔创，爱尔创是中国产销量最大的齿科材料-氧化锆陶瓷材料专业制造厂商
家鸿口腔	家鸿口腔主要从事固定义齿、活动义齿和正畸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以及口腔修复类医疗器械产品经营销售等业务	正畸产品	家鸿口腔正畸产品主要应用于矫正牙齿错位和畸形，通过对牙齿、牙槽骨及骨施加适当的“生物力”，使其产生生理性移动，从而矫治错畸形，达到口系统的平衡和稳定。正畸产品根据其功能划分为不同的规格型号，主要包括：保持器、垫式活动矫治器等
时代天使	时代天使主要提供数字化正畸解决方案，即通过时代天使隐形矫治系统，为牙科医生提供数字化辅助案例评估支持及矫治方	隐形矫治解决方案	隐形矫治器是定制的、透明的和可拆卸的正畸矫治器，覆盖患者的牙齿以提供正畸治疗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可比产品	具体选择依据
	案设计服务，并基于矫治方案生产隐形矫治器等		

（2）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可比产品毛利率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产品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爱迪特	口腔修复材料	50.52%	52.68%	59.55%
国瓷材料	技工类产品	62.33%	57.49%	67.45%
家鸿口腔	正畸产品	52.73%	50.50%	50.19%
时代天使	隐形矫治解决方案	65.00%	70.43%	64.58%
沪鸽口腔		61.14%	56.98%	55.47%
其中：技工类产品		66.55%	59.30%	59.07%
隐形正畸产品		43.38%	43.10%	35.64%

注 1：以上数据来源于各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国瓷材料的毛利率选取国瓷材料主营业务收入中生物医疗材料板块的毛利率。

注 2：上表中国瓷材料为 A 股上市公司，爱迪特为创业板在审企业，时代天使为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

注 3：爱迪特 2021 年度数据期间为 2021 年 1-9 月，家鸿口腔 2021 年度数据期间为 2021 年 1-6 月。

爱迪特口腔修复材料主要为氧化锆瓷块，2019 年度爱迪特口腔修复材料毛利率与公司技工类产品毛利率差异不大，2020 年度至 2021 年度，爱迪特口腔修复材料毛利率呈下降趋势，主要系爱迪特采取积极主动的定价策略参与市场竞争，氧化锆瓷块产品销售价格出现一定程度下降所致。

国瓷材料生物医疗材料板块主要包括义齿用氧化锆粉体材料、氧化锆瓷块以及其他相关的齿科产品，公司的技工类产品主要为合成树脂牙、临时冠桥树脂块等，产品结构存在一定的差异，报告期内国瓷材料的生物医疗材料板块毛利率在 57%-68% 之间，同期发行人技工类产品毛利率在 59%-67% 之间，毛利率总体差异不大。

家鸿口腔正畸产品主要材料包含正畸丝、正畸基托聚合物，适用于牙体或牙列反牙合导致的牙齿错牙合畸形的治疗，产品成熟，毛利率稳定。而沪鸽口腔隐形正畸产品属于尚处市场开拓阶段的新型产品，与家鸿口腔产品存在差异，随着

产销量的逐步增加，沪鸽口腔隐形正畸产品制造及设计成本逐年下降，毛利率逐年提高。

时代天使的毛利率明显高于沪鸽口腔，主要系时代天使产品推出时间比公司早，具有先发优势，其售价高于沪鸽口腔；其次时代天使产销规模大于沪鸽口腔，产品成熟，具有成本优势。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销售费用	5,021.85	19.21%	4,636.60	19.87%	6,278.67	24.02%
管理费用	2,734.80	10.46%	2,593.63	11.12%	2,731.69	10.45%
研发费用	1,695.82	6.49%	1,588.32	6.81%	1,780.22	6.81%
财务费用	206.76	0.79%	816.17	3.50%	19.02	0.07%
合计	9,659.23	36.94%	9,634.72	41.29%	10,809.60	41.36%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10,809.60 万元、9,634.72 万元和 9,659.2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1.36%、41.29%和 36.94%。2020 年度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的市场开拓和日常经营造成了一定的影响，从而使得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较上年有所下降，但由于同期公司营业收入也有所下降，使得期间费用率与上年保持在同一水平。2021 年度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下降，主要系财务费用较上年度下降 74.67%所致。

1、销售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具体构成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资薪酬	3,345.58	66.62%	3,278.61	70.71%	3,585.26	57.10%
广告宣传费	933.18	18.58%	590.78	12.74%	783.91	12.49%
仓储运输费	-	-	-	-	715.54	11.40%
差旅费	298.61	5.95%	267.57	5.77%	605.19	9.64%

办公会务费	114.04	2.27%	186.02	4.01%	301.17	4.80%
业务招待费	71.23	1.42%	91.05	1.96%	105.75	1.68%
咨询服务费	29.56	0.59%	58.24	1.26%	28.87	0.46%
折旧与摊销	71.46	1.42%	40.76	0.88%	20.95	0.33%
其他	158.18	3.15%	123.57	2.67%	132.03	2.10%
合计	5,021.85	100.00%	4,636.60	100.00%	6,278.67	100.00%

注：根据新收入准则，公司在所销售商品控制权转移之前发生的运输活动通常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属于企业为了履行合同而从事的必要活动，相关成本应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2020 年度、**2021 年度**，公司将仓储运输费从销售费用调整到主营业务成本，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6,278.67 万元、4,636.60 万元和 **5,021.85** 万元，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4.02%、19.87%和 **19.21%**，若将 2020 年度、**2021 年度**仓储运输费还原至销售费用后，则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4.02%、22.38%和 **21.04%**，销售费用率整体保持稳定。2020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较上年减少 1,642.07 万元，一方面系公司 2020 年 6 月转让 CMP 公司导致当年销售费用减少，另一方面系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市场开拓活动减少，使得广告宣传费、差旅费等相关费用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工资薪酬、广告宣传费、仓储运输费和差旅费，上述四项费用合计占比分别为 90.62%、89.22%和 **91.15%**。具体分析如下：

（1）工资薪酬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和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销售人员工资薪酬逐年增加，主要系销售人员增加所致。2020 年度工资薪酬较上年减少 306.65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转让 CMP 公司使得合并口径的工资薪酬减少，若不考虑该因素影响，则 2020 年度工资薪酬较上年增加 105.75 万元。

（2）广告宣传费

报告期内，公司广告宣传费发生额分别为 783.91 万元、590.78 万元和 **933.18** 万元，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12.49%、12.74%和 **18.58%**。公司广告宣传费主要包括参加国内外展会、线下宣传物料、线上宣传等。2020 年度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部分国内外相关展会取消或延迟，使得当年广告宣传费较上年下降

24.64%。2021 年度广告宣传费较上年度增长 57.96%，主要系 1) 2021 年度随着新冠肺炎疫情逐步缓解，相关口腔展会活动逐步恢复，公司积极参加相关展会使得展会费增加；2) 公司隐形正畸矫治器产品产销规模逐年扩大，为扩大产品宣传力度，相关样品费用增加；3) 2021 年度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相关的宣传单页、预约本等宣传物料费用随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而增长。

（3）仓储运输费

报告期内，公司仓储运输费发生额分别为 715.54 万元、584.18 万元和 **478.48** 万元（为方便纵向比较，将 2020 年度、**2021 年度**调整至主营业务成本中的运输费用还原分析），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11.40%、11.19%和 **8.70%**。若不考虑 CMP 公司的影响，则仓储运输费发生额分别为 362.86 万元、396.53 万元和 **478.48** 万元，呈逐年增长趋势。公司产品承运方式主要为快递配送和物流商配送，运费主要受送达时效、货物重量、运输距离、部分客户特殊要求等因素综合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仓储运输费逐年增加，主要系产品销量持续增长所致。

（4）差旅费

报告期内，公司差旅费发生额分别为 605.19 万元、267.57 万元和 **298.61** 万元，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9.64%、5.77%和 **5.95%**。2020 年度由于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业务开展受限，使得差旅费下降较多。

（5）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爱迪特	14.55%	14.06%	18.14%
家鸿口腔	14.36%	14.44%	18.82%
时代天使	18.60%	18.23%	18.99%
沪鸽口腔	19.21%	19.87%	24.02%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各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爱迪特 2021 年度**数据期间为 2021 年 1-9 月，家鸿口腔 2021 年度数据期间为 2021 年 1-6 月。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存在一定的差异，主要系业务规模、销售模式、市场开拓方式、销售人员数量不同所致。

爱迪特主营产品为氧化锆瓷块等口腔修复材料，与公司相比，其自产产品种

类较少，自产产品相对单一，销售人员数量远低于沪鸽口腔，导致其销售费用率低于本公司。

家鸿口腔主要产品为固定义齿、活动义齿和正畸产品，该公司属于沪鸽口腔下游技工类客户，客户集中度高、营业收入存在口腔修复类医疗器械经销代理，且其境外收入占比 60%左右，显著高于沪鸽口腔，导致其销售费用率低于沪鸽口腔；

时代天使销售产品主要为隐形矫治产品，产品单一，单件产品价格高，导致销售费用率占比相对较低。

沪鸽口腔产品系列多，客户分散，为了与各地的客户保持良好关系，公司需要在全国各地聘用销售业务员，通过培训、指导、共同走访客户等方式协助客户拓展市场和提高销售服务质量，对销售人员的需求量也相应较大，使得销售费用率相对较高。

2、管理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资薪酬	1,105.22	40.41%	1,176.26	45.35%	1,348.82	49.38%
折旧与摊销	566.13	20.70%	303.02	11.68%	257.75	9.44%
咨询服务费	414.22	15.15%	258.70	9.97%	284.56	10.42%
租赁费	4.24	0.16%	255.92	9.87%	191.70	7.02%
办公会务费	251.17	9.18%	261.70	10.09%	272.33	9.97%
差旅费	100.27	3.67%	77.92	3.00%	82.04	3.00%
业务招待费	98.83	3.61%	66.22	2.55%	38.45	1.41%
股份支付费用	-	-	21.05	0.81%	90.15	3.30%
其他	194.72	7.12%	172.84	6.66%	165.90	6.07%
合计	2,734.80	100.00%	2,593.63	100.00%	2,731.6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2,731.69 万元、2,593.63 万元和 **2,734.8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0.45%、11.12%和 **10.46%**。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工资薪酬、咨询服务费、折旧与摊销和办公会务费构成，上述四项费用合计占管

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79.20%、77.10%和 **85.44%**，具体分析如下：

（1）工资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工资薪酬分别为 1,348.82 万元、1,176.26 万元和 **1,105.22** 万元，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49.38%、45.35%和 **40.41%**，2020 年度职工薪酬下降主要受转让 CMP 公司影响，若剔除该影响，则报告期内管理人员薪酬分别为 724.49 万元、721.18 万元和 **1,105.22** 万元，总体呈增长趋势。

（2）咨询服务费

报告期内，公司咨询服务费分别为 284.56 万元、258.70 万元和 **414.22** 万元，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10.42%、9.97%和 **15.15%**。咨询服务费主要系公司发生的技术咨询服务费、律师费、审计费、评估费等。

（3）折旧与摊销

报告期内，公司折旧与摊销分别为 257.75 万元、303.02 万元和 **566.13** 万元，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9.44%、11.68%和 **20.70%**，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张，新增财务软件和土地使用权，从而导致折旧与摊销增加。**2021 年度**，折旧与摊销金额占比较高，主要系当期根据新租赁准则新增使用权资产折旧所致。

（4）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爱迪特	7.04%	7.29%	8.49%
家鸿口腔	6.09%	8.91%	8.12%
时代天使	14.40%	18.91%	21.14%
沪鸽口腔	10.46%	11.12%	10.45%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各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爱迪特 2021 年度数据期间为 2021 年 1-9 月，家鸿口腔 2021 年度数据期间为 2021 年 1-6 月。**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高于家鸿口腔、**爱迪特**，低于时代天使，主要系公司与可比公司在人员结构、管理方式、经营模式、营业规模等方面存在差异。时代天使的管理费用率高于发行人，主要系报告期内时代天使发生股权激励费用、上市费用以及编纂开支金额较大，剔除上述因素影响后，时代天使管理费用

率为 11.49%、9.57%和 **9.54%**，呈逐年下降趋势，且与发行人较为接近。

3、研发费用分析

（1）研发费用的构成及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员直接投入	1,158.78	68.33%	950.36	59.83%	926.76	52.06%
直接投入费用	205.63	12.13%	219.01	13.79%	363.61	20.43%
折旧与摊销	91.44	5.39%	85.09	5.36%	82.42	4.63%
委外研发费用	-	-	39.33	2.48%	85.82	4.82%
其他	239.97	14.15%	294.52	18.54%	321.61	18.07%
合计	1,695.82	100.00%	1,588.32	100.00%	1,780.2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780.22 万元、1,588.32 万元和 **1,695.8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81%、6.81%和 **6.49%**，主要为人员直接投入、直接投入费用和折旧摊销等。报告期内随着业务的不断发展，为了提升核心竞争能力、满足客户需求，公司加强产品的开发，不断加大对产品和工艺设计的研发投入，研发立项逐年增加。

（2）研发费用归集及核算方法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归集各项研发费用支出，设置研发费用台账，按研发项目进行管理，对于可直接对应具体项目的费用直接计入相关项目，对于不可直接对应具体项目的费用，采用合理的方式进行分摊。

（3）主要研发项目的整体预算、费用支出金额、实施进度等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预算	实施进度
1	柔性树脂块	-	50.77	309.45	520.00	已完成
2	粘结 II 型玻璃离子水门汀（颜色开发）	-	181.47	252.64	650.00	已完成
3	全瓷义齿用氧化锆瓷块（经济型）	-	-	169.88	280.00	已完成
4	咬合记录硅橡胶	33.39	54.70	-	300.00	正在实施中
5	光固化牙体粘接剂	26.38	69.45	44.24	280.00	正在实施中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预算	实施进度
6	粘固用树脂水门汀	22.99	41.83	47.71	200.00	正在实施中
7	光固化牙贴面树脂水门汀	14.93	26.20	46.63	150.00	生产转化阶段
8	达芬奇 vincialign 软件项目	644.74	440.64	487.13	3,090.00	正在实施中
9	透明型弹性体印模材料	-	89.26	201.32	350.00	已完成
10	多功能树脂块	-	100.55	-	120.00	已完成
11	高精度 3D 打印系统	62.91	58.54	-	300.00	生产转化阶段
12	三层色合成树脂牙	-	92.24	-	120.00	已完成
13	弹性体印模材料（颜色定制）	-	64.06	-	150.00	已完成
14	数字化种植导板项目	63.88	131.32	2.35	500.00	正在实施中
15	隐形正畸矫治器医患平台	-	60.99	-	90.00	已完成
16	临时冠桥树脂块	113.65	-	-	230.00	正在实施中
17	牙科学-弹性体印模材料	162.95	-	-	320.00	正在实施中
18	玻璃离子水门汀	150.57	-	-	400.00	正在实施中
19	窝沟封闭牙釉质涂布树脂	16.45	8.67	39.14	150.00	生产转化阶段
20	3D 打印树脂材料	34.92	22.19	-	65.00	生产转化阶段
21	牙科学-复制材料	102.69	-	-	-	正在实施中
22	四层显色合成树脂牙	83.64	-	-	-	正在实施中
23	义齿基托树脂	58.36	-	-	-	正在实施中

（4）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爱迪特	3.58%	3.40%	3.90%
家鸿口腔	3.88%	4.41%	4.44%
时代天使	9.68%	11.45%	12.53%
沪鸽口腔	6.49%	6.81%	6.81%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各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爱迪特 2021 年度数据期间为 2021 年 1-9 月，家鸿口腔 2021 年度数据期间为 2021 年 1-6 月。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高于家鸿口腔、爱迪特，低于时代天使，通过对技术、产品、市场占有率、行业地位、经营规模以及服务等方面的比较，上述差异符合企业实际情况，不存在明显异常。公司管理层始终重视对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投入，通过持续的技术更新和产品迭代使公司保持持续的市场竞争力，驱

动公司的良性发展。

4、财务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息支出	54.33	96.58	87.60
利息收入	-73.35	-60.36	-92.11
汇兑损益	205.17	722.83	-98.65
手续费	20.61	57.12	122.19
合计	206.76	816.17	19.02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19.02 万元、816.17 万元和 **206.76** 万元，主要为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汇兑损益和手续费。

公司持有的外币主要为美元，汇兑损益主要受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波动的影响。2020 年下半年人民币开始持续升值，使得 2020 年度产生 722.83 万元的汇兑净损失。2021 年度人民币整体呈升值状态，使得 2021 年度产生 205.17 万元的汇兑净损失。

（五）其他经营成果变化情况分析

1、信用减值损失与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坏账损失	5.65	17.08	-81.22

注：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所形成的预期信用损失应通过“信用减值损失”科目核算，对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前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不予追溯调整。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36.69	-50.55	-47.58

报告期内，公司坏账损失金额分别为-81.22 万元、17.08 万元和 **5.65** 万元，

占净利润比例分别为-2.70%、0.42%和 **0.11%**，对净利润影响很小。2019 年坏账损失为-81.22 万元，系当年末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余额增加导致坏账准备计提增加所致。

2、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695.74	107.86
理财产品收益	2.58	3.07	14.34
合计	2.58	698.81	122.20

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投资收益较高，主要为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其中：2019 年 6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 Vincismile 公司将持有的 ODP 公司 100.00%的股权出售给 LDP 公司，交易对价 10.00 万美元，形成 107.86 万的投资收益；2020 年 6 月，公司将所持有的 CMP 公司 60.00%的股权出售给 LDP 公司，交易对价 50.00 万美元，形成 695.74 万元投资收益。

此外，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将部分暂时闲置资金购买了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取得了理财产品利息收益。

3、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0.48	28.80	7.37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处置收益系处置部分车辆等资产而产生。

4、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98.24	798.74	259.3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0.44	20.44	20.44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2.21	4.23	0.30
合计	520.88	823.40	280.04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其他收益主要为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公租房专项补助	与资产相关	13.00	13.00	13.00
创业孵化与投资基金补助	与资产相关	7.44	7.44	7.44
薪资保障计划补贴款	与收益相关	-	345.83	-
2020 年市级新旧动能转换金融促进发展资金	与收益相关	-	100.00	-
财政专项扶持资金	与收益相关	90.46	94.38	77.04
2020 年山东省中小微企业创新竞技行动的拨款	与收益相关	-	50.00	-
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	与收益相关	-	47.86	-
日照市科学技术局-研究开发财政补助	与收益相关	-	23.70	-
科技专项资金拨款研发投入奖励	与收益相关	-	15.06	-
省级商贸发展和市场开拓专项资金（出口信保）	与收益相关	-	13.01	-
企业线上培训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	-	10.25	-
科技专项资金拨款研发投入奖励	与收益相关	-	10.04	-
人才平台补助	与收益相关	10.00	10.00	-
2020 年市级新旧动能转换—支持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与收益相关	-	9.60	-
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	与收益相关	-	9.36	-
稳岗返还	与收益相关	1.80	9.00	4.91
工业企业稳定就业专项奖补奖金	与收益相关	-	7.66	-
抗疫扶持资金	与收益相关	-	7.45	-
疫情社保返还补助	与收益相关	-	5.35	-
区级科技创新扶持资金	与收益相关	-	6.00	-
稳岗补贴	与收益相关	-	9.08	-
企业和项目建设复工达产财政奖励资金	与收益相关	-	4.00	-
2019 年纳税企业奖励资金	与收益相关	-	3.00	-
2020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资金（外贸中小企业开拓市场）	与收益相关	-	2.85	-

项目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知识产权奖补资金	与收益相关	-	2.00	-
引进外国专家项目经费	与收益相关	-	-	40.00
2019 年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第二批政府补助款	与收益相关	-	-	39.50
引进外国专家项目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	-	-	20.00
2018 年度省级商贸发展和市场开拓资金	与收益相关	-	-	19.67
研发投入奖励资金	与收益相关	-	-	13.80
2018 年新旧动能转换（市级开放活市发展专项资金）	与收益相关	-	-	6.56
2018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与收益相关	-	-	6.33
2018 年新旧动能转换（市级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与收益相关	-	-	6.00
市级新旧动能转换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出口信保补助	与收益相关	-	-	5.96
2018 年新旧动能转换（市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与收益相关	-	-	5.00
四层色合成树脂块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奖金补助	与收益相关	-	-	3.00
专利创造资助	与收益相关	-	-	1.60
2017 年度市级发明专利授权资助及区级发明专利补助款	与收益相关	-	-	1.20
2018 新授权发明专利区级奖励	与收益相关	-	-	1.00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款	与收益相关	200.00	-	-
其他	与收益相关	9.32	3.26	7.74
2021 年科技计划第一批研发投入奖励	与收益相关	28.56	-	-
2020 年日照市科技计划项目补助资金	与收益相关	20.00	-	-
2019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与收益相关	20.00	-	-
科技创新扶持专项资金区级财政补贴	与收益相关	15.80	-	-
2020 年省级工业转型发展资金	与收益相关	10.00	-	-
2019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补助资金	与收益相关	10.00	-	-
2020 年新旧动能转换-市级商贸发展专项资金	与收益相关	5.35	-	-
2020 年新旧动能转换-市级支持民营经济发展资金	与收益相关	5.00	-	-
研发项目经费	与收益相关	30.00	-	-
2020 年度日照市产业领军人才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	16.66	-	-

项目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21 年市级工业转型发展资金	与收益相关	10.73	-	-
2020 年省级商贸发展和市场开拓资金	与收益相关	8.40	-	-
2021 年省级商贸发展（第二批出口信保）专项资金	与收益相关	4.66	-	-
2021 年省级商贸发展和市场开拓资金	与收益相关	1.51	-	-
合计		518.67	819.17	279.74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279.74 万元、819.17 万元和 518.67 万元，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46%、16.68%和 8.18%，2019 年度和 2021 年度，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对发行人利润总额影响较小；2020 年度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占利润总额比例较高，主要系当年公司因新冠肺炎疫情收到政府补贴款金额较大所致。

5、营业外收支情况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政府补助	-	50.00	57.59
无需支付款项	6.03	-	-
商标侵权赔款	2.50	-	-
其他	0.77	0.13	0.50
合计	9.30	50.13	58.09

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收到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沪深交易所 IPO 辅导备案阶段区级奖励补助	-	50.00	-
财政局发放沪鸽口腔上市专项扶持资金	-	-	57.59
合计	-	50.00	57.59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55%、1.02%和 0.15%，占比很小，对公司业绩水平无重大影响。2021 年度无需支付款项主要系

挂账时间较长已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经公司内部审批后核销。2021 年度商标侵权赔款主要系客户侵犯公司商标权给与的赔偿款。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56.88	1.82	2.75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	7.53	7.05
对外捐赠	69.57	3.85	-
滞纳金	10.20	0.41	0.02
其他	-	-	4.72
合计	136.66	13.61	14.54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分别为 14.54 万元、13.61 万元和 136.66 万元，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39%、0.28%和 2.16%，占比较小，对公司业绩水平无重大影响。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免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鲁财税[2021]6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山东省免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2021 年度，公司不需缴纳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六）报告期内纳税情况分析

1、纳税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种的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缴	实缴	应缴	实缴	应缴	实缴
企业所得税	1,078.72	1,175.31	837.17	809.92	847.94	788.20
增值税	1,408.50	1,381.35	1,384.57	1,465.76	1,188.16	1,137.19
合计	2,487.22	2,556.66	2,221.74	2,275.68	2,036.11	1,925.39

2、所得税费用明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078.72	837.17	847.94
递延所得税费用	-7.16	11.56	-96.01
合计	1,071.55	848.72	751.94

3、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润总额	6,339.42	4,911.63	3,748.24
按母公司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950.91	736.74	562.2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84.12	203.01	203.2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0.32	-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108.02	-16.28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7.07	9.44	20.11
技术开发费加计扣除的影响	-239.17	-145.10	-113.4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0.67	-3.21	-4.28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68.96	155.87	100.42
所得税费用	1,071.55	848.72	751.94

4、报告期税收政策的变化、税收优惠及对公司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因重大税收政策调整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调整适用的税率，并依法纳税。

报告期内，税收优惠对公司经营成果有一定的影响，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

十一、资产质量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1、资产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12. 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22,282.94	60.24	22,067.42	65.82	18,273.94	69.58
非流动资产	14,706.94	39.76	11,457.43	34.18	7,989.13	30.42
合计	36,989.88	100.00	33,524.86	100.00	26,263.0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稳定，以流动资产为主。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26,263.07 万元、33,524.86 万元和 **36,989.88**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9.58%、65.82%和 **60.24%**。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积累，公司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及总资产呈逐年增长趋势。

2、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12. 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5,763.71	70.74	16,532.34	74.92	9,650.02	52.8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400.00	2.19
应收账款	1,608.46	7.22	1,670.68	7.57	2,246.64	12.29
预付款项	745.36	3.35	778.19	3.53	627.37	3.43
其他应收款	38.66	0.17	83.05	0.38	762.40	4.17
存货	3,902.14	17.51	2,906.70	13.17	4,525.08	24.76
其他流动资产	224.61	1.01	96.48	0.44	62.43	0.34
流动资产合计	22,282.94	100.00	22,067.42	100.00	18,273.9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构成，上述三项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89.86%、95.66%和 **95.47%**，是流动资产的主要来源。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库存现金	4.35	4.36	6.09
银行存款	14,261.10	13,870.23	9,627.09
其他货币资金	1,498.26	2,657.74	16.85
合计	15,763.71	16,532.34	9,650.0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503.57	4,838.02	3,712.8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9,650.02 万元、16,532.34 万元和 15,763.71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52.81%、74.92%和 70.74%，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贷款保证金、外汇掉期业务保证金等，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贷款保证金	-	2,057.34	-
质押房产证换证保证金	-	568.67	-
外汇掉期业务保证金	1,443.94	-	-
第三方平台支付资金	54.32	31.66	16.79
证券账户资金余额	-	0.06	0.06
现金支票	-	0.01	-
合计	1,498.26	2,657.74	16.85

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沪鸽口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青岛高新区支行开立的账户系与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共管账户，该账户资金的支出需经双方同意方可执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账户银行存款余额为 709.51 万元。

2020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6,882.31 万元，增幅 71.32%，主要系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持续良好，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6,412.99 万元。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400.00
其中：银行短期理财产品	-	-	400.00

2019 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向银行购买的理财产品。公司子公司上海沪鸽考虑在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购买期限较短、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对公司资金安排或流动性造成重大影响。

（3）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余额	1,710.44	1,774.55	2,379.54
坏账准备	101.98	103.87	132.90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608.46	1,670.68	2,246.64

①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1,710.44	1,774.55	2,379.54
营业收入	26,147.46	23,333.05	26,137.80
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6.54%	7.61%	9.1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379.54 万元、1,774.55 万元和 1,710.44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10%、7.61%和 6.54%。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且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公司制定了稳健的信用政策，公司境内销售一般执行全款发货，对于部分资信条件较好的客户给予一定信用期；公司境外销售除极少量客户为授信客户外，执行全款发货。

2020 年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下降较多，主要系公司当年对外转让 CMP 公司，其应收账款余额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②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1,678.64	98.14	1,740.05	98.06	2,324.00	97.67
1 至 2 年	8.23	0.48	9.23	0.52	31.15	1.31
2 至 3 年	3.58	0.21	12.26	0.69	10.74	0.45
3 至 4 年	7.46	0.44	1.06	0.06	1.87	0.08
4 至 5 年	0.58	0.03	1.06	0.06	11.79	0.50
5 年以上	11.95	0.70	10.89	0.61	-	-
合计	1,710.44	100.00	1,774.55	100.00	2,379.54	100.00

从上表可见，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报告期各期末，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97.67%、98.06%和 **98.14%**，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较高，产生坏账的风险较小。

③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和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账龄	爱迪特	国瓷材料	家鸿口腔	时代天使	沪鸽口腔
1 年以内	5.00%	5.00%	5.00%	1.55%	5.00%
1 至 2 年	10.00%	10.00%	20.00%	14.90%	10.00%
2 至 3 年	50.00%	50.00%	50.00%	70.59%	30.00%
3 至 4 年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50.00%
4 至 5 年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根据上表，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存在一定的差异，公司根据自身的信用政策制定符合企业实际情况的坏账计提政策，公司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爱迪特**、国瓷材料、家鸿口腔保持一致，高于时代天使，公司账龄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超过 97%，因此，与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比例的差异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合理、充分。

④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末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坏账准备比例
2021.12.31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10.44	101.98	1,608.46	5.96%
	合计	1,710.44	101.98	1,608.46	5.96%
2020.12.31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74.55	103.87	1,670.68	5.85%
	合计	1,774.55	103.87	1,670.68	5.85%
2019.12.31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79.54	132.90	2,246.64	5.59%
	合计	2,379.54	132.90	2,246.64	5.5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 132.90 万元、103.87 万元和 101.98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5.59%、5.85%和 5.96%。报告期内公司采取了稳健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货款回收情况良好，未发生重大坏账风险，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⑤报告期期末应收账款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序号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2021.12.31	1	上海领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35.09	6.75	7.90%
	2	四川新华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87.83	4.39	5.14%
	3	康健苗苗（杭州）医药有限公司	76.72	3.84	4.49%
	4	杭州盛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57.43	2.87	3.36%
	5	上海励齿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56.72	2.84	3.32%
		合计	413.79	20.69	24.21%
2020.12.31	1	四川新华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39.10	6.96	7.84%
	2	康健苗苗（杭州）医药有限公司	126.44	6.32	7.13%
	3	深圳市爱牙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70.11	3.51	3.95%
	4	古莎齿科有限公司	66.14	3.31	3.73%

日期	序号	客户名称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占应收账款 余额的比例
	5	OOO STOMSER VIS-KAZAN	42.11	2.11	2.37%
		合计	443.90	22.20	25.02%
2019.12.31	1	四川新华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31.77	6.59	5.54%
	2	HENRY SCHEIN,INC.	93.56	4.68	3.93%
	3	古莎齿科有限公司	65.79	3.29	2.76%
	4	HANJIN DENTAL CO.,LTD.	50.08	2.50	2.10%
	5	Primotec USA	46.52	2.33	1.96%
		合计	387.72	19.39	16.29%

注：四川新华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HENRY SCHEIN,INC、上海励齿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均为合并口径披露，具体合并范围详见“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公司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二）公司主要客户情况”部分内容。

公司与主要客户均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客户资信状况良好，账龄主要为1年以内，发生坏账风险较小。

（4）预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12. 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737.51	98.95	754.95	97.01	613.63	97.81
1至2年	0.26	0.03	17.96	2.31	13.67	2.18
2至3年	6.22	0.83	5.23	0.67	0.06	0.01
3至4年	1.38	0.19	0.06	0.01	-	-
合计	745.36	100.00	778.19	100.00	627.3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分别为627.37万元、778.19万元和745.36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3.43%、3.53%和3.35%，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供应商材料款和设备款。报告期内，公司无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较大的预付款项。

截至2021年12月末，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性质
1	Mitsubishi Chemical UK Limited	123.12	16.52%	原材料采购
2	Dent A Pharm GmbH	107.34	14.40%	原材料采购
3	上海易氟升化工有限公司	95.68	12.84%	原材料采购
4	Mycone Dental Supply Co. Inc.	86.74	11.64%	原材料采购
5	Oracle America Inc.	46.43	6.23%	原材料采购
合计		459.31	61.63%	

(5)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其他应收款余额	46.60	95.25	806.12
坏账准备	7.93	12.20	43.71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38.66	83.05	762.40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62.40 万元、83.05 万元和 38.6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17%、0.38%和 0.17%，余额较小，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保证金、押金、应收暂付款、备用金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内容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押金保证金	30.00	51.47	725.61
应收暂付款	16.52	7.40	8.63
备用金	0.07	0.00	39.12
应收房租款	-	34.87	32.27
其他	-	1.51	0.49
合计	46.60	95.25	806.12

2019 年末应收押金保证金余额较大，主要系当年公司子公司青岛沪鸽支付给青岛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高新区分局土地投标保证金 700.00 万元所致。

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欠款单位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款项性质
1	山东好当家海洋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15.00	1 年以内	32.19%	押金保证金
2	上海星豪实业有限公司	10.00	3-4 年	21.46%	押金保证金
3	国药励展展览有限责任公司	2.20	1 年以内	4.72%	应收暂付款
4	武汉英奇会展有限公司	2.00	1 年以内	4.29%	应收暂付款
5	黄楚月	2.00	3-4 年	4.29%	押金保证金
合计		31.20	—	66.95%	

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 公司前五大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押金保证金, 金额较小。

(6) 存货

①存货变动分析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存货账面价值	3,902.14	2,906.70	4,525.08
存货增长率	34.25%	-35.76%	19.65%
占流动资产比例	17.51%	13.17%	24.76%
占营业成本比例	38.32%	28.89%	38.87%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525.08 万元、2,906.70 万元和 3,902.14 万元, 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4.76%、13.17%和 17.51%, 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38.87%、28.89%和 38.32%。

②存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存货账面余额构成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642.81	41.06	1,056.72	35.47	1,487.22	31.97
在产品	756.21	18.90	574.80	19.30	663.19	14.26
库存商品	1,424.94	35.61	1,196.86	40.18	2,414.40	51.90
发出商品	167.42	4.18	141.81	4.76	79.96	1.72
低值易耗品	9.88	0.25	8.66	0.29	7.32	0.16
合计	4,001.25	100.00	2,978.86	100.00	4,652.0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构成。公司主要存货金额及占比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A.原材料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余额分别为 1,487.22 万元、1,056.72 万元和 **1,642.81** 万元，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31.97%、35.47%和 **41.06%**。若不考虑 CMP 公司的影响，则公司原材料账面余额分别为 1,022.77 万元、1,056.72 万元和 **1,642.81** 万元，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32.83%、35.47%和 **41.06%**。为保证生产稳定与及时供应，**公司综合考虑未来原材料价格波动、未来销售预测情况等**，采取按需采购并辅以预购备料的采购模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余额总体保持增长趋势，**2019 年末原材料余额较上年末增长 42.74%，主要系 2019 年度公司主要产品产销规模扩大，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8 年度增长 26.36%，同时弹性体印模材料产品向上游制造延伸，相应原材料备货增加所致；剔除 CMP 公司影响后 2020 年末原材料余额较上年末小幅增长，变动不大，与公司经营规模相匹配；2021 年末原材料余额较上年末增长 55.46%，主要系一方面弹性体印模材料销售占比持续提升，而弹性体印模材料直接材料占比较高，相应原材料备货增加；另一方面为应对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以及新冠肺炎疫情可能对公司供应链产生的影响，公司提前备货所致。**

B.在产品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663.19 万元、574.80 万元和 **756.21** 万元，占存货账面余额比例分别为 14.26%、19.30%和 **18.90%**。若不考虑 CMP 公司的影响，则公司在产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572.97 万元、574.80 万元和 **756.21** 万元，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8.39%、19.30%和 **18.90%**。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周期较短，**在产品主要为合成树脂牙、临时冠桥树脂块、弹性体印模材料等半成品**。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在产品余额总体保持增长趋势，**2019 年末在产品余额较上年末增长 22.15%，主要系 2019 年度公司主要产品产销规模扩大，相应订单增加所致；剔除 CMP 公司影响后 2020 年末在产品余额较上年末小幅增长，变动不大，与公司经营规模相匹配；2021 年末在产品余额较上年末增长 31.56%，主要系弹性体印模材料销售占比提升，因工艺改变，原中间原材料（基质、催化剂）由外购逐步转变为自产，生产向上游材料延伸导致生产周期**

延长、在产品增加所致。

C.库存商品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2,414.40 万元、1,196.86 万元和 **1,424.94** 万元，占存货账面余额比例分别为 51.90%、40.18%和 **35.61%**。若不考虑 CMP 公司的影响，则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1,445.67 万元、1,196.86 万元和 **1,424.94** 万元，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46.41%、40.18%和 **35.61%**。库存商品为公司存货最主要的构成部分，公司采用接单生产的方式，日常会留存 2-3 个月的库存商品，公司对每月末的库存商品进行安全库存的预测，预测的依据包括过去一年的销售量、合理的库存上下限、库存周转月数、预计销售周期等，月末若某种规格的产品出现预警，则公司会根据预警信息安排生产，补足库存。2019 年末库存商品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203.71 万元，增幅 24.13%，主要系 2019 年度公司主要产品市场需求旺盛，产销规模扩大，公司提高了主要产品的安全库存；2020 年度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下游市场受到了一定的影响，**合成树脂牙等销量较 2019 年度下降**，考虑市场情况以及资金占用等，公司对部分产品**根据销量计算的备货库存下线**调整了安全库存，使得 2020 年末库存商品余额有所下降，同时受弹性体印模材料产品自产化影响，弹性体印模材料产品单位成本降低，导致弹性体印模材料产品库存减少；2021 年末库存商品期末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228.07 万元，主要系 2021 年度公司主要产品生产规模扩大，为满足市场需求增产所致。

③存货跌价准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余额	跌价准备	余额	跌价准备	余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1,642.81	66.86	1,056.72	49.60	1,487.22	56.57
在产品	756.21	12.80	574.80	4.59	663.19	3.51
库存商品	1,424.94	19.45	1,196.86	17.97	2,414.40	66.94
发出商品	167.42	-	141.81	-	79.96	-
低值易耗品	9.88	-	8.66	-	7.32	-
合计	4,001.25	99.11	2,978.86	72.16	4,652.09	127.0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127.01 万元、72.16 万元和 99.11 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2.73%、2.42%和 2.48%。公司对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于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内，公司定期了解各类存货的结存状况，通过评价滞销、呆滞物料，识别无价值和存在减值迹象的存货，对使用频率较低、管理层预计处置价值较低的原材料、包材、库存商品等计提跌价准备，公司存货计提减值准备充分适当。

（7）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预缴企业所得税	3.37	14.04	21.81
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	71.24	71.26	35.94
预缴土地使用税	-	11.18	4.67
预付上市保荐费	150.00	-	-
合计	224.61	96.48	62.43

注：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新准则，根据新准则要求将其他流动资产中理财产品金额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列报。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62.43 万元、96.48 万元和 224.61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34%、0.44%和 1.01%，占比较小。

3、主要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投资性房地产	1,778.57	12.09	34.37	0.30	233.72	2.93
固定资产	8,333.01	56.66	7,023.31	61.30	7,036.62	88.08
在建工程	147.44	1.00	198.19	1.73	90.61	1.13
使用权资产	376.25	2.56	-	-	-	-
无形资产	3,852.68	26.20	3,953.85	34.51	331.46	4.15

长期待摊费用	35.49	0.24	67.08	0.59	100.21	1.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3.50	1.25	180.63	1.58	196.51	2.4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706.94	100.00	11,457.43	100.00	7,989.13	100.00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逐年增加，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公司购置土地、扩建厂房、购置生产设备所致。公司主要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1) 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房屋建筑物原值	1,873.55	116.25	409.16
累计折旧	94.98	81.88	175.44
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	1,778.57	34.37	233.72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均采用成本法进行计量，各期末账面价值分别为 233.72 万元、34.37 万元和 1,778.5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93%、0.30%和 12.09%，主要为公司子公司沪鸽齿科出租的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祝桥镇川南奉公路 5069 号房屋。2020 年末投资性房地产较上年末下降主要系欣康泽原对外出租房产不再对外出租所致。2021 年末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加较多主要系沪鸽科技对外出租房屋所致。

(2) 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固定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一、原价合计	12,432.61	10,507.95	10,491.9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8,864.34	7,356.09	6,979.63
通用设备	638.28	597.90	800.84
专用设备	2,780.57	2,436.68	2,557.64
运输工具	149.42	117.27	153.87
二、累计折旧	4,099.60	3,484.64	3,455.3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464.48	2,170.81	1,739.78
通用设备	444.77	354.61	506.80
专用设备	1,099.60	880.44	1,077.97

运输工具	90.74	78.78	130.80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通用设备	-	-	-
专用设备	-	-	-
运输工具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8,333.01	7,023.31	7,036.6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6,399.86	5,185.28	5,239.86
通用设备	193.51	243.29	294.04
专用设备	1,680.97	1,556.23	1,479.66
运输工具	58.67	38.50	23.0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7,036.62 万元、7,023.31 万元和 **8,333.0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88.08%、61.30%和 **56.66%**，主要为房屋建筑物、专用设备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设备性能良好，处于正常运转状态，不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固定资产减值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项目	爱迪特	国瓷材料	家鸿口腔	时代天使	沪鸽口腔
房屋建筑物	10-30 年	10-40 年	40 年	20 年	10-30 年
通用设备	3-5 年	5 年	5 年	3-5 年	3-5 年
专用设备	10 年	5-10 年	10 年	5-10 年	5-10 年
运输工具	4 年	5 年	5 年	5 年	4-5 年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各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3)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厂房 C 项目	82.74	-	-
零星工程	-	41.35	2.02

科技园一期项目	29.04	17.43	-
在安装设备	35.66	139.41	88.60
合计	147.44	198.19	90.6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90.61 万元、198.19 万元和 147.4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13%、1.73%和 1.00%。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厂房扩建和设备安装，公司各年在建工程均正常安装和建造，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及时转入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4）使用权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房屋建筑物原值	492.13	-	-
累计折旧	115.89	-	-
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	376.25	-	-

2018 年 12 月，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

（5）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原值合计	4,083.44	4,083.44	431.78
土地使用权	3,975.14	3,975.14	353.48
软件	78.30	78.30	78.30
专有技术	30.00	30.00	-
账面累计摊销合计	230.76	129.59	100.32
土地使用权	185.11	105.60	92.49
软件	39.15	23.49	7.83
专有技术	6.50	0.50	-
账面价值合计	3,852.68	3,953.85	331.46
土地使用权	3,790.03	3,869.54	260.98

软件	39.15	54.81	70.47
专有技术	23.50	29.50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31.46 万元、3,953.85 万元和 **3,852.6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4.15%、34.51%和 **26.20%**。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2020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加 3,622.40 万元，主要系当年公司子公司青岛沪鸽新增土地使用权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计提减值情况。

（6）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装修改造支出	35.49	67.08	100.2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余额分别为 100.21 万元、67.08 万元和 **35.4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25%、0.59%和 **0.24%**，占比较小，主要为待摊的装修改造支出。

（7）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资产减值准备	38.76	35.37	29.58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44.73	145.26	166.93
合计	183.50	180.63	196.5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196.51 万元、180.63 万元和 **183.5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46%、1.58%和 **1.25%**，主要由资产减值准备、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因会计处理与税收政策的差异而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二）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5.01	11.23	11.64
存货周转率（次）	2.92	2.64	2.72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1.64、11.23 和 15.01。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且总体稳定，公司应收账款的变现能力较强。

公司与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爱迪特	2.69	4.02	5.79
家鸿口腔	3.39	3.27	4.56
时代天使	17.81	12.17	9.36
沪鸽口腔	15.01	11.23	11.64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爱迪特 2021 年度数据期间为 2021 年 1-9 月，家鸿口腔 2021 年度数据期间为 2021 年 1-6 月。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家鸿口腔、爱迪特，与时代天使较为接近，主要系受公司稳健的信用政策所致。发行人仅对部分合作良好的客户给予一定的信用期，对其他客户均执行先款后货的政策，因此，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

2、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72、2.64 和 2.92，总体保持稳定。

公司与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爱迪特	1.69	1.77	1.75
家鸿口腔	4.09	3.88	4.96
时代天使	18.48	11.41	10.43
沪鸽口腔	2.92	2.64	2.72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爱迪特 2021 年度数据期间为 2021 年 1-9 月，家鸿口腔 2021 年度数据期间为 2021 年 1-6 月。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家鸿口腔、时代天使，高于爱迪特，主要原因是公司与可比公司在销售模式、产品结构等方面存在差异。家鸿口腔境外销售

为 OEM 模式，销售模式为“以销定产”，一般不会提前生产备货，因此存货周转率较高；时代天使提供的是隐形矫治解决方案，其产品为隐形正畸矫治器，需要根据个人的情况定制相应的产品，因此其存货余额较低，存货周转率较高。报告期内爱迪特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75、1.77 和 1.69，剔除联动销售合同项下的发出商品后，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49、2.32 和 2.04，与公司差异不大。

（三）负债结构分析

1、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6,593.78	94.25	7,347.88	97.37	6,498.72	94.88
非流动负债	402.55	5.75	198.74	2.63	350.89	5.12
合计	6,996.33	100.00	7,546.62	100.00	6,849.6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6,849.61 万元、7,546.62 万元和 6,996.33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 94.88%、97.37%和 94.25%，2021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较上年末下降，主要系短期借款减少所致。总体来看，负债总额与公司业务发展和资产规模相匹配。

2、负债具体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500.68	7.16	1,990.70	26.38	1,001.60	14.62
应付账款	1,306.99	18.68	822.96	10.90	1,428.87	20.86
预收款项	-	-	-	-	1,835.06	26.79
合同负债	2,725.02	38.95	2,899.47	38.42	-	-
应付职工薪酬	1,211.25	17.31	997.08	13.21	839.67	12.26
应交税费	413.60	5.91	481.01	6.37	514.39	7.51
其他应付款	161.36	2.31	31.94	0.42	874.41	12.77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148.36	2.12	-	-	4.72	0.07
其他流动负债	126.53	1.81	124.72	1.65	-	-
流动负债合计	6,593.78	94.25	7,347.88	97.37	6,498.72	94.88
租赁负债	213.62	3.05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119.96	1.75
长期应付款	-	-	-	-	7.42	0.11
预计负债	14.92	0.21	-	-	-	-
递延收益	148.74	2.13	169.18	2.24	189.61	2.77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27	0.36	29.57	0.39	33.89	0.49
非流动负债	402.55	5.75	198.74	2.63	350.89	5.12
合计	6,996.33	100.00	7,546.62	100.00	6,849.6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均在 90% 以上,流动负债以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为主,非流动负债以递延收益、长期应付职工薪酬、租赁负债为主。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质押借款	-	990.00	-
抵押借款	-	500.70	1,001.60
抵押及质押借款	-	500.00	-
抵押及保证借款	500.68	-	-
合计	500.68	1,990.70	1,001.60

①2019 年借款明细

2019 年 9 月,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照分行签订借款合同(2019 年信字第 11190932 号),借款金额 1,000.00 万元,贷款期限 12 个月,自贷款实际发放日起算;贷款用途为流动资金贷款。该笔借款在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照分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授信额度之内。

②2020 年借款明细

2020 年 5 月,公司子公司上海沪鸽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宝山支

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宝山 2019 年流字第 19244901-01 号），借款金额 500.00 万元，贷款期限 12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借款用途为采购商品。沪鸽口腔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合同编号：宝山 2019 年最高保字第 19244901 号）；欣康泽为该笔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抵押合同编号：宝山 2019 年最高抵字第 19244901 号，抵押物为欣康泽名下房产（沪房地浦字 2012 第 062415 号））。

2020 年 4 月，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开立 500.00 万元不可撤销信用证，付款期限为见单后 275 天。因房产证换证，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照分行重新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2020 年信字第 21200613 号）及补充协议，公司以房地产（编号：鲁（2020）日照市不动产权第 0126571 号和鲁（2019）日照市不动产权第 0041141 号）为 3,000.00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抵押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宋欣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笔信用证借款在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照分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授信额度之内。同时公司以自有资金 85.00 万美元进行保证金质押担保。

2020 年 8 月，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开立 990.00 万元不可撤销信用证，付款期限为见单后 360 天。公司以自有资金 155.00 万美元进行保证金质押担保。

③2021 年借款明细

2021 年 8 月，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照分行签订借款合同（TK2108201539502），借款金额 500.00 万元，贷款期限 12 个月，自贷款实际发放日起算；贷款用途为用于购买原材料及发放工资等日常经营周转。该笔借款在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照分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2020 年信字第 21200613 号）授信额度之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宋欣为该最高额抵押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短期借款均为银行流动资金借款，主要用于满足业务发展的营运资金需求。报告期内，公司与借款银行合作情况良好，借款本息均按时偿还，不存在逾期、无法偿还和转贷等情形。

（2）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12. 31	2020.12.31	2019.12.31
货款及劳务款	787.78	687.37	1,189.11
工程及设备款	519.21	135.59	239.77
合计	1,306.99	822.96	1,428.87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包括应付采购原材料的货款、应付工程设备采购款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428.87 万元、822.96 万元和 1,306.99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20.86%、10.90%和 18.68%，2020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下降 42.41%，主要系 CMP 公司转让后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所致。2021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增长 58.82%，主要系公司新建厂房需要支付的工程及设备采购款增加以及提前备货应付原材料采购款增加所致。

（3）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12. 31	2020.12.31	2019.12.31
货款	-	-	1,824.96
其他	-	-	10.10
合计	-	-	1,835.06

公司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2020 年度、2021 年度公司将预收的客户货款从“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报告期内公司合同负债情况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货款	2,725.02	2,899.47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包括合同负债）主要为预收客户的货款，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1,835.06 万元、2,899.47 万元和 2,725.02 万元，整体呈增长趋势。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隐形正畸等产品业务规模逐步扩大，预收货款随之增加。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12. 31	2020.12.31	2019.12.31
短期薪酬	1,200.53	997.08	828.6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72	-	11.00
合计	1,211.25	997.08	839.6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839.67 万元、997.08 万元和 1,211.25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26%、13.21%和 17.31%，主要为已计提但尚未发放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呈上升趋势，主要系随着业绩的增长，公司相应提高了员工的薪酬水平，与公司经营规模逐年扩大的发展趋势相匹配。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拖欠职工薪酬的情形。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12. 31	2020.12.31	2019.12.31
增值税	185.70	158.56	204.44
企业所得税	128.99	236.26	216.77
个人所得税	10.30	9.05	14.4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23	16.85	16.63
房产税	27.74	39.76	41.96
土地使用税	11.46	0.02	-
教育费附加	11.15	7.67	8.02
地方教育费附加	7.44	5.12	5.35
印花税	6.60	6.70	5.98
地方水利建设专项基金	-	1.02	0.81
合计	413.60	481.01	514.3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 514.39 万元、481.01 万元和 413.6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51%、6.37%和 5.91%，主要为应交企业所得税和应交增值税。报告期内公司依法申报纳税，无重大税收处罚事项。

（6）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股利	87.77	-	-
其他应付款项	73.59	31.94	874.41
合计	161.36	31.94	874.4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874.41万元、31.94万元和161.36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2.77%、0.42%和2.31%,主要包括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拆借款	-	-	783.12
费用	4.35	1.55	59.66
押金保证金	59.24	29.62	13.29
其他	10.00	0.76	18.34
合计	73.59	31.94	874.41

其他应付款中主要为应付的拆借款,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主体	借款方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CMP 公司	HRE 公司	-	-	783.12

根据CMP公司与HRE公司的借款协议,2017年8月25日,CMP公司从HRE公司借入110.00万美金用于资金周转,2019年末,本金余额为783.12万元,上述资金拆借款已于2020年偿还。

(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	4.72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48.36	-	-
合计	148.36	-	4.7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是CMP公司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产生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以及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8) 租赁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租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	227.25	-	-
减：租赁负债未确认融资费用	13.63	-	-
合计	213.62	-	-

（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其他长期福利	-	-	119.96

2019 年末长期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主要为 CMP 公司员工企业年金。

（10）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融资租赁款	-	-	7.42

2019 年末公司长期应付款余额主要为 CMP 公司的融资租赁款。

（11）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公租房专项补助	143.00	156.00	169.00
创业孵化与投资基金补助	5.74	13.18	20.61
合计	148.74	169.18	189.6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的变化主要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期确认结转，按照相应资产的折旧年限进行摊销。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分别为 189.61 万元、169.18 万元和 148.74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77%、2.24% 和 2.13%。政府补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文件	实收金额（万元）
1	公租房专项补助	日照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1 年中央补助公共租赁住房专项资金的通知》（日财综指[2011]19 号）	260.00
2	创业孵化与投资基金补助	青岛市市北区财政局《青岛市科学技术局创业孵化与投资基金管理细则》（青科字[2015]15 号）	60.00

（12）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12. 31	2020.12.31	2019.12.31
固定资产折旧	25.27	29.57	33.8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 33.89 万元、29.57 万元和 **25.27**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49%、0.39%和 **0.36%**，金额及占比均较小。

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1. 12. 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比率（倍）	3.38	3.00	2.81
速动比率（倍）	2.79	2.61	2.1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5.71%	20.44%	16.40%
资产负债率（合并）	18.91%	22.51%	26.08%
财务指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373.92	5,726.27	4,487.06

1、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81、3.00 和 **3.38**，速动比率分别为 2.12、2.61 和 **2.79**，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16.40%、20.44%和 **15.71%**，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26.08%、22.51%和 **18.91%**，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逐年提高，资产负债率整体呈下降趋势，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受公司流动资产结构、流动负债结构、经营政策等共同影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逐年提高，资产负债率（合并）逐

年下降，主要原因是：（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良好，经营性现金净流入持续稳定增长，经营积累使得公司货币资金等流动资产逐年增加；（2）2019年11月，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增资的议案，同意长华有限公司等对公司进行增资，增加了公司的货币资金和权益资本。

整体而言，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较低水平，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保持在较高水平，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好，偿债能力较强，财务风险较低。截至2021年12月末，公司短期借款、合同承诺债务（应付账款、合同负债）金额合计为**4,532.68**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20.34%**，公司经营情况稳定，经营现金流充沛，不存在逾期未偿还债务，未来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债务到期无法偿还的风险。

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有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获得长期发展资金、扩大经营规模、优化资本结构、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偿债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2、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4,487.06万元、5,726.27万元和**7,373.92**万元，呈增长趋势，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3、同行业偿债能力对比

公司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比率（倍）	爱迪特	7.30	2.01	2.07
	家鸿口腔	5.04	4.81	7.11
	时代天使	5.34	1.49	1.39
	沪鸽口腔	3.38	3.00	2.81
速动比率（倍）	爱迪特	6.01	1.22	1.25
	家鸿口腔	3.93	3.88	5.89
	时代天使	5.30	1.46	1.34
	沪鸽口腔	2.79	2.61	2.12
资产负债率（合并）	爱迪特	13.95%	42.12%	36.92%
	家鸿口腔	11.53%	10.94%	8.53%

	时代天使	19.95%	58.87%	65.60%
	沪鸽口腔	18.91%	22.51%	26.08%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爱迪特 2021 年 12 月 31 日数据取自 2021 年 9 月 30 日，家鸿口腔 2021 年 12 月 31 日数据取自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末、2020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高于爱迪特，资产负债率低于爱迪特；2021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爱迪特，资产负债率高于爱迪特，主要原因为爱迪特 2021 年股东资本投入使得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大幅上升，进而使得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提高，资产负债率下降。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家鸿口腔，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家鸿口腔，主要原因为家鸿口腔无有息负债，因此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高，而资产负债率较低；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公司资产负债率低于时代天使，2019 年度至 2020 年度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高于时代天使，2021 年度低于时代天使，主要原因为时代天使业务规模较大，且近年来随着业务的增长，贸易及其他应付款项、合同负债（预收款项）等快速增长，超过了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的增长，使得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而资产负债率较高，2021 年 6 月时代天使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募集资金总额约为 29.12 亿港元，使得流动资产大幅增加，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增加，资产负债率下降。

（二）报告期股利分配的具体实施情况

2021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为：以公司截至 2021 年 8 月 9 日的股份总数 40,2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9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总额为 1,165.80 万元。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09.86	6,412.99	3,789.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00.96	-602.57	-4,380.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35	673.51	233.9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41.92	-821.82	130.5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248.37	5,662.12	-226.2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57.43	13,205.80	7,543.68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688.05	27,137.75	28,866.64
收到的税费返还	34.33	65.66	39.9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3.43	1,023.49	2,433.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525.81	28,226.90	31,340.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096.42	8,988.43	10,934.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958.57	7,267.09	8,424.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64.56	2,572.45	2,170.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96.41	2,985.95	6,021.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615.95	21,813.91	27,550.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09.86	6,412.99	3,789.56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状况良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789.56 万元、6,412.99 万元和 **5,909.86** 万元，与净利润金额存在一定的差异。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间差异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净利润	5,267.87	4,062.90	2,996.30
加：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准备	31.04	33.47	128.8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84.33	655.67	606.51
使用权资产折旧	163.08	-	-
无形资产摊销	101.17	29.27	14.9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1.59	33.13	29.8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48	-28.80	-7.3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6.88	1.82	2.75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08.49	771.73	-24.6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58	-698.81	-122.2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7	15.88	-91.6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29	-4.33	-4.3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32.13	-44.26	-794.8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7.42	-326.13	-367.6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59.38	1,890.41	1,332.96
其他	-	21.05	90.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09.86	6,412.99	3,789.56

2019 年度、2020 年度，公司实现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超过净利润金额 793.25 万元、2,350.09 万元，主要系受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的影响，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额分别为 1,332.96 万元和 1,890.41 万元。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隐形正畸等产品业务规模的扩大，预收货款逐年增加，使得经营性应付项目逐年增加。2021 年度，净利润加上固定资产折旧等非现金支出后的金额为 6,542.35 万元，高于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系公司 2021 年度产销规模扩大，增加备货使得存货增加 1,032.13 万元所致。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3,552.08	9,588.7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3.07	14.3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00	51.90	24.7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62.0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485.19	8,651.04	719.7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93.19	12,258.09	10,409.6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56.75	4,419.17	1,425.9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3,152.08	9,851.4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537.41	5,289.41	3,512.5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094.15	12,860.66	14,790.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00.96	-602.57	-4,380.39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380.39 万元、-602.57 万元和-13,600.96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持续为净流出，主要系一方面为满足市场需求，扩建厂房和增加生产设备以扩大产能，以及购置土地使用权所致；另一方面系公司收购子公司、办理定期存款所致。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430.22	458.8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	1,990.00	1,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43.09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43.09	4,420.22	1,458.8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90.00	1,001.45	1,117.4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95.16	94.20	58.6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3.28	2,651.05	48.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58.44	3,746.70	1,224.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35	673.51	233.97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1,458.80 万元、4,420.22 万元和 3,143.09 万元，主要为取得银行借款以及增资收到股东出资款；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1,224.83 万元、3,746.70 万元和 3,458.44 万元，主要为偿还借款和支付贷款保证金的现金流出。2020 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出金额较高，主要系公司当年支付贷款保证金及质押房产证换证保证金 2,626.01 万元所致。2021 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系收回贷款保证金，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系本期现金分红及偿还借款利息。

（四）流动性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逐年上升，资产负债率（合并）逐年下降，经营性现金流状况良好，报告期末公司负债总额以流动负债为主，且主要为经营性负债，有息负债金额较低。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流动性风险较小，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开发新产品，拓展新市场，销售规模将不断扩大，公司未来的现金流入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未来，公司将通过公开发行股票、获取银行授信等方式降低财务杠杆、优化债务结构，以降低公司的流动性风险。

（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沪鸽口腔专业从事口腔医疗器械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致力于在口腔材料及数字化口腔领域为客户提供高质量、创新、经济的整体解决方案。凭借技术创新、产品研发、供应管理等方面的优势，公司与国内外众多客户和经销商达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积累了优质的客户资源群体，有效的增强了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和自主创新能力的提升，2011 年即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 77 项国家专利，包括 17 项发明专利、49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11 项外观设计专利，另有多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注册。依托良好的市场和技术优势，公司具备较强的可持续经营能力。

同时，公司将以本次发行新股和上市为契机，通过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扩大生产规模，增强研发实力，补充流动资金，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提高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的可持续盈利能力。

当前及可预见的未来，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十三、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用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56.75	4,419.17	1,425.97

报告期内，为满足销售订单增长对产能的需求，公司不断加大对厂房的扩建和购置生产设备。2020 年度，公司购置土地用于募投项目，使得当年资本性支出金额较大。2021 年度，公司扩建厂房，使得当年资本性支出金额较大。报告

期内，公司的资本性投资为未来的迅速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二）未来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求量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来重大资本性支出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外，公司拟扩建厂房增加产能，以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厂房扩建项目预算额为 3,421.49 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已实际投入 2,106.57 万元，厂房扩建项目与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相适应，有利于公司扩大生产规模，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重大资产业务重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及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产重组情况”。

十四、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担保、诉讼等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影响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三）重大担保、诉讼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重大对外担保和诉讼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五、盈利预测报告

发行人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经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1,34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沪鸽口腔医疗器械科技园一期项目	数字化口腔医疗器械产业化项目	18,592.50	18,592.50
		口腔数字化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12,576.18	12,576.18
2	补充营运资金		9,000.00	9,000.00
合计			40,168.68	40,168.68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环境批复及土地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代码	环评批复	土地情况
1	沪鸽口腔医疗器械科技园一期项目	数字化口腔医疗器械产业化项目 口腔数字化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2020-370271-52-03-000002	青环高新承诺审[2020]78 号	鲁（2020）青 岛市高新区不 动产第 0015454 号
2	补充营运资金		—	—	—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上述项目需求，超出部分将由公司投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活动，或根据届时监管机构出台的有关监管政策规定使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上述项目的实施进度和付款情况，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用于置换先期投入的资金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严格按照规定管理和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在规定时间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严格执行中国证

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产生同业竞争且对发行人独立性不产生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战略、业务创新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在现有经营状况和研发基础上，对业务规模的扩大和研发能力的提升，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增强持续发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募集资金使用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体现了公司经营战略的发展方向，是对公司现有业务的拓展与延伸，是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目标的重要组成部分。本次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公司主营业务市场份额，加快研发创新平台建设，提升综合竞争优势，推动公司经营战略目标的实现和可持续、跨越式发展。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医疗器械科技园一期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沪鸽口腔医疗器械科技园项目的一期子项目，根据发行人与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的《投资项目协议》、《投资项目补充协议》和《补充协议II》，沪鸽口腔医疗器械科技园项目全部投资总额为**3.5**亿元，除一期项目拟建设的隐形正畸制造基地、数字化种植导板制造基地以及3D打印设备及材料制造基地外，沪鸽口腔医疗器械科技园项目后续拟建设内容包括运营中心、培训与继续教育中心和仓储物料中心等。

（1）数字化口腔医疗器械产业化项目

本项目拟依托发行人行业领先的技术、品牌及资源优势，投资建设隐形正畸制造基地、数字化种植导板制造基地以及3D打印设备及材料制造基地，进一步完善和扩大公司产品线。项目达产后，预期可实现如下目标：完成隐形正畸矫治

方案 80,000 例/年；数字化种植导板 68,000 个/年；3D 打印设备 600 台/年，3D 打印材料 135,000Kg/年。

本项目总投资 18,592.5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5,586.19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006.30 万元。具体概算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万元）	投资占比
一	建设投资	15,586.19	83.83%
1	工程费用	14,843.79	79.84%
1.1	建筑工程费	10,264.10	55.21%
1.2	设备购置费	4,446.30	23.91%
1.3	安装工程费	133.39	0.72%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88.44	1.55%
3	预备费	453.97	2.44%
二	铺底流动资金	3,006.30	16.17%
三	项目总投资	18,592.50	100.00%

（2）口腔数字化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本项目拟在公司现有研发力量和技术储备基础上，建设业内领先的口腔数字化研发中心，加大产品研发投入，不断开发新产品、新技术，以巩固并提升公司现有的市场地位。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隐形正畸研发中心、隐形正畸医学设计中心、数字化种植导板研发中心、3D 打印设备研发中心和 3D 打印材料研发中心。

本项目总投资 12,576.18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7,419.14 万元。具体概算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万元）	投资占比
一	建设投资	7,419.14	58.99%
1	工程费用	7,048.47	56.05%
1.1	建筑工程费	1,635.20	13.00%
1.2	设备购置费	5,255.60	41.79%
1.3	安装工程费	157.67	1.25%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54.58	1.23%
3	预备费	216.09	1.72%
二	研究开发费	907.00	7.21%
三	人员投入	4,250.03	33.79%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万元）	投资占比
四	项目总投资	12,576.18	100.00%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1）市场需求持续快速增长

根据《全球视野下的中国口腔产业趋势报告》的数据，2018 年我国口腔医疗市场规模约 1,000-1,100 亿人民币，占比全球口腔医疗市场的 6%左右，每年以高于 GDP 增速 50%-100%的增长率持续发展，是全球口腔领域发展最快的国家。其中：种植体 2018 年市场规模约为 70 亿元，是中国口腔产业中占比第一的细分领域，近 3 年增速均值约为 23.17%；隐形正畸 2018 年市场规模约为 60 亿元，是中国口腔产业中占比第二的细分领域，近 3 年增速均值约为 34.59%；3D 打印则有望彻底改变口腔科耗材、设备制造市场。根据市场研究机构 Transparency Market Research 发布的《2017-2025 全球牙科 3D 打印市场数据分析》报告，2016 年全球牙科 3D 打印市场规模达 9.03 亿美元，预计到 2025 年底将达到 34.41 亿美元，2017-2025 年间复合增长 16.5%，呈现出快速增长态势。

（2）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实力

根据《全球视野下的中国口腔产业趋势报告》的分析，隐形正畸、3D 打印和种植体均属于近年来口腔领域着力提升的重点技术领域。其中：隐形正畸具有美观、清洁、舒适、便捷易戴等优势，数字化水平的不断提升使治疗过程更加精准和可预测；种植牙因固位好、支持力大、舒适美观、无需磨损邻牙等优势，成为牙齿缺损、牙列缺损患者牙齿修复的首选方案，而数字化导板可以提高种植牙的美学修复效果，合理分配修复体的应力分布，让牙种植手术过程变得简单且易操作，具有精准、快速、安全、微创无痛等优势；3D 打印具有节约成本、高效便捷和精确定制的优势，在口腔修复、正畸、种植和颌内外科等领域的应用日渐广泛，3D 打印技术开启了个性化定制医疗器械的全新时代。

通过实施本项目，有助于公司强化核心赛道布局，提升隐形正畸、3D 打印和种植体导板的研发能力和生产效率，加快关键领域重点产品的更新迭代，提升公司整体的数字化水平，强化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3）公司具备项目实施所需资源

公司作为口腔医疗器械领域的领先企业之一，自成立以来始终重视研发生产能力和患者病例积累，建立了完善的研发体系和激励制度，科研队伍整体实力较强，丰富的技术储备奠定了募投项目实施的坚实技术基础；公司拥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和成熟的工艺流程，通过了 ISO13485:2016 的体系认证，积累了丰富的质量管理经验，产品各项指标均已达到国际同类产品技术水平；公司遵循全球化发展战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销售人员 223 名；同时，公司国内销售已覆盖国内主要地级城市，境外销售覆盖 112 个国家和地区。2021 年，与公司存在交易的经销商合计 1,497 家、医院诊所等直销客户 3,676 家、牙科技工所类直销客户 1,101 家。公司拥有的前述资源和优势，有助于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3、项目建设方案

（1）数字化口腔医疗器械产业化项目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新建生产厂房 27,657.50 平方米，其中隐形正畸生产车间 16,170.00 平方米、隐形正畸医学设计车间 4,610.00 平方米、3D 打印设备生产车间 1,092.00 平方米、3D 打印材料生产车间 1,176.00 平方米、数字化种植导板生产车间 4,609.50 平方米；新建员工宿舍 6,000.00 平方米、办公楼 3,000.00 平方米。

本项目拟购置硬件设备 625 台（套），其中隐形正畸生产 151 台（套）、隐形正畸医学设计 154 台（套）、3D 打印设备生产 28 台（套）、3D 打印材料生产 27 台（套）、数字化种植导板生产 259 台（套）、物流设备 6 台（套）。

（2）口腔数字化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新建研发中心 5,840.00 平方米，其中隐形正畸研发中心 2,500.00 平方米、隐形正畸医学设计研发中心 300.00 平方米、3D 打印设备及材料研发中心 1,040.00 平方米、数字化种植导板研发中心 2,000.00 平方米。

本项目拟购置硬件设备 153 台（套），购置软件系统 63 套。其中隐形正畸研发 13 台（套）、隐形正畸医学设计 15 台（套）、3D 打印设备研发 25 台（套）、3D 打印材料研发 27 台（套）、数字化种植导板研发 73 台（套）。

4、项目环境保护

本项目建成后，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有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针对污染物采取防治措施如下：

项目不产生工业废水，所排放废水仅为生活污水，其各项污染物浓度指标均满足当地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可通过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生产过程中的挥发性废气经过环保设施集中处理后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混料粉尘经收集除尘等环保设施处理后可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生产中产生的噪声经过合理布局安装后，可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

项目所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施工机器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应对施工机器进行隔声、吸声、减振、消声等综合处理；并合理安排设备的安放位置，保证噪声传到边界低于3类标准限值，即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经治理后对周围声环境不致造成明显的影响。生产过程中，因本项目引入的设备为电子开发与检测设备，设备产生的噪声低于国家噪音排放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生产中产生的废旧塑料可以回收再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统一处理，危险固体废物须经收集后交由具备《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2020年12月28日，青岛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出具了《关于青岛沪鸽口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沪鸽口腔医疗器械科技园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的批复》（青环高新承诺审[2020]78号）。

5、项目选址与土地情况

沪鸽口腔医疗器械科技园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青岛市红岛经济区高新区，项目原总占地面积为86.94亩，公司已取得项目土地不动产权证书。2022年5月，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山东沪鸽口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沪鸽口腔医药器械科技园项目补充协议II》，协议约定沪鸽口腔将约27亩土地退还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剩余60亩用于沪鸽口腔医药器械科技园建设。根据《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变更证明》，沪鸽口腔医疗器械科技园一期项目总占地面积为46.58亩。

6、项目经济效益

（1）数字化口腔医疗器械产业化项目

本项目建设期 24 个月，项目投产后第一年生产负荷计划为正常生产能力的 50%，第二年达到 70%，第三年达到 100%。本项目达产期年营业收入 45,740.00 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 22.83%。

（2）口腔数字化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本项目新建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的效益主要是通过提升公司的研发水平及开发新产品、新工艺等，提升产品的使用性能和客户的满意度，从而提高收入水平和市场份额，间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本项目不单独核算经济效益。

7、项目组织方式及实施进展

本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沪鸽口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实施，实施进展计划如下：

（1）数字化口腔医疗器械产业化项目

本项目建设期 24 个月，具体建设进度安排如下：

单位：月

序号	建设内容	T+1				T+2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基建施工								
2	装修								
3	设备购置及安装								
4	人员招聘与培训								

（2）口腔数字化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60 个月，其中包括研究开发期 36 个月，主要内容为招聘科研人员和研究开发新产品、新工艺。

单位：月

序号	建设内容	T+1				T+2				研究开发期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T+3	T+4	T+5
1	基建施工											
2	装修											

3	设备购置及安装											
4	人员招聘与培训											
5	课题研究											

（二）补充营运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求的同时，拟利用募集资金9,00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对营运资金的需求。

1、补充营运资金的必要性

（1）公司经营规模逐步扩大，经营性流动资金需求日益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逐步扩大，营业收入分别为26,137.80万元、23,333.05万元和**26,147.46**万元。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使得公司对经营性流动资金需求日益增加，公司需补充一定规模流动资金以保障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规划的顺利实施。

（2）满足公司发展战略，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公司在现有产品系列基础上，不断提升现有优势产品产能，并积极研发新产品新系列，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实施、研发项目的开展，需要雄厚的资金实力作为支撑。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金实力得到增强，可以保证研发、生产经营的顺利开展，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提高市场占有率和抗风险能力。

2、补充营运资金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较难在短期内产生较大的经济效益，公司面临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但从长期来看，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一方面可以减少未来债务融资，降低利息支出等财务费用；另一方面可以满足业务规模扩大带来的资金需求，进一步推动主营业务发展，提升公司资金实力和抵御风险能力。

三、公司的发展规划及目标

本发展规划及目标是本公司在当前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下，对可预见的将来做出的发展计划和安排，本公司不排除根据经济形势变化和实际经营状况对发展

规划及目标进行修正、调整和完善的可能性。

（一）公司的战略愿景和发展目标

公司作为一家专业提供口腔医疗器械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的供应商，以自主创新为核心动力，将通过产品体系的丰富、科研能力的提升、质量水平的完善、营销网络的拓展以及品牌声誉的强化，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为客户提供“一体化口腔解决方案”，致力于成为全球最具影响力的口腔医疗器械品牌之一。

未来三年，公司的主要目标包括：

1、以数字化产品、临床产品的技术突破及技术升级为起点，不断提升产品技术性能和质量、丰富产品种类，实现公司在该领域的全面突破和进口替代，成为国内该领域的领导者；

2、强化技工产品优势，加大技工产品的市场推广，不断提升公司在技工产品领域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

3、加强数字化诊疗和临床修复材料等细分领域产品的自主创新，实现公司自主产品对口腔诊疗领域的全面覆盖；

4、巩固国内市场领先优势，完善全国范围内的营销网络建设，稳步推进国际市场拓展。

（二）公司具体规划

1、优化产业布局

按照“微笑曲线理论”的指引，根据产品生命周期、产品附加值和人才流动等特点，合理利用公司在日照、青岛、北京和上海等地的资源优势，逐渐优化研发端、销售端和制造端的整体布局，稳步提升企业竞争实力和市场价值。

2、技术创新发展

公司将不断增加技术研发投入，未来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7%以上；以技术中心和研发中心项目建设为契机，建设国际水平的研发和实验环境；继续培养和引进多学科、多层次的技术人才，构建国际水平的研发团队；在现有核心技术的基础上，逐步攻克技术障碍，推动技术创新的快速发展。

3、产品体系提升

公司坚持“以需求为导向、以研发为驱动”的理念，结合当前市场需求和未来发展趋势，通过持续的自主研发与创新，不断丰富相关产品功能和产品种类，提升产品竞争实力。首先，在产品研发过程中，公司高度重视下游客户的参与，通过与下游客户在研发上的密切沟通，使公司更加贴切地了解客户需求，从而完善技术水平和产品功能；其次，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对数字化正畸、种植产品和临床修复产品的投入，逐步优化相关产品的性能，为患者提供更优质的产品。

4、市场营销拓展

公司将在现有营销人员及营销网络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营销网络覆盖范围，提升营销网络的区域辐射能力、学术推广能力和区域竞争优势，积极拓展市场份额，提升产品渗透率；通过网络平台积极开展口腔治疗技术培训，为口腔医生和口腔行业从业者提供信息交流平台，促进最新口腔医疗技术和相关理论的推广普及；通过建设培训中心，为全国范围内的口腔医生、护士、经销商和公司销售人员提供公司所有产品线的培训和教学，使其能够尽快了解和熟悉公司产品的设计理念、治疗操作规范和使用技巧，提升公司的综合服务能力；通过建立集销售数据、终端植入数据和客户随访数据等于一体的信息化平台，实现产品信息及时、高效传输和全生命周期跟踪。

5、生产能力升级

公司将在现有生产能力的基础上，进一步强化各工艺环节的质量控制；并拟通过建设实施“沪鸽口腔医疗器械科技园项目”、“硅橡胶厂房改扩建”等项目，形成国内一流的口腔医疗器械产品生产基地。

（三）公司实施上述规划的措施

1、筹集资金渠道多元化

公司拟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获得较为充足的资金用于投资相关项目，以提升公司的生产能力、产品质量、研发能力及资金实力。除上市融资之外，公司将根据发展规划、业务拓展和项目建设的情况需要，在考虑资金成本、资本结构的前提下，适时通过申请银行贷款，以及企业自身积累、股东增资投入等方式筹集资金，促进公司业务快速、健康地发展，保证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2、建设科学的人才引进、人才培养制度

针对公司未来发展可能面临的人才压力，公司将采取外部引进、内部培养提拔以及从科研院所和重点院校招聘的方式来解决，形成梯队式公司人才结构，从而解决公司长期发展的人才来源问题。同时公司将不断完善薪酬、福利、激励制度，使人才的利益与公司的利益一致，以及通过企业文化的渗透，保持公司对人才的粘性。

3、完善公司运营体系

公司将进一步优化符合现代管理要求和市场竞争力的管理系统，持续加强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生产和管理水平，对各项资源进一步整合，使公司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财务等业务流程能够更加顺畅地衔接，提高公司的运营效率，降低公司的管理成本。

（四）拟定上述发展规划和目标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拟定公司上述发展规划和目标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如下：

- 1、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经济政策无重大改变；
- 2、国家宏观经济持续、健康地发展，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状态；
- 3、本次公司股票发行上市能够成功，募集资金顺利到位，计划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完工投产并取得预期效益；
- 4、公司所处行业与市场环境不会发生重大恶化；
- 5、公司无重大经营决策失误和足以严重影响公司正常运转的人事变动；
- 6、公司执行的财务、税收政策无重大改变；
- 7、不会发生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突发性事件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为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与及时，切实保护公司、股东、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草案）》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制定并修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对公司信息披露的原则、流程等事项均进行了详细规定。

根据《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部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工作机构，在董事会秘书的领导下，统一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明确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标准、流程以及责任追究机制等，有利于提升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公司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渠道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定期公告和临时公告、公司网站、电话及邮件等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与渠道，保证投资者能够公开、公正、公平地获取公开披露的信息。

（三）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为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草案）》等规章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将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保障所有投资者享有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二、股利分配政策

（一）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根据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修订的《公

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政策

（1）公司分配股利应坚持以下原则：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按照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进行；兼顾公司长期发展和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实行同股同权，同股同利。

（2）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3）公司应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满足下列条件情况下，公司分配年度股利应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实施现金股利分配后，公司的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需要。

在有关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公司可以根据盈利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在符合第三款要求的前提下，公司分配的现金股利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5）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在符合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下，公司在按本章程规定进行现金分红的同时，可以根据公司的股本规模、股票价格等情况，发放股票股利。

2、现金分红比例

同时采取现金和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的占比应符合以下要求：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

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本项所称“重大资金支出”是指预计在未来一个会计年度一次性或累计投资总额或现金支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1）拟建设项目、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3、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1）公司经营管理层应在编制年度报告时，根据公司的利润分配规划，结合公司当年的生产经营状况、现金流量状况、未来的业务发展规划和资金使用需求等因素，编制公司当年的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经营管理层提出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中未包括现金利润分配的，应详细说明原因和未分配利润（如有）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在审议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利润分配预案中未包括现金利润分配的，董事会进行审议时，应重点关注原因说明及未分配利润（如有）留存公司的用途。

（3）独立董事应当就董事会通过的提案提出明确意见，该意见应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通过；如为不同意或者无法发表意见的，独立董事应提出不同意或者无法发表意见的事实、理由。

（4）公司董事会通过的年度分配预案中未包括现金利润分配的，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明确意见，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5）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方能作出决议。

（6）在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7）公司拟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的，应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4、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在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公司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1）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且有必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前述外部经营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是指国内外的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环境或者政策环境发生对公司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前述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是指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公司营业收入或者营业利润连续两年下降且累计下降幅度达到 40%；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两年为负。（2）公司所应遵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依据该变化后的规定，公司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并履行下列程序：（1）公司管理层或者董事先就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提出预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预案时，应详细论证和分析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原因及必要性。利润分配预案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并经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方能通过。（2）公司独立董事应对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预案发表独立意见。（3）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预案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监事会的意见，须经过半数以上监事同意方能通过；若公司有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还应经外部监事过半数同意方能通过。（4）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预案，经独立董事过半数发表同意意见并经监事会发表同意意见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发布召开相关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须同时公告独立董事的意见和监事会的意见，并在股东大会的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原因及必要性。（5）董事会公告关于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提案后，应通过多种渠道听取中小股东关于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意见，并在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预案时向与会股东说明中小股东对利润分配调整

政策的意见。（6）股东大会关于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议，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同意，方能通过。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5、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由董事会负责实施，并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董事会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6、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公司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及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章程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做了原则性规定。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进一步明确了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分配形式、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程序，并明确了每年的现金分红比例在符合条件的前提下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加强了对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保护。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将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届时其对公司的持股比例共享。

三、股东投票机制

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草案）》，对累积投票制度、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网络投票及征集投票权等机制作出了规定，具体如下：

（一）累积投票制度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第九十条，累积投票制度具体规定如下：

“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应实行累积投票制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另外，也可以依据本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或者公司累积投票制度的相关规定，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说明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第八十八条，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的具体规定如下：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三）法定事项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第五十二条以及六十四条，法定事项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的具体规定如下：

“股东大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应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四）征集投票权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第八十八条，对征集投票权机制的具体规定如下：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依据相关规定公开

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四、重要承诺事项

（一）股份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承诺

1、实际控制人宋欣的承诺

①自发行人的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首发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②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发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若发行人在首发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下同）。

③如在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④本人直接或间接持股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会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⑤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创业板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转让股份有其他规定的，本人将遵守该等规定。

⑥本人将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⑦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剩余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12 个月。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应向本人支付的薪酬（如有）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⑧若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秦立娟的承诺

①自发行人的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首发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②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发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若发行人在首发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下同）。

③如在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④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创业板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转让股份有其他规定的，本人将遵守该等规定。

⑤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剩余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12 个月。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⑥若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控股股东上海惠致以及健智经贸、日照兰信和上海优比的承诺

①自发行人的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首发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②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发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若发行人在首发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下同）。

③如在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④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创业板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转让股份有其他规定的，本企业将遵守该等规定。

⑤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企业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⑥若因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实际控制人亲属王凯的承诺

①自发行人的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首发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

将遵守上述承诺。

②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本人转让股份有其他规定的，本人将遵守该等规定。

③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剩余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12 个月。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④若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其他企业股东长华有限、硕和投资、宁波惠智、恒鑫投资的承诺

①自发行人的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即“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首发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②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创业板上市公司的股东转让股份有其他规定的，本企业将遵守该等规定。

③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企业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④若因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刘钦、张永静、相龙升的承诺

①自发行人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即“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

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②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发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若发行人在首发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下同）。

③如在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④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会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⑤如果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创业板上市公司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转让股份有其他规定的，本人将遵守该等规定。

⑥本人将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⑦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剩余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12 个月。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应向本人支付的薪酬（如有）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⑧若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监事吴益峰、翟萍萍、许好远的承诺

①自发行人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即“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②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监事、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会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③如果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创业板上市公司的监事转让股份有其他规定的，本人将遵守该等规定。

④本人将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⑤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剩余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12 个月。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应向本人支付的薪酬（如有）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⑥若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除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外其他自然人股东的承诺

①自发行人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即“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②本人将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③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剩余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12 个月。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应向本人支付的薪酬（如有）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④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1、实际控制人宋欣的承诺

①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本人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股份锁定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②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③本人在相关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④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人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自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⑤本人在进行减持行为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若该等文件被修订的，将遵守相应修订后的文件的相关规定），亦将遵守届时应遵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实际控

制人、董事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⑥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股东上海惠致、秦立娟、健智经贸、日照兰信、郭雷和长华有限的承诺

①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本人/本企业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股份锁定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②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本企业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③本人/本企业在相关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人/本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④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本企业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人/本企业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⑤本人/本企业在进行减持行为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若该等文件被修订的，将遵守相应修订后的文件的相关规定），亦将

遵守届时应遵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⑥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本企业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本企业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股价稳定措施的承诺

1、发行人的承诺

①本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山东沪鸽口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在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第 20 个交易日为“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披露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事项的，则相应调整每股净资产，下同），且在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业绩发布、增持或回购相关规定的情形下，如实际控制人明确告知公司其无增持计划或未如期公告其具体增持计划的，则本公司将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同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本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公司董事会将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的 3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并通知召开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本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至少包含以下内容：回购目的、方式，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其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回购期限，预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管理层关于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的影响的分析报告。本公

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原则上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10%且回购的价格原则上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本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同时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减少注册资本程序。

本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②本公司接受和遵守如下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本公司应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本公司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本公司应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2、实际控制人宋欣的承诺

①本人已经审阅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山东沪鸽口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下称“《预案》”），已经完全知悉和理解《预案》的内容和法律效力，并愿意遵守。

②在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发生后，如本人届时任职发行人的董事的，本人将积极履行董事义务，促使董事会依据《预案》规定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并提出符合《预案》规定的有关股价稳定的详细措施的议案，并促使董事会及时召集股东大会以对董事会提出的有关股价稳定详细措施的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

③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提出的符合《预案》规定的有关股价稳定的详细措施的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时，本人将依法行使作为发行人股东的权利，对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④在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股价稳定的详细措施的决议后，本人将支持发行人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和《预案》的规定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如股东大会决定采取的措施包括本人增持发行人的股票的，本人将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预案》

规定的方式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⑤本人接受和遵守如下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如本人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上，对发行人董事会根据《预案》规定所提出的发行人回购股份的议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则发行人有权将与拟回购金额等额的应付本人直接或间接现金分红、薪酬、津贴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支持发行人实施股份回购；如本人未按照股东大会决议和《预案》的规定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发行人有权将与届时决定的本人应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等额的应付本人直接或间接现金分红、薪酬、津贴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履行增持义务。

3、控股股东上海惠致的承诺

①本企业已经审阅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山东沪鸽口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下称“《预案》”），已经完全知悉和理解《预案》的内容和法律效力，并愿意遵守。

②在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发生后，对于发行人董事会所提出的符合《预案》规定的有关股价稳定的详细措施的议案，在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和表决时，本企业将依法行使作为发行人股东的权利，对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③在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股价稳定的详细措施的决议后，如股东大会决定采取的措施包括本企业增持发行人的股票的，本企业将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预案》规定的方式，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④本企业同意接受和遵守如下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如本企业未按照股东大会决议和《预案》的规定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发行人有权将与届时决定的本企业应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等额的应付本企业直接或间接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企业履行增持义务；本企业将支持发行人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和《预案》的规定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如本企业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上，对发行人董事会根据《预案》规定所提出的发行人回购股份的议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则发行人有权将与拟回购金额等额的应付本企业直接或间接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企业支持发行人实施股份回购。

4、除独立董事外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①本人已经审阅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山东沪鸽口腔材料股

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下称“《预案》”），已经完全知悉和理解《预案》的内容和法律效力，并愿意遵守。

②在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发生后，如本人届时任职发行人的董事的，本人将积极履行董事义务，促使董事会依据《预案》规定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并提出符合《预案》规定的有关股价稳定的详细措施的议案，并促使董事会及时召集股东大会以对董事会提出的有关股价稳定详细措施的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

③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提出的有关股价稳定的详细措施的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时，如本人届时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本人将依法行使作为发行人股东的权利，对董事会提出的符合《预案》规定的股价稳定详细措施的议案投赞成票。

④在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股价稳定的详细措施的决议后，本人将支持发行人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和《预案》的规定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如股东大会决定采取的措施包括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发行人的股票的，本人将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预案》规定的方式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⑤本人接受和遵守如下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如本人届时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且本人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上对发行人董事会根据《预案》规定所提出的发行人回购股份的议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则发行人有权将与本人作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之一应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等额的应付本人直接或间接现金分红、薪酬、津贴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支持发行人实施股份回购；如本人未按照股东大会决议和《预案》的规定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发行人将有权将与届时决定的本人作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之一应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等额的发行人应付本人薪酬、津贴和直接或间接现金分红（如届时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履行增持义务。

（四）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

1、发行人的承诺

①本公司确认，本公司首发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②若在本公司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交易前，中国证监

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有权司法机构认定本公司首发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启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程序，回购价格按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加上缴纳股票申购款日至回购实施日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

若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后，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有权司法机构认定本公司首发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本公司股票发行价（如本公司股票有利润分配、送配股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加上股票上市日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有权司法机构做出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结论之日起的 30 日内提出预案，且如有需要，将把预案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在预案确定后，将积极推进预案的实施。

③如本公司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上述回购股份或者赔偿损失的承诺的，本公司将执行以下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2、实际控制人宋欣的承诺

①本人确认，发行人首发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②本人承诺，若在发行人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交易前，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有权司法机构认定发行人首发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发行人依法启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若本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则本人将就上述回购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责任。

若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后，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有权司法机构认定发行人首发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且本人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有权司法机构认定负有责任的，本人将依法买回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买回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如发行人股票有利润分配、送配股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加上股票上市日至买回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上述买回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③为确保上述承诺履行，本人进一步承诺：在上述违法事实被认定后，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前，本人将中止从发行人处领取发行人应向本人发放的现金红利、薪酬、津贴（如有）等；亦不通过任何方式转让本人直接或未来可能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但为履行上述承诺而进行的转让除外。

④如本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上述承诺的，本人将执行以下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3、控股股东上海惠致的承诺

①本企业确认，发行人首发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②本企业承诺，若在发行人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交易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有权司法机构认定发行人首发上市的招股说

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发行人依法应启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若本企业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则本企业将就上述回购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责任。

若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后，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有权司法机关认定发行人首发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且本企业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有权司法机关认定负有责任的，本企业将依法买回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买回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如发行人股票有利润分配、送配股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加上股票上市日至买回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上述买回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③为确保上述承诺履行，本企业进一步承诺：在上述违法事实被认定后，本企业履行上述承诺前，本企业将中止从发行人处领取发行人应向本企业发放的现金红利等；亦不通过任何方式转让本企业直接或未来可能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但为履行上述承诺而进行的转让除外。

④如本企业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上述承诺的，本企业将执行以下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的承诺

1、发行人的承诺

①在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的议案》的规定，落实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重视对投资者的利益保护。

②如本公司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未能按期履行上述承诺的，公司将执

行以下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在本公司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公司将及时依法赔偿其损失。

2、实际控制人宋欣的承诺

①对于发行人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的议案》中所述的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本人将依法行使作为公司股东的权利，并促使本人所控制的发行人股东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对公司具体执行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予以积极支持，且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的任何利益。

②如本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未能按期履行上述承诺的，本人将执行以下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在发行人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或公众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及时依法赔偿发行人或投资者的损失，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的直接或间接的现金分红（如届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薪酬和津贴用于做出补偿或赔偿。

3、控股股东上海惠致的承诺

①对于发行人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的议案》中所述的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本企业将依法行使作为发行人股东的权利，对发行人具体执行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予以积极支持，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的任何利益。

②如本企业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未能按期履行上述承诺的，本企业将执行以下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在发行人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或公众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企业将及时依法赔偿发行人或投资者的损失，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的直接或间接

的现金分红用于做出补偿或赔偿。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①承诺本人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②为确保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的议案》中所述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承诺：不促使公司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若公司未来推出股权激励政策，则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切实履行公司制订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③如本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未能按期履行上述承诺的，本人将执行以下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在公司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公众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及时依法赔偿公司或投资者的损失，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的薪酬、津贴和直接或间接的现金分红（如届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用于做出补偿或赔偿。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

①公司完成首发上市后，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等的规定，贯彻执行公司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②如本公司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未能按期履行上述承诺的，公司将执行如下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公司应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原因；公司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

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应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七）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①若因本公司首发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有权司法机关认定后，本公司将本着主动沟通、简化程序、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通过委托投资者保护机构就赔偿事宜与受到损失的投资者达成协议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可测算的直接经济损失。

②如本公司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上述赔偿损失的承诺的，本公司将执行以下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2、实际控制人宋欣的承诺

①本人承诺，若因发行人首发上市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本人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②为确保上述承诺履行，本人进一步承诺：在上述违法事实被认定后，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前，本人将中止从发行人处领取发行人应向本人发放的现金红利、薪酬、津贴（如有）等；亦不通过任何方式转让本人直接或未来可能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但为履行上述承诺而进行的转让除外。

③如本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上述赔偿损失的承诺的，本人将执行以下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3、控股股东上海惠致的承诺

①本企业承诺，若因发行人首发上市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本企业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②为确保上述承诺履行，本企业进一步承诺：在上述违法事实被认定后，本企业履行上述承诺前，本企业将中止从发行人处领取发行人应向本企业发放的现金红利等；亦不通过任何方式转让本企业直接或未来可能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但为履行上述承诺而进行的转让除外。

③如本企业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上述赔偿损失的承诺的，本企业将执行以下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①本人承诺，若因发行人首发上市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本人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②为确保上述承诺履行，本人进一步承诺：在上述违法事实被认定后，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前，本人将中止从发行人处领取发行人应向本人发放的现金红利（如有）、薪酬、津贴等；亦不通过任何方式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但为履行上述承诺而进行的转让除外。

③如本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上述赔偿损失的承诺的，本人将执行以下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5、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1）发行人保荐机构承诺：“如经证明，因本公司过错导致为沪鸽口腔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就本公司负有责任的部分，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此所实际发生的全部损失。有证据证明本公司无过错的，本公司不承担上述赔偿责任。本公司承诺因本公司为沪鸽口腔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律师承诺：“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过错致使上述法律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发行人申报会计师承诺：“因我们为山东沪鸽口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承诺：“如经证明，因本公司过错导致为沪鸽口腔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就本公司负有责任的部分，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此所实际发生的全部损失。有证据证明本公司无过错的，本公司不承担上述赔偿责任。”

（5）发行人验资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如经证明，因本所过错导致为沪鸽口腔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就本所负有责任的部分，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此所实际发生的全部损失。有证据证明本所无过错的，本所不承担上述赔偿责任。”

（八）关于未能履行约束措施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①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所出具的有关首发上市事项的各项承诺，积极接

受监管部门、投资者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②如本公司未履行、未完全履行或未按时履行首发上市各项承诺，本公司将：在本公司或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公众投资者道歉；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以自有资金赔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本公司所出具的有关首发上市事项的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赔偿金额由本公司与相关投资者协商确定，或根据监管机关认可的方式确定，或根据司法机关裁判结果确定；根据届时规定采取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以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2、实际控制人宋欣的承诺

①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出具的有关发行人首发上市事项的各项承诺，积极接受监管部门、投资者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②如本人未履行、未完全履行或未按时履行发行人首发上市各项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或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公众投资者道歉；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以自有资金赔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本人所出具的有关首发上市事项的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赔偿金额由本人与相关投资者协商确定，或根据监管机关认可的方式确定，或根据司法机关裁判结果确定；在履行之前，不要求发行人进行任何形式的分红、不从发行人处领取任何形式的分红，且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的任何形式的分红；不以任何形式转让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包括发行人首发上市后自二级市场直接或间接买入的部分）（但为履行本承诺函项下相关承诺而进行的转让除外）；不要求发行人发放或增加、也不从发行人处领取任何形式的工资、津贴等报酬，且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的任何报酬；根据届时规定采取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以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3、控股股东上海惠致的承诺

①本企业将严格履行本企业所出具的有关发行人首发上市事项的各项承诺，积极接受监管部门、投资者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②如本企业未履行、未完全履行或未按时履行发行人首发上市的各项承诺，本企业将：在发行人或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公众投资者道歉；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以自有资金赔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本企业所出具的有关首发上市事项的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赔偿金额由本企业与相关投资者协商确定，或根据监管机关认可的方式确定，或根据司法机关裁判结果确定；在履行之前，不要求发行人进行任何形式的分红、不从发行人处领取任何形式的分红，且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的任何形式的分红；不以任何形式转让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包括发行人首发上市后自二级市场直接或间接买入的部分）（但为履行本承诺函项下相关承诺而进行的转让除外）；根据届时规定采取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以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①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出具的有关发行人首发上市事项的各项承诺，积极接受监管部门、投资者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②如本人未履行、未完全履行或未按时履行发行人首发上市各项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或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公众投资者道歉；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以自有资金赔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本人所出具的有关首发上市事项的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赔偿金额由本人与相关投资者协商确定，或根据监管机关认可的方式确定，或根据司法机关裁判结果确定；在履行之前，如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不以任何形式转让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包括首发上市后自二级市场

直接或间接买入的部分）（但为履行本承诺函项下相关承诺而进行的转让除外）；不要求发行人发放或增加、也不从发行人处领取任何形式的工资、津贴等报酬，且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的任何报酬；根据届时规定采取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以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③如发行人等主体未履行、未完全履行或未按时履行首发上市各项承诺，且本人负有直接责任的，本人也将遵守上述约束措施。

5、其他承诺人的承诺

①本企业/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企业/本人出具的有关发行人首发上市事项的各项承诺，积极接受监管部门、投资者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②如本企业/本人未履行、未完全履行或未按时履行发行人首发上市各项承诺，本企业/本人将：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以自有资金赔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本企业/本人所出具的有关首发上市事项的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赔偿金额由本企业/本人与相关投资者协商确定，或根据监管机关认可的方式确定，或根据司法机关裁判结果确定；在履行之前，如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包括首发上市后自二级市场直接或间接买入的部分）（但为履行本承诺函项下相关承诺而进行的转让除外）；不要求发行人发放或增加、也不从发行人处领取任何形式的工资、津贴等报酬（如有），且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本人的任何报酬（如有）；根据届时规定采取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以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③如发行人等主体未履行、未完全履行或未按时履行首发上市各项承诺，且本企业/本人负有直接责任的，本企业/本人也将遵守上述约束措施。

（九）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发行人承诺：

①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下情形：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本次发行的中介机

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②如违反上述承诺的，本公司将执行以下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在本公司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公司将及时依法赔偿其损失。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本节所披露的重大合同是指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一）销售合同

由于行业特点，发行人与国内主要客户之间的合同通常以框架性协议来签署，由客户根据需求向公司发送采购订单，该种销售模式存在订单频繁、单笔订单金额不大等特点；公司与国外主要客户之间通常以订单的形式来约定成交。公司选取报告期内累计已执行金额达到 500 万元及以上的客户的框架性协议或订单作为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报告期内公司已经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签约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有效期	履行情况
1	ARGEN Dental GmbH	沪鸽口腔	树脂牙、树脂块、铸造蜡等	以订单为准	2021.01-2021.12	履行中
				以订单为准	2020.01-2020.12	履行完毕
				以订单为准	2019.01-2019.12	履行完毕
2	上海领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沪鸽	树脂牙、弹性体印模材料等	以订单为准	2021.01-2021.12	履行完毕
				以订单为准	2020.01-2020.12	履行完毕
3	四川牙易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沪鸽	树脂牙、弹性体印模材料等	以订单为准	2021.01-2021.12	履行完毕
				以订单为准	2020.01-2020.12	履行完毕
4	康健苗苗（杭州）医药有限公司	上海沪鸽	弹性体印模材料、玻璃离子水门汀等	以订单为准	2021.01-2021.12	履行完毕
5	上海励齿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沪鸽	弹性体印模材料、玻璃离子水门汀等	以订单为准	2021.01-2021.12	履行完毕
6	HANJIN DENTAL	沪鸽口腔、CMP 公司	树脂牙、树脂块、铸造蜡等	以订单为准	2019.01-2019.12	履行完毕
7	HENRYSCHEIN, INC	CMP 公司	NOB 金属、包埋材、打磨机等	以订单为准	2019.01-2019.12	履行完毕

说明：按照合并口径统计，发行人部分主要客户报告期当期累计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但由于其交易主体较多且单体交易金额较小，故此选取其中交易金额最大的公司作为重要合同的披露对象，其中四川新华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选择四川牙易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THE ARGEN CORPORATION 选择 ARGEN Dental GmbH，上海励齿医疗科技

有限公司的销售额包括上海励齿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励齿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和广州励齿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此处选择上海励齿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二）采购合同

发行人选取报告期内累计已执行金额达到 500 万元及以上的供应商的框架性协议或订单作为重大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约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有效期	履行情况
1	供应商 A ¹	山东沪鸽	催化剂	以订单为准	2021.01-2021.12	履行完毕
2	供应商 B ¹	山东沪鸽	硅微粉	以订单为准	2021.01-2021.12	履行完毕
3	上海苏尔寿工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²	山东沪鸽	双支管	以订单为准	2021.01-2021.12	履行完毕
4	埃肯有机硅（上海）有限公司	沪鸽口腔	硅橡胶原料	以订单为准	2020.01-2020.12	履行完毕
				以订单为准	2019.01-2019.12	履行完毕
5	WEARTECH INTERNATIONAL, INC.	CMP 公司	合金产品	以订单为准	2020.01-2020.12	履行完毕

说明：1、由于涉及商业秘密，上述供应商 A 与供应商 B 申请了信息披露豁免；2、对上海苏尔寿工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包括上海苏尔寿工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和上海迈德米斯流体技术有限公司（原名上海米帕流体系统有限公司）等 2 家公司，后者的母公司于 2021 年 9 月由苏尔寿有限公司（瑞士）分拆设立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

（三）融资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履行的和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含 1,000 万）的融资合同如下：

1、借款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协议编号	借款人	借款银行	金额	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2018 年信字第 11181007 号	沪鸽口腔	招商银行日照分行	1,000.00	2018.10.15-2019.10.14	宋欣连带责任担保；沪鸽口腔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2	2019 年信字第 11190932 号	沪鸽口腔	招商银行日照分行	1,000.00	2019.09.27-2020.09.26	宋欣连带责任担保；沪鸽口腔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2、授信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协议编号	借款人	借款银行	金额	期限	担保合同	履行情况
1	2018 年信字第 21180107 号	沪鸽口腔	招商银行日照分行	3,000.00	2018.01.31-2021.01.30	2018 年信字第 21180107 号	履行完毕

2	宝山 2019 年授字第 19244901 号	上海沪鸽	中国银行上海市宝山支行	2,000.00	2020.05.09-2020.09.23	宝山 2019 年最高抵字第 19244901 号	履行完毕
3	2020 年信字第 21200613 号	沪鸽口腔	招商银行日照分行	3,000.00	2020.07.13-2023.07.12	2020 年信字第 21200613 号	正在履行
4	121XY2021030135	上海沪鸽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2,300.00	2021.11.08-2024.11.07	121XY2021030135	正在履行

（四）工程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已签署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含 1,000 万）的工程施工合同为：根据发行人与天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双方约定建设“沪鸽口腔厂房 C、仓库 D 施工工程”，建筑面积共 13,028 平方米，合约暂定含税价 1,786.00 万元。

（五）投资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已签署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含 1,000 万）的投资合同如下：

1、根据青岛沪鸽与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0 年 6 月 5 日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青岛沪鸽依法取得一宗国有建设用地，出让价格为 3,477.58 万元。发行人拟用该宗土地建设“沪鸽口腔医疗器械科技园一期项目”。

2、根据沪鸽科技与上海未来伙伴机器人有限公司管理人签署的《拍卖成交确认书》，沪鸽科技于 2021 年 8 月 7 日通过淘宝网参加网络拍卖，以最高价竞得上海市徐汇区钦州北路 1122 号 90 幢 8 层的办公用途房地产 1 处，成交价 1,733.22 万元。

3、发行人与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1 月签署了《投资项目协议》和《投资项目补充协议》，拟建设沪鸽口腔医疗器械科技园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隐形正畸制造基地、数字化种植导板制造基地、3D 打印设备及材料制造基地、运营中心、培训与继续教育中心和仓储物料中心等。其中，医疗器械科技园一期项目作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隐形正畸制造基地、数字化种植导板制造基地以及 3D 打印设备及材料制造基地。

沪鸽口腔医疗器械科技园项目原总投资 5 亿元，发行人已按照约定在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注册成立的独立法人公司，并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了项目建

设用地。2022年5月，发行人与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沪鸽口腔医药器械科技园项目补充协议II》，子公司青岛沪鸽与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青岛市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协议书》，约定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收回青岛沪鸽所有土地使用权中17,959.60平方米土地的使用权，收回前述土地的补偿款金额为1,077.58万元；其余40,000.00平方米土地使用权仍归青岛沪鸽所有，用于沪鸽口腔医药器械科技园建设，项目总投资变为3.5亿元。截至目前，该协议正在履行。

二、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最近3年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最近3年不存在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合法合规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惠致、实际控制人宋欣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

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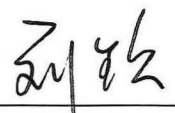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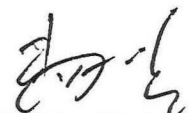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宋 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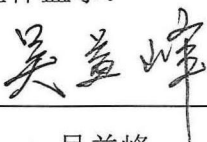

刘 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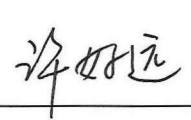

张永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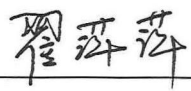

刘云松


易善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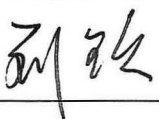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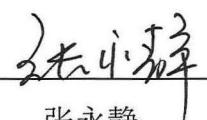

吴益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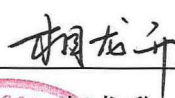

许好远


翟萍萍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刘 钦


张永静


相龙升

山东沪鸽口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上海惠致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

宋欣

宋欣

实际控制人:

宋欣

宋欣

山东沪鸽口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2日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逯培超

保荐代表人：



高岩



赵岩

法定代表人：



菅明军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2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山东沪鸽口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


菅明军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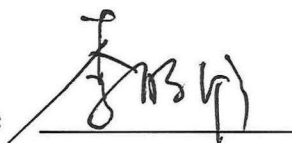
2022年6月22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总裁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山东沪鸽口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人（主承销商）总裁：



李昭欣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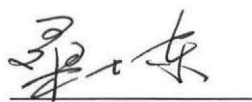
2022年6月22日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桑士东



史雪飞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 丽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2022年 6月22日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山东沪鸽口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7757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7812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山东沪鸽口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 芹 李 江 东
张 芹 李 江 东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钟 建 国
钟 建 国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二年 6 月 22 日

六、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_____

李月兰

（已离职）



姜伟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_____

赵 宇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2日

关于李月兰离职的声明

李月兰原为本机构出具万隆评报字（2014）第 1327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签字资产评估师，截至资产评估机构声明出具日，已从本机构离职，故无法在资产评估机构声明中签字，但不影响资产评估报告的效力，本机构仍对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赵 宇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2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Pan-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山东沪鸽口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88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山东沪鸽口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 芹
张 芹



李江东
李江东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钟建国
钟建国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 6 月 22 日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七、承担验资业务的机构声明(二)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山东沪鸽口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吕建幕 朱涛

验资机构负责人: 

李尊农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6月22日

第十三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上市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公司章程（草案）；
- （六）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 （七）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 （八）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九）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 （十一）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文件查阅时间

法定工作日 9:30-11:30，下午 1:30-4:30

三、文件查阅地址

（一）发行人：山东沪鸽口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山海路 68 号

联系人：相龙升 电话：0633-2277298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中原广发金融大厦

联系人：高岩、赵岩 电话：0371-69177590